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泰戈尔短篇小说选



## 时代画卷 文苑瑰宝

——泰戈尔短篇小说浅谈

——黄志坤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RobindranathTagore, 1861.5.7—1941.8.7)是一位驰名世界的印度诗人、作家、艺术家、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他勤奋好学孜孜不倦,在60多年的创作生涯中给人们留下了50多部清新隽永的诗集,10余部脍炙人口的中、长篇小说,90多篇绚丽多采的短篇小说,40余个寓意深刻的剧本,以及大量的故事、散文、论著、游记、书简等著作。这位博学多才的艺术家还创作了两千多首歌曲和近两千幅美术作品。1912年,诗人自译英文版《吉檀迦利》出版,顿时轰动文坛。1913年,泰戈尔因该诗集而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从此他跻身于世界文坛,其作品被译成多国文字,广为流传。

泰戈尔的名字,对我国读者来说,并不陌生。他的作品早在20年代就曾大量介绍到中国来了,对我国老一代作家如郭沫若等产生过较大的影响。1924年,年逾花甲的泰戈尔不辞劳苦风尘仆仆访问了我国上海、北京等许多地方。他愤怒地谴责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他对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深表同情。周恩来生前访问泰翁创办的国际大学时曾亲笔题词,赞誉“泰戈尔是伟大的诗人、哲学家、爱国者、艺术家,深受中国人民的尊敬。”

转引自季羨林《纪念泰戈尔诞生120周年报告》。

泰戈尔出生于孟加拉加尔各答一显贵家庭。其祖父和父亲都是社会名流。他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和文学艺术的熏陶,因而其文艺天才得到了健康的发展。他以自己丰富多采的作品开创了孟加拉文学的新时代,对印度其他民族的文学发展也起了极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他不愧为印度文坛的泰斗,举世瞩目的伟大作家。

短篇小说是泰戈尔整个著作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成就非常突出。正如孟加拉学者阿本·卡塞姆·乔杜里所说:“短篇小说是泰戈尔的第二个主要成就,仅次于诗歌。”<sup>1</sup>

短篇小说一直是泰戈尔最喜爱的文学体裁之一。16岁时,他就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女乞丐》。上个世纪90年代创作了大量优秀的短篇小说。这种兴致经久不衰,直到他生命的最后几周。60余年他创作了90余篇短篇小说(约百万字)。这在短篇小说体裁刚在孟加拉文学中诞生的年代,不能不算是惊人的成果。从效果方面来看,现实主义的短篇小说,与浪漫主义的诗歌一样,都是最受读者欢迎的篇章。

1

阿本·卡塞姆·乔杜里《泰戈尔小说集》(AbunKasemCaudhuri,《Rabin-dranatherGalpaguccha》)达卡,孟加拉文版,前言部分。

泰戈尔是孟加拉文学以及印度文学现实主义短篇小说的开拓者。印度古典梵文文学极为发达,孟加拉民间文学也绚丽多姿。就散文文学而言,虽不乏引人入胜的民间故事、寓言、传说、神话等等,但却没有现实主义的短篇小说。而中、长篇小说领域也还是19世纪中叶由泰戈尔前辈文豪般吉姆·钱

德拉·查托帕代(查特吉) 等人所开拓。在泰翁大量创作短篇小说之前,这一体裁在孟加拉文学中还处于朦胧状态。凯特罗·古普塔在《孟加拉现代文学史》一书中说得好:“孟加拉文学中的短篇小说体裁是由罗宾德拉纳特开创的。” 苏库马尔·森也说:“泰戈尔是孟加拉真正的短篇小说的创建者。”

作家不只是在孟加拉文学乃至印度文学中开辟了短篇小说的新领域,而且还以自己量多质优的作品,将这一体裁推到了日臻完善的地步。正如孟加拉学者纳拉扬·乔杜里说的:“罗宾德拉纳特是孟加拉短篇小说的一位大师。在这方面的实际影响,直至今天,还无人能够与之相比。” 泰翁的小说,大胆运用民间口语,给孟加拉文学语言带来了生动活泼的气息,促进了孟加拉现代文学语言的形成和发展。

般吉姆·钱德拉·查托帕代(查特吉)(Bankimchandrachattopadhyay, 1838—1894)是19世纪孟加拉乃至印度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他创作了12部中、长篇小说。在孟加拉文学中为小说这一体裁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凯特罗·古普塔《孟加拉现代文学史》(KsetraGupta《Adhunik Bangalī Sahityer Itihas》)加尔各答1961年孟加拉文版168页。

Sukumār Sēr《History of Bengali Literature》新德里,1979年英文版282页。

纳拉扬·乔杜里《散文文学》(Narayan Caudhuri《Katha - Sanitya》)加尔各答,1963年孟加拉文版,33页。

泰戈尔的短篇小说不但在孟加拉和整个印度确立了无可争辩的权威地位,而且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品。英国著名的文学家、发表过许多研究泰戈尔著作作品的E·汤普森曾说:“优秀的短篇小说使他(指泰戈尔——笔者按)成了世界上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 这话毫不夸张。泰翁的短篇小说完全可以与莫泊桑、契诃夫等这些世界短篇小说巨匠的作品相媲美。像《喀布尔人》、《莫哈玛娅》、《乌云和太阳》、《一个女人的信》等作品,无疑都属世界短篇小说名篇之列。1912年泰戈尔访问英国时,首先使英国文坛轰动的是短篇小说《喀布尔人》和某些诗集的英译本(由圣蒂尼克坦的教师艾吉库玛·查克拉瓦蒂翻译的)。泰戈尔短篇小说在世界各地不胫而走,大受欢迎,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其伟大成就。

他的短篇,世界各大语言都有译本。我国最早的中译本可追溯到1917年《妇女杂志》上的《雏恋》(即《放假》)。《喀布尔·人》的中译本至今已达八种之多。这种风起云涌竞相翻译的盛况是很说明问题的。综上所述,泰戈尔的短篇小说既是他众多作品中最重要成就之一,也是孟加拉文学、印度文学以及世界文苑中的瑰丽珍宝。

E. Thompson《Rabindranath Tagore, his life and work》伦敦,1920年英文版,103页。

见《泰戈尔评传》(印)S. C. 圣笈多著,董红钩译,原湖南人民出版社版,20页。

## 二

泰戈尔创作的90余篇短篇小说,题材广泛,内容丰富,主题突出,爱憎分明。作家把古往今来的故事尽收眼底,但他那生花妙笔主要还是集中描绘了他所处时代的现实生活,即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前期印度城乡生活的各个侧面,描写了当时各阶层的不同人物。每当我们阅读这些小说时,眼前便会呈现出一幅色调深沉令人感愤的时代画卷。

作家所处的时代，正是英国在印度强化殖民统治的年代。祖国沦亡、民族屈辱的现实，激起作家崇高的爱国情感。他曾抛弃英王赐予的爵位，公开怒斥英国殖民者对人民进行的屠杀，并通过艺术形象宣扬爱国主义，揭露殖民主义。《乌云和太阳》描写一个与世无争、爱好和平的大学生绍什普松，亲眼看到一位洋大人寻欢作乐开枪击沉乡民小船淹死人时，满腔仇恨地上告官府。然而官官相护，洋人逍遥法外。作家在小说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在这个英国人的心目中形成了这样一种信念：不会因为开了这样一个小小玩笑而受到某种惩罚。”后来，这位主持正义的大学生，反而被投入监牢。

作家不但谴责英国殖民者，而且还把笔锋指向其附属机构和他们的奴才。通过一个乡村医生的见闻，揭发了警察当局敲榨勒索、欺压村民、横行乡里的暴行（《过失》）。透过一寡妇失身沦落的经过和其自杀事件的处理，暴露了法官道貌岸然的虚假面目（《法官》）。

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印度的发展，追求金钱牟取暴利的恶念与日俱增，并且腐蚀着人们的灵魂。因而，金钱拜物教也逃脱不了泰翁的抨击。在《艺术家》一篇中，寡嫂冒着倾盆大雨把儿子送到身为艺术家的侄子家里。请他把儿子“从贪求金钱的欲惑中拯救出来”。因为满身沾满铜臭的监护人——孩子的堂叔的教导是“首要的事情，是全力以赴地捞钱”。

泰戈尔对封建势力和陈规陋习嫉恶如仇。他反对种姓制度和宗教纠纷。《偏见》中一清道夫老头，只因在公用水龙头下洗衣服，后来又不知怎么碰了一下他人，结果被打得头破血流。而那些口头上激烈的“爱国者”却在围观，成了旧习俗的卫道士。《弃绝》描写了种姓制度造成的鸿沟。一对彼此倾心相爱的男女，终于弃绝了种姓，坚持了爱情。《原来如此》是一篇嘲弄虔诚信神的好作品。查比平听到虔诚修行的父亲承认一穆斯林是自己的儿子时，他感慨万端地说：“老一辈人虔诚就是这么一回事！”而书中另一角色讲得更直截了当：“世上圣人和凡人的区别，就在于圣人会装模作样，而凡人则开诚布公。”《偷来的财宝》通过两辈两对恋人结合的故事，驳斥了“本命星”、“生辰八字”等迷信思想。《赎罪》则挞伐了因循守旧的赎罪仪式。作家不但嘲讽宗教的腐朽残忍的习俗，而且还戳穿它的代表人物的虚假面孔。

泰戈尔之前，印度农村的情况在文学作品中极少反映。作家本人也说：“有一时期，我月复一月地创作有关农村生活题材的短篇小说。我相信，这之前在孟加拉文学中对农村生活的图景还从来没有过如此规模的描写。作家丰产期的短篇小说就主要是以农村生活为题材的。作家对贫苦农民倾注了无限的同情。在《原来如此》中，我们看到佃户阿奇姆丁倾家荡产，背一身债。在《判决》中，作家告诉我们，农民在收获大忙季节，哪怕是自己的庄稼泡在水里，也得去给地主修理公事房。“有时他们不得不站在雨水里淋着，可是却没有拿到应得的工钱，相反，倒听到了不少无礼的责骂。”泰翁既写了农民贫困受压迫的处境，也描述了农民的反抗。在《难以避免的灾祸》里写道：“地主总管想要大幅度增加地租，激起了佃户们奋起反抗。”佃户阿奇姆丁被逼得走投无路时，也终于举刀向地主头上砍去。转引自《泰戈尔文集》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一卷563页。

印度妇女的低下地位和悲惨处境是政、族、神、夫四权束缚的结果，是封建残余和资本主义人吃人社会造成种种弊端的反映。这些最低层的人们，是泰翁短篇小说中写得最多的题材。作家描写了许多不幸的妇女被封建婚姻制度无情地吞噬了。《莫哈玛娅》是控诉寡妇殉葬的佳作。美丽多情的

莫哈玛娅与情人约会时，被兄长撞见。她兄长为保持种姓的纯洁竟将其妹嫁给一个垂死的老头。婚后的第二天她便当了寡妇。狠心的哥哥又强迫她给丈夫殉葬。

后来虽死里逃生，但烈焰已舔掉了她那俊俏的面容。作品以奇巧的构思和细腻的描写，鞭笞了这种封建制度的罪恶。

泰戈尔对童婚恶习也进行了猛烈抨击。这种落后的风俗既有害于少女的身体，也有损于她们的心灵。《笔记本》中的乌玛年仅 9 岁就出嫁了。她不但失去了父母的宠爱，而且连学习用的笔记本也被没收。这是多么残忍的现实啊！

作家在描写印度妇女悲惨命运的时候，也塑造了一些追求光明渴望自由的女性。《一个女人的信》里的姆丽纳尔，在夫家 15 年终于觉醒，决定离开这墨守陈规嫌贫爱富的家庭，以反抗吃人的礼教。吉丽芭拉也是一个感人的形象。这位“为自己周身漫溢着的青春所陶醉。的美人，受尽丈夫冷落欺凌后，毅然决然地投身于艺术舞台（《打掉傲气》）。

印巴分治，使印度教徒与穆斯林之间由来已久的冲突愈演愈烈。1941 年 6 月下旬，泰戈尔卧床不起之时，还专门构思了他最后一个短篇——《穆斯林的故事》。该篇虽未来得及进一步加工，泰翁就与世长辞了。泰翁早在上个世纪末就写过一位穆斯林公主苦苦追求一婆罗门 30 余年的故事（《泡影》）。可见大力宣扬两教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的创作主题是十分鲜明的。

泰戈尔短篇小说涉及的面极为广泛。几乎每一篇都闪耀着作者人道主义精神的光辉。作品中，到处可见真与假的博击，善与恶的斗争，美与丑的对立，爱与恨的抗衡。作家总是旗帜鲜明地同情弱者，反对强权；褒奖真善美，贬斥假恶丑。他愈是较完美地把爱和恨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人与人之间的友爱写得愈真挚和深刻，就愈能激起人们去增恨那些破坏友爱的势力。《喀布尔人》是作家以人道主义为主题的作品中最突出的篇章。一个穷苦的喀布尔小贩结识了一位富裕的孟加拉作家 5 岁的小女儿米妮。小贩把对遥远故乡独生女儿的爱，全部倾注在米妮身上。这种爱使他们跨越了年龄的鸿沟，成了无所不谈的好朋友，并持续了多年。这种真挚之爱也感动了米妮的父亲。他紧缩米妮的婚礼开支，资助喀布尔人回家，尽力使这久出不归的父亲能与自己亲生女儿重逢。在这篇作品里，泰戈尔把父女的感情和对穷人的同情完美地揉搓在一起，挖掘和表现极为深刻。爱与情的力量，消除了喀布尔和孟加拉之间遥遥万里的距离，也消灭了富有的作家和贫穷的小贩之间地位悬殊的差别，因为他们都是钟爱自己女儿的父亲！这怎么能不“在人们心灵中唤起善良的感情”（高尔基语）。

### 三

泰戈尔短篇小说之所以成为文艺奇葩，除了在内容方面绚丽多姿、真实可信、引人入胜之外，还应归功于作家的高超写作技巧和生动朴实的语言。由于泰翁体察入微地观察生活，在创作实践中刻苦磨炼，并批判地继承前人的艺术经验，他所创作的短篇小说真是熠熠闪光。而且，不论是国度的差异，还是时间的流逝，都不能磨灭其光辉。下面主要从短篇小说的结构、形象、语言和场景四个方面略作分析：

· 结 · 构 泰翁短篇小说的结构布局极为灵活而且变化多端。从总体上来讲，大多数篇章结构比较单纯，但也有少数小说较为复杂，使人有应接不暇之感。就单篇来看，大多数通篇较为平淡，但平淡中常有奇峰突起，使人

觉得意境新鲜。短篇的开头有对话、有描写、有插白……五彩缤纷。这样既使情节的展开如行云流水，舒卷自如，但又不落俗套，颇具新意。如《一个古老的小故事》一开头就是“又要我讲故事？不，我再也讲不了啦”。卖过关子后，还是讲了一个既古老又常新的寓言式的故事。开头不拘一格各尽其妙。结尾呢，可以说是千变万化回味无穷。如《加冕》以三呼“万岁”来结尾，不是妙趣横生而又新颖别致吗！小说情节的发展大多是按事件发生先后顺序平铺直叙的，但有时也用跌宕起伏的倒述和回顾（如《弃绝》、《法官》等篇）。前者如滔滔江水奔腾直下，一泻千里，痛快淋漓；后者似幽幽山径蜿蜒盘旋，千回百转，柳岸花明。

结构的千变万化，如以爱情为主线的《河边台阶的诉说》、《弃绝》、《素芭》、《莫哈玛娅》、《笔记本》、《打掉傲气》、《女邻居》、《海蒙蒂》、《诀别之夜》、《女隐士》、《新郎和新娘》、《偷来的财宝》等 20 几篇短篇小说为例，它们各有侧重，写法各异，毫无雷同之处。

总之，从结构方面来讲，灵活匀称浑然天成。既是匠心独运，却又看不出惨淡经营的痕迹。

·形·象 塑造典型形象是文艺创作的中心问题之一。泰翁非常注意这问题，而且做得很成功。他的短篇几乎篇篇都有鲜明的人物形象，使人过目难忘。他所塑造的人物从不图解式脸谱化，而是各有特色。如小说中女主人公为数极多，但都找不出雷同的例证。他着力选择和提炼典型人物。如《乌云和太阳》中的绍什普松这个典型很深刻。他虽是法学硕士，但对打官司毫无兴趣，是个十足的书呆子。然而正是这样一个与世无争、爱好和平的大学生，却被迫主持正义打官司，足见压迫之深和反抗之烈，更加突出了“官逼民反”的这层意思。

人物形象一般都是以其自身的言论和行动来表现的。作家对于所同情的人物，描写其内心感受和心里活动一般比较详细（如大多数女主角就是如此）；对于嘲讽或抨击的对象，常以他们的行动来表演。如《难以避免的灾祸》中的地主总管，颇似狄更斯《大卫·科波菲尔》里的尤利亚·希普。作家未用任何“虚伪”之类的字眼来形容他，只是描写他对同村一婆罗门五次行触脚礼这个单调重复的动作，就把这个口蜜腹剑、笑里藏刀的伪君子刻画得淋漓尽致！作家娴熟地运用对比手法，使人物形象极为鲜明。往往是以反面角色的卑鄙渺小，把正面人物衬托得更加高尚伟大。

·语·言 鲜明的形象要靠生动的语言来塑造。泰戈尔驾驭语言的能力极强，不愧为一位大师。他的艺术语言下列几个方面更为突出：

1. 幽默讽刺尖锐诙谐。细读泰翁的作品，常会情不自禁地发出会心的微笑或者愤怒的谴责。特别是那些略带悲剧色彩的短篇，幽默诙谐的特点尤为明显。

2. 简洁含蓄笔墨精炼。如《女隐士》结束部分仅用博罗达讲的一句话和一个掏目录的动作，就反映他 12 年来彻底变了了的嘴脸。又如《海蒙蒂》结尾寥寥数语就明确透露出她的不幸命运。

3. 借喻比拟浮想联翩。这是作家经常采用的一种艺术手法。如在《法官》里有这样一段话：“从海上看来，墨绿色森林笼罩着的海岸，像仙境一样的可爱和美丽。然而一上了岸，就觉得不那么迷人了。”作家以“海岸”来比拟一个 15 岁守寡少妇的心情和不懂人情世故而抱的幻想，既简单具体又惜墨如金。

4. 寓意象征意味深远。如《乌云和太阳》，其篇名本身就寓示着光明与黑暗。

5. 警句插白画龙点睛。泰翁短篇里常夹着一些警句或警句式的插白，对前后文或主题的理解，可起画龙点睛的作用。当描写绍西对出门的丈夫从心灵深处激起了热烈的爱情时，插上一句“离别的纽带拉得越紧，温柔的心里的爱情结扣就系得越牢。”（《姐姐》）这是多么形象化的高度概括！泰翁许多插白既风趣幽默又极为贴切。读者自己去品味吧！

上述语言特点，常常是相互掺和交织在一起，大大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

·场·景 在小说中泰戈尔很讲究场景的描写。一般无大段的风景画面，往往以寥寥数笔就勾勒出一幅惟妙惟肖的图景。在泰翁的短篇里，我们看到了孟加拉的旖旎风光——熙攘喧哗的城镇，悠闲宁静的村庄，峥嵘竞艳的春日，稻麻金黄的秋天……作家的场景描写总是与表现主题、展开情节、刻画人物、烘托气氛息息相关，并且达到了情景交融、意境统一的地步。试举一例：《弃绝》开头的场面是“月圆之夜”鸟语花香，一对新婚夫妇坐在卧室里，沉浸在爱情的幸福之中。后来他们弃绝种姓坚持爱情而被双双赶出家门时，那一夜是“漆黑的夜晚。没有鸟鸣。”环境描写与情节发展配合得多么紧密啊！

#### 四

泰戈尔短篇小说的创作延绵达 60 多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877—1890）10 余年只创作了 5 个短篇。作品多带浪漫主义的抒情色彩。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尚未完全成熟，所以这一阶段可称探索期。第二阶段（1891—1910）虽只 10 年却硕果累累，创作了近 60 篇，故可称这一时期为丰产期。其中大部分作品为农村题材。第三阶段（1901—1922），这 20 余年创作的短篇虽不多，但出现过一个小高潮（1914 年），可称持续期。

值得一提的是，作家最著名的几部长篇小说：《戈拉》（1910）、《沉船》（1905）、《小沙子》

（1903）和《家庭与世界》（1916）以及中篇《四个人》（1914）也都是在这段时期创作的。这一阶段以及下一阶段，短篇小说的题材多是描写市民生活。第四阶段（1923—1941），可称为晚期。除创作 10 余篇短篇小说外，还写了几部中篇小说和短篇故事集《他》等作品。

第二阶段仅仅 10 年，为什么泰翁创作了一生中大部分短篇小说呢？这个问题颇值得研究。其所以如此，本人认为下列三个原因是很重要的：首先可从作家主观因素来看，泰戈尔勤勉好学，早就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和经验的积累，各方面业已成熟。这样，只要遇上适当的外界条件，作家内在的创作激情就会像火山一样喷发出来。第二个原因是作家当时所处的特定环境。上个世纪 90 年代，泰戈尔到农村管理祖传的田产。

农村绚丽多彩的自然风光，周围纯朴憨厚的贫苦农民以及他们的不幸遭遇，激发了泰翁的创作热情。正如他在 1894 年 9 月 5 日的一封信中所说：“无论什么地方也没有像在这里（指故乡——笔者按）一样，使我产生强烈的创作愿望和情绪。激荡的外部生活，以喧哗的绿色浪涛注入我的心灵。它的芬芳、色彩和音调，在我的想象中化为短篇小说。”第三个原因，可以从当时孟加拉整个文坛的情况来分析：19 世纪以来，孟加拉文坛散文已蓬勃

发展，长篇小说在该世纪 90 年代之前已相当盛行。这为短篇小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更为直接的是，19 世纪 90 年代一开始，就展开了短篇小说的讨论，而且外国的（主要是法国、英国的）一些优秀短篇小说陆续译成孟加拉文。这些情况，无疑也促进了泰戈尔短篇小说的创作。

以上三个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使泰戈尔成为世界闻名的短篇小说大师的几个主要因素。当然，外国文学的影响不局限于法国、英国和欧洲，东方其他国家的文学也有一定的影响。另外，无论是题材还是艺术手法，古典梵语文学和孟加拉民间文学对泰戈尔短篇小说和其他体裁的作品，都有很大的影响。就思想、哲学等方面来看，其影响更为明显。作家曾把孟加拉中世纪著名的毗湿奴教派诗人琼迪达斯的格言——“人，是最高的真理”当作自己的座右铭，并接受了在天神面前人人平等、人类之间应该友爱、反对种姓制度等毗湿奴教派的思想。这些，显然是渗透到泰戈尔作品中的人道主义的思想渊源。转引自《印度现代散文(文集)》莫斯科，1962 年伦敦版，81 页。

泰戈尔短篇小说的内容极为丰富，艺术风格也很独特。称之为时代画卷、文苑瑰宝是毫无夸张之意。当然，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泰翁的短篇小说也有不足的地方：如从题材方面来讲，有关产业工人的生活几乎没有什么反映；从思想上来讲，对地主阶级的某些人员寄予同情；对政党的作用也认识不足（小说中反抗现实的主角，几乎都是些孤军奋战的独胆英雄）；并且在个别作品中还流露出某种颓废主义的思想。从创作手法上来讲，也并非尽善尽美；另外，90 余篇短篇也参差不齐——其中虽然有不少名篇，但也有个别还不太成熟（或未来来得及进一步加工）的作品，乃至作家生前都没有将其收入短篇小说集中。这一切，毕竟是白璧微瑕，瑕不掩瑜。我们不能苛求这位前人。

以上，仅就泰戈尔短篇小说几个方面谈了点粗浅看法。他的短篇确实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这一次应湖南文艺出版社之约，我和董友忱教授特从泰戈尔原著（孟加拉文版）翻译这 41 篇短篇小说供广大读者阅读欣赏。我们相信，广大读者会对，这份丰厚的文学遗产感兴趣的！

本文原是 1981 年 7 月专为当年 8 月在京举行的“全国泰戈尔学术讨论会”而写的，全文较长，约 3 万字。撰文前本人专花了三个月时间从中、俄、孟、英文全部浏览了泰戈尔 90 多篇短篇小说和以上四种文字的近百篇论文、文学史等。现压缩并部分改写作为《泰戈尔短篇小说选》之序。

1993 年 12 月于北京

## 女乞丐

在克什米尔有一座小小的村庄，村子四周到处都是绵延起伏、高耸入云的群山。村里的一栋栋小茅屋隐没在幽暗的绿树丛中。几条湍急欢快的小溪，流经成行的树荫，滋润着村中茅屋周围的土地，卷着从树上落下来的花朵和树叶，流入附近的一个湖里。远处有一个平静的池塘——清晨，羞涩的朝霞为它涂上胭脂；中午，太阳为它洒下金光；傍晚，层层彩云在它身上映

上倒影。它就像山上仙女的明镜一样，在望月的溶溶月色下闪烁着银光，日夜欢笑着。这个被浓密树林围绕着的幽暗村落，宛如披着一幅黑色面纱，避开人世的吵扰，孤零零地藏在这静谧的群山里。远处绿茸茸的草地上，牛儿在吃草；池塘边，村里的姑娘们正在汲水；栖息在村中昏暗的树丛中的林中诗鸟——多愁善感的印度夜莺，正在唱着忧伤的歌儿。

整个村庄就像是诗人的梦境一样。

在这个村子里，住着一对非常要好的男女少年。他们俩儿经常手拉着手在村里游玩；在波库尔树丛中采撷鲜花；当启明星刚刚在天空中隐没，朝霞刚刚为云朵染上红色，他们俩儿犹如两朵离茎的荷花，并肩击浪遨游在池塘里。宁静的中午，在山顶凉爽的树荫下，16岁的奥莫尔辛赫，用温和的语调缓慢地朗读着《罗摩衍那》。每当读到为非作歹的罗波那劫走悉多的时候，他就义愤填膺，怒不可遏。10岁的科莫尔代碧，用她那双沉静的眼望着他的脸，静静地听他朗读，每当听他读到悉多无忧林中恸哭的时候，她的睫毛上就挂满了泪花。广阔的天宇渐渐地升起了星光，萤火虫在黑暗的暮色中闪着光亮，这时候他们俩儿便手拉手回到了茅屋。科莫尔代碧自尊心很强；要是谁说了她几句，她就会把脸藏在奥莫尔辛赫的怀里，哭泣不止。如果奥莫尔辛赫对她婉言安慰，小心翼翼地吻着她那挂满泪水的面颊，为她拭去泪水，那么这个女孩的一切痛苦就会消逝。她只有一个寡妇母亲和她所爱恋的奥莫尔辛赫，在世界上她再也没有什么亲人；母亲和奥莫尔辛赫，成了她受委屈时候的安慰者和玩耍时候的伙伴。

女孩子的父亲，在村里颇受尊敬。因为他曾经在王宫做过高官，大家对他都很敬重。科莫尔自幼生长在富贵之家，生活在人们所景仰的遥远的天堂，从来没有接触过村里的女孩子们。从童年起，她就和她钟爱的朋友奥莫尔辛赫在一起玩耍。奥莫尔辛赫是军事统帅奥吉多辛赫的儿子，虽然他们财产不多，却出身高贵，因而科莫尔和奥莫尔就定了婚。有一次曾经有人来说媒，建议把科莫尔嫁给一个名叫莫洪拉尔的富翁的儿子，可是科莫尔的父亲知道他品行不端，没有同意这桩婚事。

科莫尔的父亲已经死去。她家的财产慢慢地消耗光了。用石料建筑的住宅逐渐毁坏。她家的尊严也一点一点地丧失，那众多的朋友一个一个地疏远了她们。无依无靠的寡妇离开破旧的住宅，住进了这座小茅屋，从丰衣足食的幸福天堂，降到极端贫困的茅屋，过着艰难困苦的生活。维护尊严的手段已经远远离去，甚至连维持生命的食品都没有——尊贵的姑娘怎么能忍受这种困苦呢？慈爱的母亲即使要去乞讨也决不能让科莫尔遭受贫困的煎熬。

不久，科莫尔就要和奥莫尔结婚。离婚期只有一两个星期了。奥莫尔和科莫尔在村里散步，同时向她讲述未来的幸福生活：他们俩儿长大之后，将在那座山顶上尽情游玩，在那个池塘里尽情游泳，在那个波库尔树林中尽情地采摘鲜花。他深情地谈论着他的向往。姑娘从奥莫尔口中听到他们未来的设想，完全沉浸在幸福和欢乐之中，她用饱含激情的目光凝望着奥莫尔的脸，正当这一对男女少年沉浸在想象中的月色溶溶的幸福天堂的时候，从京都传来了消息：王国的边陲爆发了战争。军事统帅奥吉多辛赫要去参加战斗，并且还要把他的儿子奥莫尔辛赫也带去学习打仗。

黄昏降临了，奥莫尔和科莫尔站在山顶上的树荫下。奥莫尔说：“科莫尔，我要走了，往后让谁给你读《罗摩衍那》

呢？”

姑娘眼泪汪汪地望着他的脸。

“你看，科莫尔！这落出的太阳明天还会升起，可我再也不会去叩你家的屋门了。那么，你说说看，你以后和谁在一起呢？”

科莫尔什么都没说，只是默然伫立着。

奥莫尔说道：“朋友，如果你的奥莫尔死在战场上，那么……”

科莫尔用她那双小手搂住奥莫尔的腰，哭了起来；她说：

“奥莫尔，我这样爱你，你为什么要死呢？”

奥莫尔顿时热泪盈眶；他急忙拭去眼泪，说道：“科莫尔，走吧。天已经黑了。今天让我最后一次把你送回家吧。”

他们俩人手拉着手，向茅屋走去。村里的姑娘们提着水罐，一边唱歌，一边向各自的家里走去，而树林中的鸟儿一只接一只地中止了歌唱。天上出现了星星。奥莫尔为什么要离开她出走呢？科莫尔仿佛蒙受了委屈。她回到茅屋，把脸藏在母亲的怀里，哭了起来。奥莫尔含着泪，最后告别了科莫尔，回家去了。

这天夜里，奥莫尔跟着父亲离开村子走了。他登上村头的山顶，再一次回首俯瞰；他看到这个山村在月光下沉睡了。湍急的小溪在淙淙流淌；沉睡的村庄停止了一切喧闹；不甚清晰的牧歌，偶尔传到村头的山顶。奥莫尔看见，科莫尔代碧家那座被蔓藤和枝叶围绕的小茅屋，沉睡在朦胧的月色中。他想，在那间茅屋里，那个惆怅迷惘、内心痛苦的姑娘，现在可能把小脸藏进枕头，睁着毫无睡意的眼睛，正为我哭泣。

奥莫尔的眼里涌出了泪水。

奥吉多辛赫对儿子说：“你是拉吉普特人的后代！奔赴战场的时候你怎么哭了？”

奥莫尔拭去了泪水。

冬季。白天即将过去。浓密的阴云完全吞噬了高山、低谷、茅屋、森林、溪流、湖泊和田野；雪在不停地下，整个山岭都罩上了一层薄薄的冰雪；凋零的树木头戴白盔，呆呆地立在那里。天气十分寒冷，连喜马拉雅山也仿佛显得很沮丧。在这凛冽的黄昏，一个面容憔悴、衣衫褴褛的可怜姑娘，穿过氤氲呆滞的云雾，在凄凉的黑暗中眼泪汪汪地沿着山路蹒跚而行。她那两只脚在冰雪里就像石头一样失去了知觉，浑身冻得发抖，脸色铁青；几个行人从她身旁默默地走过。不幸的科莫尔，一再用悲伤的眼睛瞧着他们的脸。她想说什么，但又没有说；泪水湿透了她的衣襟，雪地上留下了她的足迹。

在茅屋里，生病的母亲饿得起不了床。姑娘整整一天连一口东西都没有吃，从早到晚一直在路上奔波。胆怯的姑娘不敢冒昧地向别人乞讨——她从来没有乞讨过，也不知道该怎样乞讨，不知道对人家该说些什么。如果看一眼她那被蓬乱的头发遮盖的可怜的小脸，看一眼她那被严寒冻得发抖的瘦小的身体，石头也会被感动得掉泪。

天越来越黑了。姑娘很失望，她怀着忧郁的心情，两手空空地向自家的茅屋走去。但是她那失去知觉的腿，再也抬不起来了；她因为没有吃东西已经很虚弱，一路奔波又十分疲劳，由于失望又很悲伤，筋疲力尽的姑娘在严寒中再也走不动了，她实在支持不住，于是倒在路边的雪地里。姑娘明白，她这样虚弱，一旦倒在雪地里就会死去的。她一想到母亲，就哭了起来。姑娘双手合十，说：“薄迦婆蒂 圣母，不要让我死啊，请保佑我吧！我要是死了，我妈妈会痛哭的，我的奥莫尔也会哭的。”

薄迦婆蒂：印

度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女神，也称难近母（或杜尔伽）。

科莫尔渐渐失去了知觉。她披头散发，衣服零乱，半个身子埋在雪里，就像一朵沾满泥土的鲜花，从树上掉到路旁。雪在不停地下。雪花落在姑娘的胸脯上，立刻融化了，但不久渐渐地在她身上覆盖了一层。在这漆墨的夜里，没有一个行人从这条路上走过。开始下起雨来。夜深了，雪积了厚厚的一层。这个少女独自一人倒在山路上。

## 二

科莫尔的母亲，躺在茅屋里的病榻上。寒风透过破旧的房舍，猛烈地吹进室内。倒在草铺上的寡妇，冻得瑟瑟发抖。因为没有人点灯，屋里黑洞洞的。科莫尔一大早就出去乞讨，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惶恐不安的寡妇每听到脚步声，就以为科莫尔回来了，因而十分激动。

寡妇多次想挣扎着起来，去寻找科莫尔，但是她起不来。这位母亲怀有多少热切希望，哭泣着向神仙祈求；有多少次她噙着泪水叨念着：“我是个不幸的女人，为什么还不让我死去呢？从来不知道怎么去乞讨的一个女孩子，今天就得像孤儿一样站在人家的门外吗？一个小女孩是不会走得很远的——在这漆黑的夜里，在这雨雪天，她还能活着吗！”

既然起不来，当然也就看不到科莫尔，因此寡妇焦急得捶胸大哭。这时有几个女邻居来看望她；这位寡妇就抱住她们的脚，眼泪汪汪地哀求道：“我那迷路的科莫尔不知转到哪里去了，请你们去找一找她吧。”

她们回答说：“这样大的雪，天又这么黑，我们是不敢出去的。”

寡妇哭着说：“去找一找吧。我无依无靠，又穷得没有钱，我用什么来酬谢你们呢？我那个小女孩，她不认识路，今天一整天她什么都没吃。请你们给我找回来吧。神仙会赐给你们幸福的。”

没人答应寡妇的要求。在那雨雪之夜，谁敢出去呢？他们都分别回到了自己的家里。

夜渐渐深了。虚弱的寡妇哭得疲倦了，精疲力竭地倒在铺上。这时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寡妇用恐惧的目光望着屋门，用微弱的声音问道：“科莫尔！我的孩子，你回来了？”

一个人在外面用粗鲁的声音问道：“屋里有人吗？”

科莫尔的母亲在屋里答应了一声。一个手持火把的人走进屋来，对科莫尔的母亲说了些什么。寡妇一听，大叫一声就晕了过去。

## 三

且说被冰雪弄得疲惫不堪的科莫尔，逐渐苏醒过来。她睁开了眼睛，看到一个大山洞，到处都是巨大的岩石，山洞里烟雾弥漫；在火把照耀下，几张满是胡须的凶恶面孔，透过昏暗的烟雾，盯着她的脸。墙壁上挂着斧、剑等各种兵器，有几件小家具散放在地上。姑娘惶恐地合上了眼睛。

科莫尔再睁开眼睛时，一个人问道：“你是谁？”

姑娘没有回答。他握住姑娘的手，使劲摇动着，又问道：

“你是谁？”

科莫尔声音颤抖，怯生生地回答说：“我是科莫尔。”

她想，这样一回答，他们就会一下子认出她来。

那个人问她：“今天晚上天气这样糟糕，你在路上转悠什么？”

姑娘再也忍不住，就哭了起来；然后止住眼泪，哽咽着说：“今天我妈妈一整天都没有吃东西……”

大家都笑了——野兽般的狞笑在山洞里回响着，姑娘吓得闭上了眼睛，要说的话梗塞在嘴里。强盗的狂笑，犹如雷鸣震撼着姑娘的心。她胆怯地哭泣着说：“把我送回到我妈妈那里去吧。”

大伙又一起笑了起来。他们慢慢从科莫尔那里了解到她家的住址、她父亲的名字等等。

最后那个人说：“我们是强盗，你现在成了我们的俘虏。我们要派人去告诉你母亲，她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给我们一大笔钱，我们就杀死你。”

科莫尔哭着说：“我妈妈到哪儿去弄钱呀？她很穷。她再也没有什么亲人了——你们不要杀死我，不要杀死我呀！我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别人的事呀！”

大伙又笑了起来。

强盗们派了一名代表，去见科莫尔的母亲，他对寡妇说：“你的女儿被绑票了。从今天算起，第三天我再来。如果你能交出500块钱，我们就放了她，不然的话，你的女儿就会被杀死。”

听到这个消息，科莫尔的母亲晕了过去。

穷困的寡妇到哪儿去弄钱呢？所有的东西都一一变卖了。她保存的几件首饰，是准备在科莫尔结婚的时候送给她的，这些首饰也卖掉了。可是连规定钱数的1/4都没有凑够。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卖了。最后她脱下胸衣，在那件衣服上缝有她已故丈夫送的一只戒指——她本来想，不管幸福还是痛苦，也不管多么穷困，永远也不会丢开它，她要终身把它藏在胸口——她想让这只戒指伴随着她一直到火葬场，可是现在她也只好流着泪水把它取了下来。

她想卖掉那只戒指的时候，心疼得几乎把胸上的每块骨头都要捶断了，可是没人想买这只戒指。

最后，寡妇开始挨门去乞讨。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第三天也到了，但还没有凑足规定钱数的一半。今天那个强盗就要来了。如果今天不把钱交到他手里，那么寡妇生活中的唯一纽带就会被扯断。

可是她没有弄到钱。她去乞讨，挨门挨户地哭泣，她还垂着衣襟，到她丈夫昔日聘用过的那些官员的家里去乞讨，但是连规定钱数的一半都没有弄到。

惶遽不安的科莫尔在山洞的囚室里渐渐停止了哭泣。她想，她的奥莫尔辛赫假如在这里，就不会发生任何不幸。虽然奥莫尔辛赫还是个少年，但是她知道，奥莫尔辛赫什么都能做到。强盗们经常恐吓她。一看到强盗，她就吓得用纱丽遮住脸。在这黑糊糊的囚室里，在这伙残暴的强盗中间，有一个青年，他对科莫尔不像其他强盗那样粗暴。他温和地问了这位忐忑不安的姑娘许多话，但因为害怕，科莫尔一句话也没有回答。这个强盗来到她身边坐下，姑娘吓得发抖。青年是强盗头目的儿子。他又问科莫尔是否愿意嫁给强盗。他不断地献殷勤说，如果科莫尔嫁给他，他就可以从死神手里把她救出去。可是惶恐的科莫尔什么也没有回答。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姑娘惶恐地看着强盗们在一边饮酒一边磨刀。

强盗的使者来到寡妇的屋里，问她钱在哪儿。寡妇将乞讨来的钱都放在这个强盗的脚下，说道：“我再也没有了，所有的一切都拿来了。现在我乞求你们，把我的科莫尔送回来吧。”

强盗很生气，把钱扔了一地，并且说：“用谎言是骗不了人的。如果你

不交出规定的钱数，今天你女儿就会被杀死。我走了——我要去告诉我们的头头说没有拿到规定的钱数，现在让我们用人血来祭奠伟大的迦利女神吧。”

不管寡妇怎么哀求，怎么哭泣，也没有感化强盗的铁石心肠。强盗准备走的时候，寡妇对他说：“你不要走，请再等一会儿，我再去想想办法看。”说完，寡妇就走了出去。

#### 四

莫洪拉尔曾经建议和科莫尔结婚。可是此事并没有办成，因而莫洪心里有些生气。一清早，莫洪拉尔就听到了科莫尔所发生的事，并且立即叫来家族祭司，询问最近是否有举行婚礼的吉日良辰。

在村子里，再也没有像莫洪这样富有的人家了；忧心忡忡的寡妇最后来到了他的家里。

莫洪用讥讽的语调笑着说：

“真是少见哪！您怎么居然屈驾光临寒舍了？”

寡妇说：“请不要讥笑。我是个穷人，我是到你这里来乞讨的。”

莫洪说：“出了什么事？”

寡妇把事情经过从头到尾讲述了一遍。

莫洪问道：“那么，我能做什么呢？”

寡妇说：“你应当去搭救科莫尔的性命。”

莫洪说：“怎么，难道奥莫尔辛赫不在这里吗？”

寡妇明白他的讥讽，就对他说：“莫洪，即使我没有房子不得不流落林莽，没有吃的而饿得发狂，我也不会来向你乞求一根稻草。可是，今天如果你不满足我这寡妇的唯一乞求，那么你的冷酷心肠将会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

莫洪说：“你既然来了，那么我有一句话就对你实说吧。科莫尔看上去并不坏，而且我也不是不喜欢她，所以和她结婚我是没有什么意见的。我实话对你说，无缘无故的施舍，我可没有那笔钱。”

寡妇说：“她已经和奥莫尔订了婚。”

莫洪再也没有说什么，他一边翻着帐簿，一边在写着什么。仿佛房间里别无他人，仿佛他不是在和别人谈话。时间在流逝，也不知道那个强盗在等着还是走了。寡妇哭着说：

“莫洪，你不要再折磨我了，时间不等人哪。”

莫洪说：“等一下，我要结束这件工作。”

最后，假如寡妇不同意让女儿和他结婚，那么，很难说他一整天能否结束他的工作。寡妇从莫洪拉尔那里拿到钱，交给了那个强盗，于是他就走了。当天，惶恐不安的科莫尔，像一只被吓得发抖的小鹿一样，回到了母亲的怀抱，并且用两只手捂着脸哭了很久，她的心情才平静下来。

然而，这个可怜的姑娘从一伙强盗手中逃出来，又落到了另一个强盗的手里。

岁月荏苒，一晃几年过去了。战火已经熄灭。士兵们解甲归田，返回家园，寡妇获悉，奥吉多辛赫已经战死，奥莫尔被关进监狱。但她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女儿。

姑娘和莫洪结了婚。

莫洪的怒气一点也没有消减。他那报复的心理并没有随着结婚而消逝。他经常无故地虐待那个软弱无辜的姑娘。科莫尔从温暖的慈母怀抱来到这冷

酷的牢房，受尽了种种折磨，不幸的姑娘甚至都不敢哭泣。由于害怕莫洪责骂，眼睛里哪怕涌出一滴泪水，她都颤抖着把它拭去。

## 五

朝霞映红的朵朵彩云，嵌缀在白如冰镜的山顶上空。正在熟睡的寡妇，听到有人敲门就醒了，打开门，她看见身着军装的奥莫尔辛赫站在面前。寡妇怎么也没想到，是他站在那里。

奥莫尔急忙问道：“科莫尔呢？科莫尔在哪儿？”

寡妇告诉他，科莫尔在她丈夫家里。

奥莫尔一时惊呆了。他曾经怀有多少美好的理想啊——他想，要不了多久就会返回家乡，从疯狂残酷的战场，回到宁静温柔的爱情怀抱；当他突然站在她家门前的时候，满怀喜悦的科莫尔，就会飞跑出来，倒在他的怀里。他要坐在他们童年时代游玩的那个山顶，给科莫尔讲述战争中的英雄事迹，最后和科莫尔结成伴侣，在鲜花盛开的爱情花园里度过自己幸福的一生。可是他所憧憬的这种幸福生活，却遭到了劈雷的轰击，因此他十分激动。尽管他心里有许多想法，在他平静的脸上却没有一点表露。

莫洪把科莫尔打发回娘家之后，就到外国去了。15岁的科莫尔，宛如一株花蕾终于开放了。有一天，科莫尔来到波库尔树林里，想编织花环，可是她没有编成，她感到内心迷惘空虚。又有一天，她把童年时代的一些玩具翻出来，然而她没有玩，而是叹息着又把它们放了起来。她想等奥莫尔回来，他们俩再一起去编花环，一起去游玩。这么久看不到她童年的伙伴奥莫尔，心情苦闷的科莫尔简直忍受不了这种折磨。每天夜晚，都看不到科莫尔在家里。科莫尔到哪儿去了呢？人们找啊找啊，最后在她童年游玩的那个山顶上找到了她——姑娘满面愁容，头发蓬乱，倒在那里，凝望着缀满无数星辰的广阔天宇。

科莫尔因为思念母亲和奥莫尔而时常哭泣，为此莫洪很生气。莫洪把她打发回娘家之后，盘算着：“让她受几天穷困之苦吧，尔后我倒要看看，她是否还会因思念别人而哭泣。”

科莫尔回家后，仍然偷偷饮泣。夜风经常伴着她那悲伤的叹息，她在那孤独的床铺上不知流下了多少泪水，对于这些情况她母亲是从来不知道的。

一天，科莫尔突然听说，她的奥莫尔回来了。这些天来，她心里多么激动呀！奥莫尔辛赫童年时代的形象，又萦绕在脑际。科莫尔十分痛苦，也不知哭了多久。最后，她走出家门想去见奥莫尔一面。

奥莫尔坐在那座山顶上的波库尔树荫下，心如刀绞。他一一回忆着孩提时代的所有往事。多少个月夜，多少个黄昏，多少个清新的黎明，都像迷离的梦境一样，一幕一幕地在他脑际闪过。用他那沙漠般的黑暗的未来生活与童年相比，他发现自己已经没有伴侣，没有帮手，没有栖身之所，没有人关心过问，也没有人倾听他的苦衷和对他表示同情——他就像在广阔的天空冲出轨道的一颗闪着亮光的彗星，又像在波涛起伏的无边大海里被风暴追逐的一艘破旧小船，孤独而凄凉地在沉闷的生活中荡游。

远处村子里的嘈杂声渐渐沉寂下来，夜风拂动着黑蒙蒙的波库尔树的枝叶，就像哼着深沉的悲歌。在这漆黑的夜里，奥莫尔独身坐在山顶，听着各种声音：远处的小溪发出淙淙的悲鸣；习习和风，宛如绝望的心灵在深深地叹息；深夜里传来了一种令人心碎的深沉、和谐的声音。他看到整个世界

都沉坠在黑暗的海洋里，只有远处火葬场上还亮着焚尸的火光，从这个天边到那个天边，整个黑暗的天宇都被浓密寂寞的云雾笼罩着。

突然间，他听到有人气吁吁地叫道：“奥莫尔哥哥……”

听到这温柔、甜蜜、梦寐以求的声音，他那回忆的海洋顿时沸腾了。他转过身来，看见是科莫尔。一瞬间她来到跟前，用手搂住他的脖子，把头贴在他的胸上，叫道：“奥莫尔哥哥……”

奥莫尔的心凝固了，他伤心地流下了眼泪。突然他好像羞愧似的，后退了几步。科莫尔对奥莫尔说了许多话，而奥莫尔只回答了一两句。忠厚的姑娘来的时候，心花怒放，笑逐颜开，可是当他们分手的时候，她十分伤心，哭着走了。

科莫尔想到，童年时代的那个奥莫尔回来了，我这个童年时代的科莫尔，从明天开始就可以和他在一起游玩了。奥莫尔内心深处虽然受到了创伤，但他一点儿也没有生科莫尔的气。也没有责怪她。他觉得，不应当妨碍这位出嫁的姑娘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第二天他就走了，谁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姑娘温柔的心灵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这位自尊心很强的姑娘想了很久。过了这么多天之后，她终于来到了童年时代的朋友奥莫尔身边，可是奥莫尔对她为什么这么冷淡呢？她怎么也想不通。一天，她把自己的心事告诉了她的母亲，母亲向她解释说，奥莫尔辛赫成了军队统帅，他生活在宫廷的鼓乐声中，可能会把住在草舍茅屋的女乞丐小姑娘忘掉的。听了这话，就像一把尖刀刺入了这位穷苦姑娘的心。科莫尔一想到奥莫尔辛赫对她如此冷淡，也就不感到痛苦。不幸的姑娘常常在想：“我很穷，没有任何财产，也没有什么亲人，我是个愚蠢的小姑娘，我不配触摸他脚上的尘土。我有什么权利叫他哥哥呢！有什么权利爱他呢！我这个穷困的科莫尔，算他的什么人呢？竟敢向他求爱！”

整整一夜，她都在哭泣。一清早，忧郁的姑娘就登上那座山顶，在那里想着许多往事，她尽管将刺入内心深处的利箭深埋在心底——不向世界上任何人展示，可是藏纳在心里的那把利箭却在慢慢地吮吸着她的心血。

姑娘不再和别人讲话，只是整日整夜地默默思索着。她不再接触别人，不哭，也不笑。

每当黄昏，常常可以看到，可怜的科莫尔，脸上蒙着破旧的脏纱丽，坐在路边的一棵树下。

姑娘渐渐变得瘦弱了。她再也不能爬山了——她常常一个人坐在窗台上，望着远处山顶上的那棵波库尔树。在微风吹拂下，那树叶在轻轻颤抖。她常常呆望着牧童们低声哼着悲伤感人的小曲往家里走去。

尽管寡妇作了许多努力，可还是摸不透姑娘痛苦的原因，因此也就没有办法除掉她的病根。科莫尔自己明白，她已经走上了死亡之路。她已不再寄托什么希望，只是一再恳求神仙：“在临死的时候能让我再见奥莫尔一面。”

科莫尔的病情越来越严重。她一次又一次地昏迷过去。寡妇坐在床头沉默不语，村子里的姑娘们都围绕科莫尔站着。穷困的寡妇没有钱，又怎么能担负起为她治病的开支呢？莫洪不在国内，即使他在国内，也不能指望得到他的帮助。母亲日夜操劳，卖掉了一切东西，为科莫尔筹备食物。她走遍了所有医生的家门，恳求他们来给科莫尔看一下病。由于她一再的请求，一

位医生答应她，今天晚上来给科莫尔看病。

漆黑的夜晚，浓密的云雾遮住了满天的星斗，可怕的雷声在每个山谷中回响，雷电不断地耀眼闪光，照亮了每个山岗。霎时间大雨滂沱，狂风大作。山里的居民很久没见过这样的暴风雨了。贫穷的寡妇的小茅屋在摇晃，雨水透过薄薄的屋顶，从上面流到屋里；屋角里放着一盏昏暗的小油灯，它的火苗在不停跳动着。由于这样的暴风雨。寡妇已经失望，她认为医生是不会来了。

不幸的女人怀着绝望的心情，用痴呆失望的目光，望着科莫尔的脸，每听到响声就怀着对医生的渴望，胆怯地瞧着屋门。科莫尔又从昏迷中醒了过来。她醒过来之后，望着母亲的脸色。过了许久，科莫尔的眼睛又涌出了泪水，寡妇哭了，姑娘们也都哭了起来。

忽然传来了一阵马蹄声，寡妇急忙站起来说，医生来了。门开了，医生走进屋来。他从头到脚都被雨衣遮盖着，水珠从湿淋淋的衣服上不停地滴落下来。医生走到姑娘那铺着稻草的床前。科莫尔睁开她那迟钝悲伤的眼睛，看了一下医生的脸，她发现他不是医生，而是那个英俊沉静的奥莫尔辛赫。

姑娘十分激动，她用那饱含爱恋的痴呆的目光，望着奥莫尔的脸，一双大眼睛噙着泪水，安详而苍白的脸上，挂着一丝微笑，闪烁着光辉。

她那病弱的身体是经受不住过分兴奋的。她那双湿润的眼睛慢慢地合上了，心脏慢慢地停止了跳动，这盏灯慢慢地熄灭了。满怀悲痛的女友们，向她的身上抛撒了鲜花。奥莫尔辛赫没有眼泪，也没有叹息，他怀着惆怅的心情走了出去。

从那一天起，悲痛的寡妇就疯癫了，她到处流浪乞讨，每到晚上就一个人坐在那间破旧的茅屋里哭泣。

（1877年7月）

董友忱译

## 河边台阶的诉说

如果把发生的事情都印在石头上，那么，你就可以在我的每一个台阶上读到许多昔日的故事。你如果想听过去的故事，那就请你坐到我的台阶上来；只要你侧耳细听这潺潺的流水，你就可以听到过去无数动人的故事。

我现在还记得从前发生的一个故事。那天也像今天这样。

只剩下三四天就该到阿斯温月了。阿斯温月；印历的7月，跨公历9—10两月，为30天。

清晨，凉爽而清新的和风，为刚刚苏醒的机体带来了新的生机。娇嫩的树叶在轻轻地拂动。

恒河涨满了水。只有四个台阶露出水面。河水和陆地仿佛结下了亲密的友谊。在芒果林下边的河滩上，生长着一片海芋，恒河的水已经漫到了那里。在河湾处有三堆破旧的砖头，已被水包围。系在岸边合欢树上的渔船，随着早晨的潮水漂浮、动荡——充满青春活力的顽皮的潮水，在嬉戏，在击打着渔船的两舷，犹如揪住小船的鼻子，开着甜蜜的玩笑。

秋日的晨光照耀着涨满水的恒河，它的颜色犹如纯金和强巴花一样橙

黄。太阳的这种光色，我还从来没有见过。阳光还映照着浅滩和芦苇荡。现在，芦花刚刚绽蕾，还没有全部开放。

船夫们念颂着“罗摩、罗摩”，解缆开船了。小船扬起小小的风帆，迎着阳光起航，就好像鸟儿在阳光下欢快地展翅飞向蓝天。可以把这些小船比作鸟类；它们犹如天鹅一样在水中遨游，但是翅膀却在空中欢快地翱翔。

婆达恰尔久先生，总是按时提着铜罐来洗澡，有几个姑娘也到河边来汲水。

这是一个不久前发生的故事。你们可能觉得很久了，但是我却觉得这是前几天才发生的事。长期来，我总是在静静地注视着我的日月怎样驾御着恒河的激流戏闹而去，所以我就感觉不到时间过得太漫长。我那白天的光明和夜晚的阴影，每天都投落在恒河上，而且每天又都从恒河上消逝，什么地方都没有留下它们的影象。因此，尽管看上去我像个老人，我的心却永远年轻。在我多年来的记忆上虽然覆盖上了一层水草，但它的光辉并没有消亡。偶尔漂来一根折断的水草，沾在我的心上，然后又被波涛卷去。所以我不能说，我这里一无所有。

在恒河的波涛触不到的地方，在我的一些缝隙里，长满了蔓藤水草，它们是我过去年代的见证人；它们温柔地保护着过去的年代，使它永远碧绿、优美，永远年轻。恒河一天天从我身边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退下，而我也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变得衰老了。

丘克罗波尔迪家里的那位老太太，洗过澡，披着纳玛波丽，捻着串珠，颤抖着正在赶回家去。那时候她的姥姥还在幼年。我记得，她喜欢每天到河边来玩耍，把一片芦荟的叶子抛向恒河，让它随着流水漂去；在我的右手附近，有一个漩涡，那片芦荟叶子漂到那里，就不停地打起转来，小姑娘放下水罐，站在那儿瞧着它。过了一些日子，我看到那个小姑娘已经长大，并且带着她自己的女儿来汲水；而她的女儿又长成了大人；当她的女儿们在顽皮地互相泼水的时候，她就制止她们，并且教育她们应当互相尊重。每当我看到这一切，我就想起了那漂浮的一叶芦荟之舟，并且感到很有趣味。

纳玛波丽：一种印有神仙名字的上衣。

我认为，我要讲述的这个故事，不会再次发生。每当我在讲述一个故事的时候，另一个故事就会顺流漂来。一个故事发生了，然后又逝去，我无法把它们挽留住。只有一个故事，宛如跌入漩涡的那一片芦荟扁舟，在我的记忆里不停地旋转。这样的一个故事之舟，今天又载着它的负荷，转回到我的身边来了，而且眼看着就要沉没。它就像一片芦叶那样渺小，上面除了载有两朵盛开的小花，再也没有什么了。假如那位心肠慈善的小姑娘看见它在沉没，就一定会长长叹息一声，随即返回家去。

你们看，在寺庙旁边。那是公沙伊家的牛圈，它的外边围绕着栅栏。那里有一棵合欢树。在这棵树下，每周开放一天集市。那时候，公沙伊的一家还没有住在这里。现在他们家祈祷室所在的那个地方，当时只有一个用棕榈树叶搭成的棚子。

现在这里的这棵无花果树已把它的手臂伸进了我的细胞里；它的根部犹如细长坚硬的手指一样，把我那颗破碎的石心拢在一起。那时候它还只是一棵小小的树苗。但是它很快地抬起了缀满娇嫩绿叶的树冠。每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它那枝叶的阴影就在我的身上整天地戏耍；它那新生的须根，就像婴儿的手指一样，在抚摸着我的胸脯。要是有人摘掉它的一片叶子，我也

会感到心疼的。

当时虽然我的年岁已经不小，但是看上去我还相当笔直。今天我的脊柱已经折断，就像圣贤阿什达瓦克罗一样，弯腰驼背了；在许多地方，出现了如同皱纹似的深深的裂缝；在我的腹部的洞穴里，世界上的青蛙都可以栖息、冬眠，但是当时我并不是这副模样。在我的左手附近也没有这两堆碎砖头。在那里有一个洞穴，栖息过一只燕子。每当早晨一醒来，它就舞动着那鱼尾似的双尾，鸣叫着向天空飞去。这时候我就知道，库苏姆该到河边来了。

阿什达瓦克罗：意为“八道弯”，古代印度传说中的圣贤，迦霍尔之子。当他母亲苏贾达怀着他的时候，他就指出了他父亲错诵了吠陀经，父亲一气之下，诅咒他生下有八道弯。因此，他生来脊柱就有八道弯。

我现在讲述的这个姑娘，她的同伴们都叫她库苏姆。我觉得库苏姆就是她的名字。当库苏姆纤细的身影映在水中的时候，我就十分希望能把这身影留住，把这身影刻在我的石阶上；这样的身影简直就是一种美景。每当她踏步在我的石阶上，她那四只脚镯就叮当作声，这时候我身边的水草好像也在翩翩起舞。库苏姆并不喜欢过多地玩耍、聊天或戏闹，然而令人惊疑的是，她的女伴并不比别的姑娘少。没有她，顽皮的姑娘们就会感到寂寞。有人管她叫古稀，有人管她叫库什，也有人管她叫拉古稀，而她的妈妈叫她库什米。我常常看见库苏姆坐在河边。她的心仿佛与这河水结下了某种特殊的缘分。她十分热爱这河水。

但是后来我再也没有看到库苏姆。普崩和绍尔诺时常来到河边哭泣。我听说，她们的古稀—库什—拉古稀被接到婆家去了。我还听说，她所去的那个地方没有恒河。那里的人们、房舍、道路、河边的台阶，对她来说都是陌生的，而她就象一株荷花，被人们移植到陆地上了。

我渐渐忘却了库苏姆。一年过去了，到河边台阶上来的姑娘们，已不再更多地谈论库苏姆。一天黄昏，一双久已为我熟悉的脚仿佛突然踏上了我的身躯。我似乎觉得，这是库苏姆的脚。的确是呀，但是我已经听不到脚镯的响声，她的那双脚也没有奏出乐曲。长期来，我总是同时感觉到库苏姆双脚的触摸和她那脚镯的响声——可是，今天却突然听不到她那脚镯的声音。因此，在这黄昏时刻，河水好像在呜咽，风在拂弄着芒果树的枝叶，悲悲楚楚，凄凄切切。

库苏姆成了寡妇。我听说，她的丈夫在外地工作；她和丈夫在一起只生活了一两天，尔后就再也没有见到她的丈夫。她从一封信里得知，她的丈夫死了，她当时才只八岁。库苏姆擦去头上的朱砂发缝线，摘掉首饰，又回到了恒河边上的家乡。但是，她在这里再也没有见到她的女友。普崩、绍尔诺、奥莫拉都已经出嫁。只有绍罗特还在，但是我听说阿格拉哈扬月她也要结婚。现在只剩下库苏姆一个人了。她把头伏在两个膝盖上，在我的台阶上默默地坐着。我仿佛感到，河里的波涛都一起举出手来，向她呼叫，“古稀—库什—拉古稀！”

库苏姆一天比一天显得更加俊美和充满青春活力，就像雨季开始的时候恒河一天比一天显得更加丰满一样。但是，她那淡素的服装，忧郁的面容和幽闲的表情，给她的青春罩上了一层阴影，使得一般的人看不见她那充满青春的美。仿佛没有人发现库苏姆已经长大，就连我也没有注意。库苏姆在我的心目中永远是个小姑娘。她的脚镯确实没有了，但是每当她行走的时候，我就好像听到了她那脚镯声。就这样，一晃 10 年过去了，村里人似乎谁也

没有发觉她长大了。

那一年的帕德拉月的最后一天，就像你们所看到的今天一样。那一天的早晨，你们的曾祖母们起来后，看到了就像今天这样的温柔的阳光。于是她们披上头巾，提着水罐，经过洒满晨光的草地，经过高低不平的村中土路，谈笑风生地来到我的身旁。那时候，她们怎么也不会想到你们将来会降生。这正如你们也无法想到，你们的祖母们从前也曾经有过娱乐玩耍的日月一样；那时节也和今天一样，到处充满着生机。在她们年轻的心里，也有欢乐和忧伤，有时也会心潮起伏，翻滚激荡。可是在今天这个秋季，她们已经不在了，她们的悲欢已经消逝。像今天这样欢乐的阳光、明媚的秋日美景，她们当然也是想象不到的。

那一天早晨，北风第一次习习地吹来，缀满花朵的槐树将一朵朵花儿抛撒到我的身上。

在我的石阶上，凝聚了一串串露珠。就在那天早晨，不知从什么地方来了一位年轻的苦行者。他皮肤白皙，身材细高，容貌俊美；他就在我对面的那座湿婆庙里住了下来。苦行者到来的消息，传遍了全村。姑娘们放下水罐，来到庙里，向这位圣贤致敬。

来的人一天天多起来。这位苦行者仪表堂堂，待人彬彬有礼；他看见孩子，就把他们抱在怀里；母亲们来了，他就询问她们的家务。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赢得了妇女们的尊敬。

男人们也经常来他这里。他有时候诵读《薄伽梵书》，有时候宣讲《薄伽梵歌》，有时候坐在庙里，探讨各种经典。有人到他这里来请教，有人来求符咒，有人来探求治病的药方。姑娘们来到河边台阶上，常常议论说：“哎呀，他有多美呀！”

简直就像湿婆大仙亲自下凡，来到了这座庙里。”

每天清晨，在太阳升起之前，苦行者站在恒河的水中，面向启明星，用缓慢深沉的语调进行晨祷。每当这时候，我就听不到河水的絮语。每天听着他那晨祷的声音，恒河东岸的天边就升起红日，殷红的霞光映着朵朵彩云，黑暗就像含苞待放的花蕾的一对外皮，慢慢地绽开，向四面退去；而那鲜花般的红色霞光，一点儿一点儿地染红了天池。我觉得，这个伟大人物立在恒河水中，凝望着东方，在念颂着一种伟大的咒语。随着这咒语的每一个字的涌出，那黑夜巫婆的妖术也就跟着失灵，月亮、星辰就会西坠，太阳就在东方冉冉升起，世界的舞台也就发生了变化。他简直是一位具有魔力的人物！沐浴之后，苦行者拖着他那高高的、犹如祭祀火焰般的、熠熠闪光的、圣洁的身躯，从水里走出来，水珠从他的头发上滴落下来。在晨光照耀下，他的全身都在闪烁着光辉。

就这样，几个月过去了。在杰特拉月，有一天发生了日食；这一天很多人都来到恒河里进行沐浴。合欢树下开设了大集。人们借此机会来这里，也想看一看这位苦行者。从库苏姆家所住的那个村子也来了很多姑娘。

早晨，苦行者坐在我的台阶上，在诵读圣典。一个姑娘看见他后，忽然拍着另一个姑娘的肩膀说：“喂，他就是我们村里库苏姆的丈夫。”

这个姑娘用两只手指把面纱微微拉开一道缝，看了一下说：

“我的天哪！真是他呀！他是我们村里查杜久家里的少爷。”

第三个姑娘没有更多地卖弄自己的面纱，她说：“可不是嘛，前额、鼻子、眼睛，一点不差！”

第四个姑娘甚至都没有看他一眼，就一边叹息着把水罐灌满水，一边说道：“哎，他不是死了吗？难道他还会复活？库苏姆怎么这样苦命呀！”

当时有的说：“他没有这么长的胡子！”

有的说：“他没有这么瘦呀！”

有的说：“仿佛他也没有这么高。”

就这样，她们没有得出一致的看法，也不可能得出一致的看法。

村里的人都看见了这个苦行者，只有库苏姆没有看见他。因为到这里来的人太多，所以库苏姆就没有到我这里来。一天黄昏，她看到月亮升起来，大概想起了我们旧日的友情。

当时河边台阶上一个人也没有。只有蟋蟀在蚩蚩地叫着。庙里的钟铎刚刚敲过，它那最后一声的余波，宛如幽灵，在河对岸的阴暗的树林中回荡，并且渐渐减弱。月光皎洁。潮水呜咽。库苏姆坐在那里，把自己的身影洒在我的身上。微风习习，草木寂寂。在库苏姆的面前，是撒满月光的宽阔的恒河；在库苏姆的背后，在周围的灌木丛中，在花草树木上，在庙宇的阴影里，在残垣断壁上，在池塘的岸边，在棕榈树的林中，黑暗用衣襟遮住自己的头和身，静静地坐着。蝙蝠在七叶树的枝杈上轻轻摇荡。猫头鹰在庙的尖顶上哭泣。从人们的住宅附近，偶尔传来豺狼的几声嚎叫，然后又万籁俱寂。

苦行者从庙里慢慢地走出来。他来到河边，走下几个台阶，看见一个女子单独地坐在那里，于是就想转身离去。就在这时候，库苏姆突然抬起头来，向后望去。

纱丽从她头上滑落下来。她抬起头来，月光照在她的脸上，就像一朵仰首盛开的鲜花映着月光一样。在这一瞬间，两个人的目光相遇了。他们仿佛是在互相辨认，好像他们前生彼此相识。

猫头鹰叫着从头上掠过。库苏姆听到这叫声感到恐惧，但她竭力克制自己。她用纱丽一端蒙住头，站起来，向苦行者行了触脚礼。

苦行者向她祝福，并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库苏姆回答说：“我叫库苏姆。”

那一夜，他们再也没有说什么。库苏姆的家离这里不远，她慢慢地向自己的家里走去。

那一夜，苦行者在我的台阶上坐了很久。最后，从东方升起的月亮已经西坠，苦行者的背影落到他自己的面前，这时候他才站起来，走进庙里。

从第二天起，我就看到，库苏姆每天都来向这位苦行者行触脚礼。每当他宣讲经典的时候，库苏姆就立在一旁聆听着。苦行者作完晨祷，就把库苏姆叫来，给他讲解有关宗教方面的问题。我不知道她是否全能听懂，但她却聚精会神地坐在那里默默静听。苦行者对她有什么吩咐，她都准确无误地去完成。每天她都到庙里来做事——在敬神方面坚持不懈。

她采集鲜花供神，从恒河里汲水来洗刷庙堂。

她坐在我的台阶上，思考着苦行者给她讲述的一切。她的视野仿佛在慢慢地扩展，她的心胸也开阔了。她开始看到了前所未见的东西，开始听到了前所未闻的事情。笼罩在她沉静的脸上的一层忧郁的阴影已经消逝。每天早晨，当她满怀虔敬的心情，向这位苦行者行触脚礼的时候，她就像奉献在神仙面前的一朵被露水洗涤过的鲜花。她的全身都在焕发着一种优美的欢乐之光。

在冬季即将过去的时候，冷风还在劲吹；一天傍晚，忽然从南方吹来

了一股春风，天际中的寒意完全消失。在过了很多天之后，村里又响起了竹笛，还可以听到歌声。船夫们驾船顺流而下，他们停下桨，唱起了黑天的赞歌。鸟儿在树枝间跳来跳去，突然欢快地互相呼叫起来。春天就这样降临了。

一接触春风，我这颗石头心也好像一点一点焕发了青春；我的内心充满了这种新的青春激情。仿佛我的蔓藤也开满了花朵。在这段时间，我再没有看到库苏姆。她没有再来庙里，也没到河边来，也没看到她在苦行者的身边。

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过了一些日子，一天傍晚，库苏姆又在我的台阶上和苦行者见面了。

库苏姆低着头，说道：“师尊，是您叫我来的吗？”

“是的，我怎么见不到你？现在你怎么这样不热心敬神？”

库苏姆沉默不语。

“请把你的心事告诉我。”

库苏姆把脸微微偏过去，说道：“师尊，我是个有罪的人，所以我不敢再像以前那样热心敬神。”

苦行者用十分柔和的语调说：“库苏姆，我知道，你的心里很不平静。”

库苏姆感到十分惊奇。她大概在想：“我真没料到，苦行者会知道我的心事。”她两眼噙着泪水，用纱丽遮住脸，坐在苦行者的脚下痛哭起来。

苦行者离开她一些，说道：“把你的不安都告诉我，我会指给你一条走向安静的路。”

库苏姆用坚定而虔敬的声调述说着，但是有时停顿，有时哽咽。她说：“您既然吩咐，那我就告诉您。不过，我可能说不太清楚，但是我感到，您心里会明白这一切的。师尊，有一个人，我敬重他，崇拜他，如同神灵，我的心里充满了这种崇敬的欢乐。可是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仿佛梦见他是我心灵的主人。他坐在一个薄古尔树林里，用左手拉着我的右手，向我倾诉爱情。我当时并没感到这是不可能的，也不觉得惊奇。我醒了之后，梦境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子里。第二天，当我看见他的时候，就觉得他已不像以前那个样子。我的心幕上经常出现那次梦境。由于恐惧，我就远远地避开他，可是那个梦境却总是缠着我。从此我的心就再也不得宁静——我的一切都变得暗淡无光。”

当库苏姆一边擦着眼泪，一边讲述这些话的时候，我觉察到，苦行者使劲用他的右脚踩着我的石阶。

库苏姆的话讲完后，苦行者说道：“你应当告诉我，你梦见的那个人是谁。”

库苏姆双手合十地回答道：“这我不能说。”

苦行者说：“为了你的幸福我才问你。他是谁，你要明确地告诉我。”

库苏姆用力擦着自己那双温柔的小手，然后双手合十地问道：“一定要说出他是谁吗？”

苦行者回答道：“是的，一定要告诉我。”

库苏姆立即说道：“尊师，他就是你呀。”

她自己的话传到她自己的耳朵里，她就失去了知觉，倒在我那坚硬的怀里。苦行者犹如一尊石像，呆呆地站在那儿。

库苏姆恢复知觉后，就坐起来，这时苦行者慢悠悠地说：“我吩咐你的一切，你都做了；我还要吩咐你一件事，你也应当做到。我今天就要离开这

里，我们不应当再见面了。你应当把我忘记。告诉我，你能做到吗？”库苏姆站起来，望着苦行者的脸，用缓慢的语调说：“师尊，我能做到。”

苦行者说：“那么，我走了。”

库苏姆什么也没说，向他深深地鞠了一躬，抓起他脚上的尘土放在自己的头上。苦行者走了。

库苏姆说：“他吩咐我把他忘记。”说完，她就慢慢地走进恒河的水里。

从小她就生活在这河岸上，在这休息的时候，如果不是这河水伸出手来，把她拉入自己的怀抱，那么还有谁来拉她呢？月亮已经下山，夜一片漆黑。我听到了河水在絮语，可是我一句也听不懂。风在黑暗中呼呼地刮着；为了不让人们看见任何东西，它仿佛想要一口气吹灭天上的星辰似的。

经常在我的怀里玩耍的库苏姆，今天结束了玩耍，离开我的怀抱走了。她到哪里去了，我无法知道。

（1884年4月）

董友忱译

## 破裂

博诺马利和喜曼舒在亲缘关系上可称为姑表支蔓上的兄弟；但是要澄清这种亲戚关系，就需要进行长时间的推算。不过，很久以来这两家就是邻居，两家之间只隔着一个花园，因此，两家在亲缘关系上虽说不是近亲，可是两家却很亲密。

博诺马利比喜曼舒大好多岁。喜曼舒还没有长出牙齿、还不会说话的时候，博诺马利就常常在早晨和晚上抱着他来花园里呼吸新鲜空气，同他玩耍；当他哭的时候，就对他进行安慰，拍着他睡觉；为了让孩子们开心，理智健全的成年人也不得不做出种种诸如频频摇头晃脑、高声怪叫等与其年龄不相称的这样一些可笑的举动来，博诺马利当然也不例外。

博诺马利对于学业并不特别热心。他有花园和这个远亲支蔓上的弟弟。博诺马利对待喜曼舒，就像对待一株非常难得的十分珍贵的蔓藤一样，用自己的全部爱去培育他。当这个孩子占据了她的全部身心并且像蔓藤一样把他紧紧缠住的时候，他就觉得自己是一个很富有的人。

轻松地把自己的一切全部献给一种微不足道的追求，或者献给一个年幼的孩子，或者献给一个不知感恩的朋友，这种人是很少见的，但是还是存在着这样一种人的品格。他们在这广袤的天地间把人生的一切宝贵财富情愿交给唯一的小小的友爱的怀抱，然后，可能就靠一点点收入而生活并且以此而感到十分满意，或者忽然在某一天的早晨，卖掉所有房产，沦为乞丐去沿街乞讨。

当喜曼舒稍微长大一点儿之后，虽说他和博诺马利在年龄和亲缘关系上存在着很大距离，但是在他们两人之间却系上了一种类似友谊的纽带。两个人之间仿佛也不存在着长幼之分。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还有一个原因。喜曼舒开始学习读书写字了。并且自然产生了很大的求知欲望。他一得到书，就坐下来阅读，这其中的确读了不少无用的书，尽管如此，他的智力还是得到了全面的发展。博诺马利

总是特别认真地倾听他的讲话，接受他的建议，同他讨论一切大大小小的问题，不论处理什么事情，都不再把他当作小孩子啦。用心灵最原始的慈爱汁液把一个孩子抚育成人，随着其年龄的增长，如果由于他的聪明才智和优良品德而受到人们的尊敬，那么，对于培育者来说，在天地间就再也找不到比他更可爱的崇物了。

喜曼舒对于花园也很感兴趣。不过，两个朋友在对待这个问题是有差别的。博诺马利的兴趣出自内心的爱好，而喜曼舒却对知识感兴趣。博诺马利生来就有一种嗜好：精心照料大地上的一切柔弱的草木、无意识的生灵，它们并不渴望任何关心照料，可是一旦得到这种关心照料，它们就像人类家庭所有孩子一样茁壮成长；博诺马利一项本能的爱好就是精心培育这些比孩子还娇嫩的草木生灵。但是喜曼舒对草木的兴趣是出于好奇心。他只对种子发芽、出苗、草木绽蕾、开花感兴趣。

喜曼舒的脑子里产生了有关下种、嫁接、施肥、架设篱笆等方面的种种想法，而博诺马利就兴志勃勃地采纳这一切。他们俩人同心合力在花园里进行各种分合改造，致使花园部分地改变了模样。

在这个花园里，正对着大门建有一个类似祭坛样的凉亭。4点钟一打过，博诺马利就换上一件单薄的上衣，在肩上搭一条皱皱巴巴的围巾，拿着烟袋，走进凉亭的背阴处，坐下来。博诺马利一个人坐在那里，身边没有朋友和亲人，手里没有书，也没有报纸。他坐在凉亭里独自吸烟，并且不时地无精打彩地一会儿瞧瞧左边，一会儿又望望右边。时间就这样慢慢地过去了，就像从他烟管里喷吐的烟雾一样，匆匆升腾、破碎、聚合，最后消逝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喜曼舒终于放学回来了。当他喝过水，洗过手和脸，然后出现在花园的时候，博诺马利就急忙放下烟管，站起身来，这时看一下他的表情就会明白，他这样耐着性子长时间地在等着谁。

随后，他们俩儿就在花园里散步。天黑下来之后，俩人就在凳子上坐下来——南风习习，吹拂着树叶，发出沙沙的声响；有时没有风，树叶宛如图画一样纹丝不动，而在头顶上却是满天的星星，在熠熠闪光。

喜曼舒在滔滔不绝地讲述着什么，博诺马利在静静地倾听着。有些议论即使他不理解，他也喜欢听。这些议论如果出自别人之口，他肯定会感到非常讨厌，可是从喜曼舒口里说出来，他倒觉得十分有趣。有他这样一位令人尊敬的成年听众，喜曼舒的演讲才能、记忆力、想象力都获得了令人满意的发展。他读过什么就讲述什么，他想过什么就说什么，有些是他脑子里固有的，但在许多情况下他是凭借着想象来弥补自己知识的贫乏。他所讲述的话有许多是正确的，也有许多是荒谬的，但是博诺马利总是聚精会神地听他讲述，间或插一两句话，对于喜曼舒在回答他的提问时所做的解释，他是理解的。到了第二天，他就坐在树荫下，一边吸烟，一边长时间惊奇地思考着那些问题。

在这期间，发生了一次争吵。博诺马利一家的花园和喜曼舒家的住房之间有一条顺水沟。在这条顺水沟的一侧生长着一株柠檬树。当这株树上的柠檬果成熟的时候，博诺马利家的仆人就想去采摘，但是喜曼舒家的仆人却不让他们摘，于是双方就对骂起来。如果这种对骂是一种物质，那么，就是可以用它们填平这条顺水沟。

在这之后，博诺马利的父亲霍尔琼德罗和喜曼舒的父亲高库尔琼德罗

又大吵了一次。两家为了占有这条顺水沟都向法院提出了申诉。

律师界那些伟大斗士各自代表一方，展开了旷日持久的舌战。双方为打这场官司所花费的钱财，即使是在帕德拉月的汛期用来截堵上述那条顺水沟，那条沟里的大水也会断流。

最后，霍尔琼德罗打赢了这场官司；法庭确证，这条沟是属于霍尔琼德罗的，那株柠檬树也不属于任何其他人。对方对法庭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但是上级法院仍然把那条沟和那株柠檬树判归了霍尔琼德罗。

在法院审理这个案子的那些日子里，这两兄弟之间的友谊并没有受到损害。由于担心这场冲突的阴影会触及到他们的亲密关系，博诺马利甚至企图更加牢固地把喜曼舒系在自己的心田，而喜曼舒也没有表现出丝毫不满。

在法院判决霍尔琼德罗胜诉的那一天，在他们家里，特别是内室里，到处充满了喜悦气氛，只有博诺马利一夜没有合眼。第二天下午，他满面愁容地走进花园，在凉亭里坐下来，在这个世界上仿佛不是任何别人，而恰恰是他自己遭到一次大惨败。

这一天，时光在流逝，6点已过，但是喜曼舒还是没有来。博诺马利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两眼望着喜曼舒一家的住宅。透过敞开的窗子，他看到喜曼舒的校服挂在衣架上；他所熟悉的许多东西都在屋里，这说明喜曼舒在家。他放下烟袋，在花园里悒悒不乐地踱来踱去，并且千百次瞧瞧喜曼舒家的那扇窗子，可是喜曼舒还是没有到花园里来。”

晚上，亮起了灯光，博诺马利朝着喜曼舒家的住宅慢慢地走去。

高库尔琼德罗坐在大门口乘凉。他问道：“谁？”

博诺马利吃了一惊。他仿佛是来行窃被当场捉住似的。他声音有些颤抖地说：“叔叔，是我。”

“你来找谁？屋里没有人。”这位叔叔说。

博诺马利又走进花园，默默地坐在那里。

夜幕降临了。他看到，喜曼舒家的窗户一扇接一扇地关闭了；透过房门的缝隙射出来的灯光也逐渐熄灭了。在这漆黑的夜里，博诺马利感到，喜曼舒一家的所有门户都已对他关闭，只有他一个人孤零零地置身于户外的黑暗中。

次日，他又来到花园里坐下来；他想，今天大概喜曼舒会来的。长期以来，喜曼舒每天都来花园，从今以后他一次也不来啦——对于这一点博诺马利是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的。他从来也没有想到，他们之间的友谊会破裂；他万万没有想到，把生活中的全部苦乐都寄托在这种友谊之中是多么轻率呀。今天，他突然明白了，这种友谊的纽带扯断了，可是他内心里却根本不相信他们的友谊会在一瞬间毁灭。

每天博诺马利都按时到花园里来，期待着喜曼舒能偶尔来一次。然而，不幸的是，过去喜曼舒每天都来花园，可是到现在他一次也没有来。

一个星期天，博诺马利心里想，今天上午喜曼舒会像以前一样来我们家里吃饭。他自己也不相信这一点，但是他又不愿意放弃这种期望。上午已过，喜曼舒还是没有来。

当时博诺马利说道：“他吃过饭会来的。”但是他吃过饭也没有来。博诺马利在想：“今天看来，他吃过饭正在睡觉。睡醒之后他会来的。”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睡醒的，但是他没有来。

这一天的黄昏又过去了，黑夜降临大地，喜曼舒家里的门户一一关闭了，灯光也一一熄灭了。

当残酷的命运就这样从博诺马利的手中夺走了从周一到周日的 7 天时光的时候，当这位命运之神没有为他实现宿愿留下一天时光的时候，博诺马利就把那双充满泪水的、蕴含着巨大委屈和哀怨的凄惨的目光投向喜曼舒家那座门户紧闭的住宅，并且把生活中的一切痛苦都汇聚成一句凄凉的话：

“真可怜啊！”

（孟历 1298 年 1891 年）

董友忱译

## 移交财产

布林达邦·昆德气乎乎地对他父亲说：“我现在就走！”

他父亲久根纳特·昆德回答道：“忘恩负义的东西！我从小就供你吃供你穿，在你身上花的钱你是永远还不清的，你不要逞能！”

久根纳特一家用于吃穿方面的开销并不很大。古代圣贤们在吃穿用度方面是非常节俭的；久根纳特的生活表明，在吃穿用度方面他可堪称是遵循古圣贤节俭遗风的典范。不过，他还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那是因为当今社会存在着某些弊端以及为保护人体自然界还存在某些不合理的成规所致。

儿子在没有结婚之前对于这种节俭还可以忍受，可是自从儿子结婚成家之后，在吃穿用度方面就同父亲那种十分圣洁的生活准则发生了冲突。可以看到，儿子的追求逐渐从精神方面转向物质方面。他就像懂得冷热饥渴的世人一样，开始仿效起世俗社会的生活来，自然，用于吃穿用度方面的开销也就不断增长。

父子俩为此事常常发生争吵。后来，布林达邦的妻子患了重病。医生为她开了一剂贵重药的处方，因此，久根纳特就认为医生不学无术，并且立即把他赶走了。起初，布林达邦低三下四地恳求父亲，后来居然发了火，可是毫无结果。他妻子死了，于是他就指责父亲是杀害自己妻子的凶手。

他父亲说：“怎么能怪我呢？难道吃了药就不死人吗？如果说吃了贵重药，人就能长生不老，那么，国王皇帝为什么会死呢？你母亲死了，你奶奶也死了，难道你的妻子就要比她们死得高贵？”

其实，布林达邦如果不沉湎于悲痛之中，如果能冷静地想一想，那么，他就会从父亲的一番话里得到许多安慰。他的母亲和祖母在临死的时候都没有吃过药。这是他们家庭的一贯传统。然而，现代的年轻人是不愿意因遵循古老传统而去世的。在我们所提到的那个时代，英国人刚刚进入这个国家。但就在那个时候，从旧时代过来的老年人看到当时年轻人的举动行为，也会气得使劲儿吸烟。

不管怎么说，当时新派的布林达邦和守旧的久根纳特争吵起来，并且对他父亲说道：“我走了。”

父亲立即表示同意，并且当着众人的面说道，如果他以后什么时候再给布林达邦一分钱，那么，就可以认为他犯有杀牛之罪。布林达邦也当着众

人的面说，他要是接受久根纳特的财产，那就等于他犯有弑死母亲之罪。从此之后，父子俩就分道扬镳了。

村民们经过长期的平静之后，都把这样一场小小的革命当作一件快事。特别是在久根纳特的儿子放弃继承权之后，大家都尽力安慰他，消除他那种难以忍受的与儿子决裂的痛苦。

大伙儿说，为了老婆而与父亲吵翻，只有当今的青年人才做得出来。特别是一些人提出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理由，他们说，老婆死了，很快可以娶第二房，但是，如果父亲死了，即使你磕破了头，也不会有父亲了。毫无疑问，这个理由是令人信服的；但是我相信，像布林达邦这样的小伙子，如果听到这种理由，不但不会感到遗憾，相反，还会高兴。

布林达邦出走的时候，看来，他父亲并没有感到十分痛心。布林达邦一走，可以节省一笔开销，除此之外，久根纳特内心里的一个巨大恐惧感消逝了。他一直担心，布林达邦说不定哪一天会用毒药毒死他。他总担心食物里下有毒药。自从儿媳妇死后，这种恐惧减少了一些，他儿子走了之后，他就完全放心了。

只有一种苦恼还留在他的心底。久根纳特 4 岁的孙子葛库尔琼德罗被布林达邦带走了。

葛库尔吃穿用度的花销比较少，因此，久根纳特对他的疼爱是很深的。不过，当布林达邦把他带走的时候，久根纳特心里虽然也很难过，但是当时他还是只顾盘算节省花销了：两个人一走，一个月可以减少多少开支，一年内又可以节省多少；用所节省下来的这笔去放债，又会得到多少利息。

然而，没有葛库尔的顽皮淘气，久根纳特一个人呆在这座空荡荡的房子里，心里就感到很不是滋味。今天，久根纳特很难过，祈祷的时候没有人再来捣乱，吃饭的时候没有人再来和他抢着吃，记帐的时候再也没有人抢走他的墨水瓶了。

他在宁静中洗过澡、吃过饭之后，心绪开始烦躁起来。

他仿佛觉得，人只有在死后才能获得这种宁静；特别是当他看到他的孙子在他的破床单上所扎出的孔洞和那个小画家在他的坐垫上所留下的墨迹的时候，他的心情就更无法平静下来。他那个一刻也闲不住的小孙子，两年内就穿破了一条围裤，为此他曾经遭到爷爷的臭骂。现在看见他扔在卧室里的那件皱巴巴、脏乎乎的破衣服，这位爷爷的两眼溢出泪水。久根纳特没有用那件破衣服做灯芯或派做其他用场，而是小心翼翼地把它放进箱子里，并且在心里暗暗发誓道：如果葛库尔能回来，即便一年穿坏一条围裤，他也不会再骂他了。

可是葛库尔并没有回来，而且久根纳特仿佛比以前衰老了许多，这座空荡荡的住宅随着光阴的流逝，显得更加空旷了。

久根纳特在家里再也呆不下去了，甚至在中午，村里所有有身份的人们吃过午饭都在享受午睡闲福的时候，久根纳特也会手拿着烟袋，在村子里转来转去。中午，当他这样默默转游的时候，街上的孩子们一看见他，就会停止玩耍，向一个安全地方跑去，口里不断高声念着当地一个诗人所编的有关他吝啬的种种歌谣。因为害怕没有饭吃，谁都不敢直呼他父亲给他起的名字，所以大伙儿都按照自己的想法给他起了新的名字。上了年岁的人都叫他“久根纳升”，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孩子们都叫他“吸血蝙蝠”。大概，他那毫无血色的干枯的皮肤同上述那种蝙蝠有某些相似之处吧。

孟加拉农村的一种说法：从谁嘴里说出守财奴的名字，他就会没饭吃。

“久根纳特”意为“祭祀舞”，而“久根纳什”则意为“毁灭祭祀”。

## 二

有一天，久根纳特像往常一样，在村子里的芒果树下转游的时候，看见了一个陌生的男孩。这个男孩成了村里孩子们的头儿，当时这孩子正在教他们一种新的游戏方法。村里的其他孩子都很佩服他，因为他意志坚强并且富有新奇的想象力，所以大伙儿都从心眼儿里服从他的指挥。

其他孩子们一看见这个老头儿，就停止了戏耍，这个孩子却不这样，他走到老人跟前，解开自己的围巾，一条蜥蜴从围巾里跳到老人的身上，然后又从他身上跳下来，向树丛中窜去。突然的惊吓，使老人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孩子们都开心地大笑起来。久根纳特还没有走出多远，搭在他肩上的毛巾就不见了，而在那个陌生孩子的头上却缠着那条毛巾。

从这个素不相识的孩子身上得到了这样一种新奇的不失大雅的娱乐，久根纳特感到非常开心。他很久没有对任何孩子这样无拘无束地亲热啦。久根纳特同这个孩子进行了详细交谈并且向他作出各种许诺之后，才赢得了他的一些信任。

“你叫什么名字？”久根纳特问道。

“尼代·巴尔。”他回答说。

“你家在哪里？”

“我不说。”

“你父亲叫什么名字？”

“我不能说。”

“为什么不说？”

“我是从家里逃出来的。”

“你为什么逃出来？”

“我父亲想送我去上学。”

久根纳特当时想，送这种孩子上学简直是白白地浪费金钱，大概这孩子的父亲也是一个无知之辈。

“你愿意来我家住吗？”久根纳特问他。

这孩没有表示反对，于是就毫不客气地在他家里住下来，就像往常在路旁大树下歇息一样。

不仅如此，他还在吃穿方面随心所欲地提出自己的种种要求，就好像他预先支付了一切费用一样，为此他和房主人常常发生争执。制服自己的孩子比较容易，但是在别人的孩子面前，久根纳特不得不承认失败。

## 三

村里人看到尼代·巴尔在久根纳特家里受到如此难以想象的关照，都感到十分惊讶。人们明白了，老头子活不了很久啦，他要把所有的财产交给这个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外乡孩子。

大家都非常嫉妒这个孩子并且在想方设法伤害他。可是老头子像保护自己眼珠一样保护他。

这个孩子有时威胁老人说他要走。久根纳特就向他许诺说：“孩子，我要把我的全部财产都交给你。”尽管孩子的年龄还小，但是他对这种许诺还是完全明白的。

当时，村里的人们到处打听这孩子的父亲。他们说：“哎，不知道这孩

子的父母心里该多难过！这个浑小子真是罪孽不小啊！”

他们用最难听的语言咒骂这个孩子。他们之所以如此的气愤，其原因与其说是出于正义感，倒不如说是出于嫉妒。

有一天，老人听一个过路人说，一个名叫达摩多尔·巴尔的人正在四处寻找他的儿子，并说他很快就会到这个村子里来的。尼代听到这个消息后十分不安。他甚至要放弃将来移交给他的全部财产，准备逃走。

久根纳特一再安慰尼代说：“我要把你藏到一个好地方，无论什么人都找不到，村里的人也找不到。”

“这地方在哪儿？领我去看看吧。”孩子很好奇地问道。

“如果现在领你去看，就会被人发现。等到夜里我领你去看。”久根纳特说。

听说有这样一个新的好玩的地方，尼代很高兴。他在心里默默地盘算：父亲找不到他就会走的，等父亲一走，他就和伙伴们到那里去玩捉迷藏。谁也找不到他，这太好玩啦！父亲来到村里，找遍了所有地方，到处找不到他。这太有趣啦！

中午，久根纳特把尼代锁在家里，自己走出家门，到一个地方去了。当他回来的时候，尼代缠着他问了许多问题，致使老人都感到不耐烦了。

还不到黄昏，尼代就说：“我们走吧。”

久根纳特回答道：“现在天还没有黑下来。”

尼代又对老人说：“天已经黑了，爷爷，走吧。”

久根纳特说：“现在村里人还没有睡呢。”

等了一会儿，尼代又说：“现在人们都睡了。我们走吧。”

夜渐渐深了。尼代已经睡眼朦胧，他虽然企图尽力驱逐困倦，可是还是打起瞌睡来。到了半夜，久根纳特抓住尼代的手，走出了家门，沿着沉睡的村庄里的一条漆黑的道路走着。

除了偶尔一两声狗叫，引起附近其余狗呼应外，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了。有时夜鸟被脚步声惊起，急冲冲向树林中飞去。尼代被吓得紧紧拉住久根纳特的手。

他们两人穿过大片田地，最后走进位于密林中的一座没有神像的破庙里。尼代有些失望，他问道：“就是这里吗？”

这个地方根本不像他所想象的那样好玩。这里也没有什么神秘之处。尼代从家里逃出来之后，经常在这种破庙里过夜。这个地方用于捉迷藏还是不坏的，但是这里并不是不可能被发现的。

久根纳特掀开了庙里地上的一块石板。孩子看见，下面是一个类似房间那样的地窖，里面亮着一盏油灯。尼代觉得既惊奇又有趣，同时也感到有些害怕。久根纳特搬来一个梯子，并沿着梯子下到地窖里，尼代跟在他的后面，也战战栗栗地下去了。

尼代下到地窖发现，四周摆着铜罐；中间铺着一个坐垫，坐垫前面摆着朱砂颜料、檀香膏、一个花环及祈祷用品。尼代出于好奇看了一下铜罐，发现里面全是钞票和金币。

久根纳特对尼代说：“尼代，我说过，我要把所有的财产都交给你。我的全部钱财都在这些罐子里，此外，我再也没有什么了。今天，我就把所有这一切都交给你。”

孩子跳起来，问道：“全都交给我？一个卢比你也不拿走？”

“我要是拿走，就让我手长癞。不过，我有一句话要说。将来不论什么时候，如果我那个不知道下落的孙子葛库尔琼德罗或者他的儿子或孙子或重孙子，或者他家族中的什么人能回来，你就应该把所有这些财产交给他或他们。”

这孩子以为久根纳特发疯了，所以他马上答应说：“好吧。”

久根纳特对他说道：“那么，你坐在垫子上吧。”

“为什么？”

“你应该祈祷祭拜。”

“为什么呢？”

“这是一种规矩。”

孩子在垫子上坐下来。久根纳特在他的前额上涂了檀香膏，用朱砂点上了吉祥痣，在他的颈上挂上花环，然后自己坐在尼代面前，开始叨叨咕咕念起咒语来。

尼代犹如一尊神像一样坐在垫子上，听着咒语，心里有些恐惧，于是就叫道：“爷爷！”

久根纳特没有回答，继续念他的咒语。

最后，他很吃力地把所有铜罐都一一搬过来，放在尼代的面前，并且每搬过一个铜罐都让孩子跟着他念诵道：“久提什替尔·昆德的儿子是戈达多尔·昆德，戈达多尔·昆德的儿子是普兰克里什诺·昆德，普兰克里什诺·昆德的儿子是波罗马农德·昆德，波罗马农德·昆德的儿子是久根纳特·昆德，久根纳特·昆德的儿子是布林达邦·昆德，布林达邦·昆德的儿子是葛库尔琼德罗·昆德。我保证把所有这些钱财如数地交给葛库尔琼德罗或他的儿子或孙子或他家族中其他合法的继承人。”

孩子就这样一遍又一遍地念诵着，仿佛变得昏眩了，舌头也开始打起卷儿来。当祈祷仪式结束的时候，这个小小的地窖已经弥漫着油灯的烟雾和两个人呼出的碳酸气。孩子已经感到口干舌燥，手脚发烧，呼吸困难。

灯光渐渐变得昏暗，忽然一下子熄灭了。尼代在黑暗中听到，久根纳特在顺着梯子向上爬去。

尼代惊恐地问道：“爷爷，你到哪儿去？”

久根纳特回答说：“我走了。你留在这里，没有人能找到。但是你要记住：久根纳特的孙子——布林达邦的儿子，是葛库尔琼德罗。”

他说完就爬了上去，并且把梯子撤走了。孩子憋得喘不过气来，十分吃力地说：“爷爷，我要去找爸爸。”

久根纳特用石板把洞口盖好，并把耳朵贴在石板上，听到了尼代哽咽的叫声：“爷爷！”

随后，他又听到扑通一声，仿佛一件什么东西倒在地上了，此后就再也听不到什么声音了。

久根纳特就这样把财产交给了财产保护者，并且开始在那块大石板上加盖泥土，接着把破庙里的碎砖乱石堆在上面，又在泥土上移栽一些带土的草根和灌木。黑夜即将过去，可是久根纳特却不愿意离开这个地方。他不时地把耳朵贴在地上听一听。他仿佛觉得，从很远的地方，从大地的深处，传来了哭泣声。他仿佛觉得，这种哭泣声在夜空中回荡，世界上所有沉睡的人们似乎都被这种哭泣惊醒了，似乎他们都坐在床上细心地倾听着。

老头子不安起来，又往那块石板上压了一层土。这样一来，似乎就可

以封住大地的嘴巴。

“爸爸！”有人叫了一声。

老头子一边在泥土上砸一边说：“别吭声，人们会听见的。”

“爸爸！”有人又叫了一声。

久根纳特看到太阳已经升起来了。他惊慌地走出庙门，来到外面的田野上，有人正是在这里呼叫“爸爸”。

久根纳特吃了一惊，急忙转过身来一看，原来是布林达邦。

布林达邦对他说：“爸爸，我已经打听清楚了，我儿子就藏在你家里。把他还给我吧。”

老人的嘴和脸变得很难看，他探过身子向布林达邦问道：

“你的儿子？”

布林达邦回答说：“是的，是葛库尔。他现在名叫尼代·巴尔，我现在的名字叫达摩多尔。你在这一带是出了名的人，所以，我们出于羞愧而改了名字，否则，就没有人呼叫我们的名字啦。”

老人伸出 10 个指头，抚摸空间，仿佛想把空气抓在手里似的，随后就昏倒在地上了。

久根纳特清醒过来后，就把布林达邦领到庙里，并且问道：“听到哭声没有？”

“没有。”布林达邦回答说。

“你把耳朵贴在地上听听看，是不是有人在呼叫爸爸？”

布林达邦说：“没有。”

老头子当时似乎非常放心了。

从此之后，老头子逢人就问：“你听到哭声没有？”人们听了这疯子的问话都笑了。

大约又过了 4 年之后，老头子的死期到了。他的眼睛已经失去光泽，呼吸几乎快要停止了，这时候，他突然一下子坐起来，伸出两手向四周摸着，一瞬间口中喃喃说道：“尼代，谁把我的梯子搬走了？”

他没有找到那架能从既无空气又无阳光的大地窖里爬上来的梯子，扑通一声又倒在了床上。

他走了——前往那个在玩捉迷藏时永远不会被人发现的地方去了。

（孟历 1298 年帕乌沙月 1891 年）

董友忱译

## 小媳妇

石博纳特是教我们二三年级的老师。他的胡须刮得净光，头发剪得很短，只在后脑勺上留有一撮毛。学生们一看见他，心里都很紧张。

在动物界中可以观察到这样一些动物，它们身上长着刺，但是却没有牙齿。可是在我们的这位教师先生身上，这两种东西都长在一块儿了。一方面，他的巴掌、拳头、耳光，犹如击打花园中幼苗的箭雨一样，纷纷落在学生们的身上，另一方面，他那种刻薄火舌般的语言会烧得学生们灵魂出壳。

他经常抱怨说，现在已经没有从前那种师生关系了；学生们已不再像

敬奉天神那样对待老师了。所以，他就把自己那副不受尊敬的神仙般的威严使劲儿向学生们的头脑里灌输，并且时常发出威胁性的喊叫，在这种喊叫中夹杂着一些十分下流的恶言秽语。如果把他的喊叫看作是雷公怒吼，那是决不会错的，如果伴随着雷鸣般喊叫的漫骂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他那副渺小的孟加拉人的嘴脸就会暴露无遗。

不管怎么说，如果把我们学校三年级二班的这位师神称做因陀罗、旃陀罗、伐楼拿或加尔迪克，那是不会犯错误的；唯有一位神可以和他的形象相提并论，这位神的名字就叫做阎摩，在过了这么多年月之后，现在承认我们有下列想法既不算什么过错，也不必担惊受怕了，当时我们心里都默默地盼望，他能够尽快前往上述那位神仙的地府。

因陀罗、旃陀罗、伐楼拿、加尔迪克：古代印度神话传说中的天神，其中因陀罗为天神之王，类似中国的玉皇大帝。

阎摩：死亡之神，即我国神话中的阎王。

不过，有一点是很容易理解的：像人神这样的恶神再也没有了。住在天上的天神是不欺压人的。从树上摘取一朵花献上，他们就会很高兴；不献花，他们也不强求。可是我们的人神却奢望很高，一旦我们出了一点儿差错，他们就会瞪着一双血红的眼睛，匆匆赶来进行追究，因此，人们就不再把他们尊为神了。

我们的老师石博纳特，有一件专门用来惩罚学生的武器，这件武器看上去微不足道，可是实际上它非常令人生畏。这个武器就是给学生们起新的名字——外号。名字这种东西，除了发音，就再也没有什么意义了，但是一般说来，人们对于自己的名字比对自己本人更珍爱；一个人为了使自己出名，有什么痛苦不能忍受呢？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他甚至可以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的生命。

这种珍爱名声的人们，其名字一旦受到玷污，他们就会感到自己内心的要害部位受到伤害。如果给一个名叫普托纳特的人起个外号，叫他诺利尼康托，那么，他还可以忍受。

普托纳特：湿婆大神的另一个名字。

诺利尼康托：意为像荷花一样的美丽。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人们把精神的东西看得比物质的东西还重要，并且认为，人的价值比黄金还珍贵，人的尊严比生命还珍贵，人的名声比本人还珍贵。

由于人们内心中所有这些潜在的情感规律在起作用，所以，当教师先生给绍什舍科尔起了一个“歪嘴鱼”的外号时，这个孩子心里就非常痛苦。特别是，当他得知在这个绰号中蕴含着对他相貌的暗示时，就更加双倍地加重了他内心的痛苦，但是他还是十分平静地忍受了这一切，不声不响地坐在教室里。

阿舒的外号叫做小媳妇。与这个外号相联系的还有一段故事。

阿舒在班级里是一个最值得同情的好孩子。他和谁都不说话，很腼腆，大概他的年龄比班里所有孩子都小；大家跟他说话时，他只是微微一笑；阿舒学习很好；学校里的许多孩子都想和他交朋友，可是他不同任何孩子玩耍，一放学他立刻回家，一分钟也不在学校里耽搁。

有一个时期，他的女仆常常带着用莎罗树叶包着的甜食和一个小铜水罐，来学校给他送吃的和水。阿舒为此简直羞得要死；只是当女仆走了之

后，他才仿佛又活了过来。他作为学校的一个好学生，是有许多优点长处的，可是他从来不愿意向同学们显示自己的优点长处。他也从来不肯向同学们透露他的家庭出身、他的父母、兄弟姐妹的情况，好像这些都是秘密似的。

阿舒在学习方面是无可挑剔的，只是他有时迟到。每当石博纳特老师询问他迟到原因的时候，他总是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因此，他常常受到带有污辱性的惩罚。老师叫他把手放在膝盖上，弯着腰站在走廊里的楼梯旁；他这副羞愧而又可怜的样子，四个年级的同学都看到了。

学校放了一天假。次日，教师先生走进教室，坐在椅子上，两眼盯着教室的门。这时候，阿舒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块石板和几本用一块沾满墨迹的旧布包着的书，他显得比往日更加腼腆了。

石博纳特先生冷笑了一下，说道：“啊，小媳妇来了。”

上完课之后，石博纳特先生对全班同学说：“注意，你们都听着！”

地球的所有吸引力仿佛都在使劲儿把阿舒吸往地面似的，但是小阿舒仍然面对着全班同学的目光坐在凳子上，围裤的一角和他那两只小脚在不停地摇摆着。毫无疑问，随着岁月的流逝，阿舒的年龄也将会增加，他在生活中也会经历许多苦乐羞荣之日，但是没有哪一日能与那一天相比，因为那一天在他的心灵上留下了一段痛苦的历史痕迹。

不过，这件事并不大，用两句话就可以叙述完。

阿舒有一个小妹妹；这位小妹既没有同龄的女友，也没有姐妹，所以她只能同阿舒一起玩耍。

阿舒家里的凉台下面就是他家的停车场，四周围着铁栅栏，铁栅栏上设有门。那一天，天上布满了乌云，大雨下个不停。街上，有几个行人提着鞋打着伞，在匆匆赶路，他们无暇东张西望。在这个阴雨连绵、云天昏暗的日子里，学校放了假；阿舒和小妹坐在停车场的台阶上玩耍。

那一天，他们是在玩洋娃娃结婚。阿舒一边忙着布置结婚仪式，一边指导小妹做事。

当时他们忽然想起，还没有主婚祭司呢。小姑娘迅速跑到一个人跟前，问道：“喂，你能不能做我们的主婚祭司呀？”

阿舒转过身来，看见石博纳特老师站在他们的停车场里，他已把湿漉漉的雨伞折起来，全身几乎被雨淋透，他本来是路过这里的，当雨下大的时候，他就走进来避雨。小姑娘建议他为洋娃娃结婚做祭司。

阿舒一看见石博纳特老师，就放弃玩耍，扔下妹妹，立即跑进屋里躲起来。这一天的假日彻底被毁了。

第二天，当石博纳特老师以讥笑的口气，作为开场白讲述了这件事情，并且当着全班同学的面给阿舒起了一个“小媳妇”的绰号的时候，阿舒起初只是以微笑作为对教师讲述的回答，还企图以自己的微笑来参与周围同学们的取笑逗乐。就在这个时候铃声响了，其他班级也下了课，阿舒家的女仆拿着用莎罗树叶包裹的两块点心、提着一个闪闪发光的铜水罐走了进来，立在门旁。

当时阿舒虽然面带微笑，可是他的脸和耳朵一下子全红了，额头上的静脉都突现出来，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泪水簌簌滚落下来。

石博纳特先生在休息室里喝一点儿水之后，就开始心安理得地抽起烟来。同学们却在兴致勃勃地围着阿舒，大声叫着：“小媳妇！小媳妇！”阿舒开始意识到，那一个假日与妹妹玩耍，是他一生中一次最丢脸的过失；他不

相信，世人会在什么时候忘掉那一天所发生的事。

(1891年)

董友忱译

## 一夜

我和苏尔芭拉一块上小学，一块玩耍。每当我去她家里的时候，她母亲对我特别好，又总是把我们俩儿相提并论，常常赞叹道：“啊！这两个孩子多么般配呀！”

虽然我年龄还小，但是我能理解这话的含意，对于苏尔芭拉，我比别人更拥有一种特殊的权利。这种念头在我的思想中已经深深扎了根。由于我陶醉在这种权利之中，所以我就不能不对她常常发号司令，做出一些粗暴的举动。而她却总是耐心地去执行我的各种指令，承受我对她的惩罚。村里人都夸她长得娇美，但是她的娇美在一个野蛮的男孩子眼中是没有价值的——我只知道，苏尔芭拉是为了承认我这个主人的地位才降生在她父母的家里。因此，她就成为我特别蔑视的对象。

我父亲是地主乔杜里的大管家。他希望我长大后跟他学习管理地主帐房的本领，以便将来我也能找到管家的差事，但是我心里却很不愿意。我们村里的尼尔罗东，跑到加尔各答去学习，后来当上了一名税务监察官。我的一生奋斗目标，也要像他那样——即使不能成为税务监察官，至少也要做一名法院首席书记员，我就这样默默地下定了决心。

我经常发现，我父亲对于法院的上述工作人员是非常景仰的——我从孩提时代起就看到，父亲以种种借口，经常带着鱼、菜、钱去孝敬他们；因此，法院的小职员，乃至通信员都在我心目中占有十分显赫的地位。他们就是我们孟加拉邦的崇拜之神，他们是三亿三千万人的一种新的小小的追求。为了获得物质利益，人们在内心里对他们的指望要比对财神贡耐沙本身还要大；从前用于敬奉贡耐沙的资金，现在都落在他们的手里。

我深受尼尔罗东这个榜样的鼓舞，抓住一个机会，也跑到了加尔各答。起初，我住在同村的一个熟人那里。后来，我开始得到父亲的一些接济，学习也走上了正轨。

此外，我还加入了一个协会。为了祖国而牺牲自己的生命是很值得的，对此我毫不怀疑。但是，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实现上述宿愿，而且也没有任何人为我作出榜样。不过，谈论起这种事情来，倒是不乏热情的。我们是来自农村的孩子，不像加尔各答那些早熟的孩子那样，学会了讥笑一切事务；相反，我们的信念是很坚定的。我们协会的领导者们经常发表演说，而我们都饿着肚子，中午在炽热的阳光熏烤下，挨家挨户地去征集签名，乞求施舍，在大街上散发传单，布置会场，安排桌椅；要是有谁说一句损害协会领导者声誉的话，我们就会同他厮打起来。城里的年轻人看到我们的这种表现，就称呼我们是东孟加拉土包子。

我来加尔各答的目的，是想成为一名法官，可是现在却充当了运动的陪衬。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父亲和苏尔芭拉的父亲都一致主张为我们俩儿筹

办婚事。

我 15 岁时跑到了加尔各答，当时苏尔芭拉才 8 岁；现在我已经 18 岁了。我父亲认为，我已经超过了结婚的年龄。但是对此问题我在心里发誓说：“我一辈子都不结婚，我要把自己的一生献给祖国。”不过，我对父亲却说，不完成学业，我不能结婚。

两三个月之后我获悉：苏尔芭拉和律师拉姆洛琼先生结了婚。当时我正为贫困的印度征集捐款，所以就觉得这个消息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

我已考入大学，正准备第一次文科考试的时候，我父亲去世了。在家里不只我一个人，还有我的母亲和两个妹妹。因此，我必须离开学校，回去找工作。经过种种努力，终于在诺瓦卡利地区一个小镇的小学校里谋到第二教师的职位。

我满以为，我找到了一个适合我的工作。我要通过教育和鼓励把每一个学生培养成为未来印度的军事将领。

我开始工作之后才发现，应付所面临的考试要比考虑印度未来前途紧迫得多。除了语法和代数再向学生们讲授其他别的东西，校长会生气的。不到两个月，我的热情也开始消失了。

像我这样的平庸之辈，坐在家里常常想入非非，可是一旦走上工作岗位之后，肩上套上枷板，背后承受鞭打，日复一日地埋头拉犁耕耘，晚上只要能吃饱肚子，也就心满意足了，再也没有那种青春勃勃的热情了。

为了预防火灾，要有一位教师住在学校里值班。我孤身一人，这项任务自然落到了我的肩上。我就住在与学校大礼堂相连的一所房子里。

我们学校的校舍位于一个大池塘的岸边，距离民房不太远。四周生长着槟榔树、椰子树和木棉树，而紧靠着校舍有两株高大的古老尼姆树，两株树的树冠已经连成一片，形成了树荫。

有一件事，至今我都没提起过，而且到现在我都认为没必要提起。当地政府的律师拉姆洛琼·拉易的住宅离我们学校不太远。我知道，他和妻子——我童年的女友苏尔芭拉住在一起。

我认识拉姆洛琼先生。我不知道，他是否晓得我在童年曾经同苏尔芭拉一起上过学，我还觉得，重新见面时再提及此事是不合适的。况且，对于苏尔芭拉在一个时期同我的生活有过某种联系这件事，我已经淡漠了。

假期里的一天，我前往拉姆洛琼先生家去拜会他。我已经不记得当时我们谈了些什么问题，大概，讨论了当前印度的困难情况。不能说拉姆洛琼先生对此问题特别忧虑和热心，但他还是一边吸烟，一边滔滔不绝地谈论这个题目，达一个半小时之久。

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从隔壁房间传来柔和悦耳的手镯丁零声、衣裙的窸窣声和轻轻的脚步声。我明白了，大概，透过窗户的缝隙一双好奇的眼睛正在望着我。

我立即回忆起那双眼睛——充满信赖、坦诚和童贞之爱的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黑黑的眼珠、浓浓的睫毛，刚毅而温柔的眼神。我突然觉得，仿佛有人用一只坚硬的巨掌压在我的心口，顿时感到心里一阵剧烈疼痛。

我回到了住处，但是这种疼痛感并没有消逝。不论读书还是写字，不论做什么，我都无法驱除内心里的这种压抑感；思绪仿佛变成一个巨大的重物，在我胸口的血管上滚压起来。

到了晚上，稍微平静了一点儿。我开始思索起来，为什么会出现这种

感觉呢？我内心质问道：“你那位苏尔芭拉到哪儿去了？”

我反驳道：“我是自愿离开她的呀。难道她能等我一辈子吗？”

在我的内心里有人说道：“现在即使你磕破了头，也再没有权利看一眼当时你想得到的人了。尽管童年时代的苏尔芭拉和你那样亲近，可是现在你只能听到她的手镯声，闻到她发油的芳香，一堵墙把你们俩人永远分开了。”

我说道：“不要说了，苏尔芭拉算是我的什么人？”

我又听到了内心的回答：“今天苏尔芭拉同你已经没有关系了，可是苏尔芭拉难道就不可能成为你的人吗？”

这话讲得对呀。苏尔芭拉难道就不可能成为我的人吗？她是最贴心的人，是我最亲近的人。她本来可以成为分享我生活一切苦乐的伴侣，可是，如今她却离我那么遥远，简直成了一个陌生人啦。今天，已不允许我去会见她，甚至同她说话也是一种过失，思念她更被视为一种罪过。还有，不知从什么地方突然冒出来一个拉姆洛琼，他凭借着念诵几句咒语，猛扑过来，一瞬间就把苏尔芭拉给夺走了。

我不打算在人类社会推行一种新的道德，也不想摧毁现存的社会，扯断现有的联系。

我只想诉说我内心的真实感受。可是，内心里所产生的一切感受又怎么能说得清呢？苏尔芭拉虽然住在拉姆洛琼的家里，但是我对于她较之拉姆洛琼拥有更多的权利——我无法打消这种念头。我承认，这种想法是极不对头的，也是毫无道理的，可是却也不是违背情理的。

从那以后，我无论做什么，都不能集中精力。中午，学生们在教室里大声喧哗，但外面的一切却显得十分宁静，熏风习习，吹送着尼姆树的花香，这时候我心里萌发了一种愿望——我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愿望——但是我现在可以说明：我不想就这样度过自己的一生：整天为这些前途无量的未来印度的活动家们修改语法错误。

学校放假了，我一个人留在一所大房子里，感到心情很不平静。即使有人来访，我也不想接待。晚上，我一边听着池塘岸边槟榔树和椰子树枝叶发出的毫无意义的沙沙絮语，一边想，人类社会就是一张错综复杂的谬误之网。人们往往不想在一定的时间内去完成一项确定的事务，可是后来时过境迁，却又怀着一种非分之想而痛苦不堪。

像我这样的人，如果同苏尔芭拉结婚，本来可以幸福地生活，直至白头偕老；也许我会成为一个大人物，可是到头来却当上了名乡村小学教师！而拉姆洛琼·拉易则是一名律师，他成为苏尔芭拉的丈夫是没有任何必然的理由的；直到结婚前夕，不论苏尔芭拉还是婆博松克的，对他来说都一样，他会不加思索地同其中任何一个姑娘结婚。他作为政府聘请的律师，每天可以拿到五个卢比。每当他闻到牛奶烧焦的气味时，他就会责骂苏尔芭拉，可是当他心情好的时候，他就会为苏尔芭拉订做首饰。身体肥胖的拉姆洛琼总是穿一件长衫。他没有任何不顺心的事。当然，他也不会坐在池塘岸边，望着天上的星星，消磨晚上的时光。

拉姆洛琼为一个案子到外地出差去了。我想，苏尔芭拉独自一人呆在家里，就像我一个人留住在学校里一样。

我记得，那一天是星期一。从早晨起天空就布满了乌云。从10点钟开始，淅淅沥沥下起雨来。校长看了一下天色，就给学生们放了假。大块大块的乌云，漫天翻腾滚动，仿佛前去参加一次盛大聚会似的。次日下午，开始

下起了瓢泼大雨，并且伴随着狂风。夜越来越深了，暴雨狂风也越来越大。起初，刮的是东风，随后逐渐刮起了北风和东北风。

这一夜，企图入睡是徒劳的。我心里想到了苏尔芭拉，在这种恶劣的天气她一个人呆在家里。我们学校的房子要比她家的房子坚固。我几次想把她接到学校里来，而我自己可以到池塘岸上去过夜。但是我始终下不了决心。

大约夜里一点半的时候，突然传来了洪水的咆哮声——河水决堤了。我走出校舍，匆匆向苏尔芭拉的家里奔去。我还没有到达池塘的岸边，路上的大水已经没过了我的膝盖。我刚刚登上池塘岸边的一处高地，洪水的峰头第二次涌了过来。

我们池塘岸边的这一块高地高出地面十来尺。当我登上这个高地的时候，有一个人从另一个方向也上来了。我的整个身心都意识到了这个人是谁，而且我毫不怀疑，她也认出了我。

周围到处都是洪水，只有在这块五六尺长的孤岛上伫立着我们这两个生灵。

当时好像到了世界末日，天上的星星不见了，地上的一切灯火也熄灭了。当时如果说说话，也没有什么关系，但是我们俩人一句话也没有说，甚至都没向对方问候一句。

我们两个人只是站在那里，望着漆黑的方向。在我们的脚下，深邃昏黑的带来死亡的激流简直像疯了一样，怒吼着急驰而过。

今天，苏尔芭拉离开了整个世界，来到我的身边。今天，在苏尔芭拉身边除了我再没有什么人了。从前，那个童年时代的苏尔芭拉从另一个世界——从一个古老神秘的黑暗世界漂落在充满阳光月华和芸芸众生的这个世界，就住在离我很近的隔壁；而今夜，在过了许多日月之后，苏尔芭拉离开那个充满阳光月华和芸芸众生的世界，在这个可怕的毁灭性的无人的黑夜，独自一人来到我的身边。生之激流把一株含苞待放的清新花蕾送到我的身边，而死之激流却把一株盛开的鲜花送到我的面前——现在只要再涌来一排巨浪，我们两个人就会从大地的边缘和分离的圣杆上跌落下去，融为一体。

但愿这排巨浪不要来。就让苏尔芭拉同她的丈夫及儿女永远幸福地生活吧。我在这一夜站在世界伟大末日的岸边，品尝到了无限的欢乐。

夜即将过去，风暴停了，洪水消了。苏尔芭拉一句话也没说，向自己家里走去，我也没说一句话，向自己的住处走去。

我想，我既不是监察官，也不是管家，更不是首席书记员，我只是一所破旧小学的第二教师。在我今生今世的生活中，只有那一个漫漫黑夜的一个短暂的时间——在我所度过的所有日日夜夜中，只有那一个夜晚是我藐小人生中唯一最富有意义的。

（孟历 1299 年杰斯塔月 1892 年）

董友忱译

## 活着还是死了

在拉尼哈特，住着地主沙罗达松科尔先生的一家。他家里有一个寡妇。

这位寡妇的娘家一个人也没有了；所有的人都一一死去。至于说到她自己的丈夫家嘛，也没有什么人了。她既没有丈夫，又没有儿子。她的一个侄子，就是沙罗达松科尔的幼子，成了这位寡妇的掌上明珠。他母亲生下他后，就长期身患重病，所以这个孩子就由这位寡妇婶母迦冬比妮来抚养。抚养别人的孩子，她似乎格外用心，因为对于别人的孩子，她没有任何权利，也没有任何社会要求，只有爱的要求。但是，在社会面前，她是不能根据某一条法律来证明自己的这种要求的，而且她也不想这样做；她只是以双倍的热情，疼爱着这个靠不住的心爱的宝贝。

寡妇迦冬比妮，在这个孩子身上耗尽了自己所有的爱之后，在斯拉万月的一天夜里，突然死去。不知什么原因，她的的心脏突然停止了跳动——而宇宙空间到处都在继续前进，惟独在这个温柔的、充满爱的小小胸口里，时钟的机械永远停止了转动。

为了避免警察纠缠，这位地主没有怎么声张，就吩咐他的四个婆罗门伙计，尽快把尸体运走火化。

拉尼卡特火葬场，离村子很远。在那里一个池塘边上，有一间茅屋。茅屋附近长着一棵高大的榕树，周围是一大片空旷的草地。从前，有一条河流经这里，现在河已经完全干涸。

在这条干涸的河道上，人们挖掘了一个大坑，作为火葬场的池塘。至今，人们还把这个池塘看作是那条圣河的象征。

尸体就停放在那间茅屋里，四个人坐在那里，等待着焚尸的木柴。时间好像过得很慢，他们都等得有些不耐烦了。这四个人中的尼达伊和古鲁丘龙，离开了那间茅屋，去查看为什么这么长时间还没有把木柴运来；比图和波诺马利仍然坐在那里，守着尸体。

那是斯拉万月里的一个漆黑的夜晚。天空布满了乌云，连一颗星星都看不见；两个人默默地坐在那间黑咕隆咚的屋子里。他们当中的一个人用围巾裹着火柴和蜡烛，但是在雨季，火柴是很难划着的。他们带来的灯笼也熄灭了。

他们就这样默默地坐了很长时间之后，一个人说：“喂，老兄！要是有一袋烟抽抽，该多好哇！来的时候太匆忙，什么都没有带来。”

另一个人说：“我很快地跑回去，拿一些来吧！”

比图知道波诺马利企图逃走，于是就说：“我敢对圣母玛丽亚发誓，我看你是想让我一个人守在这里！”

谈话又中断了。五分钟仿佛就像一个小时似的。他们两个人在心里咒骂去运木柴的人——他们一定是坐在什么地方一边聊天，一边吸烟呢。在他们两个人的心目中，这种怀疑越来越强烈了。

万籁俱寂——只有蟋蟀和青蛙在池塘边叫个不停。这时候，他们俩仿佛觉得尸体轻轻地动了一下——好像听到尸体在翻身。

比图和波诺马利吓得浑身发抖，不停地念颂着罗摩的名字。忽然，在这间茅屋里听到了一声深深的呼吸。比图和波诺马利立即逃出茅屋，向村里跑去。

大约跑了六公里，比图和波诺马利碰到了他们那两个伙伴提着灯笼回来了。他们两人的确吸烟去了，根本没有去打听运木柴的事，可是他们却说，树已经锯倒，正在劈呢，不久就会运到。比图和波诺马利把茅屋里发生的事，详细地告诉了自己的伙伴。可是，尼达伊和古鲁丘龙根本不相信，而且还因

为他们俩离开茅屋很生气，并且严厉地责怪他们。

他们四个人立即返回火葬场。他们走进茅屋，发现尸体不在了，停尸床空空的。

四个人面面相觑。如果是被豺狼叼走了，也会留下一点衣服的碎片的。他们来到外边查看，发现在门外的一块泥地上，有刚踩过的瘦小的女人脚印。

沙罗达松科尔，不是一个简单的人。假如突然把这闹鬼的事告诉他，是不可能得到什么好处的。当时，他们四个经过仔细商量之后，决定：就说尸体已经火化了。

早晨，木柴运到了。他们对运木柴的人说，尸体已经火化，因为茅屋里原来还存有一些木柴。对这件事，谁都不会产生怀疑，因为尸体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谁也不会乘机把它偷走。

## 二

大家都知道，当一个人的生命看来即将结束的时候，在很多情况下，这生命仍然潜伏在体内，而且常常会在死亡的躯体里重新复活。迦冬比妮就是如此，她并没有死——她的生命活动只不过由于某种原因突然中断了一下。

当她恢复了知觉以后，看到周围一片漆黑。她感到自己躺着的这个地方，不是她通常睡觉的位置。于是她就叫了一声“姐姐”，但在这黑洞洞的房子里，并没有人回答。她惶恐地坐起来，才想起了那张停尸床。当时，她突然感到一阵心绞痛和呼吸困难。她大嫂坐在屋里的一角，正在火上给孩子热奶。迦冬比妮再也支持不住了，就倒在床上，并用断断续续的声音说：“姐姐，你把孩子抱过来一下。我感到我的生命要完结了。”后来，她觉得四周一片漆黑，就像是一瓶墨水倒在了一本笔记本上一样。迦冬比妮的所有记忆和知觉，世界这本书中的所有字母，顷刻之间都变成另一个样子。孩子是否用甜蜜的、充满爱的声音最后一次呼叫过他的婶母？在她离开那熟悉的尘世，走上那陌生的、无尽头的死亡之路的时候，她是否接受了这最后一次爱的礼物？对于这一切，她都记不起来了。

首先她感到，阴曹地府怎么这样寂寞和昏暗。在那里，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也没有有什么事儿干，只能这样清醒地永远坐着。

后来，突然从敞开的门中吹进来一股潮湿的冷风，雨季里青蛙的鸣叫声，也传到了她的耳朵里。这时候，在她这短暂的一生中对雨季所形成的印象，立刻清晰地浮现在她的脑海里，并且感觉到了她与这世界的密切联系。一道闪电划破夜空，附近的池塘、榕树、宽阔的田野，远处一行行的树木，一瞬间映入她的眼帘。她想起来，每当节日她常来这个池塘里洗澡，并且还记得，有一次在这个火葬场上看见死尸的时候，就觉得死亡十分可怕。

首先她想，还是应当回家去。但是她马上又想到：“我已经不是活人了，家里能收留我吗？我会给家里带来不幸的。我是从活人的王国里被赶出来的人——我只是我自己的鬼魂。”

如果不是鬼魂，她怎么能在这深更半夜从四门紧闭的沙罗达松科尔的家里来到这个难以行走的火葬场呢？即使现在火化仪式还没有结束，那么来焚尸的人又跑到哪里去了呢？她回忆起来了，在灯火辉煌的沙罗达松科尔家里，她临死时候的最后情景；后来她又发现，原来她是独自一人在这离家很远、漆黑而又空无一人的火葬场上。她明白了：“我已经不再是这个世界上的人了，我是一个极可怕的、肮脏的幽灵，我是我自己的鬼魂。”

她一想到这里，就觉得她周围世界的一切联系仿佛都中断了。她仿佛获得了一种惊人的力量和无限的自由——想到哪里，就可以到哪里；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这种前所未有的新的感觉一出现，她简直就像一个疯子一样，一阵风似地突然冲出茅屋，在漆黑的火葬场上走着，心里一点儿也不感到羞愧、胆怯和忧虑。

走着走着，她感到腿有些累了，身子有些发软。辽阔的草地连绵不断，一眼望不到边——间或也有一些稻田——有的地方水没膝盖。黎明渐渐降临大地，从附近民房周围的竹林里，传出了一两只鸟儿的啼鸣。

她当时感到有些恐惧。她不知道，和尘世和活人现在应当建立一种什么样的新型关系。

当她在草地，在火葬场，在斯拉万月漆黑的夜里走着的时候，她一点儿也不觉得害怕，就像在自己的王国里一样。可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民房对她来说倒显得十分恐惧。人怕鬼，鬼也怕人，人和鬼是分住在死亡之河的两岸上的。

### 三

迦冬比妮的衣服上沾满了泥土，又因为她脑子里胡思乱想，而且一夜都没有合眼，所以看上去简直就像一个疯子。人们如果看到她这副模样，一定会感到恐惧；孩子们见了，也会逃到远处，用土块向她投掷。很幸运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最先看见她的是一个过路的好人。

这个过路人来到她的身边，说道：“女士，看来，你是一个有身分人家的媳妇。你这身打扮，一个人到哪里去？”

迦冬比妮开始什么都没有回答，只是凝望着对方。她一时想不出来如何回答。她万万没有想到，她还活在人世，看上去还像一个有身分人家的媳妇，而且乡间路上的行人还在问她话。

这位行人又对她说，“走吧，女士，我送你回家去。请告诉我，你的家在哪里。”

迦冬比妮思考起来。她不想回婆家，也不想回到娘家去。

当时她想起了童年时代的女友。

虽然她和女友久格玛娅在童年就分开了，但是她们彼此经常有书信来往。有一段时间，她们俩还时常争论彼此相爱的问题；迦冬比妮企图证明，她是深爱久格玛娅的，而久格玛娅则想表明，迦冬比妮没有对她的爱给予应有的回答。两个女友都深信，如果有机会能再重逢，那她们俩就一定会一刻也不想分开。

迦冬比妮对这位好人说：“我要到什里波迪丘龙先生家里去，他们家住在尼申达布尔。”

这位过路人要去加尔各答；尼申达布尔虽然不近，但倒是顺路。于是，他就亲自把迦冬比妮送到什里波迪丘龙先生的家里。

两位女友又相逢了。一开始，彼此都不敢相认，尔后童年时候的相貌才渐渐浮现在两个人的眼前。

久格玛娅说：“哎呀呀！我多么幸运呐！我真没有想到会再见到你。朋友，你是怎么来的？你婆家的人难道肯放你出来吗？”

迦冬比妮默默不语，最后才说：“朋友，你不必问我婆家的事了。你就像对待女仆一样，在你家的一个角落里给我安排一个落脚的地方吧。我要为你们效劳。”

“哎哟，这是什么话！怎么能把你当仆人呢？你是我的朋友呀！”久格玛娅说。

正在这时候，什里波迪走进房间。迦冬比妮望着他的脸，过了一会儿，才慢慢地从房间里走出去——她头上没有罩纱丽，也看不出有任何羞怯或谦恭的表情。

为了不使什里波迪对她的女友反感，久格玛娅急忙向丈夫进行各种解释。但是刚说了几句，什里波迪就轻易地同意了妻子的建议，这使得久格玛娅并不感到特别满意。

迦冬比妮虽然来到了女友的家里，但是她和女友已经不那么亲密——在她们之间隔着一条死亡的鸿沟。迦冬比妮总是对自己存有一种怀疑，每当她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她就不再去接触别人。迦冬比妮望着久格玛娅的脸，仿佛在想：“她有丈夫和家庭，仿佛生活在另一个遥远的世界里。她有爱情和种种责任，她是尘世中的人，而我就像一个虚无缥缈的影子；她生活在现实的国度里，而我仿佛生活在无限的虚幻之中。”

久格玛娅也感到别扭，但是又无法理解。女人对于神秘的东西是不能忍受的——因为怀着这种神秘的情感尽管可以作诗，可以创造英雄业绩，可以研究学问，但是却不能用它来操持家务。所以，女人对于她不理解的东西，或者是消灭它，不再和它发生任何关系，或者是亲手把它重新改造成一种可用的东西——假如这两者都不能实现，那她们就会对这种神秘的东西感到非常气愤。

久格玛娅对迦冬比妮越是不理解，就越生她的气。她想：

“这件倒霉的事情，怎么落到了我的头上！”

现在又出现了另一个威胁。迦冬比妮对她自己恐惧，但她又无法离开自己而逃走。凡是怕鬼的人，总有后怕的感觉——因为他们看见自己的背后，所以就觉得背后很可怕。但是，迦冬比妮最害怕自身，对于外界，她并不恐惧。

因此，在寂静的中午，当她一个人在房里的时候，常常惊叫起来；晚上，在灯光下看见自己的身影，她就吓得浑身瑟瑟发抖。

看到她那种惊恐万状的神态，住在这个家里的人，也都产生了恐惧感。仆人们和久格玛娅，也开始怀疑这个家里出了鬼。

有一天，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半夜里，迦冬比妮哭哭啼啼地走出自己的卧室，来到久格玛娅的房间门口，叫道：“姐姐，姐姐！我跪在你的脚下，求求你！不要再把我一个人扔在一边啦！”

久格玛娅既怕又气，她真想立即把迦冬比妮赶走。富有同情感的什里波迪，费了很大劲才使她冷静下来，并且把她安顿在隔壁的房间里。

第二天一早，什里波迪就被叫到内室。久格玛娅立即开始责备起丈夫来了：“好哇！你算什么人呐！一个女人离开自己的婆家，来到你的家里，一住就是一个多月，而且根本就不打算走，我从你的嘴里也没有听到一句反对的话。你说说看，你这是打的什么主意？你们男人，原来都是这种德性！”

一个男人不加区别地对一个普通的女人表示好感，女人们就会为此认为他是犯了弥天大罪。什里波迪尽管可以抚摸着久格玛娅的身子发誓说，他对那个无依无靠的、美丽的迦冬比妮的同情，并没有超出应有的限度，然而这一点还是应当用行动来证明的。

他常常在想：“迦冬比妮婆家的人，一定是对待这个无子的寡妇很无理

很粗暴，所以她才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跑到我家里来安身。既然她的父母等亲人都没有了，我怎么好赶她走呢？”正因为他有这样的想法，所以也就没有进行调查，而且询问这种不愉快的事情，也会使迦冬比妮感到痛心，因此他就没有问及此事。

当时，他妻子对她这位麻痹的丈夫进行了种种攻击。什里波迪清楚地意识到，要想使这个家庭保持和睦，必须给迦冬比妮的婆家写封信去。后来，他又觉得，突然写信去，可能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于是就决定亲自到拉尼哈特去一趟，待了解情况之后再相机行事。

什里波迪走后，久格玛娅对迦冬比妮说：“朋友，你继续呆在这里，就不太好了。人们会怎么议论呢？”

迦冬比妮严肃地望着久格玛娅的脸，回答说：“人们和我有什么关系呢？”

久格玛娅听了她的话，十分惊愕。她气乎乎地说：“和你没有什么关系，和我们可有关系呀。我们把别人家的媳妇留在自己家里，怎么向人们解释呢？”

“我的婆家在哪里？”迦冬比妮问道。

久格玛娅在想：“啊，多可怕呀！这个不幸的女人在胡说什么呀？”

迦冬比妮慢吞吞地说：“我算你们家的什么人呢？我在这个世界上又算什么？你们有欢笑，有哭泣，有爱情，每个人都在做着自己的事，可我只是在观望着。你们是人，而我只是个影子。我不理解，神灵为什么让我到你们这个世界中来。你们也在担心，我会给你们的欢乐带来不幸——我也不明白，我和你们有什么关系。既然天神没有再给我安排住处，那么我就无牵无挂、无忧无虑，因此就转游到你们这里来了。”

她就这样一边凝视着自己的女友，一边讲述着。久格玛娅似乎明白了她这番话的意思，其实她并没真正理解，所以她一句话也没有回答。她也没有再问什么，就心情沉重地离去。

#### 四

夜里 10 点来钟，什里波迪从拉尼哈特回来了。整个世界都淹没在滂沱大雨里了。潇潇雨声，使人感到，雨没有尽头，夜也没有尽头。

久格玛娅问道：“是怎么回事？”

“一言难尽。以后再告诉你。”什里波迪说着脱掉外衣，就去吃饭。然后他倒在床上吸烟，心情十分沉重。

久格玛娅克制着自己的好奇心，好长时间都没有再问。后来她走进卧室，问道：“你打听到了什么消息？你倒是说说呀！”

“肯定是你弄错了。”什里波迪说。

久格玛娅一听这话，心里就有些生气。女人们是绝对不会有错的，即便有错，聪明的男人也不要说出来，最好把它揽在自己的身上。久格玛娅有些激动，她说：“我倒想听一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什里波迪说：“你安排在我们家住的那个女人，并不是你的女友迦冬比妮。”

久格玛娅听到这种话，就很容易生气——特别是从自己的丈夫嘴里听到这种话，就更容易激动。久格玛娅说：“我的朋友我还不认识，难道还需要向你来请教？你讲得多好听呀！”

什里波迪解释说，这里用不着争论话讲得好听不好听，而需要拿出证

明来。久格玛娅的女友已经死了，这是千真万确的。

久格玛娅说：“喂，你听着！一定是你弄错了。你是不是真去了，是不是真听人们这么说的，这都是值得怀疑的。谁让你亲自去了？写封信去问一问，一切都会弄清楚的。”

什里波迪看到妻子这样不相信自己，感到很难过，于是就开始详细地列举所有的证据，但是他还是没有能够说服妻子。夫妻俩一直争论到半夜。

立即从家里把迦冬比妮赶走——对于这个问题，夫妻之间是不存在分歧的。因为，什里波迪坚信，是他的客人冒名欺骗了他的妻子，而久格玛娅则认为，她是一个轻浮放荡的女人。尽管如此，他们夫妻俩对于这场争论，还是谁都不肯认输。

两个人的声音越来越高，他们忘记了迦冬比妮就睡在隔壁的房间里。

一个说：“真是碰到了大难题！我是亲耳听说的。”

另一个用坚定的语调说道：“你说的这些话，我根本不相信。我是亲眼看到的！”

最后，久格玛娅问道：“好了！你说说看，迦冬比妮是什么时候死的。”

她想：要是在这个日期之后迦冬比妮还有信来，那就可以证明，是什里波迪弄错了。

什里波迪说出了她死亡的日期，夫妻俩算了一下，发现这个日期正是迦冬比妮来到他们家的前一天。一发现这种巧合，久格玛娅的心就怦怦地跳了起来，什里波迪也感到有些恐惧。

正在这时候，他们房间的门突然开了，一股湿漉漉的冷风吹进来，灯一下子就熄灭了。

黑暗从外边窜进来，立刻充满了整个房间。迦冬比妮走进房间，站在他们的面前。当时正是午夜一点，雨还在外面下个不停。

迦冬比妮说：“朋友，我是你的女友迦冬比妮，但是现在我已不再是活人，我已经死了。”

久格玛娅惊叫起来，而什里波迪也吓得说不出话来。

“我虽然死了，但我并没有给你们带来什么灾难。既然在人世间没有我的安身之地，在阴曹地府也没有我的位置，那么让我到哪里去呢？”她用激烈的声音喊叫着，仿佛要在这阴森的雨夜唤醒沉睡的造物主似的。她又问道，“啊，让我到哪里去呀？”

迦冬比妮说完之后，就离开那对几乎失去知觉的伉俪，离开那漆黑的房间，到宇宙中去寻找自己的归宿。

## 五

很难说，迦冬比妮是怎样回到拉尼哈特的。一开始，她没有让任何人看到自己。她一整天什么东西都没有吃，一直蹲在一座破庙里。

雨季的黄昏来得特别早，天色渐渐黑了下来；村里人担心，暴雨即将来临，都急忙回到自己家里。这时候，迦冬比妮从破庙里走了出来。当她来到婆家的门前，她的心跳得特别厉害。她用纱丽遮住脸，往屋里走去；守门人错把她当成女仆，也就没有阻拦。就在这个时候，狂风突然大作，暴雨倾泻下来。

当时，这家的女主人——沙罗达松科尔的妻子，正在和她那寡妇小姑子打牌。女仆在厨房里忙着；孩子发烧刚退，躺在卧室里的床上睡着了。迦冬比妮避开所有的人，走进这个房间。我不知道，她回到婆家来想做什么，

恐怕就连她自己也不清楚。她大概只是想来看一眼这孩子。至于以后她到哪里去，怎么办，她根本就没有想过。

在灯光下，她看见这个多病而瘦弱的孩子，握着拳头睡着了。看到这种情景，她那颗炽热的心仿佛干涸了——要是我能把他搂在怀里，替他承受一切痛苦，那该多好哇！随后，她想起来：“我已经不在了，谁来照看他呢？他母亲喜欢交际，喜欢聊天，喜欢打牌。以前，她把孩子交给我照看，就不再管他了。她对教养孩子，从不沾边。那么，现在谁来精心照料他呢？”

就在这时候，孩子忽然翻了一下身，半睡半醒地叫道：“婶婶，我要水。”哎！我已经死了。我的宝贝，你现在也没有忘掉你的婶婶啊！迦冬比妮急忙从水罐里倒出来一些水，把孩子抱在怀里，让他喝。

这孩子睡梦中已经习惯让婶母喂他水，所以，这一次他也一点儿不感到奇怪。最后，迦冬比妮总算满足了自己长期以来的宿愿，她吻了吻孩子，然后又把他放在床上。这时孩子醒了；他搂着他的婶婶，问道：“婶婶，你是死了吗？”

他婶母回答道：“是的，孩子。”

“你这不是又回到我身边来了吗？你再也不死了吧？”

迦冬比妮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就听到一声响——原来女仆手里端着一碗西谷米饭，走进房间，看见迦冬比妮就大叫一声“我的妈呀”，摔了饭碗，突然晕倒在地。

女主人听到叫声，放下牌，急忙跑过来。她一走进房间，完全惊呆了，想跑出去，腿却不听使唤，连一句话也说不出。

看到这种情景，孩子也感到害怕了——他哭着说：“婶婶，你走吧！”

过了这么多天之后，迦冬比妮今天才意识到，她并没有死。这古老的房舍，这一切摆设，这孩子，这爱的感情，对她来说都是活生生的、实实在在的；在她和这个世界之间，并没有任何隔阂和距离。在女友家里，她觉得自己的确死了，可是当她来到这孩子睡觉的房间，却觉得，她这个孩子的婶母根本没有死。

她激动地说：“姐姐，你看见我为什么这样害怕？你看，我不是和原来一样吗！”

女主人再也站立不住，晕了过去。

沙罗达松科尔听妹妹述说之后，亲自来到内室。他双手合十地对迦冬比妮说：“孩子他婶儿，你这是干什么？绍迪什这孩子是我家的一根独苗。你为什么来查看他呢？难道我们不是你的亲人吗？自从你去世后，他就一天一天消瘦，他的病还没有好，白天黑夜地呼叫‘婶婶’。你既然已经辞别了人世，就请你中断这虚幻的纽带吧！我们一定会很好的祭奠你的。”

当时，迦冬比妮再也忍不住了，她用激动的声音说：“哎呀，我没有死呀，我并没有死！我怎么向你们解释我没有死呢？你看，我这不是活着吗？”

她说从地上拿起铜碗，向自己的前额砍去，前额被砍破，鲜血流了出来。

她说：“你看，我不是活着吗？”

沙罗达松科尔犹如一座雕像，呆呆地立在那里。孩子吓得直喊爸爸，地上倒着两个昏迷不醒的女人。

迦冬比妮一边喊着“我没有死呀，我没有死”，一边离开了房间，从楼梯上跑下来，跳进院内的池塘。沙罗达松科尔在楼上房间里，只听到扑通一

声。

一整夜都在下雨，第二天早晨雨还在下，直到中午都没有停。迦冬比妮以死证明，她原来并没有死。

（1892年7月）

董友忱译

## 胜与败

—

国王乌多耶纳拉扬的女儿叫奥波拉吉塔。宫廷诗人谢科尔，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公主。

但是，每当诗人创作了新的诗篇，在皇宫大厅朗诵给国王听的时候，他总是尽量提高嗓音，使坐在楼上窗后不露面的女听众，也能听得清清楚楚。他仿佛相信自己优雅动听的声音，已传到广阔无垠的星空。在那大千世界里，有他生活中一位未曾见过面的、陌生的幸福女神在大放异彩。

谢科尔常常陷入沉思，有时似乎见到了公主的身影，有时又像听到了她首饰的响声。他想那是一双多么优美的脚啊！脚上带铃的金钏总是节奏鲜明地在歌唱。那双涂上红色的，闪光轻柔的脚，每迈一步都体现出她是多么幸福！多么高尚！多么仁慈！诗人冥想——让那双脚停下来，拜倒在脚下，和着首饰的叮当响声，来创作自己的诗歌，该是多美呀！

谢科尔所见到的身影和所听到的首饰响声，到底是属于谁的，他这忠贞不渝的心从来也没有怀疑过。

公主的女仆蒙乔丽每次去河边洗东西，总是从谢科尔门前经过，而且每次都要与他交谈几句。如果赶在早晨或傍晚，街上阒无一人，她还要到谢科尔家里坐一会儿。她这样频繁地去河边，显然没有必要。即使该去河边，为什么每次都特别注意收拾打扮，穿着鲜艳的衣服，耳垂上装饰着芒果花呢？

这也是难以解释的啊！

人们开始议论纷纷，嘲笑起哄。大家的议论并不是毫无根据的。谢科尔见到蒙乔丽总是心里乐开了花，特别高兴。诗人也不隐讳这一点。

“蒙乔丽”虽然意为“蓓蕾”，而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只不过是女仆的名字罢了。然而，谢科尔却给它增添了不少诗意，称她为“博尚托蒙乔丽”——“春天的蓓蕾”。人们听到后都叹息道：“哎，糟了！”

后来，诗人又添加了对春天的描写，称之为“美妙春天的蓓蕾”。大家的议论传到国王耳朵里去了。

国王知道宫廷诗人的这种情思，感到很有趣，有时不免与他开玩笑，诗人也满不在乎地跟着笑笑。

有一天，国王笑嘻嘻地问诗人：“蜜蜂只是在春天的皇宫里才会歌唱，是吗？”

“不，只要有丰盛的花蜜可采，其他季节也会歌唱的。”诗人回答说。

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感到很开心。

在闺阁深处，公主奥波拉吉塔也常常取笑蒙乔丽，但蒙乔丽并不生气。

人的生活就是这样——真实和虚构混杂在一起。这种虚构，有的是上

苍造成的，有的是自己产生的，有的则是周围人们制造的。生活本身就是五花八门的矛盾集合——有自然的也有人有的，有想象的也有现实的。

只有诗人朗诵的诗歌，才是真实与完美的。在他的诗歌中，有拉达和克里希纳，有古代著名的才子佳人，有永恒的痛苦和无边的乐趣。在诗歌中，有他真实的自我。每个人——从奥莫拉普尔的国王到贫穷不幸的臣民——都能以自己的心灵，感受到诗歌的真实性。大家都在传诵谢科尔的诗歌。明月初照，南风乍起，全国四面八方——树林、道路、船上、窗口、院落，都在高声朗诵他创作的诗歌，他的名望无与伦比！

诗人继续写他的诗歌，国王不时聆听他的诗作，皇宫听众欢呼叫绝，蒙乔丽往来河边，皇宫内院仍间或出现那个身影和传来那种首饰的叮当响声——就这样，又过了很多日子。

## 二

有一次，一位德干高原的诗人来到宫廷，他名闻遐迩，蜚声内外，才思敏捷，未遇敌手。他给国王写了一首雄壮的赞歌。诗人离开家乡，一路作诗，战胜了沿途所有宫廷诗人。

最后，来到了奥莫拉普尔。

国王极为尊敬地对诗人说：“请进！请进！”

诗人蓬多里克趾高气扬地说：“好的！举行一次赛诗会吧！”

谢科尔不得不尊重国王的意见，准备参加赛诗会。可是，赛诗会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是一无所知的。他非常激动又很担忧。夜不能寐，脑海里涌现出久负盛名的蓬多里克那高大壮实的身躯，尖尖的鹰勾鼻子和高昂着的头颅。

早晨，谢科尔怀着惶恐不安的心情来到了“战场”上。从拂晓起，会场上已人山人海，喧哗嘈杂，热闹非凡。城里其他一切活动都停下来了。

谢科尔竭力控制自己，面带笑容地向对手蓬多里克致以问候。蓬多里克以不屑一顾的傲慢姿态，作了一个手势，算是回礼。然后，面向自己的崇拜者莞尔一笑。

谢科尔朝闺阁窗户那边看了一眼。他知道，今天会有数百双好奇的眼睛，从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会场。他全神贯注地祷告胜利女神，心中默默地念道：“如果我今天胜利了，啊，女神！啊，奥波拉吉塔！那完全是因为你的祝福。”

号角雷鸣，鼓声震天。到会的人们齐声欢呼“胜利”，“胜利”，全都站了起来。国王乌多耶纳拉扬身着素雅的服装，像秋天清晨天空中飘荡的白云，缓缓来到会场，坐到宝座上去了。

蓬多里克站了起来，走到国王面前停住了。整个会场都屏住了呼吸。

高大的蓬多里克昂首挺胸，以深沉的嗓音大声朗诵起赞美乌多耶纳拉扬的诗歌。他那宏亮的声音，像大海的汹涌波涛，冲击着大厅四周的墙壁，冲击着屋顶，发出了雄浑的回响，他一个人的声音就使整个大厅的听众心胸颤抖。多么高超的技巧！多么娴熟的艺术！他对乌多耶纳拉扬的名字作了种种颂扬的解释，把国王名字的每个字母都编入了诗句。多么铿锵的节奏！多么工整的韵律！

诗人蓬多里克拉诵完，便坐了下来。一段时间内，他的声音仍在大厅里回荡，在千百名听众的心里回荡。许多从远处来的学者举起右手高声喝彩：“好极了！好极了！”

国王从宝座上向谢科尔扫了一眼。谢科尔以忠诚、热爱和敬仰的目光回望了国王一下，站了起来。他脸上流露出悲伤和信心不足的神情。他的处境，使人联想到——当罗摩为了众人取乐，打算进行第二次火的考验时，悉多注视着罗摩的神情。罗摩和悉多都是印度著名史诗《罗摩衍那》中的人物。

诗人以无言的目光向国王暗示：“我是你的诗人，如果你想考验我，你可以叫我去搏斗，但……”他低下头来。

蓬多里克像雄狮般地挺立着，谢科尔像一头被猎人围困的小鹿呆在那里。初出茅庐的年轻人，像新娘子一样腼腆，面色温存，额头惨白，身躯瘦小，见了他后，使人觉得只要感情轻轻地触及，整个身体就会像琴弦那样颤抖起来。

起先，谢科尔没有抬起头来，以非常细小的声音开始朗诵。前面几句诗歌，可能谁也没有听清楚。尔后，慢慢抬起头来。目光所到之处，仿佛听众消失了，大厅的石砌墙壁也仿佛融化了。他们消失在遥远的过去！甜脆清亮的嗓音，像火苗一样颤动升高。开始，诗人赞颂国王的祖先是属于旃陀罗家族。随后，歌颂起当今国王所进行的征战，所表现的英勇，所作出的贡献，所建立的伟业。最后，诗人把目光从久远的回忆转向国王。把所有臣民对国王无法表达的深厚的爱，以言语和节奏表现出来。仿佛把成千上万臣民的感情激流，从四面八方汇集到这历代王宫里，并赞誉这古老的宫殿。诗人感情的激流，仿佛在抚摩、拥抱、亲吻宫殿的每一块砖石；然后登上楼去，在闺阁窗前倾慕和忠诚地拜倒在爱神的脚下；然后，又回到国王宝座跟前，极为兴奋地数百次环绕国王而波动。

最后，诗人说道：“伟大的国王，在言词方面，我还没有达到炉火纯青的境地，可能要承认失败。但是，在忠诚方面，谁又能与我相比呢？”

谢科尔说完后，胆战心惊地坐下了。这时，臣民们眼含泪水，震耳欲聋地高呼：“胜利！胜利！”

蓬多里克对听众这种狂热的欢呼，报以轻蔑的微笑。他再次站了起来，不可一世地问道：“难道有什么可以超过言词的吗？”

大家立即沉寂下来。

德干诗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显示自己非凡的学识——从《吠陀》和《吠檀多》等文献中，引经据典，证明世界上只有言词高于一切。言词就是真理，言词就是知识。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三尊大神都从属于言词，因此，言词也比他们伟大。梵天四张嘴也说不尽所有言词。湿婆五张嘴也还找不到合适的词令，最终不得不陷入沉思，搜肠刮肚去寻找表达自己意境的言语。

蓬多里克以渊博的学识，从一部经典引证到另一部经典，把言词捧到至高无上的境地，证明它是在凡尘和神界之上的。

他再次雷鸣般地大声问道：“难道谁能超越言词么？”

诗人傲慢地环顾四周，看到无人回答，便慢慢坐下来了。

学者们高呼：“好极了！好极了！”妙极了！妙极了！”

国王惊讶不已。谢科尔在这样博学多才、能说善辩的诗人面前，也深感自己渺小得不值一提。第一天的赛诗会就这样结束了。

### 三

第二天，谢科尔一上台就唱了一首情歌，它仿佛是布林达森林里，首次吹奏起来的竹笛——当时，牧牛少女们，不知道是谁演奏的，也不知道这

美妙的笛声是从哪儿传来的，一会儿觉得是随南风飘送来的，一会儿又觉得是从北面戈瓦尔达纳山顶上传出来的。歌声使人感到有谁站在日出的山巅，为相会而呼唤；歌声使人感到，有谁坐在日落的远方，为离别而忧伤；歌声使人感到，贾木纳河每一朵浪花，都带来竹笛的鸣唱；苍穹上每一颗星辰，都是竹笛上发声的孔眼。最后，仿佛觉得丛林、道路、码头、花枝、果木、水域、陆地、上下、里外，到处都有竹笛的鸣奏。谁也不明白这竹笛在诉说什么！谁也不知道到底要以什么心情来回答这笛声。只是使人两眼充满晶莹的泪花，使所有心灵去追求琼楼玉宇的仙境世界。布林达森林是印度神话传说中拉达和克里希纳会面相爱的地方，戈瓦尔达纳是该森林附近一著名山峰。

谢科尔仿佛忘记了听众，忘记了国王，忘记了自己和敌手，忘记了荣辱和胜败——他仿佛忘记了一切，只是独自一人伫立在自己心灵的丛林里，唱着那竹笛之歌。他心中只有那光辉的理想形象，他的耳边只有那妙足脚饰的声响！诗人唱完像失去知觉似地坐下来，一种无法描写的柔情，一种沉痛的离别伤感，弥漫着整个会场，谁也没有顾得去高声喝彩。

蓬多里克等听众这种强烈的情绪略微平静一些，然后，他在国王宝座前站了起来，问道：“谁是拉达？谁是克里希纳？”

问过之后，环顾一下听众，并对自己的追随者微微一笑，再次问道：“拉达是什么人？克里希纳是什么人？”

他以博览群书的学识，自己回答刚才所提出的问题，说：“‘拉达’这是一组神秘的音节，‘克里希纳’是一种思考洞察，‘布林达森林’是眉宇之间的一个斑点。”

蓬多里克动员了每根神经，每根血管，绞尽脑汁，回答问题。他详细地解释了“拉”和“达”的含义，对“克”直至“纳”的每一个字作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一会儿，解释说“拉达”就是火，“克里希纳”是献给火的祭品；一会儿，解释说“克里希纳”是《吠陀》经，“拉达”是哲理书；后来，又解释说“克里希纳”是一种学习，“拉达”是一种教导；“拉达”是争执，“克里希纳”是结论；“拉达”是辩论，“克里希纳”则是胜利……

蓬多里克讲完后，带着讥讽的微笑，朝国王和学者们，最后朝谢科尔看了一眼，就坐下了。

国王被蓬多里克罕见的才能所震惊，学者们也惊奇得茫然若失。在“拉达”“克里希纳”的各种新颖解释之中，竹笛的歌声，贾木纳河的波浪以及爱情的迷恋，通通都冰消瓦解得无影无踪了，仿佛是有人从地球上抹去了春意盎然的嫩绿颜色，而将它里里外外涂上了神圣的牛粪。谢科尔开始感到自己近日来创作的诗歌枉然无用，他失去了再唱诵它们的信心。

第二天的赛诗会就这样结束了。

#### 四

第三天，蓬多里克更加情绪激昂，精神抖擞。他旁征博引，以各种构词和写诗方法，以成语、俗语、俚语、格言、比喻、谜语等等手段，施展了语言艺术大师的拿手绝招和看家本领。与会者听了后，惊讶得目瞪口呆。

他们现在大开眼界，认为谢科尔所写的诗歌太单纯了，它只表现了最一般的悲欢离合，没有高深的艺术修养。认为，只要想写，谁都能够写出来，只不过因为不习惯，不愿意，无兴趣，才没有写出来而已。谢科尔的诗歌，没有特别的新意和难以理解的地方，不能给人以教育和启迪。然而，今天所

听到的则是另一回事。听过之后，使人浮想联翩，教育深刻。他们从蓬多里克的渊博学识和高超技艺中看到，自己的诗人太幼稚了，太一般化了。

正像池中荷花能察觉鱼儿甩尾轻轻击水潜游一样，谢科尔也完全明白周围听众心中的想法。

今天是赛诗会的最后一天。今天也即将决定谁胜谁负。国王对自己的诗人深情地看了一眼，意思说——今天可是关键时刻，你应该给予回击，你应尽最大的努力去搏斗。

谢科尔精疲力竭地站了起来。他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冰肌玉骨的沙罗斯瓦蒂女神！如果你离开那莲花宝座来到这生死搏斗的战场，请告诉我，拜倒在你脚下，渴求长生不老甘露的虔诚信仰者，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呢？”

谢科尔微微翘首，悲伤地说着，仿佛冰肌玉骨的沙罗斯瓦蒂女神就在楼上，就在闺阁窗前，凝视着他似的。

当时，蓬多里克就哈哈大笑起来。他还以谢科尔名字最后两个字写了一首韵律诗，并说：“蠢驴怎么能与莲花相比呢？驴子学唱歌虽然很努力，但什么收获也不会有。沙罗斯瓦蒂女神的安身之所本在莲花丛中。在伟大国王的管辖之内，女神有什么过错，硬要她屈尊去骑驴子呢？”

“蓬多里克”意为“白莲花”，而“谢科尔”中的“科尔”则意为驴子。

学者们听到这种语义双关的俏皮话，放声大笑——尽管并非所有的人都明白其双关的含义。

国王急切地等待自己的诗人谢科尔作出有力的反击，再三用急不可耐的目光，向他示意。可是，谢科尔却视而不见，置若罔闻，仍然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国王对谢科尔暗暗生气。他从宝座上下来，摘下自己的珍珠项链，戴到蓬多里克的脖子上。整个大厅爆发出一阵叫好声。

忽然，从闺阁传来了叮当的首饰响声，谢科尔闻声而起，缓缓地离开了大厅。

## 五

无月的夜晚，墨一样地漆黑。南风像慷慨的朋友，把花卉的馨香，吹送到每家敞开的窗户里。

谢科尔从木架上把自己的书取下来，堆在面前。从中挑出自己的作品，单独放在一处。

这是多年的创作。其中有不少诗篇连自己也几乎忘记了。他把这些书随手翻开浏览起来。

今天，他觉得所有这些作品都低劣得不值一读。

诗人深深叹了口气，说：“这是整整一生的心血啊！就这么些诗词，就这么些诗律，就这么些诗韵！”

今天，诗人在这些作品中，看不到任何美感，见不到任何人生永久的乐趣，感觉不到任何宇宙歌声的回响，也发现不了内心任何深刻的自我表现。今天，他像病人厌弃食品一样，把手头所有的书籍都推开扔掉。与国王的友谊，人世间的声誉，心灵里的幻影，理想中的奇景——这一切，在这漆黑的夜晚，都通通化为乌有，像泡影一样幻灭了。

谢科尔把自己的诗歌，一页一页地撕下来，扔到前面熊熊燃烧的火堆里。他忽然想起了一个笑话，不免苦中作乐地自言自语地说道：“伟大的国王举行隆重的马祭，今天，我却举行诗祭。”当然，他也想到，这一比喻也

并不恰当。“举行马祭的马，是得胜回朝的马。但我诗祭的诗，却是已经败北的诗。要是在许多天之前，举行这样的诗祭，那该多好呀！”

一本接一本，谢科尔把所有作品都投到火里去了。火在熊熊地燃烧着，诗人很快就两手空空。他把手向上一举，说道：“献给你，献给你！献给你！啊！艳丽的火苗！献给你！许久以来，我就为你献供。今天，我把一切都献给你。啊，火神！好久以前，你就以绝代佳人的形象在我心中燃烧。即使我是黄金铸成的，也要被你融化。何况，我是一株卑微的小草，今天，当然要化为灰烬的。”

夜深了，谢科尔把房间的窗子全都打开。黄昏时，他就把自己喜爱的花朵，从花园里采集来了。有茉莉花，野苹果花和梔子花——全都洁白素雅。诗人把花撒在干净的床上，房里四周点着灯。

后来，谢科尔把毒药调在蜂蜜里，面色平静地喝了下去。慢慢走到床前，躺了下去。身体已不听使唤，眼睛也闭上了。

传来了首饰的响声。一股头发的芳香，随着南风飘了进来。

诗人紧闭着眼睛说：“女神啊！你对崇拜你的人，终于大发慈悲了！这么多天之后，今天，你终于来了！”

他听到了一句亲切甜蜜的回答：“诗人，我来了。”

谢科尔惊奇不已，睁开了眼睛。只见床前站着一位阿娜多姿的美人。

临近死亡，充满泪水的眼睛，是很难看得真切的。但他觉得蕴藏在心中的形象，终于在自己弥留之际出现了，站在面前，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他。

美人说：“我就是奥波拉吉塔公主。”

诗人挣扎着坐了起来。

“国王对你判决得不公正。”公主说，“诗人，你胜利了。

我今天来给你献上胜利花环。”

说完之后，奥波拉吉塔公主从自己脖子上取下了亲手编织的花环，戴到诗人脖子上。诗人倒在床上，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1892年10月）

黄志坤译

## 喀布尔人

我五岁的小女儿米妮，整天咕咕呱呱不停嘴。她出生后只花一年时间，就学会了讲话。

这以后，只要没有睡着，她简直就没有一分钟安静过。她母亲怎么骂她，也不能使她少说几句。可我却不这样。假如米妮沉默不语，我就觉得很不自在，时间一长我就难以忍受。因此，米妮与我聊天，总是津津有味，神采飞扬。

一天上午，我正忙着写一部小说的第十七章。米妮来了，说：“爸爸，看门人罗摩多亚尔把‘乌鸦’叫‘老鸦’。他什么都不懂，是吗？”

我还没有来得及向她解释——世界上的语言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时候，她已扯到另一个话题上去了：“爸爸，你说说，博拉讲天上有只大象，它鼻子一喷水，天就下雨了！你看，她怎么能这样胡说八道呢？她就会唠叨，

白天黑夜地唠叨！”

她不等我思索片刻发表意见，又突然问道：“爸爸，妈妈是你的什么人？”

我默想——她是我亲爱的……但对米妮却搪塞道：“米妮，去跟博拉玩吧！我正忙着呢！”

米妮没有走，就在桌边我的脚旁坐下来了。手不停地敲着膝盖，小嘴像说绕口令似地念念有词，自个儿玩了起来。在我小说的第十七章里，主人公罗塔普·辛格，在漆黑的夜晚，正抱着女主人公卡乔玛拉，从监狱很高的窗户纵身跳到下面的河水里！

我的房间面向街道。忽然，米妮不玩了，跑到窗前叫了起来：“喀布尔人，啊，喀布尔人！”

街上一个高个儿喀布尔人，拖着疲惫的脚步经过这里。他穿着污秽宽大的衣服，头缠高高的头巾，肩上扛着一个大口袋，手里拿着几盒葡萄干。我的宝贝女儿看到他后，很难说有什么想法，但她开始大声地叫唤他。我想，这扛大口袋的又是一个灾难，我小说的第十七章再也写不完了！

听到米妮的叫唤，喀布尔人微笑地转过身，朝我们家走来。米妮看到这情景，急忙跑到里屋，躲藏得无影无踪。她可能有一个稀里糊涂的想法——那大口袋里藏着几个和她一样活蹦乱跳的小孩。

喀布尔人走到我跟前，面带笑容地和我打招呼。我心想，尽管小说主人公普罗塔普·辛格和卡乔玛拉的情况，是那样的紧急，但是，既然把小贩叫到家里来了，不买点什么总是说不过去的！

买了点东西，就开始聊了起来。我们从阿卜杜勒·拉赫曼、俄罗斯人、英国人一直扯到保卫边界的政策。他动身要走的时候，问道：“先生，你那小姑娘哪里去了？”阿卜杜勒·拉赫曼是19世纪末叶阿富汗的国王。

我设法打消米妮毫无根据的恐惧，把她从里屋领了出来。米妮靠着我，以疑惑的眼光，看着喀布尔人和他的大口袋。小贩从袋子里掏出一些葡萄杏子等干果，递给米妮。但她什么也没要。反而倍加疑心，更加紧紧地挨着我。他们首次会面就是这样的！

几天之后的一个上午，我刚要出门，忽然看到我女儿坐在门口的长凳上，正和坐在她脚边的喀布尔人滔滔不绝地说话。那小贩满脸堆笑地听着，间或也用蹩脚的孟加拉语发表点自己的想法。除了爸爸之外，在米妮五年的生活经历中，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耐心的听众。

我还看到，她那小纱丽的衣角上堆满了杏子和葡萄干。我对喀布尔人说：“你给她这许多东西干什么？请不要再给了。”

说着，我从口袋里掏出一枚半卢比的硬币，交给了小贩。

他心不在焉地接过钱来，丢进了口袋。

回家后，我发现，那枚硬币引起了比它价值多一倍的麻烦！

米妮的妈妈拿着银白锃亮、圆溜溜的硬币，以责备的口气，不断追问米妮：“这硬币你是从哪里弄来的？”

“喀布尔人给我的！”米妮回答说。

“你怎么能要喀布尔人的钱呢？”

“我没有要，是他自己主动给我的。”米妮差一点要哭出来了。

正好我回来了，才把米妮从面临的灾难中解救出来。

后来才知道，米妮和喀布尔人已不是第二次见面了。小贩每次来，总是用杏子等干果来贿赂米妮那小小的贪婪的心。

他取得了米妮的信任。

我看到，这两个朋友常常做一些有趣的游戏。或者讲些开心的笑话。比如有一次，我女儿一见到罗赫莫特，就笑嘻嘻地问道：“喀布尔人，啊！喀布尔人！你大口袋里装的是啥呀？”

罗赫莫特鼻音很重地笑着回答说：“里面装了一只大象。”

即使小贩口袋里有一只象，这本来也没有什么好笑的。可是，别小看这类并不算聪明的俏皮话，却使他们俩感到非常开心和惬意。秋天的早晨，当听到这两个孩子——一个成年的和另一个未成年的——天真无邪的笑声时，我也感到由衷的喜悦。

他们之间还有一类话题。罗赫莫特问米妮：“小人儿，你什么时候到你公公家去？”

孟加拉家庭的姑娘，一般早就知道公公家是怎么回事。但是，我们有点新派作风，还没有跟孩子讲过“公公家”这类事情。因此，米妮对罗赫莫特的问题，有些莫名其妙。不过，米妮的性格是不允许她默不作答的。于是，她机灵地反问道：

“你去公公家去吗？”

罗赫莫特对着想象中的“公公”挥起了粗壮的拳头说：

“我要揍公公！” “公公”和“公公家”，除了其直接含义外，在下层人家有时暗指警察和监狱，因监狱里不用花钱，也有饭吃。

米妮想到，她并不知晓的公公将要挨揍，处于尴尬境地时，不禁放声大笑起来了。

正值秋高气爽。在古代，这是帝王东征西讨的大好时光。我从来不开加各答，哪儿也不去。但我的心灵，却周游世界各地。我是我那房屋一角的永久居民。可是，我的心对外部世界总还是兴致勃勃的。听到一个外国名词，我们的心就飞到了那个国度。仿佛见到了那里的人民，见到了那里的江河山岳。那里丛林中的茅舍景象从我心底油然而生，想象到他们欢乐自由的生活。

我习惯于植物似的固定生活。一提到要离开我那屋角外出旅行，简直不亚于晴天霹雳。

每当上午，我坐在书房桌前，与喀布尔人聊天的时候，我的心就在漫游。喀布尔人操着不纯正的孟加拉语，高声地给我讲述自己的故乡。我的眼前呈现出一幅异国的画面：高耸入云难以攀登的崇山峻岭，夕阳给它们染上了一层红色；驮着货物的骆驼，在狭窄的山间小径上缓缓而行；裹着头巾的商人和旅行者，有的骑在骆驼上，有的步行，有的手持长矛，有的拿着老式猎枪……

米妮的母亲生性极为胆怯。一听到街上的吵闹声，她就以为世上所有的醉汉都怀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要拥到我们家里来。她认为，这个世界到处都充满了小偷、强盗、醉汉、毒蛇、猛虎、虐疾、毛虫、蟑螂和英国士兵。虽然年岁不小了，处世已经这么多年（当然，也不算太多），但她那恐惧心理仍未完全消失。

她对罗赫莫特这个喀布尔人，也总是疑神疑鬼。她常常提醒我，要注意他的行动。我总是想消除她的疑惑，一笑了之。可是，她会接二连三地

我提出问题：“难道就从来没有小孩被拐走过？难道喀布尔那里没有奴隶买卖？对于一个喀布尔壮汉来说，要拐走一个小孩难道完全是荒诞无稽的吗？”

我承认，这种事虽说不是不可能的。但是，平心而论，我却不太相信。不管我怎么解释，我妻子就是不听，始终为小女儿担忧。尽管如此，我也不能毫无理由地把罗赫莫特拒之门外呀！

每年一月中旬，喀布尔人总要回国一趟。回国前夕，他就忙着挨家挨户收欠款。不管多忙，他每天都要抽出时间来看米妮。见此情景，自然会认为他们俩人之间，似乎存在什么密约。如果他上午没有来，傍晚一定会来的。黄昏时，在屋里墙角处突然发现这个高大的、穿着宽敞衣服、扛着大口袋的小贩，连我也不免要惴惴不安。然而，当看到米妮笑着跑进来，叫着“喀布尔人，啊，喀布尔人”，以及见到这两位忘年之交沉浸在往日天真的欢笑之中时，就感到担心是多余的了。

一天早晨，我坐在小房间里看校样。过一两天喀布尔人就要回国了。天气很凉，使人有些颤栗。阳光透过窗户照到我伸在桌下的脚上，使人感到温暖和舒适。8点钟左右，早出做生意的小贩都蒙着头，缩着脖子回家了。就在这时候，忽然街上传来了一阵喧哗声。

我朝外一看，见罗赫莫特被两个警察绑着走过来。后面跟着一群看热闹的孩子。喀布尔人的衣服上血迹斑斑。一个警察手里拿着一把带血的刀。我走出家门，叫住警察，打听到底是怎么回事。

在众说纷纭之中，我从警察和罗赫莫特那里得知：原来是我们一位街坊邻居欠了喀布尔人一条拉姆普尔出产的围巾钱，但他不认帐，引起一场争吵，对骂起来。罗赫莫特刺了他一刀。

喀布尔人正在盛怒之下，痛骂那个赖帐的邻居。米妮从屋里走出来叫着：“喀布尔人，啊，喀布尔人！”

罗赫莫特脸上顿时露出了笑容。今天，他肩上没有大口袋，自然米妮不能与他谈论早就习以为常的，口袋里装象之类的话题。于是米妮问道：“你去公公家吗？”

喀布尔人笑了笑，说：“是的，我正要在那里去！”

看到自己的回答没有使孩子发笑，他便举起了被铐着的双手，说：“要不然，我会揍公公的。可手被铐住了，有什么办法呢！”

由于造成致命伤害，罗赫莫特被判处几年徒刑。

他被人忘却了！我们仍在原来的房间里坐着，做着原来的事情。时间一天一天地流逝，我们却想不起那个曾是自由的，而现在在监狱里度日如年的喀布尔山民了。

活泼的米妮，交了一些新朋友，完全忘记了那位老朋友。我作为她的父亲，也不得不承认，她这种交新忘旧的行为是十分令人羞愧的。后来，她日渐长大，再也不跟男孩子玩耍，只与女朋友在一起。甚至在我的书房里，也很难见到她。我和她也疏远了。

转眼几年过去了，又是一个风和日丽的秋天。我家米妮已定好了婚期。婚礼将在杜尔伽大祭节举行。当杜尔伽回到凯拉斯圣山去的时候，我家的宝贝也要到她丈夫家里去了，这将使父亲感到天昏地暗。

早晨，朝霞满天。雨后的秋日，清新的阳光宛如纯金一样地斑驳灿烂。连加尔各答小巷里鳞次栉比的破旧砖房，也被这霞光抹上了一层奇妙的色

彩。

今天，天刚破晓，我们家就吹奏起欢庆的唢呐。这声音，仿佛是从我的胸膛里、我的骨髓里，迸发出来的呜咽哭泣。悲伤的曲调把我的离愁别恨和秋日的明媚阳光揉搓在一起，传送到远方。今天，我的米妮要出嫁了。

从清晨起，我们家就熙熙攘攘，忙忙碌碌。院子里搭起了席棚。房间和走廊里的吊灯叮当作响，欢声笑语此起彼伏。

我坐在书房里查看帐目，罗赫莫特走进来向我问好。

起初，我没有认出他来。他没有带大口袋，没有留长发，他的身体也失去了从前的虎虎生气。最后，看到他在微笑，我才认出他来。我说：“罗赫莫特，什么时候来的？有什么事？”

“昨天晚上，”他说，“我出狱了。”

这话听起来很刺耳。我从来没有这么清楚地见过伤害自己同胞的凶手。看到他，我的心都紧缩了。我希望，在今天这个喜庆的日子里，他赶快离开这儿，就万事如意了。我便对他说：“今天我们家里有事，我也很忙，你走吧！”

他一听这话，立即起身就走。走到门口，他迟疑不决地说：“我可不可以再与小人儿见一面？”

他相信米妮可能还是从前那个样子。他想米妮大概又会像从前那样叫着“喀布尔人，啊，喀布尔人”跑进来；他们之间仍然会像往日那样，天真烂漫地谈笑风生。不是吗！他为了纪念过去的友谊，还专门带了一串葡萄和一小纸包干果呢！这些东西显然是从同乡那里要来的——他自己的大口袋早就没有了啊！

“今天家里有事，”我说，“你什么人也见不着。”

他流露出失望的神情，呆站了一会。他以冷漠的眼光又看了我一下，说了声“先生再见”，就朝门外走去。

我觉得有些抱歉，正想叫他回来。这时，只见他自己转过身来，走到我跟前说：“这葡萄和一点干果是专给小人儿带来的，请你交给她吧！”

我接了下来，正要给钱时，他突然握住我的手说：“您是很仁慈的，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请别给我钱！先生，在家乡，我也有一个像你女儿一样的闺女。我一想起她，就带点果子给你的女儿。到你们家来，我不是为了做买卖赚钱的。”

说到这里，他把手伸到宽大的衣服里，从胸脯什么地方掏出一张又小又脏的纸来。他小心翼翼地把纸打开，在我书桌上用双手把它抹平。

我看到，纸上有一个小小的手印。它不是一张照片，也不是一张图像。小手上的脏迹还清晰可辨地印在纸上。罗赫莫特每年来加尔各答街上做买卖，总是把回忆女儿的印迹装在心窝里。这样，他仿佛感到有一双温柔的小手，在抚摩着他那被离愁折磨着的心。

凝视着手印，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我忘了他是喀布尔小贩，而我是孟加拉贵族。我只是想：他也和我一样——我是父亲，他也是父亲！他那山区家乡的小帕尔博蒂的手印，使我想起了米妮。我立刻派人把她从里屋叫来。里屋很多人都反对这样做，但我不听他们的。米妮出来了。她穿着鲜艳的红绸衣服，额头上点着檀香痣，打扮成新娘子的米妮，含羞腼腆地站在我面前。

喀布尔人见到米妮很惊讶。他们再也不能进行往日那种愉快的交谈了。他终于笑着说：“小人儿，你就要到公公家里去了？”

米妮现在已懂得了“公公家”的含义。她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回答了。听到罗赫莫特的问话，羞得满脸通红。她转过身去站在那里。我想起了米妮和喀布尔人第一次见面的情景，我的心有些隐隐作痛。

米妮走了。罗赫莫特深深地叹了口气，就在地上坐了下来。他突然感到，他的女儿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也该长得这么大了。需要和她进行新的交谈，新的结识。她也不会是往日的模样了！已经8年了！这期间，谁知道发生了什么变故没有？在秋日和煦的阳光里，唢呐吹奏起来了。罗赫莫特坐在加尔各答的一条巷子里，冥想阿富汗的光秃秃的群山。

我拿出一张支票递给他，说：“罗赫莫特，你回家去吧！回到自己女儿身边去！愿你们父女重逢的欢乐，给我米妮带来幸福！”

由于送了这份礼物，婚礼的场面不得不有所缩减。不能像原来设想的那样点电灯，请乐队。家里的女眷们都很不满。

但是，我却感到，幸福的光芒使这喜庆的节日格外生辉！

（1892年11月）

黄志坤译

## 素芭

当给这个女孩子取名叫素芭细妮的时候，谁会料到她会成为一个哑巴呢？她的两个姐姐名叫素岂细妮和素哈细妮。为了使她们的名字相似，父亲就给她取名叫素芭细妮。现在大家都简称她素芭。

根据惯例，她的两个姐姐经过相看和赔送礼钱才嫁出去。现在，这个最小的女儿犹如一块沉默的重石，压在她父母的心上。

大家都以为不会说话的人，也就不会有感觉。因此，他们就经常当着她的面表示对她前途的忧虑。她从小就知道，由于神仙的诅咒她才降生在父母家里。因此，她总是企图避开人们的目光，独自呆在一边。她常常在想：“如果大家把我忘掉，那该多好哇！”但是谁能忘掉痛苦呢？她的父母日夜为她忧虑。

特别是她的母亲，总是把她看成是自己身上的一种残疾。因为在母亲看来，女儿与儿子相比就更加属于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她认为女儿的某种缺陷是自己羞耻的根源。素芭的父亲爱她似乎胜过爱其他的两个女儿；她的母亲却把她看成是自己身上的一个污点，对她十分讨厌。

素芭虽然不会说话，但她却有一双缀着长长睫毛的黑黑的大眼睛；她那两片嘴唇在表达某种感情的时候，宛如两片娇嫩的花瓣，在不停地抖动着。

我们用语言来表达思想感情，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办到，有时候还要经过翻译过程；就是这样，也不是所有的时候都能准确地表达；如果缺乏表达能力，还常常发生错误。

但是她那双黑黑的大眼睛，根本不需要翻译——就能把自己的思想感情表现出来。这双眼睛在表达思想感情的时候，时而睁得大大的，时而闭得严严的，时而炯炯有神，时而悲楚暗淡；有时就像西垂的月亮一样，凝视着前方；有时又像急速的闪电，在四周闪亮。哑人自有生以来除了面部的表情

就再也没有别的语汇，但是他们眼睛的语汇却是无限丰富、无比深沉——就像清澈的天空一样，成为黎明与黄昏、光明与阴影的宁静的游戏场所。这位失去话语的哑女就像大自然一样，具有一种孤僻的庄严性格。一般的孩子，对她都怀有一种恐惧心理，所以都不和她在一起玩耍。她就像寂寞的中午一样，显得沉默和孤独。

## 二

这个村子名叫琼迪布尔。村里的一条河，是孟加拉邦的一条小河，犹如中产阶级家庭的女儿一样；它流程不长；这条优美苗条的小河，为保护自己的河岸而勤奋地工作着；它仿佛与两岸村庄里的所有人都建立了亲密的关系。在河的两边是人们的房舍和绿树成荫的高大河堤。这条小河——村中的拉克什米，迈着急促的脚步走过低地，怀着欢快的心情忘我地做着无数的善事。拉克什米：印度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幸福女神，毗湿奴的妻子，以美貌著称。

巴尼康托的房舍紧靠着河岸。过往船夫可以看到这家的竹篱笆，八顶草棚，牛栏，仓房，草垛，合欢树和长满芒果、木棉、香蕉树的果园。我不知道在这些家产中间是否有人注意到了这个哑女，不过她的活一做完，她就来到这河边。

大自然仿佛是要为她弥补不会说话的缺陷，仿佛是在为她述说心语。河水淙淙，人声喧腾，渔民哼着小曲，百鸟在啼鸣，树木发出婆娑声——这一切都与周围的运动融会在了一起了，就像大海的波涛一样，冲击着这位少女永远平静的心灵彼岸。自然界里各种各样的声音和形形色色的运动，就是这个有着花瓣式的大眼睛的哑女——素芭的语言，也是她周围世界的语言；从蟋蟀鸣叫的草地到默默无语的星空，只有手势、表情、歌声、哭泣和叹息。

中午，船夫和渔民们都去吃饭，家里的人正在午睡，鸟儿不再啼叫，渡口上船已停运；人类世界仿佛突然信停了一切活动，变成一座可怕而孤独的雕像。这时候，在炎热而广阔的天宇之下，只有一个默默无声的大自然和一个默默无声的哑女，在面对面地静坐着——一个置身于火热的阳光下，而另一个则坐在一棵小树的荫影里。

素芭也并不是没有知心朋友的。牛栏里的两头母牛——绍尔波西和班古利，就是她的好友。它们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个姑娘呼叫自己的名字，但是它们却熟悉她的脚步声——这是她的一种无言的亲切的声音。通过这声音。它们比通过语言更容易了解她的心。素芭什么时候爱抚它们，斥责它们，哄劝它们，对这一切它们比人还了解得深切。

素芭一走进牛栏，就用双手搂着绍尔波西的脖子，把自己的面颊紧紧地贴在它的耳朵上偎擦，而班古利就一边用温柔的目光望着她，一边舔她的身体。这个女孩每天照例三次来到牛栏里，此外她还不时地前来拜访；每当她在家里听到某些刻薄的话语，她就立即来到她那两个哑巴朋友身边——而它们从她那富有忍耐性的沉郁的目光中，凭着一种朦胧的洞察力，仿佛已经体察到姑娘的内心痛苦；它们走近素芭的身边，用犄角轻轻地抚弄她的手臂，企图以无言的同情来安慰她。

除了两头母牛，还有一只山羊和一只小猫，虽然素芭对它们的友谊并不都是一样的，可是它们对素芭倒表现出相当的亲热。那只小猫不论白天还是黑夜，一有机会就不知羞愧地趴在素芭温暖的怀里，甜蜜地打着瞌睡。每当素芭用温柔的手指抚摸它的脖颈和后背的时候，它就特别容易进入梦乡，

因此它一再向素芭表示，希望她那样做。

### 三

在高级动物中间，素芭还结识了一个朋友，但是很难断定，姑娘和他的友情究竟有多深，因为他是一个会说话的动物；所以，在他们俩之间就没有共同的语言。

贡赛家里的小少爷，名叫普罗达普。这个人非常懒惰。他的父母经过多次努力之后，已经不再指望他能为改善家庭境况而做点什么事情。懒惰的人倒也有一个好处：虽然亲人们厌弃他，可他却成了那些与他无亲无故的人们所喜爱的对象，因为他既然不做任何事情，也就成为公共财产了。这就像在城里，要有一个半个不属于任何人家的公共花园一样，那么在乡下，也特别需要有几个不做事的公共闲人。什么地方由于工作、娱乐缺少人手，他们就可以到那里去帮忙。

普罗达普的主要爱好是执竿垂钓。钓鱼消磨了他不少的时光。每天下午，几乎都可以看到他在河边从事这项工作。因此，他与素芭差不多经常见面。不论做什么事情，只要能有一个伙伴，普罗达普就很高兴。钓鱼的时候，能有一个不会说话的伙伴，那是最好不过了，因此，普罗达普对素芭很尊敬。大家都叫她素芭，而普罗达普却亲昵地叫她“素”。

素芭坐在一棵合欢树下，普罗达普坐在离她不太远的地方，执着钓竿，望着水面。普罗达普带来了一些莳酱叶，素芭就亲自为他调弄好。我感到，她这样长时间坐在那里望着，是想对普罗达普有所帮助，为他做点什么事情，她用各种方法向他表示：她在这个世界上也并不是一个毫无用处的人。但是，这里真的没有事情可做。这时候，她就默默祈求神仙赋予她一种非凡的能力——她希望一念咒语，就会突然创造出这样一种奇迹来，使普罗达普看见就会惊异地说：“哎呀！我真没有想到，我们的素有这样大的本事！”

请你们想想看！假如素芭是水神公主，她就会慢慢地游出水面，把蛇王头上的一块宝石送到岸边。那时候，普罗达普就会放弃他那项下贱的钓鱼职业，带着那块宝石潜入水底，而且会在那里看到，是谁坐在那银光闪闪的水晶宫里的金色宝座上。那是巴尼康托家里的哑女——我们的素，她就是这个珠光闪烁的静谧的王宫中的唯一的公主。难道这不可能吗？这是完全可能的！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不过，素芭不是生在无臣民的水下王族之家，而是生在巴尼康托的家里，而且她也没有办法使贡赛家里的少爷——普罗达普感到惊讶。

### 四

素芭的年龄渐渐大了。她仿佛渐渐地感触到了自己。一种新的无法形容的意识力，仿佛是在月圆之日从大海涌来的一股潮水，在填补着她心灵的空虚。她望着自己，想着自己，询问着自己，但是她却得不到答案。

在一个深沉的月圆之夜，她打开卧室的门，胆怯地探头向外窥视。月圆时节的大自然就像素芭一样，正在俯视着孤独酣睡的大地——她那充满青春的欢乐、激情、忧伤的无限孤寂的生活，完全达到了最后的极限，甚至大大地超过了它，可是她却一句话也说不出。一个沉默、忧伤的少女，就这样伫立在沉默、忧伤的大自然身边。

在这方面，肩负着女儿重担的父母，心里是焦虑不安的。人们开始谴责他们，甚至传说要把他们从村里赶出去。巴尼康托的家庭比较富裕，每日两餐有鱼有米，因此他的仇人也不少。

夫妻俩经过详细商量之后，巴尼康托到外地去了一些日子。

最后他回来了，说道：“走吧，到加尔各答去。”

他们开始为到外地去作准备工作。素芭的整个内心犹如被浓雾笼罩的朝霞一样，完全浸沉在泪水里。这些天来，她怀着一种恐惧的心情，就像一头沉默的牲畜一样，紧跟在父母的身后。她睁着一双大大的眼睛，望着他们的脸，企图探听到一点儿消息，但是他们什么都没有对她讲。

有一天下午，普罗达普拿着钓鱼竿，笑着对她说：“喂，素！是不是家里给你找了一个女婿，你要出嫁了？你可别把我们给忘了！”说后又去专心钓鱼了。

素芭像一头受伤的小鹿望着猎人那样，注视着普罗达普，仿佛在默默地：“我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呀？”这一天，她没有再坐在树下。巴尼康托睡过午觉，正在卧室里吸烟，素芭坐在父亲的脚下，望着他的脸哭了起来。最后，巴尼康托想安慰女儿几句，可是从他那干瘦的面颊上也流下了眼泪。

他们已经决定，明天到加尔各答去。素芭走进牛栏，向她的童年的朋友告别，亲手为它们加了草料，搂着它们的脖颈，用一双蕴含着话语的眼睛，再一次深情地望着它们——

她那一双花瓣似的眼睛扑簌簌地滴着泪水。

这一天，正是月圆的夜晚。素芭走出卧室，来到她从小就熟悉的河边，扑倒在绿茸茸的草地上——仿佛她要用双手抱住大地——这位巨大而沉默的人类母亲，并想对她说：“你不要让我走呵！母亲！你也像我拥抱你一样，伸出双手紧紧把我抱住吧！”

一天，在加尔各答的一座住宅里，素芭的母亲在仔细地为她梳妆打扮：把她的头发扎起来，编成发辫，在发辫上扎上彩带，给她戴上首饰——这样就破坏了她那自然的美。素芭的两眼在流着泪水。她母亲担心她会眼睛哭肿，于是就狠狠地责骂她，但眼泪是不会顺从责骂的。

新郎和他的朋友一起来相亲了。新娘的父母焦虑不安地忙乎起来，仿佛是天神亲自降临人间，为自己挑选祭畜来了。母亲在背后大声训斥女儿，致使素芭的眼泪加倍地流淌。就这样她被带到了来相亲的人面前。

相亲的人看了好一会儿，说道：“还不错。”

特别是当他看到姑娘啼哭的时候，就意识到：“她一定有一颗温柔的心。她今天在与父母分别的时候这样难过，那么将来对我也会是如此。”姑娘的眼泪只会提高她的身份，这就如同珍珠会提高海蚌价格一样。因此，他再也没有说什么。

查过历书之后，在一个吉日良辰为他们举行了婚礼。素芭的父母把哑女交给别人之后，就回到乡下的家里去了——

他们的种姓和来世都有了保障。

新郎在西部地区工作。婚后不久，他就带着妻子到那里去了。

没过一周，大家就知道了，新媳妇是个哑巴。如果谁还不知道的话，那也不是她的过错。她并没有欺骗任何人。她的两只眼睛已经述说了一切，可是并没有人能理解。她望着四周，说不出话来。她看不到懂得哑人语言的、从小就熟悉她的那些人的面孔。在这个小姑娘永远沉默的心中，发出了一种无休止的不可名状的哭泣，但是除了神仙再也没有谁能听到。

这一次，她丈夫眼耳并用又相了亲，娶来了一个会说话的姑娘。

(1893年1月)  
董友忱译

## 莫哈玛娅

莫哈玛娅和拉吉波洛琼在河边上的一座破庙里幽会了。

莫哈玛娅什么也没有说，只用她那双天生的深沉的眼睛，略带几分责备的神情，望着拉吉波。意思是说：“今天你怎么敢在这种不合适的时候把我叫到这里来呢？大概是因为我一直对你百依百顺，才使你如此大胆起来。”

拉吉波对于莫哈玛娅总是有一点儿胆怯，再加上她这种目光，他就更加忐忑不安了。原来想好要对她说的几句知心话，现在只好放弃。然而，不马上说明这次会面的理由，那是不行的，于是他急忙说道：“我建议，我们俩从这里逃走，去结婚吧。”的确，拉吉波说出了他想要说的话，可是在心里想好的那段开场白却没有了。他的话显得很枯燥、呆板，甚至听了都使人惊奇。他自己说完，也感到很尴尬，可是他又没有能力再说几句温柔的话来加以补救。这个蠢人，在这天的中午把莫哈玛娅叫到河边破庙里来，只是对她说了一句“我们去结婚吧！”

莫哈玛娅是名门之女，今年24岁，正值美貌的青春年华，就像未加修饰的一座金像，又像秋天的阳光那样沉寂和熠熠闪光，她那双眼神犹如白昼的光辉一样开朗和坚强。

她没有父亲，只有一个哥哥，名叫波巴尼丘龙·丘托帕泰。兄妹俩的性格几乎一个样——沉默寡言，但是他却有一股热情，恰似中午的太阳一样在默默地燃烧。即使没有任何缘故，人们也惧怕波巴尼丘龙。

拉吉波是个外乡人。他是这里一家丝绸厂的大老板从外地带来的。拉吉波的父亲，曾经是这位老板的雇员。他死后，这位老板就担负起抚养他那个年幼儿子的责任。当拉吉波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就被带到巴曼哈第这家工厂来了。和这个孩子住在一起的，只有他那位慈爱的姑母。他们就住在波巴尼丘龙家的附近。莫哈玛娅是拉吉波童年时代的好友，而且又为拉吉波的姑母所钟爱。

拉吉波逐渐长到16岁，17岁，18岁，甚至过了19岁。尽管姑母一再催促，可是他还是不想结婚。这位老板看到这个孟加拉小伙子有如此不寻常的见识，十分高兴；他以为这个小伙子是把他作为自己生活的典范了，因为这位先生就是一个光棍汉。不久，拉吉波的姑母去世了。

在这方面，由于缺少陪嫁所需要的开支，莫哈玛娅也没有找到门当户对的新郎。她的妙龄年华很快就要过去了。

不必赘述，读者也明白，虽然缔结姻缘之神到如今对这一对青年男女一直表现出一种特殊的冷漠态度，可是连结爱情的纽带之神却没有虚度时光。当年老的主管宇宙之神正在打瞌睡的时候，年轻的爱神却十分清醒。

爱神的影响，在不同的人身上表现是不同的。拉吉波在她的鼓舞下一直在寻找机会想倾诉几句心里话，可是莫哈玛娅却不给他这样的机会。她那平静深沉的目光，在拉吉波激荡的心里，掀起了一层层恐惧的波浪。

今天，拉吉波上百次地发誓恳求，才把莫哈玛娅叫到这座破庙里来。他打算今天把想说的话统统都讲给她听；这之后，对他来说不是终身幸福，就是虽生犹死。可是，在这一生中关键的时刻，拉吉波却只是说：“走吧，我们去结婚吧。”说完之后，便尴尬地站在那里，就像一个忘记功课的学生似地沉默不语。拉吉波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出乎莫哈玛娅的预料之外的，所以她沉默了好一会儿都没有讲话。

中午，有许多不可名状的悲哀的声音；在这寂静的时刻，这些声音更加清晰了。一扇半连着门枢的破庙门，在风中缓慢地、一次又一次地时开时闭，发出了极其低沉的悲鸣；栖息在庙上部窗棂上的鸽子，在咕噜咕噜地叫个不停；在庙外的一棵木棉树上，啄木鸟发出了单调的笃笃的啄木声；一只蜥蜴从一堆堆枯枝败叶上飞快地爬过，发出了嗖嗖的声响。一阵热风忽然从田野吹来，所有的树叶都簌簌地响了起来，河水猛然苏醒了，击打着那断裂的河边台阶，发出了哗哗的响声。在这些突然出现的懒散的声音里，还可以听到牧童在远处的一棵树下吹奏乡间小调的笛声。拉吉波不敢去看莫哈玛娅的脸，他靠着庙里的墙壁伫立着、凝望着河水，犹如一个疲倦的进入梦境的人。

过了一会儿，拉吉波转过脸来，再一次乞求地望着莫哈玛娅。莫哈玛娅摇着头说道：“不，这不行。”

莫哈玛娅一摇头，拉吉波的希望也就随之破灭了。因为拉吉波完全清楚，莫哈玛娅的头是按照莫哈玛娅的意愿摇动的，还没有谁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她。多少世代以来，莫哈玛娅的家就以名门望族而自豪，她怎么能同意嫁给像拉吉波这样出身卑微的婆罗门呢？爱情是一回事，而结婚又是另一回事。莫哈玛娅终于明白了，是因为自己不加检点才使拉吉波如此大胆妄为；她准备立刻离开这座破庙。

拉吉波理解到她的心意，就急忙说：“我明天就要离开这里。”

开始，莫哈玛娅想对这个消息表现出一种毫不相干的态度，但她却没有做到。她想离开，脚又不肯动，于是平静地问道：“为什么？”

拉吉波说：“我的老板要从这里调到梭那普尔的工厂去，他要带我一起走。”

莫哈玛娅又沉默了很久。她想到：“两个人的生活道路是不同的。不能永远把一个人留在自己的身边。”于是她微微张开那紧闭着的嘴唇，说道：“好吧。”这话听起来就像一声深深地叹息。

莫哈玛娅说出这两个字，又准备走开，就在这时候，拉吉波惊愕地说道：“你哥哥！”

莫哈玛娅看见波巴尼丘龙正向庙里走来，知道他已经发现了他们。拉吉波意识到莫哈玛娅的尴尬处境，就想从庙的断墙上跳出去逃走。莫哈玛娅用力握住他的手，把他拉住了。波巴尼丘龙走进庙里，只是默默而平静地看了他们两个人一眼。

莫哈玛娅望着拉吉波，镇静地说：“拉吉波，我一定到你家里去。你等着我。”

波巴尼丘龙不声不响地从庙里走了出去，莫哈玛娅也不声不响地跟着他走了，而拉吉波却呆呆地站在那里，仿佛被判处了绞刑。

## 二

就在这一天夜里，波巴尼丘龙拿来一件红绸纱丽，对莫哈玛娅说：“你

把这件衣服穿上。”

莫哈玛娅把衣服穿上了。接着他说：“跟我走。”

对于波巴尼丘龙的命令，甚至他的一个暗示，没有人敢不服从，莫哈玛娅也不例外。

当天夜里，他们两个人向河岸上的火葬场走去。火葬场离家不很远。在那里有一个放置垂死人的小屋。在那间小屋里，一个老婆罗门正在等待着死神的降临。他们俩走到他的床边，站住了。小屋的一角有一个婆罗门祭司，波巴尼丘龙向他作了暗示。他很快就作好婚礼的一切准备；莫哈玛娅明白，这是要她和这个垂死的人结婚，可是，她没有丝毫反对的表示。在附近两处火葬堆微弱火光的照耀下，在这间几乎昏黑的小屋里，在喃喃的咒语和病人临死前痛苦的呻吟声中，为莫哈玛娅举行了婚礼。

婚礼之后的第二天，莫哈玛娅就成了寡妇。对于这个不幸的事件，这位寡妇并没有感到过分的悲伤。拉吉波也是如此，莫哈玛娅成为寡妇的消息，并不像出人意料的结婚消息那样，使他受到沉重的打击。相反，他甚至感到一点欣慰。然而，他的这种心情并没有保持多久。当第二次沉重打击袭来的时候，拉吉波彻底被击垮了。他获悉，今天火葬场举行隆重的仪式。莫哈玛娅将焚身殉夫。

最初，他想把这个消息告诉老板，希望在他的帮助下能制止这个残酷的举动。后来，他想起来，老板今天已经动身到梭那普尔去了。老板本想把他一起带走，可是拉吉波请了一个月的假，所以才留下来。

莫哈玛娅曾经对他说：“你等着我。”他无论如何也不能背弃她的叮嘱。现在他请了一个月的假，如果需要他可以请两个月、三个月，甚至放弃现在的差事，挨家挨户地去讨饭，也要终身等着她。

黄昏时分，正当拉吉波像个疯子似地想跑出去自杀或者作点什么事情的时候，突然间毁灭性的狂风大作，暴雨滂沱。拉吉波感到，这样的暴风雨将会把房子摧毁。当他觉得外部自然界和他的内心世界一样，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革命的时候，他仿佛平静了一些。他感到整个自然界都在替他发泄某种不满。他自己想竭力去做而又做不到的事情，大自然和苍天大地联合起来，竟然替他做到了。

就在这时候，有人从外面用力推门。拉吉波急忙把门打开。一个女人走进屋来，身穿一件湿漉漉的衣服，头上的一块面纱把整个面部都遮住了。拉吉波一眼就认出她是莫哈玛娅。

他用激动的语调问道：“莫哈玛娅，你是从火葬堆里逃出来的吗？”

“是的。”莫哈玛娅回答道，“我曾经向你许诺，要到你家来。我现在是来履行这个诺言的。可是，拉吉波，我不是原来那个我了。我的一切全变了。只有我的心还是原来那个莫哈玛娅的心。现在只要你提出，我马上可以回到火葬堆里去。但是，如果你发誓，永远不揭开我的面纱，不看我的脸，那么我就会在你家里住下来。”

从死神的手中把她夺回来，这就够了，其余的一切都是微不足道的。于是拉吉波急忙说：“你就住下来吧。一切都照你的意愿办。要是你离开我，那我也就活不成了。”

莫哈玛娅说：“那么立刻走。我们到你老板那里去。”

拉吉波放弃了家中的一切，带着莫哈玛娅，冒着暴风雨出发了。这样的暴风雨很难使他们站住脚，被狂风卷起来的砂砾，像散弹似地打在他们的

身上。由于担心路边的树木会倒下来砸在头上，他们就避开大路，在旷野里走着。狂风从背后追打着他们。暴风雨好像要把这一对青年赶出人间，推向毁灭似的。

### 三

读者千万不要认为，这个故事是极不真实和不可能的。在寡妇焚身殉夫习俗盛行的年代，据说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

莫哈玛娅的手脚被捆住后，就被放到火葬堆上，并且在规定的时间点燃了火。火苗呼呼地窜上来，这时狂风暴雨大作。前来主持火葬的人们，急忙躲进那间停放垂死人的小屋里，然后关上了门。没多久，大雨就把火葬堆里的火焰熄灭了。这时，捆绑莫哈玛娅双手的绳子被烧成灰烬，她的两只手可以自由活动了。莫哈玛娅忍着烧伤的巨痛，一声没哼地坐了起来，解开脚上的绳索。然后裹上多处被烧坏的衣服，几乎半裸着身子从火葬堆上下来，先走回家去。家里一个人也没有，都去火葬场了。莫哈玛娅点上灯，换了一件衣服，对着镜子看了一下自己的脸。她把镜子摔在地上，仿佛在思考着什么。然后用一条长长的面纱遮住脸，向附近的拉吉波家里走去。后来发生的事情，读者都知道了。

莫哈玛娅现在住在拉吉波的家里，可是拉吉波的生活并不幸福。两个人之间只不过隔着一层面纱。但是，这层面纱却像死亡一样地持久，甚至比死亡更令人痛苦。因为死亡所造成的分离的痛苦，由于绝望，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淡薄，而这层面纱所造成的隔离，却每时每刻都在煎熬着活生生的希望。

莫哈玛娅一向性情沉静，而面纱里面的那种沉静，双倍地令人难以忍受。她仿佛就生活在死亡中间。这种沉寂的死亡包围着拉吉波的生活，使它一天一天变得枯燥无味。拉吉波失去了从前所熟悉的那个莫哈玛娅。从童年起，他就一直在自己的生活中保持着对她的美好回忆，可是这个罩着面纱的长期默默生活在他身边的形象，却妨碍着他的这种美好回忆。拉吉波常常在想，人与人之间自然隔着许多栅栏，莫哈玛娅更像《往世书》中描写的迦尔纳，一生下就带着护身符，她一生下来就在自己性格的周围罩上了一层帷幕；后来她仿佛又降生了一次，在自己的周围又加了一层帷幕。她虽然一直生活在拉吉波的身边，可又显得那么遥远，使得拉吉波无法接近；他只能坐在一个魔力的圈外，怀着一种不满足的心情，企图看穿这薄薄而又坚实的奥秘——恰似天上的星星一夜又一夜地虚度时光，想以自己那清醒的、永不闪动的、低垂的目光，看穿这漆黑的夜幕一样。 迦尔纳：《往世书》和《摩诃婆罗多》中人物，为母亲和太阳神所生，一生下来就身披铠甲，手执兵刃。

这两个没有伴侣的孤独的生灵，就这样在一起过了很久。

一天，正是新月出现后第十个夜晚，是雨季以来第一次云开月现。静谧而明朗的月夜，清醒地坐在沉睡的大地的床前。那一夜，拉吉波毫无睡意，坐在自己房间的窗台上。闷热的树林，把一股股香气和蟋蟀的懒洋洋的低鸣送进了他的房间。拉吉波看到，在一行行黑黝黝的树木旁边，寂静的小湖犹如一个擦亮的银盘在闪闪发光。在这种时候，很难说一个人是否会有清晰的思想。只有他的整个心潮向着某个方向流去——宛如森林散发着一阵阵芳香，又像黑夜发出一声声蟋蟀的低鸣。拉吉波在想什么，我不知道。不过他感到，今天好像一切陈规戒律都破除了。今天这个雨季之夜揭开了它的云幕，

今天这个夜晚显得宁静、优美、深沉，正像昔日的莫哈玛娅一样。他的全部身心一起涌向那个莫哈玛娅了。

拉吉波就像一个梦游人似地站起来，走进莫哈玛娅的卧室。莫哈玛娅当时正在酣睡。

拉吉波站在她的身边，皎洁的月光洒在她的脸上。他低头一看，哎呀，多可怕啊！昔日那熟悉的面孔哪儿去了？火葬堆的烈火用它那残酷的贪食的火舌，舔噬了莫哈玛娅左颊上面的容颜，留下了它那贪婪的痕迹。

我猜想，拉吉波一定非常惊讶；我猜想，从他的嘴里一定发出了某种无法形容的声音。

莫哈玛娅被惊醒了，她看见拉吉波站在她的面前。她立刻罩上面纱，马上从床上站起来。拉吉波知道这一次她要大发雷霆了。于是他伏在地上，抱住她的腿，说道：“原谅我吧！”

莫哈玛娅一句话也没说，连头也没回，就从房间里走了出去。她再也没有回到拉吉波的家来。到处都没有找到她。她那沉默的怒火，在那毫不留情的诀别时刻，给拉吉波的整个余生烙上了一道长长的伤痕。

（1892年3月）

董友忱译

## 报答

大嫂说的那些话既刻薄又恶毒。她针对那个不幸的女人所使用的恶言秽语，彻底毁灭了自己在对方心目中的形象。

特别要指出的是，有一些话是影射对方丈夫的。而这位丈夫拉塔穆孔德已吃过晚饭，当时正坐在不远处，一边吸烟一边嚼着莼酱叶，以此来消化胃肠中的食物。看来，这些话语传入他的耳朵后，也并没有影响他消化食物。他泰然自若地吸完烟，就在固定的时间去睡觉了。

然而，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这种不同寻常的消化能力。今天，拉什摩妮走进卧室后，对丈夫采取了一种她以前从来不敢采取的态度。往日里她总是悄悄地走进卧室，不声不响地为丈夫按摩双脚，而今天她却一阵风似的走进来，把手镯弄得叮噹乱响，然后背过脸去，倒在床的一侧，开始恸哭起来，哭声震撼着床铺。

拉塔穆孔德对此根本不予理睬，他把头埋在一个大枕头里，企图入睡。可是，当他看到他的这种冷漠态度只会使妻子更加涕哭不止时，他就用低沉的语调说，他明天早晨还要早起去完成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现在需要睡觉。

丈夫的话语并没有使拉什摩妮停止哭泣，这时她已经哭成泪人了。

“出了什么事”拉塔穆孔德问道。

“难道你没听见？”拉什摩妮哽咽地说。

“我听见了。但是大嫂并没有说一句假话。难道我不是吃哥哥的饭长大的吗？你的衣服首饰等一应物品，难道是用我的钱买的吗？供我们吃穿的人即使说我们两句，我们也应当像对待衣食一样予以接受。”

“哪有这样的衣食呀？”

“我们总得生活吧？”

“这样生活还不如死了好！”

“不过，在没死之前还是让我先睡一会儿吧，你也应该休息一下啦。”拉塔穆孔德说完就身体力行地去实现自己的主张。

拉塔穆孔德和绍什布松并不是亲兄弟，也不是近亲，他们之间的关系只是一般的乡亲，但是他们之间的友爱一点儿也不比亲兄弟差。对此大嫂布罗久荪多丽是无法忍受的。特别是在购物方面，绍什布松从不偏向自己的妻子，而是更多地照顾自己的兄弟媳妇。如果某种东西实在买不到两件，那么，他就只好把买到的那一件送给兄弟媳妇，而不给妻子。此外，在许多时候，他更多地倾听拉塔穆孔德的意见，采纳他的建议，而很少满足妻子的要求。绍什布松是一个很粗心的人，所以管理家里家外事务的重担就落在了拉塔穆孔德的肩上。大嫂总是怀疑拉塔穆孔德在偷偷地欺骗她丈夫——她越是找不到证据，就越是憎恨拉塔穆孔德。她常常觉得，证据有时也会成为无理地反对她的理由，因此，她很生证据的气，并且对证据表现出极其蔑视的态度。她坐在家，双倍地加深了自己的怀疑。她精心培育的这种内心怒火，犹如火山岩浆一样，常常伴随着地震，通过炽热的言词爆发出来。

很难说拉塔穆孔德夜里是否没有睡好，不过，第二天早晨起床后，他就满脸不高兴地出现在绍什布松的面前。绍什布松十分不安地问他：“拉塔，你怎么这副模样，生病了吗？”

拉塔穆孔德慢吞吞地小声说：“哥哥，我再也不能在这里住下去了。”随后，他简要而又心平气和地讲述了昨天晚上大嫂所发动的那场进攻。

绍什布松笑着说：“就这些！这已不是新鲜事儿啦。她是来自另一种家庭的女人，一有机会她就唠叨两句。这样说来，是不是家里的人都应该离开这个家呀？我也要经常听她的小话儿，是不是我也得离开这个家呀？”

拉塔穆孔德说：“我不是不能忍受女人小话儿的人，我毕竟是个男子汉呀，我又怎么能跟她一般见识？但我只是担心，我继续在这里住下去会使你家不得安宁的。”

绍什布松回答说：“难道你走了我就会得到安宁吗？”

拉塔穆孔德没有再说什么。他叹了一口气走了，他心上仿佛压上了一块重石。

与此同时，大嫂的责骂越来越凶了。她经常以种种借口辱骂拉塔穆孔德；她不放任何机会去用自己的唇枪舌箭射伤拉什摩妮的心。尽管拉塔穆孔德在默默地吸烟，甚至一看见妻子涕哭流泪就闭上眼睛，假装瞌睡，然而从感情上他已经意识到，他实在无法再忍受下去了。

可是他和绍什布松的关系并非始于今日——从前，他们兄弟二人每天早晨吃过饭，腋下夹着一把棕榈树叶，一起去上学；两个人曾经一块儿设计骗过老师，从学校逃回来，与村子里的孩子们一起玩耍；两个人曾经倒在一张床上，在昏暗的灯光下听伯母讲故事；哥俩儿在夜里瞒着家里人，跑到很远的的一个村子里去观看巡回剧团的演出，而且第二天早晨被家里人发现后，两个人受到了同样的责骂和惩罚。那个时候，布罗久荪多丽在哪里呢？拉什摩妮在哪里呢？难道能让这一切毁于一旦吗？然而，在拉塔穆孔德心里常常产生这样一种疑虑和闪念：他们之间的这种友谊是否潜藏着自私的目的，他们之间的这种友爱是否就是掩盖靠别人生活企图的一种伪装？这种疑虑和闪念犹如毒剂一样，在毒害着他的心灵。所以，很难说，再过些日子将会出什么事。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却发生了一起比较重要的事件。

在我们所讲述的那个时代，曾经有过一个规定：在确定的日期，如果某一个地主在日落之前不向政府缴纳土地税，那么，他的地产就要被迫出卖。

一天，传来了一个消息：绍什布松唯一的一处地产因拖欠省府的税金而被迫卖了。

拉塔穆孔德用他习惯的柔和语调平静地说：“这是我的过错。”

绍什布松说道：“你有什么过错？你已经派人把税款送出去了，路上被强盗抢走了，你又有什么办法？”

现在坐下来确定谁错谁非已经毫无意义——眼下应该设法维持这个家庭的生活。绍什布松不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知识。他仿佛从河边的台阶上滑落下来，一下子坠落到河水里。

首先绍什布松准备典当妻子的首饰。拉塔穆孔德没让他那样做，而是把一个装满钞票的钱包递到哥哥面前。拉塔穆孔德在此之前就已经把自己妻子的首饰典当了，凑够了维持家庭生活所需要的钱数。

家中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久之前大嫂还千方百计想把拉塔穆孔德赶走，可是在困难的时刻她只好难为情地依靠这个小叔子了。她很快意识到，现在应该更多地依靠两兄弟中的哪一位了。现在，再也看不到她以前对待拉塔穆孔德的那种敌视态度了。

至于说到拉塔穆孔德，他早就掌握了独自赚钱的本领。现在他在邻近的一座城市里谋到了一个律师的职位。那时候律师这种职业来钱的路子要比现在宽。才智敏捷而又处事谨慎的拉塔穆孔德，一开始就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因而，他逐渐接受了这个地区许多大地主的委托。

现在拉什摩妮的地位同以前相比恰好翻了一个个儿。现在是拉什摩妮的丈夫在供养绍什布松和布罗久荪多丽了。我们不知道她是否为此表现出明显的傲慢态度，但是有一天大概她通过暗示或举止和态度透露出了这种情绪。看来，她在处理某件事情时曾经趾高气扬或者摆手摇头，不顾大嫂的意愿，只按照自己的想法行事——不过仅一天而已。从第二天起她仿佛变得比以前更温顺了。大概，她丈夫听说了她在那一天的表现，夜里不晓得他引用一些什么理由教训了她。次日她再也不说三道四了，简直就像是大嫂的一位女仆了。听说，就在那一天夜里拉塔穆孔德准备把妻子赶回娘家去，并且一个星期都不想再见到她。最后，在布罗久荪多丽拉着她小叔子的手一再恳求，才使他们夫妻和解。这位大嫂对他说：“兄弟，你媳妇嫁到咱们家来的时间还不长，可是我来到你们家有多久啦？她还没有学会珍惜我们之间长期来所形成的那种亲密关系。她还是个孩子，你就原谅她吧。”

拉塔穆孔德把家庭开销所需用的钱全部交给了布罗久荪多丽。拉什摩妮自己所需要的花销，也都得按照规定或者她提出的要求，从大嫂那里领取。大嫂在家中的地位比以前更高了，其原因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了，绍什布松出于友爱和其他种种考虑，在许多时候给予了拉什摩妮更多的照顾。

虽然绍什布松的脸上总是挂着微笑，可是潜在的病魔使他一天天消瘦下来。当时谁也没有发现这一点，唯有拉塔穆孔德看到哥哥的脸色后就再也睡不着觉了。深夜，拉什摩妮醒来的时候，常常看到拉塔穆孔德哀声叹气，心神不宁地辗转反侧。

拉塔穆孔德经常安慰绍什布松说：“哥哥，你不必忧虑。我一定要把你祖传的地产赎回来，我决不会撒手不管的。这不会太久啦。”

的确，没过多久就办到了。绍什布松地产的那个买主原是个商人，他

对经营地产一窍不通。他购买这份地产是指望能得到社会的尊重，可是他一分钱的收入也没有得到，反而还要用家里的钱支付政府的土地税。在一年之内拉塔穆孔德两次带领一群手持棍棒的年轻人夺回了他所收取的地租款。佃户们都站在拉塔穆孔德的一边。这个新地主原本是个种姓低下的商人，所以佃户们都瞧不起他。佃户们在拉塔穆孔德的建议和支持下运用各种手段反对他。

这个不幸的人被牵扯到一些重大的诉讼案件中来，并且一次又一次地败诉，最后，他决定从这种困境中摆脱出来。于是拉塔穆孔德就用低廉的价格重新买回了从前属于绍什布松的那份地产。

看来，在描述中时间过得比实际上快。一晃儿 10 年过去了。10 年前，绍什布松还是一个风华正茂、精力充沛的青年，可是在这 10 年间他仿佛乘坐一部在内心世界运行的精神机车，迅速地驶入了老年。当他重新获得祖传的那份田产的时候，不知为什么他已不再那样笑逐颜开了。多日不用的心灵之琴已经破损，现在不管怎么调试，琴弦仍然调不好，它再也奏不出曲调来了。

村里人都为绍什布松重新收回地产而高兴。他们要求他设宴庆贺一下。绍什布松问拉塔穆孔德：“兄弟，你说该怎么办？”

拉塔穆孔德说：“应该呀，在这个喜庆的日子里，应当让大家高兴高兴。”

村子里很久都没有举行这样的宴会了。村里的大人小孩全都来了。婆罗门获得了酬金，穷苦人获得了赏钱和衣物。他们为主人祝福后就纷纷离去了。

乡村的冬初是个不佳的时节。绍什布松为张罗宴会等事宜忙碌了三四天，他的生活规律被打乱了，他那虚弱的身体再也支持不住了——最后他终于病倒在床上。呕吐和高烧伴随着其他病征。医生摇摇头说：“病情很沉重啊。”

半夜一两点钟的时候，所有人离开病人的房间之后，拉塔穆孔德对绍什布松说：“哥哥，万一你不在世了，我应该把这份家产交给谁呢？又该怎样移交？请你告诉我。”

绍什布松回答道：“兄弟，我还有什么家产需要交给别的什么人吗？”

拉塔穆孔德说：“所有的家产都是你的。”

绍什布松回答说：“从前有一个时期曾经是属于我的，可是现在已经不是我的了。”

拉塔穆孔德沉默了好久，并且用双手一次又一次地为哥哥盖好滑落到床边的被子。绍什布松已经感到呼吸困难。

拉塔穆孔德在床边坐下，并且抱住哥哥的双脚，说道：“哥哥，我现在要对你说一说我所犯下的一大罪过，否则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绍什布松没有作任何回答，而拉塔穆孔德在继续讲述着——他表情平静自然，语调缓慢，只是间或叹口气。他说道：“哥哥，我不会花言巧语。我内心里的真实感情唯有上天知道。如果说人世间还有什么人能理解我，那么，大概就只有你啦。从童年时代起，你我之间是心心相印、亲密无间的，差别只在外表上，唯一的差别就在于，你富有，而我贫穷。当我看到由于这一小小的原因你我之间的距离逐渐在拉大的时候，我就决心消灭这一差别。我指使人在路上劫走了税款，并且拍卖了你的那份地产。”

绍什布松没有一点惊奇的表示，他微微一笑，用柔弱的声音吃力地说道：“兄弟，你做得对呀。不过，你为此所做的一切是否达到了目的？你自己又得到了什么呢？啊，仁慈善良的哈里 呀！” 哈里：印度教徒崇拜的大神，又称毗湿奴、黑天。

他说完这番话后，两行热泪涌出眼窝，顺着微笑安详的面颊滚落下来。

拉塔穆孔德把头紧紧贴在他的脚掌上，说道：“哥哥，你能原谅我吗？”

绍什布松叫他靠近自己并且拉着他的手说道：“兄弟，我告诉你。这件事我从一开始就知道，是那些与你策划此事的人告诉我的。我在那个时候就已经原谅了你。”

拉塔穆孔德用双手捂住自己羞愧的脸，哭了起来。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说：“哥哥，既然你已经原谅我了，那么，就请接受你的这份财产吧。千万别因为生气而拒绝。”

绍什布松已不能回答——当时他已经讲不出话了——他只是凝视着拉塔穆孔德的脸，一下子举起自己的右手。不晓得他的手势表示什么意思，大概，拉塔穆孔德会明白。

（孟历 1299 年 1892 年 2 月 恰特拉月）

董友忱译

## 编辑

妻子在世的时候，我对女儿普罗芭很少关照。那时，大部分时间为她有病的母亲奔波忙碌。看女儿玩耍嬉笑，听她呀呀学语，或是有意逗逗她，是很有趣味的。高兴的时候，抱抱她；她一哭闹，就交给她妈妈，自己便抽身走开。当时，从未想到要更多地关怀和抚育她。

妻子不幸过早地去世了。抚育孩子的责任，完全落到了我的肩上。孩子失去了母爱，父亲的神圣职责是倾注双倍的怜爱；父亲失去了妻子，女儿的天职是献上更多的关怀。可是，我却很少考虑这些。普罗芭六岁就开始操持家务。显然，她竭力想成为父亲唯一的照管人。

有时，我对普罗芭的关心，不免暗自发笑。可表面上却装得服服帖帖。我意识到，我愈显得无能为力，需要帮助，她就愈加高兴。如果我自己去拿衣服，取雨伞，她就会感到委屈，好像是侵犯了她的权利似的。以前，她从来没见过像爸爸这么大的洋娃娃。现在，她把整天服侍爸爸吃饭、穿衣、睡觉当作是一种极大的快乐。只是在我教她识字和读书的时候，她才自觉不自觉地感到我作父亲的权威。

时光流逝，女儿该出嫁了。嫁女儿需要许多的钱。我到哪里去弄这么一笔钱呢？另外，我女儿多少还有些文化，如果嫁给一个目不识丁的粗鲁汉，那她将来的处境又会怎样？

我得想法子去挣钱。显然，到政府部门去工作，我的年龄太大了。到其他单位去工作，又苦于没有门路。想来想去，只好试试笔头，搞搞创作。

竹筒如果裂了缝，就既不能装油，也不能盛水，变得毫无价值。不过，如果竹筒钻上眼，它就成了竹笛，能吹奏出美妙的乐曲。我认为，如果世界上的各种职业都干不了，说不定能写出本好书来呢！抱着这样一股勇气，我

写了一出喜剧。人们交口称赞，还被搬上了舞台！

喜剧带来了荣誉，也带来了不幸——我再也不能抛开已开始了的事业，整天愁眉苦脸，搜肠刮肚地写剧本。

“爸爸，”普罗芭笑咪咪亲切地提醒我，“你不去洗澡吗？”

“快走开，”我却不耐烦地叫道，“快走开！现在别打扰我，让我生气！”

姑娘脸上的笑容立即消逝了，就像一阵风把灯吹灭了似的。我甚至没有发现，她是什么时候怀着委屈的心情，悄悄地走了。

由于专注于创作，我的脾气也变得稀奇古怪起来。那时，我把女仆也赶走了，还时常殴打佣人。如有乞丐来讨饭，我也拿棍子把他们赶跑。我们家就在路旁，如果有行人问路，我也爱理不理，叫他们滚开。可谁也想象不到，我正在写幽默喜剧呢！

尽管我的兴趣和荣誉与日俱增，可收入并没增加多少。当时，我也没有想到钱的问题。

给普罗芭找个好女婿的事，更是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要是没有发生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可能至今我还没有清醒过来，仍在浑浑噩噩地过日子。贾希尔村一家地主要出版一份小报，聘请我去当编辑，我欣然同意了。我尽心竭力地写文章，乃至我一出门，村里人都指手划脚地议论我，仿佛我是中午耀眼的阳光。

贾希尔村与阿希尔村毗邻。两村地主之间的敌对情绪，根深蒂固。以前，两村的人动辄就以棍棒相见。后来事情闹大了，地方长官迫使双方签字画押，保证不再进行械斗。现在，雇我来顶替以前打架斗殴的拳师爷。大家都说我在保卫本村的名誉。

我写的文章，火力猛烈，压得阿希尔村抬不起头来。我把所有的墨水，泼向他们的祖辈，泼向他们的家族史。

这段时期，我得意洋洋，脸上总是笑容可掬，身体也发福了。我那犀利的笔锋，指向阿希尔村的列祖列宗，抛出了一支又一支致命的投枪。整个贾希尔村，乐不可支，笑声不绝，像熟透了的甜瓜一样裂开了口。我也极为快活。

终于，阿希尔村也出版了一份小报。它用词毫不遮遮掩掩，而是以最不含糊的通俗语言，进行谩骂。报上的每个字母，仿佛都跳到我眼前嚎叫。两村的人对这种文章，都一目了然，十分清楚其含义。

可我的文章，风格迥然不同。由于我见多识广，写得非常诙谐幽默。再借助于高超的写作技巧，使文章更加隐蔽含蓄。攻击对方时，不论是敌人还是朋友，谁都难以把握话中的确切含义。

结果，常有这样的事——尽管我是胜利者，但大家还以为我失败了。我不得不打算写篇关于文雅问题的文章。我发现，我犯了一个大错误。要知道，嘲弄好的东西，比较容易；而要嘲弄应该讽刺的东西，却很难办到。正如猴子很容易摹仿人类的动作，但人类却很难摹仿猴子的动作一样。一般群众才不管文雅不文雅呢！我的雇主对我没有原来那样重视了。在集会上我也没有什么威信。闲游时，也没有人来同我聊天。

甚至有人开始嘲笑我了。

我写喜剧的声望，被人们忘得一干二净。我忽然意识到，我就像根火柴棍子，燃烧片刻之后，就完全熄灭了。

我心灰意懒，头痛得再也写不出一行字来。生活已失去了乐趣。

现在，普罗芭很胆怯，对我敬而远之。不叫她，就不敢到我身边来。她懂得了，泥娃娃要比父亲好得多，因为父亲只知道整天写文章，全然不理她。

最后，出现了更坏的情况：阿希尔村的小报，避开了我的主人——贾希尔村的地主，终于把矛头对准了我。文章的语言，极其粗鲁恶毒。熟悉我的朋友，带着报纸接踵来访。他们哈哈大笑，念给我听。有的说，文章内容权且不论，语言却是勇气十足。也就是说，所要骂的，在语言上都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了。整整一天，至少从20个人的嘴里，听得了类似的话。

我的住宅前面，有一座小花园。傍晚，我怀着极端沉闷的心情，独自在那里散步。鸟儿归巢了，停息了叽叽喳喳的叫声，主动让位给傍晚的静谧。我终于明白：鸟儿中间没有摇唇鼓舌的写作集团，它们之间也没有文雅不文雅的争论。

我陷入了沉思，考虑怎样来回答那恶毒的毁谤。道德清高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并非各种各样的人都能理解它。粗鲁的语言，倒是更易于被人接受。我准备就以这种想法，来写文章回击，决不承认失败。这时候，在漆黑的夜幕中，我听到了一种熟悉的，纤细温柔的声音。随后有一只滚烫的小手触及我的手掌。当时我很激动，心绪不宁，对这种声音和触及，麻木不仁，毫无反映。可是过了一会儿，那声音仍在我耳边回响，那小手仍在我的掌中。女儿慢慢地靠近我，亲切温柔地叫了声“爸爸”。没有等我回答，她就将我的右手放到她的额头上，然后又悄悄地回到屋里。

许多天以来，普罗芭没有这样亲切地叫过我，没有主动靠近我，更没有表现得这么亲热，所以，今天她这温柔的举动，马上使我心情激动。

过了片刻，我回到家里，只见普罗芭躺在床上。她身体不适，眼睛微闭，宛如黄昏时凋谢的花朵一样，萎靡不振。用手摸她的头才知道：她在发高烧，而且呼吸困难，头昏脑涨。

我明白，女儿处在病中，是多么盼望父亲的抚爱和关心！然而遗憾得很，我这失职的父亲，却在为贾希尔村的报纸构思有力的回击呢！

我坐在女儿身旁。她一言不发，用两只发烫的小手，握住我的手，放在自己的额头上，默默地躺着。

我抓起贾希尔和阿希尔两村的报纸，投到火里，付之一炬。我再也不用回击了，我承认失败。可是，却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痛快。

妻子刚去世，我把女儿抱在怀里。今天，我决意结束这种卑贱的、像后妈一样虐待小孩的编辑生活时，我又抱起了我的女儿，回到里屋。

（1893年4月）

黄志坤译

## 判决

—

杜基拉姆·路易和契达姆·路易兄弟俩，一大早就手拿砍刀上工去了。这时候，他们的两个妻子就大吵大闹地对骂起来。但是，她们的邻居们对于这种吵骂，就像对待自然界各种各样的声音一样，早就习以为常了。人们听

到她们那尖刻的骂声，就互相议论道：“嘿，又干起来了。”这就是说，这样的争吵是他们意料之中的事。今天当然也不会有任何例外。每当清晨太阳在东方冉冉升起的时候，谁也不会去询问它升起的原因。同样的道理，当路易家里的两个妯娌争吵的时候，也没有人会对着她们争吵的原因发生兴趣。

当然，她们的丈夫对于这种争吵，无疑是比邻居更清楚的，但他们却认为，这倒也没有什么妨碍。他们兄弟俩，仿佛乘坐着一辆双轮马车，走过了一段漫长的生活道路，并且认为，车子两边那两个无弹簧的车轮不断地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也是生活之车行进中的正常现象。

然而，如果某一天家里一点声音都没有的话，大家就会感到忐忑不安，就会担心这一天可能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灾难。这一天究竟会发生什么不幸，谁也无法预料。

在我们所讲述的这个故事发生的那一天，兄弟二人傍晚下工之后，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冷漠的家里鸦雀无声。

外面仍然十分闷热。中午曾经下过一阵暴雨。现在四周的天边密布着乌云。一点儿风丝都没有。雨季里，房子周围的树木和野草长得十分茂盛，从那里和被雨水淹没的黄麻田里，飘来了一股浓郁的野草的芳香，宛如一堵厚厚的墙壁围聚在房子的四周一样。青蛙在牛栏后边的洼地里，叽叽呱呱地叫个不停。黄昏时节，宁静的天空中充满了蟋蟀的叫声。

在不太远的地方，雨季的帕德玛河在云影下呈现出一副十分沉静而可怕的表情。它冲毁大部分农田，逼近了民房。在被冲毁的河堤上，有三四棵芒果树和木棉树的树根袒露着，就像是在绝望中伸出来的手指，企图在空中抓到最后的某种依托。

杜基拉姆和契达姆，那一天在地主的帐房里干活。河对岸田里的水稻已经成熟。为了抢在农田被水淹没之前收割完庄稼，村里的穷苦人都下到田里——有些人在自己的田里，有些人在黄麻种植园里忙碌着；只有他们兄弟俩，被地主的狗腿子硬拉去修理帐房。帐房的屋顶出现了裂缝，有几处已经漏雨。为了修补屋顶和编织几个竹篱笆，他们哥俩儿整整干了一天，连中午都没有回家，只是在帐房里吃了一点东西。有时他们不得不站在雨里淋着，可是却没有拿到应得的工钱，相反，倒听到了不少无理的责骂。

兄弟俩一路上蹚着泥水，傍晚回到家里之后，看到老二的媳妇琼德拉垫着纱丽的一端，默默地倒在地上，她犹如今天这阴郁的天气一样，中午抛洒了不少泪雨，到了傍晚才勉强安静下来；而老大的媳妇拉塔面带愠色，坐在阳台上——她那个一岁半的儿子哭了很久。他们兄弟二人走进来的时候，看见赤身裸体的孩子仰卧在靠近院子一侧的阳台上，睡着了。

饥饿难忍的杜基拉姆，急不可待地说：“拿饭来！”

大媳妇犹如火药桶里掉进了火星一样，立即爆炸了。她用激烈的语调嚷道：“我到哪里给你弄饭去？你带回来了吗？”

难道还要让我亲自出去给你挣米来不成？”

经过一整天的劳累和辱骂之后，在这个断了炊的郁郁不乐的阴暗的家里，听到正在被饥饿煎熬的妻子这种粗鲁的话语，特别是最后一句话中所暗含的辛辣讥讽，杜基拉姆突然感到无法忍受了。他像一只狂怒的猛虎一样，咆哮道：“你说什么！”话音刚落，他就立即操起砍刀，不顾一切地向妻子的头上砍去。拉塔倒在小媳妇的怀里，不一会儿就死了。

琼德拉满身是血。“这是怎么啦？”她大叫起来。契达姆用手捂住她的

嘴。杜基拉姆丢下砍刀，双手捂着脸，傻呆呆地坐在地上。孩子被惊醒了，吓得大哭起来。

当时，外面仍然十分宁静。牧童们牵着牛正返回村里来。那些在河对岸田里收割刚成熟的稻谷的人们，三五成群地乘坐着一只小船回到这边的河岸；大家头上几乎都顶着三四捆稻谷，那是他们一天的劳动报酬；他们都回到了各自的家里。

丘克罗波尔迪家的拉姆洛琼大叔，到村里邮局寄过信之后，坐在屋里悠闲地默默吸着烟。忽然他想起来，他的佃户杜基还欠他很多债，答应今天还给他一部分。估计这时候他们该回来了，于是拉姆洛琼便把围巾搭在肩上，带一把雨伞，走出了家门。

他一走进路易家的院子，就感到浑身毛骨悚然。他发现屋内没有点灯。在漆黑的阳台上，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三四个黑影在晃动。从阳台的一个角落里传来了一阵啜泣声——这是一个小孩在哭着喊叫妈妈，而契达姆在捂着这孩子的嘴。

拉姆洛琼感到有些恐惧，他问道：“杜基，你在家吗？”

杜基就像一座石像一样，呆坐在那里，一听到有人喊叫他的名字，犹如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似的，竟然嚎啕大哭起来。

契达姆急忙离开阳台，走到院子里，来到了丘克罗波尔迪的跟前。丘克罗波尔迪问道：“大概两个女人正在吵架吧？”

今天一整天我都听她们吵吵闹闹的。”

事情发生后，契达姆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各种不切实际的想法在他的脑子里一一闪过。

最后他决定，等天一黑下来，就找个地方把尸体藏起来。他万万没有想到，这时候丘克罗波尔迪会到他家里来。由于事情这样突然，他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就敷衍地说道：“是啊，今天吵得很厉害。”

丘克罗波尔迪一边准备向阳台走去，一边说道：“可是杜基哭什么呢？”

契达姆知道再也隐瞒不住了，就突然说道：“吵架的时候，我老婆向我大嫂的头上砍了一刀。”契达姆自然没有想到，除了眼前这场灾祸，还会有什么灾祸降临。契达姆当时只是在想，怎样才能把这个可怕的事实隐瞒过去。他没有意识到，谎言可能会更加可怕。因此，他听到拉姆洛琼一问，在他的脑海里立即就准备好了一个答案，并且立即说了出来。拉姆洛琼惶恐地问道：“啊！你说什么！没有死吧？”

契达姆说：“死了。”说完，他就抱住丘克罗波尔迪的腿。这样，丘克罗波尔迪就没路可逃了。他默默地念颂：“罗摩，罗摩！今天晚上我怎么碰上了这种倒霉的事！往后又要到法院去作证，该跑断腿了！”契达姆怎么也不肯放开他的腿，他说：“尊敬的大叔，现在有什么办法才能救我妻子一命啊？”

罗摩：印度史诗《罗摩衍那》中的主人公。后世认为他是神仙下凡，所以人们遇到不幸的时候，常常念颂他的名字。

拉姆洛琼是全村最熟悉诉讼案件的谋士。他想了一下，说：“你看，倒有一个办法。你立刻到警察局去——你就说，你哥哥晚上回到家里想吃饭，因为饭没有作好，他就在他妻子的头上砍了一刀。我敢说，你这样一讲，你那个冒失的媳妇就会得救。”

契达姆的喉咙都干了。他站起来说：“大叔！老婆没有了，我还可以再

娶一个。要是我哥哥被绞死，我就再也没有哥哥了。”然而，当他把杀人罪推到他妻子身上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这些。他只是由于着急才干了这样一种蠢事，现在只不过想偷偷地为自己寻找理由和安慰罢了。

丘克罗波尔迪也觉得他的话有道理，于是说道：“那么，你就如实地说吧。想两全其美是办不到的。”

拉姆洛琼说完就走了。一眨眼工夫，全村都知道了：库里家的琼德拉，一气之下向她大伯嫂头上砍了一刀。

警察犹如决堤的河水一样，呼呼地开进村子；有罪的和无罪的——所有的人都感到十分惶恐。

## 二

契达姆想，还是应当沿着开辟的道路走下去。他亲口对丘克罗波尔迪说的那些话，已经传遍了全村。现在如果再另外说一套，后果会怎么样呢？对于这一点，他自己简直不敢想象。他认为，应当千方百计坚持已经说过的那套谎言，同时再编造一些假话来营救妻子，除此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出路。

契达姆请求他的妻子，把罪名揽在自己的身上。这对他妻子来说，简直就像被雷击了一样。契达姆安慰妻子说：“你要按照我所说的那样去做。你不必担心，我们会把你救出来的。”他虽然安慰了妻子，可是他的喉咙却干涩了，脸色也像死灰一样惨白。

琼德拉只不过十七八岁。她有一张健美而丰润的圆脸；她身材不太高，但显得强壮、有力、匀称。在她的身上使人感到有这样一种美，不论她行走坐卧，还是活动转身，似乎没有一点儿笨拙之感。她宛如一艘新造的小船，小巧、优美、易动，在她身上毫无懈怠之处。她对世界上的一切事情，都怀有浓厚的兴趣和好奇感；她喜欢到街坊邻居家串门、聊天，更喜欢挟着水罐到河边汲水；每当这种时候，她就用两只手指微微把面纱撩开一点，用她那双炯炯有神的机灵的黑眼睛，观望着路上值得欣赏的一切。

大媳妇恰恰和她相反；她十分邋遢、懒惰、迟钝、缝制头巾，哄孩子，操持家务等等，样样她都干不来。虽然她手上没有什么活儿，但是她又仿佛永远也不得闲似的。小媳妇很少同她讲话，有时也用柔和的语调挖苦她几句。这时候，她就会气势汹汹地破口大骂，使得左邻右舍都不得安生。

这两个丈夫的性格同他们的妻子出奇地相似。杜基拉姆是个身材魁梧的男子汉——骨骼宽大，鼻子扁平；那两只眼睛仿佛不能很好理解这个可见的世界，然而却又不向它提出任何问题。像他这样怯懦而又令人畏惧，强壮而又无能力的人，是很罕见的。

但是契达姆倒像是用一块闪闪发光的黑宝石精心雕琢出来的一样。他穿着整洁，衣服上从来没有过破洞。他那敏捷而有力的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显得协调而健美。无论从河岸上的高处向河里挑水，还是用竹竿撑船，或者爬到竹子顶端采集嫩芽——在一切劳动中，都表现出他那种高超的技巧和轻松的美。他那一头长长的黑发，抹着发油，精心地从前额往后梳着，直披到肩上。他的穿戴打扮，甚至有点过分讲究。

他虽然对村子里一些媳妇们的姿色十分欣赏，并且很喜欢在她们面前卖弄自己的风姿，但是 he 对自己的年轻妻子却特别钟爱。夫妻间有时虽然拌几句嘴，但还是有感情的，谁都没有伤害过谁。还有一个原因，使得这对夫妻之间的纽带系得更紧：契达姆认为，像琼德拉这样一个漂亮而爱动的女人，

是不能完全相信的；而琼德拉则认为，自己的丈夫总是东张西望，假如不把他拴紧，说不定哪一天会从自己的手里溜掉。

在上述那件事发生之前不久，夫妻间曾经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琼德拉发现，她丈夫借口外出工作，渐渐地疏远了她，甚至一两天才回来一次，而且回来的时候身上又一分钱也没有。她发现这种不好的苗头之后，对自己的行动也不加检点了。她开始经常到河边去，而且从街上回来，就大肆议论卡什·摩久姆达尔家里的二少爷。

仿佛有人给契达姆的生活涂抹了毒药似的。无论到哪里工作，他的心一刻都安定不下来。有一天，他来到嫂子面前，责备她不管教他妻子。他嫂子摇着手，尖声呼叫着死去的父亲，说道：“那个女人跑得比狂风还要快，我怎么能管得住她呀！我看，她总有一天要闯下大祸的！”

琼德拉从隔壁房间出来，慢条斯理地说：“我说嫂子，你为什么这样害怕呀？”于是，这妯娌俩又吵了起来。

契达姆瞪着眼睛说道：“今后如果我再听说你一个人到河边去，我就砸碎你的骨头！”

“那样的话，我的骨头就可以长眠了！”琼德拉说完，立即向外走去。

契达姆一个箭步跳过去，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拖回屋里，然后从外面把门锁上了。

契达姆晚上下工回来一看，门开了，屋里一个人也没有。

琼德拉一口气走过三个村子，来到了她舅舅的家里。

契达姆一再哀求并且经过许多周折，才把妻子接回来。这一次，他算认输了。他发现，企图靠暴力来驾驭这个年轻女人是不可能的，这正如用力去抓住手掌中的一粒水银珠一样困难，因为它可以从你的手指缝里滑掉。

他再也不敢使用暴力了，不过从此之后他就开始感到惶恐不安。对于这位年轻爱动的妻子这种提心吊胆的爱情，他感到极为苦恼，甚至他有时在想：“如果她死了，我倒会因为去掉了一块心病而得到一点儿安静。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的那种醋意，是不会波及到阎王爷身上的。”

正在这个时候，家里出了那件祸事。

当琼德拉的丈夫让她承认是自己杀了人的时候，她愕然地望着丈夫的脸；她那双乌黑的大眼睛，犹如两堆黑色的火焰一样，在默默地焚烧着她丈夫的心。她的整个身心仿佛正在慢慢地萎缩，竭力想从那那魔鬼丈夫的手中挣脱出来。她的整个身心都想离开自己的丈夫。

契达姆对她劝说道：“你一点儿也不要怕。”他反复教她对警察和法官应当讲些什么。

琼德拉对这些长篇大论一点儿都没有听进去。她宛如木雕像一样，呆呆地坐在那里。

杜基拉姆凡事都依靠契达姆。当契达姆建议，把一切罪过都推到琼德拉身上的时候，杜基问道：“那么，孩子他婶儿怎么办呢？”契达姆回答说：“我一定能把她救出来。”于是，大个子杜基拉姆也就放心了。

### 三

契达姆教他妻子道：“你就说：大嫂用菜刀来砍我，而我用砍刀一挡，不知怎么一下子伤着她了。”这套谎话都是拉姆洛琼编造的。他还向契达姆详细说明，要证实这套供词必须举出一些什么样的细节和证据。

警察开始调查了。全村人都深信不疑，是琼德拉杀死了她的大伯嫂。

所有的证人也都是这样说的。当警察审问琼德拉的时候，她回答说：“是的，人是我杀死的。”

“你为什么要杀死她？”

“我看不惯她。”

“你们吵架了吗？”

“没有。”

“是不是她首先想杀害你？”

“不是。”

“她是不是欺负过你？”

“没有。”

大家听到她这样回答，都惊得目瞪口呆。

契达姆简直沉不住气了。他说：“她讲得不对。是我大嫂先……”

警官申斥了他一句，叫他住嘴。警官用各种方法反复审问她，最后得到的回答都是一样的：琼德拉矢口否认关于她大伯嫂先动手的说法。

这样固执的女人，简直没有见过。她既然拚命要往绞刑架上靠拢，那就怎么也拉不住她。这是一种多么可悲的傲气呀！琼德拉在心里对丈夫说：“我离开你，情愿把我的青春献给绞刑架——这是我今生今世最后一次与它结下的缘分。”

琼德拉成了囚徒。这位天真、活泼、爱说爱笑的年轻的乡下媳妇，走过她所熟悉的村子里的大道，绕过路上的车辆，经过市场，经过河边，经过摩久姆达尔的房前，经过邮局和学校，在熟人的注视下蒙着耻辱，永远离开了自己的家园。在她的后面，还跟着一群孩子。村里的女人和同她年龄相仿的那些姑娘媳妇——有的站在门旁，有的站在树后，有的透过面纱的缝隙，望着被警察押走的琼德拉。她们感到羞愧、憎恨和恐惧。

在法官面前，琼德拉也承认了自己的罪行，而且她并没有说，在她杀害她大伯嫂之前，她大伯嫂对她采取了某种粗暴的行动。

但是，那一天契达姆站在证人席上，双手合十地哭着说：“法官，我向您发誓，我妻子没有任何罪过。”法官斥责他一阵，叫他安静下来，然后开始审问他，于是他就一五一十地说出了事实的真相。

法官不相信他的话。因为，德高望重的主要证人拉姆洛琼说了下面一席话：“在这件杀人案发生之后不久，我就到了现场。见证人契达姆当着我的面承认，并且还抱住我的腿哀求说：‘怎么样才能搭救我妻子呀？请给我出个主意吧！’我当时什么都没有说。契达姆又对我讲：‘如果我说，我哥哥想吃饭，但因为饭没有做好，他就一气之下砍死了他的妻子，那么我老婆能得救吗？’我对他说：‘你这个小猪崽，要注意呢！在法庭上一句假话都不能讲——再没有比讲假话的罪过更大的了。’”

为营救琼德拉，拉姆洛琼编造了许多供词，可是当他发现琼德拉根本不想为自己辩护的时候，他就想：“我的天呐！难道到头来我还要落个提供假证词的罪名不成！还是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说出来为好。”这样想过之后，拉姆洛琼就把他所知道的都讲了出来。当然，他也没有忘记添油加醋。

法官将此案提交刑事法庭审理。

在这段时间里，有人耕田，有人经商，有欢乐，也有悲伤——世界上的一切都在正常运行。今年的斯拉万月如同往年一样，绵绵淫雨击打着刚插过秧的稻田。

警察把被告人和证人一起带到了法庭。在那里聚集了不少人，他们都在等待着自己案件的判决。有人为了分到厨房后面的一块沼泽地，特意从加尔各答请来了一位律师，并且为这个案子还传来了 39 个证人，来为原告人作证。有多少人为解决一些鸡毛蒜皮之类的小事而忧心忡忡地来到了法院！在他们看来，现在世界上再没有比他们的事情更为重要的了。契达姆从窗子里面凝望着每天都十分繁忙的世界，觉得这一切都像梦幻一样。从枝叶繁茂的一棵大榕树上，传来了布谷鸟的啼鸣——在鸟类世界里，大概是没有任何法律和法院的。

琼德拉对法官说：“哎呀，大人！一句话还要我重复多少遍呀！”

法官先生向她解释说：“你所供认的罪过，要受到什么样的惩罚，你知道吗？”

琼德拉回答道：“不知道。”

法官说：“要判处绞刑。”

琼德拉说：“噢，大人！我跪在你的脚下，求求你！可不要再折磨我了。你们想怎么办都行，我再也忍受不了。”

当契达姆被带到法庭来的时候，琼德拉把脸扭到一边。法官对她说：“你看看这个证人，他是你的什么人？”

琼德拉用双手捂着脸，说道：“他是我的丈夫。”

“他爱你吗？”

“噢，他非常爱我。”

“你爱他吗？”

“我也很爱他。”

当审问契达姆的时候，他说：“人是我杀死的。”

“你为什么杀人？”

契达姆回答道：“我想吃米饭，我大嫂不给。”

杜基拉姆被传来作证的时候，他晕了过去。当他苏醒过来之后，回答说：“大人，是我杀了人。”

“你为什么要杀人？”

“我想吃米饭，她不给。”

经过反复讯问，并听取了各方面的证词之后，法官先生终于明白了：他们兄弟俩都在争着承担罪名，是为了使他们家里的这个女人免于绞刑。可是，琼德拉从警察局到刑事法庭反复说着一样的供词，她的话丝毫没有改变。有两位律师志愿为她辩护。为使她免于死刑，他们两个人作了很大努力，但是最后也只好在她面前认输。

这个年龄小小的、皮肤黑黑的、脸盘圆圆的小姑娘，丢下洋娃娃，离开娘家，来到婆家。在那幸福的花烛之夜，谁会想到她竟会落得今天这样的下场！他父亲在临终的时候，心里是平静的，因为不管怎么说，他总算为女儿安排了一个幸福的归宿。

在执行绞刑前，监狱里一个好心的医生，问琼德拉：“你是不是还想见一见谁？”

“我想见一见我的妈妈。”琼德拉回答说。

大夫说：“你丈夫想看看你。我把他叫进来吧。”

琼德拉说：“那还是让我死了好！”

（1893 年 7 月）

董友忱译

## 一个古老的小故事

又要我讲故事？不，我再也讲不了啦。我实在是疲惫不堪，才思枯竭。请允许我休息片刻吧？

很难说，到底是谁使我处于这种尴尬境地的。我真不明白，你们为什么总是这样三五成群地围着我，激励和期待我。可能是出于你们的天性，也可能是你们对我突然产生了偏爱，而且还想方设法地保持这种青睐。

可是，人们无声地、含混不清地交给我的工作，我是难以胜任的。至于能力问题，我既不妄自菲薄，也不持才自傲。这是因为上苍把我塑造成不通人性的生灵。没有赋予我适应人们赞扬和夸奖的气质。上苍的信条是：如果你想洁身自好，那就生活在杳无人烟的地方吧！

我的心灵，也总是渴求找到一个人迹罕至的世外桃源。然而，不知是命运有意地捉弄，还是无意地安排，偏偏把我抛到这摩肩接踵的人类社会里来了。现在，上苍在掩面嬉笑。我也想嘲笑它一番，可是办不到。

我并不认为，逃跑是可取的办法。在军队中，常有许多这样的人：他们其实是热爱和平反对战争的。但是，不论是自己糊涂，还是别人诱惑，一旦当了兵，来到战场，妄想临阵脱逃，总是很不光彩的。命运之神对人的安排，并非都是深思熟虑，完美无缺的。可一旦它作出了决定，人的职责就是服从。

倘若你们想到我这里来，那就来吧！但要尊重我，如果不想来听，你们再自持清高，唯我独尊也为时不晚。人世间，这种情况是司空见惯的。因此，一个“普通的”不太高尚而又调皮的国王，其随从也不会完全信赖他的，当然，过分注重荣辱，那也会一事无成。只有抛弃欲念去工作，才会得到赞誉。

如果你们想听我讲故事，那就来吧！我总会讲点什么的。

什么劳累呀，灵感呀，我才不去管它呢！

今天，我想起了一个古老的小故事。虽然并不十分精彩，但我想你们会耐心地听我讲完的。

从前，有一条大河，河边生长着一片茂密的树林，在树林里和河岸边，住着一只啄木鸟和一只田鹬。那时，大地虫蛹丰盛，它俩根本不知什么是饥馑，总是吃得饱饱的，长得脑满肠肥。它们颂扬着大地的恩赐，在养育者身上游来荡去。

随着时光的流逝，大地上的虫蛹越来越稀少了。

这时，住在河边的田鹬对栖息在树上的啄木鸟说：“啄木鸟兄弟，世上许多人都认为这块土地年轻肥沃，妖娆多姿，但是，我看它倒是衰老贫脊，不堪入目。”

“田鹬兄弟，”啄木鸟附和道，“好多人认为，这树林生机勃勃，优美动人。但在我看来，它是死气沉沉，徒有其表。”

于是，它俩决定一起来证实自己的看法。田鹬跳到河边，用嘴啄那柔软的污泥，以证明大地是如何的老朽。啄木鸟用嘴不断地啄那坚硬的树干，

试图宣扬树林的极度空虚。

这两只顽固的鸟儿，对歌唱艺术天生地一窍不通。因而，当杜鹃一次又一次地预报大地即将春暖花开，当云雀反复赞颂树林晨曦复苏的时候，这两只饥饿的哑鸟，仍然满腹牢骚地坚持自己的见解，无休止地埋怨着。

你们喜欢这个故事吗？也可能无所谓喜欢不喜欢。不过，这个故事的最大长处就是言简意赅。

也许你们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古老的故事。因为事实上，它既是最古老的，又是永远常新的。很久很久以来，忘恩负义的啄木鸟，就对大地坚定不移的高尚品质，唠叨抱怨不已。田鹬对大地丰盛富饶的温柔美德，也喋喋不休地指责。直到今天，它们还在没完没了地埋怨哩！

你们可能会问，故事中有什麼可悲和可喜的事情吗？有的！既有可悲的，也有可喜的！

可悲的是，尽管大地如此慷慨，树林如此广阔，但那渺小的嘴巴，一旦找不到可口的食物，就会开始恶毒地中伤诽谤。可喜的是，尽管经历了亿万年，大地依然年轻，树林仍然茂盛。

如果有谁死亡的话，一定是两只心怀嫉妒的不幸小鸟，而世界上谁也不会再想起它们。

你们现在明白这个故事的中心意思了吗？其实，它并不难理解！或许你们年龄再大一点就会懂得的。

难道这一切与你们毫无关系吗？

不！这是毋庸置疑的。

（1893年8—9月）

黄志坤译

## 原来如此

金克拉科塔的地主——克里希纳戈帕尔，把整个地产和全部家业都交给长子之后，就退隐到贝拿勒斯去了。他走的时候，当地那些无依无靠的农民，都痛哭流涕。他们说，在这种世风日下的年代，像克里希纳戈帕尔这样慷慨大方、虔诚善良的人，真是打起灯笼也找不着啊！  
贝拿勒斯：印度恒河畔一圣城，古称迦尸。

他的儿子比平比哈里，是个受过良好教育、得过文学学士称号的现代青年。比平蓄着胡子，戴着眼镜，从不和人多打交道。他的品行是无可指责的。既不抽烟，也不打牌。表面上显得极为温文尔雅，可实际却非常严厉苛刻。他的佃户们很快就尝到了这种严厉苛刻的滋味。

老主人当家时，有时候还能通融一下。可是在比平的手里，不管你有什么理由，也别想指望他会宽恕你少交一个子儿。指定的日期一定，无论你怎样苦苦哀求，他也不会允许你延期缴款，哪怕迟一天也不行。

比平比哈里接管产业时发现，有一大批婆罗门租种了他家的地，但他父亲并没有收租。

还有许多佃户交地租只是个名目，比该交的地租少多了。他父亲不好

意思拒绝别人的恳求——这是他的一个弱点。

比平暗自思忖：一多半的地产不收租，这可不行。我可不能将一半的产业免除租税。

比平想出了下述两点理由：第一，那些坐在家里，不劳而获，专靠他家土地收入享清福、发横财的人，大多数是不值得帮助和怜悯的。这种恩赐和行善，只会助长懒惰风气。第二，现在与从前相比，生活艰难多了，开支大多了。生活中的种种需要也增长得很快。如今，一个绅士维持相应的排场和体面，要比过去多花四倍的钱。因此，他可不能像父亲那样，不假思索地，双手把所有的东西撒出去。相反，他的职责是，竭力把那些撒出去的东西收回来。

比平说做就做，他认定了原则就雷厉风行地干起来。

有些不归他管的财产，他一点一滴地收回来了。他父亲的恩典只有一小部分保持原状。

不过，他也采取了措施，使那些人明白，这决非长久之计，而是迟早要收回来的。

克里希纳戈帕尔虽住在贝拿勒斯，但通过书信往来，他也听到了佃户们的抱怨。有的人甚至还去他那儿，跪下哭诉。克里希纳戈帕尔写信给比平比哈里，认为儿子这样做不行。

比平在回信中却说，从前那样宽容，勉强说得过去，因为那时还有各种其他收入。地主和佃户之间有来有往——你少收点租，他就多送点礼。现在不行了。按照新法令，除了合法的租金，其他的收入都被禁止了。如果连这一点点租金都不要，那地主还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呢？现在，我们还不紧紧盯住合法收入，那我们还有什么呢？如今佃户不额外给我们送礼，那我们为啥要额外地给他们恩赐呢？现在我们和佃户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经济关系。倘若仍像过去那样发善心，送人情，我们就会破产，就难以保住自己的家业，就会无力维护绅士的尊严。

克里希纳戈帕尔忧心忡忡。感到世事变化急剧。他想：现在的年轻人想必更能适应当今的时代。过去的那一套，现在可能行不通了。我在他乡异地再插手儿子所管的事情，他们就会说：“你的产业还是你回来经管吧，我们管不了呀！”唉，我的孩子！那怎么行呢！无论如何，还是让我把这风烛残年献给天神吧！

二

比平比哈里仍然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他采取各种手段，打了多场官司，经过若干斗争，全力以赴地去实现自己的愿望。

许多佃户由于惧怕他，只好低头屈服。只有米尔扎·比比的儿子阿奇姆丁不吃这一套，硬是不让步。

比平对阿奇姆丁最不满意。父亲把地租给婆罗门，不收或少收租子，他还可以理解。但是，为什么偏偏把那么多的地租给这个异教徒穆斯林的孩子，一部分不收租，而另一部分又少收租呢？对于这一点，比平怎么也想不通。这个卑微的异教徒，寡妇的儿子，靠村里助学金才在小学念过几天书，能识几个字，就自以为了不起，目空一切，谁也不放在眼里。

他简直使比平厌恶之极。

比平从老仆人那里了解到，很久以前寡妇家就从他父亲那里得到了这些好处。至于他父亲为什么特别照顾这家人，谁也解释不清楚。他们猜想，

可能是这个孤苦零丁的寡妇向主人诉说了自己的苦难，以致于主人大发慈悲。

在比平看来，他们显然是最不应该得到这些恩惠的。尤其是比平并没有见过他们过去的穷困状况，而现在他们的处境不错，还挺高傲自大。于是比平认为，他们简直是骗子，从他那仁慈软弱，单纯朴实的父亲那里把自己家的一部分财产盗窃走了。

阿奇姆丁是个性情粗暴的年轻人，他发誓说：“我宁愿去死，也绝不把我所有的权力交出来，一丁点儿也不交。”

于是就爆发了一场殊死的搏斗。

阿奇姆丁的寡母总是劝说儿子：“孩子，与地主争执不会有什么好结果。靠他们的帮助和施舍，我们才活了这么久，今后，还要依赖他们的照顾。你就按地主的要求，交一部分地给他们吧！”

“妈，这些事情，你什么也不懂。”阿奇姆说。

比平到法院去告阿奇姆。阿奇姆屡遭失败。然而，他越是失败就越倔强。为了保护自己的一切，他决心把所有的一切都拿出来拚了。

一天下午，米尔扎·比比在自己园子里摘了点新鲜蔬菜和水果，当作礼物悄悄地去见比平先生。老妇人以一种慈祥母爱的表情，温柔地注视着比平，抚摩着他的手说：“我的孩子，愿安拉保佑你！请你别毁了阿奇姆。你不能那样做。我把他托付给你。就当他是那个不听话的没出息的小弟弟吧！我的孩子！你有无穷无尽的财产，即使给他一点儿，你也不会破产的呀！”

比平看到这位倚老卖老的寡妇，竟敢像亲人似地与他唠唠叨叨，非常反感，说：“你是女人，这些事你不懂。有什么话要说，就打发你儿子来吧！”

米尔扎·比比从自己儿子那里，现在又从别人儿子那里听说，这些事她不懂。只好不说什么了。她一边祷告安拉，一边擦着眼泪回家去了。

### 三

比平和阿奇姆之间的这场官司，从刑事法庭打到民事法庭，从地方法院打到高等法院，一直拖了一年半。阿奇姆终于被这场官司弄得精疲力竭，债台高筑，不过总算取得了部分胜利。

可是，阿奇姆虽然逃脱了陆上老虎的袭击，却又遭到了水中鳄鱼的进攻。债主们趁法院宣判之机都来逼他还债。阿奇姆被搞得倾家荡产，拍卖财产的日子都定好了。

那是一个星期一，正是赶集的日子。集市就在一家小河的岸边。正值雨季，河里水涨得很高。一些船夫和岸上的人群正在洽谈生意。熙来攘往人声嘈杂。那时正是阿沙拉月，摊子上出售的商品以波罗蜜最多，鲤鱼也不少。天上阴云密布。许多小贩怕下大雨，都用竹竿搭了雨布篷子。

阿沙拉月：印历的一个月份，相当公历的6—7月。

阿奇姆也来赶集，可是他口袋里一文钱也没有。而且，今天谁也不赊帐给他。手里拿着一把刀和一个铜盘，他打算把它们当了，买点急用的必需品。

黄昏时候，比平先生出来散步。两三个手提棍棒的帮闲陪着他。他发现集市上熙熙攘攘，十分热闹，就想走过来看看。

来到集市，比平在油贩达里跟前停了下来，好奇地询问他生意做得怎么样。这时，阿奇姆手举刀子像猛虎一样吼叫着向比平扑过来。街上的人在半道上就把他拽住了，并把他的刀子夺了下来。阿奇姆立刻被带到警察那里。

集市马上又恢复了原状，继续做生意。

很难说，比平先生没有为这件事心中窃喜。可能他暗自庆幸：被我们围猎的家伙，还要向我们张牙舞爪。这样愚蠢粗野、缺乏教育的人，简直不能容忍。不管是谁，既然干了坏事，就会受到应有的惩罚。

比平家里的女眷们，听到今天发生的事情，都吓得胆战心惊。她们都在说：“我的天呀，这是哪里来的下流杂种！”

当然，一想到他应受惩罚，她们也就满心欢喜了。

当天晚上，在那老寡妇家里，既没有粮食又不见儿子，显得死一样的黑暗和凄凉。阿奇姆被拘禁的事，大家早就置诸脑后，吃了饭上床睡觉去了。可是，对于老寡妇来说，这却是世界上一切事件中最为重大的事情。在这大千世界上，谁也不会替她为这件事去抗争。在这没有灯光的黑暗屋角里，只留下一把老骨头和一颗绝望的、惊恐不安的慈母之心。

#### 四

这件事后，又过了三四天。明日，副县长就要亲自开庭审理这件案子了。比平也将出庭作证。以前，地主是从不到庭当证人的。不过，比平倒不在乎这些。

第二天，比平先生戴上头巾，挂着怀表，得意洋洋地坐着轿子准时地来到了法院。法庭里，今天挤得水泄不通。很久以来，法院里还未出现过这种人声鼎沸，嘈杂不堪的场面。

审判马上就要开始了。这时走进来一个仆人，对比平先生轻轻耳语了一阵。比平顿时惊讶不已地走了出去。

比平出来一看，只见年迈体弱的父亲，正站在不远的一棵榕树底下。老父亲赤着一双脚，披着一件印有天神名字的衣服，手里拿着一串念珠。干巴瘦削的身体，仿佛星辰一样，闪耀着温柔的光芒。

比平穿着紧紧贴身的马裤和宽大的长袍，向父亲行礼时很不方便。他的头巾散落下来，盖住了鼻子。怀表从口袋里溜了出来，在空中打秋千。比平赶快把头巾整理好，把表塞进口袋，请父亲到住在附近的一位律师家里去歇歇脚。

“我不去。”克里希纳戈帕尔说，“我要对你讲的事情，就在这里说了拉倒。”

比平的随从，把一大帮好奇围观的群众赶开。

“你一定要想方设法把阿奇姆放出来。”克里希纳戈帕尔对儿子说，“而且把他那里拿过来的财产都还给他。”

比平震惊不已地问道：“您就是为了这区区小事，专从贝拿勒斯远道而来的吗？您对他们家，如此厚爱和优待，到底是为什么呢？”

克里希纳戈帕尔说：“孩子，你何必多问！知道了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

比平毫不让步，说：“我从好多人那里，把他们不应得到的恩惠都收回来了。其中，有不少人还是婆罗门呢！对于这些，您从不过问。为什么对这个穆斯林的青年，反倒格外恩宠呢？现在，事情已闹到了这步田地。要是不经审讯就把阿奇姆放了，而且把一切都还给他，叫我在人前怎么交待呢？”

克里希纳戈帕尔沉默了片刻，最后他用哆哆嗦嗦的手指拨弄着念珠，声音颤抖地说：“如果你认为有必要在别人面前讲清楚，那你就说——阿奇姆是你的兄弟，是我的儿子。”比平惊奇而痛苦地叫出声来：“怎么？异教

徒女人生的？”

“是的，我的孩子！”克里希纳戈帕尔说。

比平目瞪口呆，站了好久，最后说：“爸爸，现在回家去吧！这些事我们以后再谈。”

“我的孩子，”克里希纳戈帕尔说，“我不回家了！我马上就走。我既然已献身于天神，就再也不回家了。现在，我把这件事嘱托给你了。你就凭自己做哥哥的良心去办吧！”

说完后，他向儿子祝了福，忍着一腔泪水，踉踉跄跄地走了。

比平不知道该怎么说，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沉默不语，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可是，略过一会儿，他省悟到——老一辈人的虔诚就是这么一回事！他心想，无论是在教育方面还是在道德方面，自己都要比父亲优越强胜得多。他认为，这件事就是因为没有原则性，才导致这样的结果。

比平回到法庭，看到阿奇姆被两个警察押着，站在外面等候审判。他形容憔悴，嘴唇惨白，两眼射出愤怒的火焰，身披一块肮脏不堪的破布。啊，这就是比平的兄弟！

副县长与比平很有交情。这件案子就虎头蛇尾，不了了之了。没过几天阿奇姆又恢复了原来的状况。不过，为什么会这样，他自己也莫名其妙。其他的人更是不胜惊讶。

开庭那天克里希纳戈帕尔回来过的事，不胫而走，传扬开来。大家都各抒己见，议论纷纷。

头脑敏锐的律师们，把事情的原委都猜透了。其中一位名叫罗摩塔兰的律师，正是由于克里希纳戈帕尔资助上学读书，才长大成人的。他多次怀疑过这位老先生，现在终于明白了。他想，假若好好调查一下，所有的圣人都会原形毕露。世界上的人，不管他们如何卖劲地数念珠，都像我一样，全都是骗子。世上圣人和凡人的区别，就在于圣人会装模作样，而凡人则开诚布公。

尽管克里希纳戈帕尔虔诚慈善，宽宏六量早就闻名遐迩，但是，一旦他的虚假面貌真相大白之后，罗摩塔兰心中积压多年的疑难，终于解决了。至于他是怎么推理判断的，我不知道。不过，从此以后，他那种感恩戴德的心情淡薄了。真是如释重负。他心安理得了。

（1893年11月）

黄志坤译

## 笔记本

乌玛自从学会写字，就开始捣起乱来。在家里每个房间的墙上，她都用木炭歪歪扭扭地写上一行行大字：“水在流淌，树叶在颤抖。”在她嫂子的枕头底下有一本《霍里达斯的秘密》，她把这本书翻出来，在每一页上都用铅笔写上：“黑黑的水，红红的花。”

在家里人经常使用的日历牌上，她也写满了很大很大的字，弄得日历牌的星星花边都模糊不清了。

在爸爸日常帐本的收支栏中间，乌玛写道：“谁会读书写字，谁就可以

骑马坐轿。”

她这样学习文化，直到现在都没有遇到过什么障碍；后来有一天，突然发生了一件很不愉快的事。

乌玛的哥哥戈宾德拉尔，看上去很不聪明，但他却经常在报纸上写文章。凡是听过他讲话的亲戚朋友或熟悉他的邻居，谁都不怀疑他是一个有头脑的人。其实，不应当因为他善于思考一些问题而非难他，他的确会写文章，而且他的观点是同孟加拉大多数读者的观点完全一致的。

在欧洲一些科学家中间，对解剖学存在一些比较严重的错误观点。戈宾德拉尔不用任何论据，只凭着慷慨激昂的语言，就写好了一篇生动的文章，来猛烈抨击他们的谬论。

一天中午，家里没有别人，乌玛就用哥哥的笔墨在那篇文章上面大写特写起来：“戈巴尔是一个很乖的孩子，你给他什么，他就吃什么。”

我不相信，她所说的戈巴尔是影射戈宾德拉尔这篇文章的读者，可是哥哥却气得不得了。他先是打了乌玛，然后又没收了她精心保存的书写工具——一个铅笔头和一支墨迹斑斑的粗钝的钢笔。小姑娘很委屈，她一点儿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受到这样严厉的惩罚，于是就坐在屋角里，伤心地哭起来。

戈宾德拉尔惩罚了乌玛之后，感到有些后悔，因此就把没收来的东西还给了妹妹，另外还送给她一个带格的精装的笔记本，想以此来解除妹妹心中的悲痛。

乌玛当时只有7岁。从那以后，她白天就把笔记本揣在怀里，夜晚就把它压在自己的枕头底下。

当她扎起小辫在女仆护送下开始到乡村女子小学读书的时候，也随身带着这个笔记本。

姑娘们见了，有的惊奇，有的羡慕，有的嫉妒。

第一年，她用心地在笔记本上写道：“百鸟啼鸣，夜已经过去。”她坐在卧室里的地板上，拿着那个笔记本，一边高声朗读，一边写着什么。就这样，她收集了很多诗歌和散文。

第二年，在她的笔记本上，开始出现了一两篇她自己写的作文。文章很简短，但很有内容——就是没有前言和结尾。

有一两篇都是可以引用的。

乌玛在笔记本上抄写了《寓言集》里的老虎和仙鹤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下边的一个地方，可以看到这样一行字：“我非常爱乔什。”这种语句，不论在《寓言集》中，还是在现代孟加拉文学作品里，都是找不到的。

谁都不会认为，我现在是想杜撰一个爱情的故事。乔什并不是街坊里某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子。她是家里一位年老的女仆，她的真名字叫乔绍达。

但是，只凭上述那一句话，还是不能确切的说明这个小姑娘对乔什的真正态度的。如果谁想以此为题写一篇真实的故事，他只要翻几页这个笔记本，就会发现一些和上述那句话完全不同的议论。

类此的情形，还不只一个半个，在乌玛的作文里，相互矛盾的错误比比皆是。她在一处写道：“我要和霍里永远绝交（不是霍里丘龙，而是她的女同学霍里达斯）。”可是，在离此处不远的地方，又写有这样的话语，从这些话里人们很容易相信，像霍里这样的忠诚朋友，在整个三界都是找不到的。

《寓言集》：孟加拉著名学者伊绍罗琼德罗·比代沙戈尔（1820—1891）写的一本寓言故事。

三界：印度教和佛教都认为宇宙间存在着三个世界：天堂、人间和地狱。

又过了一年，小姑娘已经 9 岁。有一次，从早晨开始，在她家里就吹起了唢呐。乌玛出嫁了。新郎名叫彼里莫洪，是戈宾德拉尔的同行作者。他虽然年龄不大，并且知书识字，然而他脑子里却没有一点儿新思想。因此，街坊邻居里的一些守旧的人对他赞不绝口，而戈宾德拉尔也一味地在模仿他，可就是总不大像。

乌玛穿上贝拿勒斯纱丽，用面纱蒙上她那张娇小的脸，哭泣着要到婆家去了。妈妈嘱咐她说：“孩子，你要听婆婆的话；

应当多吃一些家务事，可不要再读书写字啦！”

戈宾德拉尔也嘱咐妹妹：“你要注意，可千万不要在他们家的墙上乱画，那里可不同咱们家。千万小心，不要在彼里莫洪的任何稿件上乱写。”

小姑娘的心颤抖了。她当时意识到，她现在要去的那个家，是没有人会原谅她的。在那里，要弄清楚，什么叫做罪过、错误、缺点，还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遭受很多的责骂。

那一天的一清早，就吹起了唢呐。但是，在那个披着面纱、穿着贝拿勒斯纱丽、佩戴首饰的小姑娘颤抖的心里，究竟是什么滋味——在这群人中是否有人能很好地了解这一点呢？这是很值得怀疑的。

乔什陪着乌玛到婆家去了。家里让她在那里住一些日子，等乌玛在婆家安顿好了之后再回来。

慈母般的乔什，经过再三考虑，还是把乌玛的笔记本带去了。这个笔记本是她娘家财产的一部分，是她在自己故居度过的不长岁月的一种美好回忆，这是父母钟爱她的一部简史，而且是用歪歪斜斜的不熟练文字写成的。对于过早地承担家务的小姑娘来说，这个笔记本可以引起她那颗童心对愉快甜蜜的自由生活的回味。

她初到婆家的那几天，什么都没有写，也没有时间写。几天之后，乔什终于回去了。

那一天中午，她关上卧室的门，从一个铁盒子里取出笔记本，哭着写道：“乔什回家去了，我也要回到妈妈那里去。”

现在她没工夫去抄录《精读课本》和《常识课本》了，我觉得她也没有这种兴趣了。所以，现在在她那简短的记述中也就没有长篇大论。在上述那一行文字后面，写有这样一段话：“如果现在哥哥接我回家，我再也不会弄坏他的稿子了。”

据说，乌玛的父亲常常想把乌玛接回家来，但是戈宾德拉尔和彼里莫洪勾结起来，阻止他那样做。

戈宾德拉尔说，现在正是乌玛学习敬奉丈夫的时候，如果现在把她从丈夫家里接回来，使她重温昔日父母对她的神爱，那就会分散她的精力。他还以此为题，写了一篇充满说教和讥讽语调的美妙文章，那些同他观点一致的读者，都一致认定那篇文章是令人折服的。

乌玛听到人们这样议论，就在她的笔记本上写道：“哥哥，我跪在你的脚下求求你，把我接回家去吧！我再也不惹你生气了。”

有一天，乌玛闷上门，一个人坐在房间里，在笔记本上书写一句无意义的话。她的小姑子迪洛科蒙久里非常好奇。她想，嫂子怎么老是闷着门，应当去看看她在做什么。她从门缝里看见，嫂子正在写什么东西。看到这种

情景，她感到非常惊奇。萨拉斯瓦底 从来还没有这样悄悄地驾临到她们的内室。

萨拉斯瓦底：印度古代神话传说中主管科学文化的女神。

她的妹妹科诺科蒙久里，也来到门旁，偷偷地瞧看起来。

她的小妹妹奥依戈蒙久里，跷着脚尖才勉强能从门缝里看到室内的秘密。

乌玛写着写着，忽然听到门外三个熟悉人的格格笑声，立即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慌忙把笔记本放进铁盒子锁好，羞怯地把脸藏在被子里。

彼里莫洪听说这件事之后，心里特别忧虑。一旦女人开始读书学习，小说和剧本就会接踵而至，维护家庭节操就会遇到困难。

此外，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他得出一个非常奇妙的结论。他说，阴性和阳性两种力的结合，构成神圣的姻缘合力，但是由于读书学习，女人身上的阴性就会受到压抑，而阳性就会占上风，然后因为两种阳性发生冲突，结果就会产生一种破坏力，使得姻缘合力遭到毁坏，因而妇女就会成为寡妇。直到现在，还没有人反驳过他这种理论。

彼里莫洪晚上回到家里，狠狠地训斥了乌玛一顿，并且用嘲讽的口气说：“应当给你定做一条律师头巾。我的太太可以把笔夹在耳朵上去上班了。”

乌玛没能完全理解他这话的含意。她从来没有读过彼里莫洪的文章，因此她现在还不具备理解他那种幽默的能力。但是她心里感到很难过——她在想，如果世界能一分为二，她也许才能摆脱羞耻。

很多天她没有再写东西了。可是，在一个秋天的早晨，有一个女乞丐歌手，唱起了《阿戈摩尼之歌》。乌玛把脸贴在窗棂上默默地听着。秋阳普照着大地，童年时代的所有往事，一一浮现在她的脑际。听到《阿戈摩尼之歌》，她就再也接捺不住了。

《阿戈摩尼之歌》：为祝贺杜尔伽女神秋天回娘家而唱的一种欢迎曲。

乌玛是不会唱歌的；但是自从她学会写字之后，便养成了这样一种习惯：只要听到谁在唱歌，就把它写下来，以此来弥补自己不会唱歌的缺陷。今天女乞丐唱道：

城里的人说：“乌玛的娘，那是

你丢掉的星星又在闪光！”

王后听了乐得发狂，

她急忙跑过把话讲：

“我的乌玛，你在何方？”

王后哭诉道：“我的乌玛回来了。”

“快过来呀，孩子！快过来吧！”

“快过来，坐在我的膝盖上。”

我伸出双手，搂住母亲的脖颈，

十分委屈地哭着对娘讲：

“你要把女儿带往什么地方？”

乌玛满腹委屈，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她悄悄地把女歌手叫到屋里，闭门，开始在笔记本上一笔一划地抄写起来。

迪洛科蒙久里、科诺科蒙久里和奥依戈蒙久里，从门缝里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突然她们拍着手叫道：“嫂子，你作的事儿，我们全都看到了。”

乌玛当时急忙打开门，走了出去，用羞愧的声调说：“好妹妹，千万别

对任何人讲！我跪在你们的脚下，求求你们！我再也不这样做了，我再也不写了。”

这时乌玛发现，迪洛科蒙久里的一双眼睛在盯着她的笔记本。乌玛当时急忙跑过去，把笔记本揣在怀里。三个小姑子费了不少劲儿想把它抢走，结果都没有办到，于是只好把她们那位聪明的哥哥叫来。

彼里莫洪一进来，就威严地坐在床上。

“把笔记本交出来！”他用雷鸣般的声音吼道。他看到乌玛不执行他的命令，便扯着嗓子大喝一声：“交出来！”

小姑娘用手捂着揣有笔记本的胸口，用哀求的目光望着丈夫的脸。当她看到彼里莫洪站起来，准备来抢笔记本的时候，她就把笔记本扔到了地上，用双手捂着脸，也倒在了地上。

彼里莫洪拾起笔记本，高声读着那里所写的东西；乌玛每听一句，就对大地贴得更紧一层，而那三个小女孩，作为听众，却笑得前仰后合。

从此之后，乌玛再也没有见到那个笔记本。彼里莫洪也有一个笔记本，上面用尖刻带刺的语言写满了各种文章，但是却没有哪一个人敢把它抢走毁掉！

（1893年）

董友忱译

## 非法入内

一天清晨，路上站着两个小孩，正在为一件英雄壮举——看谁能从庙里的花藤上摘下花来——而打赌。一个说：“我能！”而另一个说：“你永远办不到！”

摘花的事，听来易如反掌，但为什么又这样难以实现呢？

要明白其中的原委，还必须解释一番。

已故的马多博钱德拉的寡妻——贾伊卡莉·黛比，是这座克里希纳神庙的主人。马多博钱德拉曾在梵语学校教书，而且获得过“雄辩家”的称号。然而他一到妻子跟前，这种雅称就无法得到证实。根据某些学者的意见，称他为“雄辩家”还是名副其实的。因为不论是辩论，还是讲演，谁都得在他妻子面前甘拜下风。而他作为丈夫，分享妻子的盛誉，是理所当然的！

老实说，贾伊卡莉并不善词令。她经常以三言两语，有时甚至一言不发，也能使滔滔不绝的雄辩家哑口无言。

贾伊卡莉身体颀长，健壮结实。她不但鼻子尖，而且头脑敏锐，丈夫在世时，她早就把要收回的债务，应确定的地产，以及该取消的多时无主的欠款，搞得一清二楚。现在谁也别想骗走应属于她的财产，哪怕是一个子儿！

这个女人的性格，有许多方面像男人。她没有一个知心的女友，女人们都很怕她。诽谤中伤，唠唠叨叨，或是嚶嚶啜泣，她是不能容忍的。甚至男人们也畏惧她。因为她用一种无声的、充满反感和蔑视的一瞥，可以把村里的贤哲，斥责成围着神庙游来荡去的最无耻的懒虫。即使是头脑迟纯和满不在乎的人，对她也要退避三舍。

这位老于世故的寡妇，不但有强烈的憎恨感，而且还有强烈地表现这

种感情的出色本领。当她认定某人罪孽深重时，简直能用言语或沉默，想法或手势，把他完全化为灰烬。

村里发生的一切红白喜事，贾伊卡莉总是要到场的。而且不管在什么地方，她总能轻而易举地占住最显眼的位置。不论是她本人还是在场的其他人，对于她在所到之处必然要坐首位的事实，谁都不存半点怀疑。

贾伊卡莉是看护病人的能手，但病人们却像见了阎王一样惧怕她。哪怕是稍微破坏了饮食制度和生活规律，她的火气会比病人的体温升得更快，更使人难以忍耐。

这位瘦高严厉的寡妇，仿佛是天神的一把无情的利剑，总是悬在村民的头上。谁也不敢对她表示喜欢或轻视。尽管她与村里每个人都有联系，然而，谁都没有像她那样孤僻和形单影只。

贾伊卡莉未曾生育。但她抚养着两个父母双亡的侄子。这两个孩子，尽管没有男的监护人，但并未受到过什么侮辱；尽管姑母过分宠爱，也未淫荡堕落。在这些方面，谁也不能说东道西。老大已经 18 岁了。媒人也已登门多次，年轻人并不反对结婚。然而，姑母却从不愿促成这桩好事。她没有其他女人的那种想法——燕尔新婚是多么幸福！多么甜蜜！相反，她担心蜜月会使侄儿像有钱人家那样懒懒散散地呆在家里，在妻子的柔情蜜意中一天天变得徒负虚名。这些想法，使结婚在她心目中变得更加可鄙。她庄严地宣称：“先让普林学会挣钱，然后再娶媳妇也不迟。”

贾伊卡莉吐出来的冷酷言词，使一些邻家姑娘求爱的心破碎了。

神庙是贾伊卡莉最珍贵的财产。对于神像的安排和供品，容不得半点马虎。两个侍候神像的婆罗门，害怕这个女人，要比敬畏天神强烈得多。从前一个时期，天神也并未得到它应得的全部东西。因为庙里除了神像之外，还秘密地供养了一尊偶像，它的名字叫“尼斯塔里妮”。酥油、牛奶和面粉等供物，都秘而不宣地分给了上苍和人。可是今天则不同，在贾伊卡莉的掌管下，天神获得了全部供品，而半天神的人，只好另谋生路。

由于寡妇的精心照料，神庙院子里井井有条，干干净净，一根杂草也找不到。在庙基的一侧，长着一种马多比的藤蔓。它的枯枝烂叶一掉下来，贾伊卡莉就要捡起来，扔到外面去。这寡妇不能忍受庙宇里的秩序、清洁和肃穆气氛遭到任何破坏。从前，邻里的小孩玩捉迷藏游戏时，常来这儿藏身。有时邻近的羊羔也跑进来啃点细枝嫩叶。现在再也没有那样的机会了。小孩不能随便进来，饥饿的羊羔进来挨顿棍子，咩咩叫着跑出去找母羊。

至于那些品行不端的人，即使是贾伊卡莉的亲戚，也不准跨进神庙一步。贾伊卡莉有一位妹夫爱吃异教徒做的鸡肉。一天，他来走亲戚，想到庙里去。贾伊卡莉急忙叫住了他，忿懑不已。为了这件事，她和自己的亲姐妹都差点儿闹崩了。寡妇对这神庙过分而不必要的关注，在一般人看来，简直达到了癫狂可笑的程度。

贾伊卡莉到哪里也是表现得严厉、高傲和任性。只有在庙里神像面前，才完全变成了另一个样子——自感卑微，俯首贴耳。在偶像面前，她完全成了良母、贤妻和奴婢，变得谨慎小心、温柔善良、美丽忠顺。这石头庙宇和石头雕像，是激起她潜在女性的唯一物体。它们就是她的丈夫、儿子，就是她的整个生命！

知道这些之后，读者就会懂得：刚才那个打赌要去庙里摘花的孩子，是多么的勇敢！他是贾伊卡莉弟弟的儿子，名叫诺林。他对姑母了如指掌，

然而，这使他那顽皮天性更加放荡不羁。越是危险的地方，对他越有吸引力。哪里有禁令，他就偏要去试试。人们说，他姑母小时候的性格也是这样的。

贾伊卡莉这时正坐在走廊里，凝视着神像，怀着慈母般的心情，全神贯注地默数念珠。

诺林蹑手蹑脚从后面来到马多比藤蔓附近。低处的花已摘去献给神像了。孩子慢慢小心地爬上藤架。正当他伸直身子想去摘高处的几束花朵时，由于用力过猛，陈旧的架子吱呀一声垮了下来。诺林和藤蔓一起摔到了地上。

贾伊卡莉慌忙赶来。看到侄儿倒在地上，她用力抓住他的手，把他拽了起来。孩子受了伤，但这不能算是惩罚，因这是无意招来的痛苦。为了有意识地惩处，她又揍了小孩一顿。

诺林一滴眼泪也没掉。他默不作声地忍耐着。姑母把他拖到房子里关了起来，并禁止他吃晚饭。

女仆莫科达听到不给诺林送晚饭，含着眼泪，以不安的语调哀求宽恕孩子。但贾伊卡莉毫不动心。没有这位女神的同意，谁敢秘密地给这饥饿的孩子送饭吃呢？

寡妇打发人去叫工匠修理藤架后，又坐在走廊里默数念珠。不一会莫科达胆怯地走来问道：“奶奶，小叔子饿得直哭，我给他送点牛奶行吗？”

“不行！”贾伊卡莉铁面无情地回答。

莫科达走了。从附近房间里传来了诺林伤心的哭声，尔后是他愤怒的吼叫。过了好久，还能听到那悲惨的、声嘶力竭的呻吟。沉浸在祈祷中的姑母，似乎什么也没听到。

诺林凄惨的叫声嘶哑沉寂了。这时，又突然传来了一阵惊恐的叫喊声。这声音与远处人们奔跑的脚步声混在一起，使神庙前的大路上一片喧嚣。

忽然间，院子里传来了簌簌的响声。贾伊卡莉转过身一看，只见倒在地上的马多比藤蔓颤动摇晃。她怒气冲冲地叫道：“诺林！”

没人回答。寡妇心里想：大概又是调皮捣蛋的诺林，千方百计从关着的房间里逃出来了，再次捉弄她。寡妇生气地紧咬嘴唇，走近藤蔓又叫了一声：“诺林！”

仍旧悄然无声。贾伊卡莉撩起藤蔓，看见一只肮脏齷齪的猪，战战兢兢地躲在稠密的叶蔓之中。

这座砖墙之内的藤蔓，宛如布林达森林的缩影。牧童曾在那森林里，置身于鲜花盛开、芬芳扑鼻的环境中，呼吸着馥郁的空气。但正如后来牧童从贾木纳河岸边幸福嬉戏的美梦中被惊醒一样，在寡妇这块比她生命还要宝贵的、使人快乐的圣洁土地上，竟突然出现了这不洁之物！

一个婆罗门祭师手持棍棒赶来。但贾伊卡莉急忙制止了他，并赶快关上了庙院的大门。

不一会庙门前聚集了一群醉醺醺的多姆人。他们大叫大嚷，要求归还献祭用的猪。

多姆：印度一种低级种姓的名称。

贾伊卡莉站在关着的大门后面说：“骗子，滚回去吧！莫玷污了我圣洁的神庙！”

多姆人回去了。他们虽然几乎是亲眼看到，贾伊卡莉女神在她克里希纳神庙里，关着肮脏的猪，但是，怎么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这不值一提的区区小事，曾使掌管整个世界所有生灵的大天神很快活。但是，这个小小村庄里公认的小天神，却变得烦躁不安起来。

(1894年7月)  
黄志坤译

## 乌云和太阳

前天下了一场雨。今天雨停了。清晨，忧郁的阳光和几朵乌云联合起来，在几乎成熟的稻田上，轮番挥舞着各自的画笔，把一幅辽阔碧绿的田野画卷，一下子描绘得金灿灿，一下子又涂上了一层浓重的阴影。

在整个天空的舞台上，只有乌云和太阳这两个演员在表演着它们各自的节目，而在地面的舞台上也有无数的戏剧在上演。

当我们在为一出生活小剧拉开帷幕的时候，就可以看到乡村路边的一座房子。这房子只有靠外边的一间是砖砌的，其余几间都是土房，两侧有一道破旧的砖墙围绕着。站在这条路上，透过窗棂可以看到，一个青年人光着膀子坐在木床上。

他左手拿着一本书，正在专心地阅读着。

在外面的乡村小路上，一个身穿条格衣服的小姑娘，用衣襟兜着一些黑李子，正在一个接一个地吃着，同时在那扇装有铁条的窗子面前一次又一次地踱来踱去。看她的表情，你就会明白，她和坐在屋子里木床上的那个读书人一定很熟悉。她想方设法吸引他的注意力，并且想以一种沉默的蔑视神情向他暗示：“现在我正在忙着吃黑李子，根本顾不上看你。”

不幸的是，坐在屋子里埋头学习的那位青年，眼睛近视，他看不清楚在远处默默等待着他的那个小女孩。小姑娘也知道他近视，因此在长时间地踱来踱去而毫无结果之后，她就不得不使用黑李子核来作为武器，以取代沉默的蔑视。但是想要在瞎子面前保持高傲的态度，那是很困难的。

三四个坚硬的黑李子核仿佛偶然落在门上，发出了声响，这时正在读书的青年抬起头来，向外望去。狡猾的小女孩注意到了这一点，就以双倍的注意从衣襟里挑选可以吃的成熟的黑李子。年轻人皱着眉使劲地看了一下，才认出了小姑娘，于是放下书本，走到窗前，满脸堆笑地叫道：“吉莉巴拉！”

吉莉巴拉一面全神贯注地埋头挑着衣襟中的黑李子，一面慢悠悠地一步一步离开了这座房子。

眼睛近视的这位年轻人立即意识到，这是对他在无意中所犯的罪过的一种惩罚。他急忙走出房间，说道：“我说吉莉巴拉，你今天怎么不给我带黑李子来呀？”吉莉巴拉没有理睬他的话，反复挑选着李子，最后捡出来一个，悠然自得地开始吃了起来。

这些李子都是吉莉巴拉家中园子里产的，她每天都带一些来给这位年轻人。我不知道吉莉巴拉是否把这件事忘了。但是她的行动表明：这些李子是为她自己一个人带来的。可是，使人不解的是，从自己家园子里摘了水果，跑到别人家的门前来吃，这是什么意思呢？当时这位青年走到她面前，握住她的手。吉莉巴拉一开始扭来扭去，想把手抽回来，可是后来突然流着眼泪，哭了起来，并且把李子扔在地上，就急忙跑掉了。

早晨活泼易动的阳光和乌云，到了傍晚就安静下来，并且现出了疲惫

的表情；臃肿的白云聚集在天边的角落里；逐渐暗淡下来的夕阳，在树叶上、池塘的水中和被雨水冲洗过的自然界的每一个机体上，熠熠闪光。这个小姑娘又来到这个窗前，房间里仍然坐着那个青年。

所不同的是，这次小姑娘的衣襟里没有李子，年轻人的手中也没有书本。也许还有一些比这更为重要的隐蔽的区别。

很难说，有什么特别的需要，使这个小姑娘当天傍晚又跑到这个特别的地方来。不管有什么需要，反正在小姑娘的行动中，无论如何都看不出她想和那个坐在房子里的年轻人谈话的迹象。看来，她来这里是想看一看，早晨她扔在这里的那些李子，晚上是否有的发芽了。

不发芽可能有各种原因，但其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这些水果现在都堆放在这个青年面前的木床上了；当这个小姑娘不时地低头假装寻找某种想象中的东西的时候，这个青年就在心里暗自发笑，并且十分严肃地一个一个挑选李子，专心地吃着。后来，有几个李子核偶尔落在她的脚边，甚至落在她的脚上。这时候吉莉巴拉才明白，原来这个年轻人是在对她的高傲态度进行报复。但是，难道能这样对待她吗！当她准备牺牲自己那颗小小心灵中蕴藏着的一切傲气，来寻找机会投降的时候，竟然在如此艰难的道路上为她设置障碍，那岂不是太残酷了吗！她是来投诚的——小姑娘意识到这一点之后，她的面颊渐渐出现了红润，于是她开始寻找逃跑之路。这时候，那位青年走出房间，抓住了她的手。

这时候也同早晨一样，小姑娘扭来扭去，竭力想把手抽回来逃走，可是这次她没有哭。

相反，她红着脸，把头偏向一边，把脸藏在这位压迫者的背后，大笑起来；仿佛只是由于外界的引诱她才被俘，并且像一个战败的俘虏似的，走进了这个四周围绕着铁栅栏的囚室。

正如天上的太阳和乌云的戏耍一样，在地上的一个角落里，这两个生灵的戏耍也同样显得平凡和转瞬即逝。天上的太阳和乌云的戏耍并不寻常，而且也并非戏耍，只不过我们把它看作戏耍而已；同样，这两个无名的小人物在一个空闲的雨天里所发生的这个短小的故事——在人世间成千上万的事情中，可以看作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然而，它并非小事。年迈而伟大的命运之神，总是带着一副刚毅而严肃的面孔，无休止地把一个时代织进另一个时代；也就是这位年迈的老神，让人生中的苦乐种子在这位小姑娘的早晨和晚上的微不足道的哭声笑语里发出幼芽来。然而，小姑娘这种毫无缘故的委屈，不仅观众无法理解，而且这出小剧的主要演员——上述那位青年也认为是没有道理的。这个小姑娘为什么有时懊恼，有时又表现出无限的柔情，为什么她有时增加这个青年的每日俸禄，有时又完全停止对他的供应？要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并不容易。某一天她仿佛集中了所有想象、智慧和能力，想来赢得这位青年的欢心，某一天她又集中了所有微弱的力量和狠心，企图向他袭击。如果她没能使他痛苦，她的狠心就会双倍地增加；如果她达到了目的，那么她那颗狠心就会在同情的泪水中融化，并且化做千万条涓涓的溪流。

太阳和乌云戏耍的第一个小故事，将在下一章里简要地叙述到。

## 二

村里的人都结成帮派，他们搞阴谋，诬告别人，种植甘蔗，贩卖黄麻，而只有绍什普松和吉莉巴拉两个人，在探讨人的感情和研究文学。

对此倒没有人感到好奇和担心。因为吉莉巴拉才 10 岁，而绍什普松已经是一个获得文学硕士和法学学士的成年人了。他们两人只不过是邻居罢了。

吉莉巴拉的父亲霍罗库马尔，一个时期曾经是本村土地的转租人。现在由于家境衰落，他卖掉了一切家产，当上了一个住在外乡的地主的管事人。他就在自己所居住的乡里，为那个地主经管田产，所以他就可以不必离开他的故居。

绍什普松通过文学硕士考试之后，又通过了法学考试，但是他现在什么工作都没有沾边。

他和人们交往或在开会的时候，总是少言寡语。他也很少离开自己的家门。因为眼睛近视，他都不能辨认熟人，所以他总是皱着眉头看人，而人们都把这看作是一种高傲的表现。

在加尔各答的人海中，不和别人交往，倒也无妨，但是在乡村，这就会被看作是一种独特的清高的表现。绍什普松的父亲多次劝说儿子出去工作，但都毫无效果，最后只好叫他这个无所事事的儿子到乡下去，照看他们在那里的一些家产。绍什普松来到乡下之后，经常受到村民们的欺压、讥笑和谴责。他受到谴责还有一个原因：喜欢安静的绍什普松不想结婚——而那里受女儿拖累的父母亲们，都认为他这种态度是一种无法容忍的傲慢，因此无论如何都不能原谅他。

人们越是欺负绍什普松，他就越是躲在自己的小窝子里不肯露面。他坐在拐角上的一个房间里，在一张木床上堆了许多英文书籍；他喜欢哪一本，就读哪一本。这就是他的工作，至于他如何照管田产，那就只有田产自己知道了。前面已经说过，在人们中间，只有吉莉巴拉和他亲近。

吉莉巴拉的几个哥哥都在学校里读书。每当他们放学回来后，就常常考问他们这位傻呵呵的妹妹：地球的形状是什么样子？有一天还问她：太阳大还是地球大？她要是回答错了，他们就会用一种很轻蔑的态度来纠正她的错误。对于太阳比地球大这一类的问题，如果吉莉巴拉感到缺乏证据，并且敢于表示怀疑，那么她的哥哥们就会更加轻蔑地对她说：

“哼！我们书上就是这样写的。而你……”

吉莉巴拉听说书上就是这样写的，就没有什么可说了，也就认为不再需要第二个证据。

但是她心里十分希望，她也能像哥哥们一样读书。有时她坐在自己的房间，打开一本书，嘟嘟囔囔装作读书的样子，一页一页不停地翻阅着。印在书本上的那些黑黑的、小小的、她不认识的字母（其中“i”、“oi”、“r”等字母的肩上都扛着步枪），仿佛列队守卫在一座巨大而神秘的宫殿的门前，它们根本不肯回答吉莉巴拉提出的任何问题。《寓言集》不肯把关于老虎、豺狼、马和驴的故事讲给这位好奇的小姑娘听，《故事蔓》仿佛发誓要让自己的所有故事保持沉默似的。 《故事蔓》：伊绍罗琼德罗·比代沙戈尔写的一本故事集。

吉莉巴拉曾经建议她的哥哥们教她读书，可是他们根本不听她的话。只有绍什普松一个人肯帮助她。

最初，吉莉巴拉感到，绍什普松就如同《寓言集》和《故事蔓》一样，难以理解和充满神秘。在靠近路边的那个装有铁窗棂的小房间里，这位青年经常独自一人坐在木床上，埋头读书。吉莉巴拉也常常握着窗棂站在外面，

惊奇地望着这位躬身屈背、埋头读书的怪人。她比较一下书的数量，心里断定，绍什普松比起她的哥哥来更有学问。再也没有比这更使她吃惊的事了。她毫不怀疑，绍什普松肯定把世界上所有最重要的课本——诸如《寓言集》等等，都读完了。因此，当绍什普松一页一页翻书的时候，她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她无法估量他究竟有多少知识。

最后，这个惊奇的小姑娘引起了眼睛近视的绍什普松的注意。有一天，绍什普松翻开一本封面闪闪发光的书。对她说道：“吉莉巴拉，你来看看这副插图。”吉莉巴拉立即跑掉了。

但是第二天她又穿了带条格的衣服，站在那个窗子的外面，还是那样沉默而聚精会神地注视着正在学习的绍什普松。那一天，绍什普松又叫了她，可是她又甩着小辫，气喘吁吁地跑掉了。

他们就这样开始认识了。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逐渐亲近起来，又是什么时候这个小姑娘从窗外走进绍什普松的房子里，坐在他那张堆放书籍的木床上的？要准确地弄清这个日期，就必须进行专门的历史考证。

绍什普松开始教起吉莉巴拉读书写字来了。大家听说一定会发笑的：这位老师不仅教他的小学生学习字母、拼写和语法，而且还翻译很多长诗读给她听，并且还征求她对这些诗的意见。小姑娘能否理解，那只有天晓得。不过她很喜欢这样做，这是毫无疑问的。她将理解的和不理解的掺合在一起，在自己那颗童心里描绘出各种千奇百怪的想象的图画。她默默地睁大眼睛，用心地听着，间或提出一两个不当的问题，有时还突然转到另一个毫不相干的话题上去。在这种情况下，绍什普松从来不打断她的话——听到这位小评论家对那些长诗的褒贬评述，他感到特别的高兴。在全村，只有这位吉莉巴拉是他唯一的知音。

绍什普松和吉莉巴拉开始认识的时候，吉莉巴拉才8岁。现在她已经10岁了。在这两年内，她学会了英文和孟加拉文字母，并且读了三四本浅显的书。同时绍什普松觉得，这两年的乡村生活也并不十分枯燥和寂寞。

### 三

然而，绍什普松和吉莉巴拉的父亲霍罗库马尔，相处并不融洽。起初，霍罗库马尔曾经就诉讼的事情来请教过这位硕士和学士。可是，这位硕士兼学士对此并不感兴趣，并且毫不犹豫地承认，他自己并不懂得法律。这位地主的管事先生则认为，这纯属借口。就这样，两年一晃就过去了。

现在，这位管事先生想制服一个不听话的佃户。他打算提出不同的罪名和要求，到几个不同的地区去控告那个佃户，为此霍罗库马尔特意来向绍什普松请教。绍什普松不但没有替他出主意，反而从容坚定地说了几句很刺耳的话，使得霍罗库马尔感到很不舒服。

另一方面，霍罗库马尔控告佃户的官司一场都没能打赢。他坚信，一定是绍什普松替那个不幸的佃户出了主意。他发誓要立即把绍什普松从村子里赶出去。

绍什普松发现，牛跑进了他的田里，他的豆垛又着了火，别人还为地界常和他发生争吵，他的佃户非但不肯交租，还准备诬告他，甚至他还听到人们风言风语地传说：他如果晚上出来，就会挨揍，还有人准备夜里烧他的房子，等等。

最后，这位性情温和、喜欢安静的绍什普松，准备离开这个村子，逃回加尔各答去。

绍什普松正要动身的时候，副县长大人驾到，并且在村子里架起了帐篷。卫兵、警官、侍从、马夫、清扫夫、狗、马等等，搅得整个村子不得安宁。孩子们就像追随着老虎的一群豺狼一样，怀着好奇和胆怯的心理，在这位大人的帐篷外面游来荡去。

这位管事先生想起过去招待客人的开销，照例供给这位大人鸡、蛋、油、奶等物。管事先生慷慨地供给副县长大人的食物，大大地超过了他所需要的限度，但是一天早晨，大人的清扫夫来了，他吩咐管事先生马上拿出四公斤酥油来喂大人的狗。霍罗库马尔对于这种讹诈简直无法忍受，于是他对清扫夫说：“大人的狗尽管比当地的狗消化能力强，但是这么多的酥油对它的健康是不会有利益的。”于是就没有给他酥油。

清扫夫回去后，禀告了大人，说他到管事那里，打听从什么地方可以弄些肉来给狗吃，但是因为他属于清扫夫种姓，管事先生就瞧不起他，而且当着众人的面把他赶走了，甚至还狂妄地对大人表现了轻蔑的态度。

一般说来，一个婆罗门以自己的高贵种姓而自居，就会使洋大人感到无法忍受，何况他竟敢污辱他的清扫夫呢。因此这位大人勃然大怒，他立即命令侍从：“去把管事叫来！”

管事先生浑身战抖，默默念颂着杜尔伽女神的名字，立在大人的帐篷前。这位洋大人从帐篷里款款地走出来，操一口外国的腔调，大声问道：“你为什么把我的清扫夫赶走？”

霍罗库马尔战战兢兢，双手合十地报告说，他从来不敢这样无理——把大人的清扫夫赶走；但是为了狗的健康，尽管一开始他确实委婉地表示，不赞成一下子给狗四公斤酥油，可是后来还是派人到各地搜集酥油去了。

大人问他都派谁去了，派到什么地方去了。

霍罗库马尔马上说出了几个来到嘴边的名字。为了弄清是否真有这些人到那些村子去弄酥油，大人派出去几个腿脚快的人去调查，同时把管事先生留在帐篷里。

被派出去的人下午回来后，向大人报告说，根本没有人到什么地方去弄酥油。于是这位县官就认定，管事说的全是假话，而清扫夫说的才是实情。当时这位副县长大人气得大发雷霆，于是把清扫夫叫来，对他说：“你揪住这个小舅子的耳朵，围着帐篷跑上他几圈！”清扫夫毫不迟疑，当着众人的面，执行了大人的命令。

这个消息很快传遍了全村的家家户户，霍罗库马尔回到家里，饭也不吃，就像死人一样，一头躺在床上。

管事先生在替地主经管田产过程中，得罪了不少人；他的这些仇人都为这件事感到高兴。但是正准备动身到加尔各答去的绍什普松，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全身的热血都沸腾了，一夜他都没有入睡。

第二天一早，他就来到了霍罗库马尔的家里；霍罗库马尔拉着他的手，激动地哭了起来。绍什普松对他说：“你应当控告他污辱人格，我当你的辩护人。”

霍罗库马尔听说要他去控告副县长大人，开始很害怕；绍什普松却毫不动摇。

霍罗库马尔要求给他时间考虑一下。但是当他发现这件事已经传遍了四面八方，而且他的仇人们正在兴高采烈的时候，他就再也坐不住了。于是他就请求绍什普松来帮忙，并对他说：“孩子，我听说你正准备回加尔各答

去，你又有什么原因非去不可。你千万不能走。有你这样一个人在村子里，我们就会勇气倍增。无论如何，你应当替我洗刷这个奇耻大辱！”

#### 四

这位绍什普松，长期来一直避开人们的目光，躲在无人的小屋子里，洁身自保，今天他却公然挺身到法院里来了。县长听说他来控告，就把他叫到自己的私人房间，很谦恭地对他说：“绍什先生，这个案子私下和解不好吗？”

绍什先生皱着眉，用他那双近视的眼睛，盯着桌子上的一本法典的封皮，说道：“我不能这样劝说我的委托人。他是当众被侮辱的，怎么可以私下和解呢？”

他们交谈了几句之后，县长就明白了，轻易地说服这个眼睛近视、话语不多的人，是不可能的。于是他说道：“好吧，先生，结果如何，让我们等着瞧吧！”

说完之后，这位县长大人决定推迟审理这起案件的日期，就到郊外旅游去了。

同时，副县长大人给那位地主写了一封信，在信里写道：“你的管事侮辱了我的仆人，并且对我也不尊重。我相信，你一定会对他采取必要的措施的。”

地主很恐惧，于是把霍罗库马尔立即叫来。管事把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说了一遍。地主很生气，对他说：“大人的清扫夫要四公斤酥油，你为什么不上马给他？还费什么口舌！难道这能花掉你老子的一个铜板吗？”

霍罗库马尔不能否认，他父亲的财产并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他承认自己错了，并说：“我的时运不好，所以才作出这种蠢事！”

地主又说道：“还有，是谁叫你去控告大人的？”

霍罗库马尔回答说：“老天有眼！我真没想去控告他；这都是我们村里的绍什干的。他从来没有帮人打过官司，还是个小孩伢子。他不经我同意，就闯下这起大祸。”

地主听了，对绍什普松非常生气。地主明白，这个人原来是个初出茅庐的新律师，他是想借机闹得满城风雨，在众人面前出出风头。为了尽快使大小两位县长息怒，地主命令管事撤回控诉。

管事带着一些水果作为慰问品，来到了副县长大人家里。他对这位大人说，控告大人完全不是他的本意，这都是村里一个名叫绍什普松的黄口小儿干的——这个年轻律师根本不告诉他一声，就做出了这种无理的事。大人对绍什普松很恼火，而对管事却很满意，并且对于一气之下“处罪”了管事先生深感遗憾。这位大人不久前刚通过了孟加拉语考试，并且得到了奖励。他现在和老百姓讲话都喜欢用文绉绉的孟加拉书面语。

管事说，作父母的有时也会生孩子的气，甚至惩罚他们，但过后就会爱抚地把他们抱在怀里，因此作孩子的就没有任何理由对父母表示怨恨。

然后，霍罗库马尔赏了副县长的所有仆人，就到郊外去拜谒县长大人。县长从他口里听到绍什普松的无理行径之后，说道：“我也感到很惊奇，我一向认为管事先生是个好人，怎么会事先通知我不愿意私下和解而突然提出控诉呢？这怎么可能呢！现在我才明白了这一切。”

最后，县长问管事，绍什普松是否加入了国大党。管事毫不踌躇地回答道：“是的。”

这位大人凭着他的大人智慧，清楚地意识到，这一切都是国大党捣的鬼。国大党这帮无耻之徒，到处秘密地寻找机会制造混乱，然后在《甘霖市场报》上发表文章，和政府争吵。

县长在心里责怪印度政府太软弱，因为这个政府不给予他更大的权力，以便使这位大人一下子把所有这些无耻的刺儿头镇压下去。从此国大党分子绍什普松的名字，便深深地留在县长的记忆里。

## 五

当生活中的一些大事开始倔强地冒出芽来的时候，那些小事也撒开它们那饥饿的根网，向世界提出自己的要求。

绍什普松正在忙于和副县长打官司：他从厚厚的书籍中摘录法律条文，默默地演练自己的发言，审问想象中的证人，并且因为想到开庭时人山人海的场面和打赢这场官司时的胜利情景而有时兴奋得发抖和冒汗。这时候，他那位女学生还是照例拿着她那几乎磨破了的课本和沾上墨水的笔记本，每天按时来到他的门前；有时从园子里给他带一束鲜花，有时给他带来水果；有时她从母亲的贮藏室里给他带来泡菜，有时带来椰子糖，有时带来她家里做的具有菠萝香味的果酱。

最初的几天吉莉巴拉发现，绍什普松打开一本没有插图的厚厚的硬皮书，在心不在焉地翻阅着，看来不像是在认真阅读。从前绍什普松读这些书的时候，总是把其中的某一部分讲给吉莉巴拉听。可是，为什么在这本厚厚的黑皮书里就一点儿也没有值得向吉莉巴拉讲述的东西呢？没有也就罢了，可是，能说是因为那本书太大，而吉莉巴拉太小的缘故吗？

开始，为了吸引老师的注意，吉莉巴拉就用唱歌和读拼音的声调，一边使劲地摇晃着上半个身子和小辫，一边大声朗读起来。但是她发现，这并没有什么结果。于是她心里就很生那本厚厚的黑皮书的气。她感到它就像一个可恶的、狠心的、残忍的人一样。那本无法理解的书的每一页，仿佛都板着一副恶人的面孔，默默向她示威：正因为吉莉巴拉是个小姑娘，所以它才蔑视她。如果有哪一个小偷能把这本书盗走，那么她就要把她母亲贮藏室的所有果酱都偷出来，奖赏那位小偷。为了毁灭这本书，她向神仙提出了各种不恰当的和无法实现的要求，但是神仙却根本不听，而且我认为也没有必要告诉读者，她究竟提出了一些什么要求。

内心十分苦恼的小姑娘，已经有一两天没有再拿着课本到自己老师家里来了。吉莉巴拉想看看他们两天不见面会有什么反映，于是就利用别的借口，来到了绍什普松房子对面的小路上。她偷偷地望了一下，只见绍什普松放下那本黑皮书，一个人立在铁窗前，作着手势，在用外语讲演。看来，他是在这些铁窗上面试验着如何才能打动法官的心。只知道在书林中漫步而又毫无生活经验的绍什普松，大概在想，古代的得摩斯忒涅斯、西塞罗、柏克、谢立丹等演说家，既然可以运用语言的力量创造出奇迹——以唇枪舌剑推翻种种不合理的制度，抨击残暴行径和使骄横习气威风扫地，那么在今天这样的贸易时代，要做到这一点，也并不是不可能的。绍什普松站在这个小村一个破旧的小房间里，研究如何才能使那个以主人自居的高傲的英国佬在全世界面前感到羞愧和进行忏悔。天上的神仙们要是听了，是笑呢，还是哭泣？谁也说不清楚。

那一天，他就没有注意到吉莉巴拉；这姑娘的衣襟里也没有兜着李子；自从上一次她扔李子核那件事被捉住之后，她对于这种水果是特别敏感的。

甚至，有的时候绍什普松无意中问道：“吉莉，今天没带李子来吗？”——她也认为这是对对她的一种暗含的讽刺，因而就会尴尬地说一句：“去你的吧！”然后气呼呼地跑掉。今天因为没有李子核，她就不得不采取另一种策略。这位小姑娘忽然朝远处望了一眼，大声叫道：

“绍尔诺姐姐，你别走，我马上就来。”

男读者大概会认为，她一定是在向着远处的一个名叫绍尔诺洛达的女友打招呼，但是女读者很容易明白，远处并没有任何人，她的目标就在眼前。然而，很可惜，这一箭又没有射中这个盲人。绍什普松并不是没有听到，而是没能理解她的心意。他认为小姑娘真是想去玩耍，而且那一天他也不想把正在玩耍的小姑娘硬拉来学习，因为那一天他也正在寻找射向某些人心灵上的利箭。正如小姑娘手中的那支短箭没有射中目标一样，这位受过教育的人的手中的长箭也没有击中目标——读者已经在前边知道了这一点。

李子核倒有一个优点，当你把很多李子核一个一个抛出去的时候，即使有四个都没有击中目标，那么第五个至少还可以击中。但是，即使想象中的绍尔诺有一千个，你对她喊“我马上就来”之后，还长时间地站在原地不动，那也是不行的。那样的话，人们自然就会对于绍尔诺的存在产生怀疑。所以，当这种方法不灵的时候，吉莉巴拉就只好马上走开。然而，要是她真心想和站在远处的一个名叫绍尔诺的女友在一起的话，那她自然会兴冲冲地急速走去，但是从吉莉巴拉的步履中却看不出这一点。她仿佛想通过她的后背来觉察到，是否有人在后面跟着她；当她确实意识到没有谁跟着她的时候，她还是怀着最后一线希望，再一次回过头来向后望了一下，而且由于没有看到任何人，她就把那本散开的课本连同那一线希望撕成碎片，抛撒在路上。如果她有什么办法能把绍什普松教给她的那些知识还给他，那么她大概就会像扔李子核一样，把所有这一切知识砰地一声扔到绍什普松的门前，然后就扬长而去。小姑娘发誓要在第二次和绍什普松见面之前，把所学的一切都忘掉；绍什普松要是提问什么问题，她就一个也回答不上来！一个也答不上——一个也答不上——就连一个也答不上来！那时候呀！哼，到那时候绍什普松就会感到丢脸！

吉莉巴拉两眼噙着泪水。当她一想到——如果她把所学的东西统统忘掉，绍什普松怎样难过的时候，她那颗被压抑的心就稍微得到了一点儿安慰。但是仅仅由于绍什普松的过错就要忘掉自己所学的一切知识——这位可怜的吉莉巴拉想到这里，她又感到十分惋惜。天空中阴云密布；在雨季里每天都是如此。吉莉巴拉站在路边一棵大树的背后，十分委屈地哭了起来；每天有多少女孩子这样无故地哭泣呀！这里也没有什么值得引人注目的。

## 六

读者们已经知道，为什么绍什普松对法律的研究和演讲的练习都付诸东流了。对副县长的控诉突然撤消了。霍罗库马尔被任命为本县的名誉陪审员。现在，霍罗库马尔穿着一件脏乎乎的长衫，头上缠着一条油渍斑斑的头巾，经常到县里去拜谒那些大人先生们。

经过这些天之后，吉莉巴拉对绍什普松那本厚厚的黑皮书的那些诅咒，开始灵验了。它被扔到一个黑暗的角落里，渐渐地被人们忘记了，没有人再去理睬它，而且上面还积满了灰尘。但是，看到那本书不被重视而会感到称心如意的那位小姑娘，现在又在哪里呢？

绍什普松第一次合上法典的那天，他忽然发现吉莉巴拉没有来。当时

他就开始一件一件地回忆起这几天来所发生的事。他想起来了：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吉莉巴拉用衣襟兜来了一大把在雨后采集来的水灵灵的素馨花。当时绍什普松虽然看见了她，但是并没有停止读书，因此她的情绪马上低落下来。她从衣服上取下一根带线的针，低头开始一朵一朵地穿起花环来——她穿得很慢，过了很久她才穿完。黄昏已经降临，到了吉莉巴拉该回家的时候了，可是绍什普松还在读书。吉莉巴拉把花环放在木床上，郁郁不乐地走了。他还记得，吉莉巴拉的委屈情绪好像一天一天加深了；因此，她已经不再到他的房里来了，而只是常常走到他房前的路上就返回去；最后，小姑娘干脆不再到这条路上来了。这已经有好几天了。吉莉巴拉的委屈情绪是不会持续这么久的。绍什普松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就像一个茫然若失、无所事事的人一样，背靠着墙坐在那里。那位小女学生不来，他读书也觉得乏味。他拿过一本书来，翻阅几页，又把它放下。他在写东西的时候，也常常以期待的目光望着路和门的方向，所以根本写不下去。

绍什普松担心吉莉巴拉可能生病了。他暗中一了解，才知道这种担心是没有根据的。吉莉巴拉现在已经不再出门。家里为她找了一个女婿。

吉莉巴拉那天撕毁了课本并把碎片扔在村中泥泞的路上。第二天一清早，她用衣襟包着各种礼品，快步走出家门。由于天气特别炎热，霍罗库马尔一夜都没有睡着。一大早他就光着膀子坐在外边抽烟。他问吉莉：“你到哪儿去？”吉莉回答道：“到绍什哥哥家里去！”霍罗库马尔用威胁的语调说道：“不要再到你那绍什哥哥家里去了，给我回屋里去吧！”接着他就责备起女儿来了：都快要到婆家去的人了，这样大的姑娘都不知道羞耻！从那天起，就禁止她再到外边走动。因此，她就再也没有机会来消除自己的委屈情绪。浓缩的芒果汁、加香料的果酱和醋泡柠檬只好重新放回贮藏室里。开始下起雨来，素馨花纷纷凋落，满树的番石榴已经成熟，被鸟儿啄过的熟透的黑李子，从树枝上滚落下来，每天都铺满一地。嗨，就连那个几乎被撕破的课本也不知道在哪里！

## 七

吉莉巴拉结婚的那天，村里吹起了唢呐。没有被邀请参加婚礼的绍什普松，就在这一天乘船到加尔各答去了。

自从撤消了那次诉讼之后，霍罗库马尔总是用恶毒的目光望着绍什。因为他断定，绍什一定会看不起他。从绍什的脸色、眼神和举动行为中，他看到了上千个想象中的证据。他感到，村里所有的人都已经逐渐忘掉他被侮辱的那件事，惟独绍什普松一个人还对那件丑闻记忆犹新，所以他总不敢正面看他。每次遇见他的时候，霍罗库马尔心里总感到有一点儿羞愧，与此同时，一种强烈的憎恶之感也就随之产生。霍罗库马尔发誓，一定要把绍什赶出村子。

把绍什普松这样的人赶出村子，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管事先生的宿愿很快就实现了。

一天早晨，绍什提着一捆书和几个铁皮箱子上船了。他和这个村子之间存在着的唯一的幸福纽带，今天也被这壮观的婚礼扯断了。从前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条温柔的纽带是多么牢固地维系着他的心呐！现在船已经起航，村子里的树梢和婚礼的鼓乐声越来越模糊不清了。这时候，他那颗浸泡着泪水的心忽然膨胀起来，他的喉咙哽咽，全身热血沸腾，额头上的血管怦怦地激烈跳动；他感到整个世界的景象犹如虚幻的海市蜃楼一样，变得十分模糊

起来。

逆风猛烈地吹着。尽管是顺水，但船还是走得很慢。正在这时候，在河中出了一件事，因而中断了绍什普松的航行。

从火车站附近的码头到区中心镇，不久前开辟了一条新的客轮航线。一艘客轮轰轰隆隆地逆流开来，螺旋桨不停地掀起波涛。在这艘轮船上，坐着这家轮船公司的一位年轻的经理和为数不多的几个乘客。乘客中有几个人是从绍什普松所住的那个村子上船的。

一个商人的帆船从后面不太远的地方赶来，想和这艘客轮比试一番，它一会儿赶到前面，一会儿又落在轮船的后边。船夫越赛越起劲。他在第一个帆上面拉起了第二个帆，然后又在第二个帆上面，扯起了第三个小帆。高高的桅杆都被风吹得向前倾斜了，被船劈开的波浪咆哮着，在帆船的两侧狂跳乱舞。帆船犹如一匹脱缰的野马向前飞奔，河道中一处有些弯曲，在那里帆船抄近路赶过了轮船。

经理大人扶着栏杆，兴致勃勃地观看着这场比赛。帆船正以最高的速度前进，并且已经超过了轮船两三尺远了；这时候，这位大人突然举起枪来，瞄准鼓满风的船帆，打了一枪。

一瞬间，船帆破裂，帆船沉没了，轮船拐过河湾，也不见了。

很难说清楚，经理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们孟加拉人无法确切地理解这位英国崽子的心情。也许他不能忍受印度帆船和他竞赛；也许他觉得用枪弹一瞬间把一个又宽又鼓的东西击穿对他是一种野蛮的乐趣；也许在这艘高傲的小船的篷帆上穿几个洞，并且顷刻间结束这艘小船的戏耍，会使他得到一种巨大而恶毒的快感。究竟为什么，我确实不知道。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相信的，在这个英国人的心目中形成了这样一种信念：他不会因为开了这样一个小小的玩笑而受到某种惩罚，因为在他看来，那些折了船，甚至可能丢掉性命的人，并不能算人。

当这位洋大人举枪射击和帆船沉没的时候，绍什普松的小船正在出事地点附近行驶。上述事件的经过，绍什普松都亲眼看到了。他急忙把船开过去，救出了舵手和几个船夫。只有一个坐在船里捣香料的人，没有找到。雨季里河水上涨，水流湍急。

绍什普松心中的热血翻滚。而审理案件的过程却十分缓慢——它就像一部庞大而复杂的钢铁机器一样，一边权衡着各种意见，一边收集证据，然后才会冷漠地实施惩罚，它缺少人心中的那种激情。但是在绍什普松看来，把愤怒同惩罚分割开来，就如同把饥饿同进餐、希望同享受分开一样，是不正常的。许多罪行当场被发现后，如果不立即亲手施以惩罚，那么深藏在心灵中的神仙甚至也会对见证人施以报应。在这种时候，如果谁想依靠法律而自我安慰，他就会感到心里有愧。但是，机器的法律和机械化的轮船，载着那位经理，离开绍什普松越来越远了。我不能说这件事会给世界带来什么好处，但是这次旅行毫无疑问是加强了绍什普松的“印度人的脾气”。

绍什带着被救出来的舵手和船夫返回村子。帆船上满载着黄麻。他又派了几个人去打捞，并且建议舵手去警察局控告经理。

但是舵手怎么也不同意。他说：“船已经沉没了，现在我不能再让自己也沉没。要控告，首先就得贿赂警察；然后就要把工作抛在一边，不吃不睡，整天往法院里跑；此外，控告了大人之后，会遭到什么不幸？后果如何？——这就只有神仙知道了。”最后，他得知绍什普松本人是位律师，又情愿负

担全部诉讼费用，并且完全有把握通过审判使对方赔偿损失，他才勉强地同意。但是，当时在轮船上的几个绍什普松的同村人，都不肯提供证据。他们对绍什普松说：“先生，我们什么也没有看见；当时我们在轮船的后面，由于马达隆隆作响和哗哗的水声，在那里根本不可能听到枪响。”

绍什普松在心里默默地咒骂着自己的同乡人，亲自到县长那里提出了控诉。

不需要任何证人。经理承认他是放了一枪。他说，当时天上正飞过一群仙鹤，他是瞄准它们开了一枪。轮船当时正在全速前进，并且就在这一瞬间拐进了河湾。所以他就无法知道，是打死了乌鸦，还是打死了仙鹤，还是船沉了。天上和地上有那么多可以猎取的东西，没有哪一个聪明的人，愿意在这块 dirty rag——即肮脏的破布上，浪费一颗价值 1A4 拜萨 的子弹。

拜萨：印度货币单位，一个卢比等于 16 个阿那，一阿那等于 4 个拜萨，一个拜萨等于 3 个帕伊。

经理大人被宣告无罪后，叼着雪茄到俱乐部打牌去了；坐在船里捣香料的那个人的尸体，被冲到九英里外的河滩上。绍什普松忿忿不平地回到了自己的村子。

他回来的那一天，正赶上人们扎起彩船，送吉莉巴拉到婆家去。虽然没人邀请绍什普松，但他还是慢慢地来到了河岸上。河边台阶上聚满了人，但他没有到那里去，而是站在前面不太远的地方。当彩船离开河岸，从他面前经过的时候，他一瞬间又看了一眼新娘子，她正蒙着面纱，低着头坐在船里。很多天以来，吉莉巴拉一直希望，在她离开村子之前，能设法再见绍什普松一面，但是她今天却无法知道，她的老师就站在不远的河岸上。她甚至都没有抬起头来看一眼，只是在默默地哭泣，泪水沿着她的面颊不住地簌簌流淌。

船渐渐走远了，在附近的芒果树上，一只鹧鸪悲伤地叫着，似乎总也发泄不完它内心的哀怨；在渡口，船载着人和货物向对岸开去；姑娘们来到河边汲水，高声谈论着吉莉出嫁的事；绍什普松摘下眼镜，擦着眼睛，来到路边的铁窗前，走进那小小的房子里。突然他仿佛听到了吉莉巴拉的声音：“绍什哥哥！”——在哪儿，在哪儿呢？哪儿都没有！她不在这房子里，她不在这条路上，她也不在村子里——她是在绍什普松那颗泪水浸泡着的心里。

## 八

绍什普松收拾好东西，又准备出发到加尔各答去。他在加尔各答没有什么工作，而且到那里去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因此，他决定不乘火车，而是乘船从水路走。

在雨季最盛的时期，整个孟加拉邦到处水网密布，大大小小、弯弯曲曲的河流纵横交错。在清新碧绿的孟加拉大地上，大小血管星罗棋布，到处长满了树木、蔓藤、花草、水稻、黄麻和甘蔗，到处生机勃勃，充满青春的活力。

绍什普松乘坐的船，就沿着这些狭窄而弯曲的水道行驶。河水已经平了河岸。芦苇和水草，有些地方的稻田，都已被水淹没。村里的栅栏、竹林和芒果园，也已接近水边——仿佛是仙女们把孟加拉邦所有树木根部周围的水槽都灌满了水似的。

绍什普松动身的时候，那些刚沐浴过的树林，在阳光下笑盈盈光闪闪，

但是不久天空又布满了乌云，并且开始下起雨来。当时，不论你的目光落到哪里，到处都显得阴郁污浊。在洪水季节，牛群挤在肮脏、泥泞、狭小、四周是水的牛栏里，它们睁着一双可怜巴巴的眼睛，耐着性子站在那里，淋着斯拉万月的淫雨；孟加拉邦就像这群牛一样，陷在泥泞、难以通行的丛林里，带着一副沉默忧郁的面孔，痛苦地淋着雨。农民们外出都打着棕叶伞；女人们从一个茅屋走进另一个茅屋，在忙着家务；她们衣服全被雨淋湿，潮湿的冷风一吹，浑身瑟瑟发抖；有时她们穿着湿漉漉的纱丽，小心地迈脚步，来到光滑的河边台阶上汲水；在家里的男人们，都坐在门台上吸烟；如果有重要的事情要办，他们就把披肩缠在腰上，提着鞋，撑着伞出去。但是在这个烈日炎炎和大雨滂沱的孟加拉邦，古老而神圣的习俗是不许柔弱的女人们打伞的。

雨一直下个不停，绍什普松坐在船舱里，心里感到很烦，于是决定改乘火车。绍什普松来到一个水面开阔类似河口的地方，系住船，准备去吃点东西。

瘸子的脚掉进壕沟里——这不能全怪壕沟，因为瘸子的脚就特别容易往沟里滑。那天，绍什普松就证明了这个道理。

渔民们在两条河的汇流处插上竹竿，下了一张大网，只是在一侧留了一个通道，供船只通行。他们长期来就一直从事这项工作，并且还为此缴纳税钱。也该他们倒霉！这一年，县警察局长阁下，突然要从这条水路经过。看到他的船来了，渔民们就大声喊着，叫他们绕道走侧路。但是，这位大人的船夫从来就没有尊重人为障碍而绕道走的习惯。于是他就从这张网上面把船开过去。网脱落了，船也过去了，但是船桨却被缠住。经过好长时间，费了很大的劲才解开。

警察局长大人气得满脸通红，他命令把船停下。四个渔民看见他那副表情，都吓得逃跑了。局长大人命令他的船夫们砍断渔网。于是他们就把这张价值七八百卢比的大网砍得稀巴烂。

在网上面发泄了自己的愤怒之后，局长大人又吩咐把那几个渔民抓来。警官找不到逃走的那四个渔民，就把随便遇到的四个人给抓来了。这四个人双手合十地苦苦哀求说，他们是无辜的。局长大人命令把这几个被抓来的人带走。正在这时候，戴着眼镜的绍什普松，急忙披上一件上衣，连扣子都没有扣，趿拉着一双便鞋，气喘吁吁地来到局长的船前。他声音颤抖地说：“先生，你没有任何权利砍坏渔民的网，更没有权利欺压这四个人！”

警察局长用印地语骂了他一句特别粗鲁的话，这时候绍什一下子从不太高的河滩上跳到船里，立即向这位大人扑去。

他就像一个小孩发了疯一样，痛打起那位大人来了。

后来发生的事情，他就知道了。可以简单地说，当绍什在警察局苏醒过来之后，他不会觉得在那里所受到的待遇能使他在精神上得到安慰，或者在肉体上感到轻松。

## 九

绍什普松的父亲聘请了律师，首先把绍什从关押中保释出来。尔后就开始准备打这场官司。

被毁坏渔网的那几个渔民，是绍什普松的同乡，归同一个地主管辖。在困难的时候，他们常常来向绍什请教法律问题。被警察局长用船押来的那几个人，也是绍什普松的熟人。

绍什把他们叫来，请他们当证人。他们都吓得坐立不安。他们都有妻子、儿女和家庭，一旦和警察过不去，那他们还能得好！人不都只有一条命吗？他们受到的损失既然已经过去，那么现在又来出庭作证，那岂不是自找苦吃！于是他们说道：“先生，你可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灾难！”

经过反复劝说之后，他们才同意到法庭上去讲真话。

后来，有一次霍罗库马尔因为到法院来办事，顺便拜谒了县里的大人们。警察局长笑着对他说：“管事先生，我听说你的佃户们准备提供假证据来和警察作对。”

“是吗！这怎么可能呢？”管事惊恐地说，“这些肮脏的牲口崽子，竟敢如此胡作非为！”

读者从报纸上已经知道，绍什普松的这场官司没有打赢。

渔民们一个一个出庭作证说，警察局长大人并没有砍坏他们的渔网，只是把他们叫到船上，记下了他们的姓名和地址。

还不仅如此，和他同乡的那几个熟人还证实说，他们当时为了去参加一个婚礼，正好赶到出事的地点，亲眼看见绍什普松无缘无故地跑来侮辱警官。

绍什普松承认，因为大人辱骂他，所以他就跳进船里揍了他一顿。但是主要原因还是大人毁坏渔网和欺压渔民。

在这种情况下，判处绍什普松徒刑，不能说是没有道理的。然而，刑罚是比较重的。他们提出了三四条罪状：打人、非法侵入、妨碍警察执勤等等，这几条罪状都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绍什普松离开了他那间小屋子里的那些心爱的书籍，在监狱里度过了五个年头。绍什普松的父亲想要上诉，但都被他一再阻止了。他说：“监狱里好哇！铁锁链不会说假话，而监狱外的那种自由，只会欺骗我们，使我们遭难，而且在监视里还可以结识好朋友。在这里，说假话的、忘恩负义的坏人就比较少，因为这儿地方有限，而在监狱外这种人是很多的。”

## 十

绍什普松被投入监狱之后不久，他的父亲就死去了。他家里再也没有什么人了。不过，他还有一个哥哥，长期在中央邦做事，很少回家来；他在那里建造了房子，带着他的一家就定居在那里。村子里还有一些家产，其中大部分都被霍罗库马尔以种种借口据为己有。

看来，绍什普松命里注定，他在监狱里受的苦要比大多数囚犯多一些。然而，漫长的五年毕竟过去了。

雨季又到来了。一天，绍什普松拖着瘦弱的身体和怀着一颗空虚渺茫的心，走出了监狱的大门。他获得了自由，但是除了自由，在监狱之外，他一无所有。他既没有家，又没有亲人，更没有朋友，孑然一身；他觉得这个巨大的世界太广阔了。

他正在思考着中断了的人生之线应当从哪里开始。这时候，一辆双马大轿车停在了他的面前。一个仆人走下车来，问道：“您是绍什普松先生吧？”

“是的。”他回答道。

仆人马上打开车门，请他上车。

他惊奇地问道：“让我到哪里去？”

“我的主人请您。”仆人说。

绍什普松无法忍受来往行人的好奇目光，于是就不再询问，匆匆上了车。他想这一定是一个误会。但是总得到一个地方去呀——那就让误会来作为这新生活的序幕吧。

那一天，太阳和乌云在天空中互相追逐着，位于路旁被雨水冲洗过的碧绿的田野，在阳光和云影的辉映下，呈现出五彩缤纷的景象。在市场附近，停着一辆大马车，离它不远有一家食品杂货店。在这个商店里，一伙毗湿奴派的行脚僧，在琴鼓铙钹的伴奏下唱着歌：

来吧，来吧，回来吧！

噢，主人，回来吧！

我那饥饿、干渴、焦灼的心，

噢，情人，回来吧！

车在前进，歌声从越来越远的地方传入耳中：

噢，无情的人，回来吧！

我那可怜、多情的人，回来吧！

噢，美人，温柔清新的含雨之云，回来吧！

歌声越来越微弱和模糊了。已经听不清歌词的内容。但歌声的旋律却在激荡着绍什普松的心，他在自己的心里一行接一行地创作着新的歌曲，并且低声地唱着，仿佛无法停止似的。

我那永恒的幸福，回来吧！

我那永恒的痛苦，回来吧！

我那苦乐交融的财宝，回到我心里来吧！

我那永恒的渴望，回来吧！

我那心灵的眷恋，回来吧！

噢，变化！哎，永恒！

请回到我的怀抱中来吧！

请回到我的内心里来吧！

请回到我的眼睛里来吧！

来吧！到我的睡眠、梦境、服装和首饰中，

到我那整个的世界中来吧！

到我脸面的微笑中来吧，

到我眼睛的泪水中来吧！

到我的尊敬，到我的欺诈，

到我的傲慢中来吧！

请回到我那一切记忆中来吧。

请回到我的信仰、功业、爱抚、羞涩、

生生、死死中来吧！

马车走进一个围墙环绕的花园，在一座两层楼房的前面停了下来，这时候绍什普松的歌声也停止了。

他什么也没有问，就随着仆人走进屋里。

绍什普松走进一个房间，坐下来。这个房间的四周都摆着高大的玻璃书橱，书橱里装着一排排带有各种颜色封皮的书籍。看到这种情景，他仿佛觉得自己从前的生活又获得了第二次新生。他感到，这些烫金的五颜六色的书籍，就好像是他所熟悉的那扇通往幸福世界的镶着宝石的大门。

桌子上还有几件什么东西。绍什普松用他那双近视眼，低头看了一下。

原来是一块有裂纹的石板，石板上还有几个旧的笔记本，一个几乎撕破了的算术课本，一本《寓言集》和喀什拉姆达斯编译的《摩诃婆罗多》。

在石板木框上，是绍什普松亲手用墨水写的几个大字：“吉莉巴拉女士”。在笔记本和几本书上，用同一个手笔写着同样的名字。

绍什普松终于明白他来到了什么地方。他心中的血液翻腾起来。他从敞开的窗子向外望去——在那里他看见了什么呢？那座带有铁窗棂的小房子，那条坎坷不平的乡间小路，那个穿着条格衣服的小姑娘，以及自己那种平静的无忧无虑的独身生活。

当时，他并没有感到那种欢乐的生活有什么不同寻常或了不起的地方；生活就在这平凡的工作和欢乐中，一天一天不知不觉地过去，而且他认为，在他自己的学习之余教一个小姑娘学习也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在村边小屋里度过的那孤独的岁月，那小小的宁静，那小小的欢乐，小姑娘那张小小的脸——这一切犹如梦境一样，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只存在于理想的王国和想象的虚幻之中。当时的所有情景和回忆，同今天这雨季里的阴郁的晨光，以及在心里轻轻哼着的赞歌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幅音波袅袅，光彩夺目的壮丽图景。在那丛林之间泥泞而狭窄的乡间小路上，那个被人轻视的、苦恼的小姑娘的委屈而阴郁的小脸，就像造物主创造的一幅十分优美而又令人惊异、十分深沉而又十分痛苦的天堂美景一样，映在了他内心的屏幕上。在他的心里又响起了悲戚的《吉尔东》歌声，他似乎觉得，整个宇宙之心的一种无可名状的苦痛，将自己的阴影投置在那位乡村小姑娘的面孔上了。绍什普松双手捂着脸，扒在放有石板和笔记本的桌子上，又开始作起昔日的梦来了。《吉尔东》：在孟加拉等地流行的叙事民歌，描写黑天与拉塔的爱情故事。

过了很久，他听到一阵轻微的声音，于是惊奇地抬起头来。他看见在他面前放着一个银盘，上面摆着水果和甜食，吉莉巴拉站在离他不太远的地方，在默默地等待着。他一抬起头来，吉莉巴拉就走过来，跪在地上向他行触脚礼。她没有佩戴首饰，一身缟素，完全是寡妇打扮。

寡妇站起来后，用她那双怜悯而深情的眼睛，望着面容憔悴、脸色苍白、身体瘦弱的绍什普松，泪水涌出了她的眼窝，并且沿着双颊簌簌地流淌。

绍什普松想问一问她的身体情况，但是怎么也找不到合适的词句；强忍住的泪水堵塞着他的言路，话语和眼泪这两者，都无可奈何地被阻止在喉咙和心口里。那一伙诵唱吉尔东歌的行脚僧人，为收集布施来到了这所楼房的面前，并且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唱道：“回来吧，回来吧！”

（1894年9月）

董友忱译

## 赎罪

—

在天地之间有一个虚无缥缈的无王之邦，在那里特里松库君王四处漂泊游荡，在那里孕育着无数的不切实际的幻想。由空中城堡环绕的那个伟大之邦，就叫做“想入非非”。那些因完成伟大功业而永垂千古的人是幸福

的，而那些以自己的微薄能力每天在普通人们中间从事日常劳作的人，也是幸福的；然而，有的人由于命运的捉弄却突然滞留在上述两种人间，他们就再也没有什么办法解脱了。他们本来可以有所做为，但是由于同一种原因，他们根本不可能有所做为。

特里松库：印度神话传说中的一位君主。在一位仙人的帮助下，他私自闯入了天堂，天神之主因陀罗把他赶出天堂，诸神又用星座把他围起来，于是他就悬在天堂和大地之间的空中。

我们的奥纳特般图，就成为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被命运戏弄的青年。大家都相信，只要他愿意，他就会在任何事业上取得成功。然而他从来对任何事业都不感兴趣，所以他在任何事业上都没有做出什么成就来，不过，人们对他的信任仍然没有动摇。大家伙儿议论说，他考试一定会获得第一名，但是他没有去参加考试。大家确信，他要是去做事，就会很容易在某个部门谋到最高职位，可是他什么事都不想做。他对一般人特别瞧不起，因为他们太平凡了；他对于有才华的人也根本不尊敬，因为他认为，只要他愿意，他就会成为比他们更有才华的人。

奥纳特般图的一切荣誉、幸福和欢乐只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之外的虚幻的王国里，上苍在现实的王国中只赐给他一位富有的岳父和一位忠贞的妻子。他妻子的名字叫宾黛巴希妮。

奥纳特般图并不喜欢妻子的名字，而且他认为，妻子在品貌方面都配不上他，但是宾黛巴希妮却为有这样一位丈夫而感到无限的幸福和自豪。她坚信，她丈夫在各方面都比世界上所有妻子的丈夫好，而且她丈夫也对这一点深信不疑，况且一般人的看法也有利于这种信念。

宾黛巴希妮总是担心她丈夫的尊严会受到伤害。如果她能把自己的丈夫举到自己心灵的忠贞之巅，远远地避开愚夫俗子的白眼，那么，她就会无忧无虑地把自己的一生献给敬奉夫君的事业。然而，在这个物质的世界上只靠忠贞还是不能把崇拜的对象树立起来的。在这个世界上不承认奥纳特般图为男人楷模的人还真不少，为此宾黛巴希妮感到很苦恼。

奥纳特般图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就住在岳父家里。到了期终考试的时间，他没有去参加考试，而且第二年他就离开了学校。

因为这件事宾黛巴希妮在人们面前感到很丢脸。夜里，她悄悄地对奥纳特般图说：“你如果通过了考试，那该多好哇！”

奥纳特般图轻蔑地一笑，说道：“通过了考试，难道就能长出四只手来，成为毗湿奴吗！我们的凯达尔不也是通过了考试吗！”

宾黛巴希妮获得了安慰。既然国内的许多愚驴都参加了考试，那么，通过这种考试又怎么能为奥纳特般图增添光彩呢？

女邻居克摩拉兴高彩烈地告诉她童年的女友宾黛巴希妮说，她的弟弟罗梅什这一次通过了考试，因而获得了奖学金。宾黛巴希妮听了之后竟然毫无道理地认定，克摩拉的这种喜悦不只是喜悦，这其中还暗藏着对她丈夫的讥讽。所以，她不但没有分享女友的喜悦，反而还用近乎吵架的声调对克摩拉说，期终考试不能算做是考试，在英国的院校中低于学士学位的考试都不算是考试。不言而喻，她所说的这些信息和论据都出自她丈夫之口。

克摩拉本来想和自己最亲密的女友分享这一喜悦，可是她却受到了这种突然的打击。她一开始感到有些惊奇。但是她毕竟也是一个女人，所以她马上明白了宾黛巴希妮的心思。因为她的兄弟受到侮辱，所以她立即从舌尖中喷出了一滴毒液，她说道：“哟，朋友，我们既没有去过外国，也没有嫁

给外国人，从哪里能知道这种消息呢？像我这样傻乎乎的女人只知道孟加拉青年应该通过大学的年终考试。不过，亲爱的，不是所有人都能通过这种考试的。”克摩拉心平气和地亲切地说完了这番话之后就走了，悒悒不乐的宾黛巴希妮，由于无言以对而十分难过。她走进自己的房间，默默地流起眼泪来。

没过多久，又发生了一件事。拉吉库马尔先生的一位很富有的远方亲戚要来加尔各答，在宾黛巴希妮的娘家住几天，这对于她父亲的一家来说是一件很体面的事。为了对新来的客人表示尊敬，拉吉库马尔先生请姑爷先生让出他占据的外室大客厅，暂时到叔丈家住几天。

这件事刺伤了奥纳特般图的自尊心。首先，他来到妻子面前责怪她的父亲，致使妻子痛哭流涕，以此来对他岳父进行报复。随后，他采取不吃饭等更为强烈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委屈。看到这种情景，宾黛巴希妮感到非常难为情。她心里很容易产生一种自尊感，凭着这种自尊感她明白，在这种场合露骨地表现出委屈情绪是一种很不体面的行为。因此，她苦苦哀求，哭泣着恳求，费尽心机，才使丈夫平静下来。

宾黛巴希妮不是一个不懂事理的人，因此她并不怪自己的父母；她明白，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平常小事。但是她心里却萌发了这样一种念头：再在她父亲家里住下去，她丈夫就会失去亲戚们对他的尊敬。

从那一日起，她每天都对自己的丈夫说：“你带我回你们家去吧。我再也不能在这里住下去了。”

奥纳特般图是个很傲慢的人，但是他缺乏自尊意识。他根本不想回到自己家里去过穷日子。他妻子当时都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坚定性，并且说：“如果你不回去，那我就一个人回去。”

奥纳特般图尽管心里很不痛快，但他还是准备带着妻子，离开加尔各答，回老家去。他的老家在一个遥远的小村子里，房屋是用泥土建造的。女儿女婿准备动身的时候，拉吉库马尔先生及其夫人一再恳请女儿再在他们家里住一段时间，但是女儿却低着头一言不发，脸色冷漠地坐着，这种沉默表明，这是办不到的。

父母亲看到女儿这种突如其来的坚定态度，心里就产生了疑虑：看来，他们无意中伤害了女儿。拉吉库马尔先生心疼地问女儿：“孩子，是不是我们无意中伤了你的心？”

宾黛巴希妮向父亲投去了怜悯的目光，说道：“从来没有过呀。我住在这里感到很快活，一直受到你们的关心照顾。”

她说完就哭泣起来，但她的决心并没有动摇。

她的父母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在心里默默想道：“不管我们对女儿多么疼爱 and 关心，可是她一旦长大成人，结了婚，她就成了外人了。”

最后，宾黛巴希妮两眼噙着泪水，同大家告别。她坐上轿子，离开了这个自出生以来就一直受到疼爱的家、亲人和女友。

## 二

加尔各答的富贵宅第和乡下的土屋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但是在宾黛巴希妮的情绪或行为方面，从来没有表现出任何的不满。她开始兴致勃勃地帮助婆婆操持家务。她父亲知道他们家境贫寒，就自己花钱雇了一个女仆陪女儿到婆家去。宾黛巴希妮一到丈夫家，就把她辞退了。有钱人家的女仆看到她婆家的穷相，就会时时刻刻摆出一副傲慢的面孔，宾黛巴希妮一想到

这一点，就感到无法忍受。

婆婆出于疼爱尽量不让宾黛巴希妮干家务活儿，可是宾黛巴希妮总是面带微笑，勤快而不知疲倦地抢着干，因而赢得了婆婆的欢心，村子里的女人们也都为她的品德而感动。

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为宇宙的法则并不像用孟加拉的优美语言写成的伦理教程第一章那样简单明确。喜欢讥讽别人的恶魔常常来涉足，把一切道德规范搅乱。所以，一贯做好事的人并不是总能获得所预想的好结果，有时甚至还会突然引起麻烦。

奥纳特般图有两个弟弟和一个哥哥。哥哥在外地做事，每月只能拿到 50 卢比，以此维持全家的生活和供两个弟弟读书。

不言而喻，今天每月靠 50 卢比的薪水是无法很好生活的，但是这一点钱就足以使大嫂塞玛松科丽更加趾高气扬了。既然丈夫整年工作，那么，她作为妻子就有权全年休息。她不但什么活也不干，而且还常常做出这样一种表示，似乎她仅仅作为能赚钱的丈夫的妻子，全家人就应该十分感激她。

自从宾黛巴希妮来到婆家后，她像拉克什米一样，整天忙于操持家务，塞玛松科丽的狭隘心胸仿佛被刺伤了一样，其原因是难以理解的。可能这位大嫂认为，二弟媳妇作为有钱人家的千金小姐，只是为了出风头才干那些低贱的家务活儿，并以此在人们面前来羞辱她。

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她作为每个月赚取 50 卢比丈夫的妻子，是无法忍受来自富贵之家的那位小姐的。她甚至从宾黛巴希妮的温顺中看到了令人无法忍受的高傲自负的心态。

拉克什米：印度神话中的幸福女神，毗湿奴大神的妻子。在印度，她是贤妻良母的象征。

奥纳特般图回到乡下之后，就筹建了一个图书馆，又网罗一二十个学生，成立一个什么协会并且自任主席，然后开始向一些报社拍发通电，甚至当上了几家英文报纸的特约记者，村里人对此举都惊叹不已。可是他不但没有给贫困的家庭带回来一分钱，相反却白白地花费了不少家里的钱。

宾黛巴希妮一直劝说丈夫找个事做，可是他根本不听。他对妻子说，适合他做的工作的确是有的，但是怀有偏见的英国政府只任命英国的一些大人物担任一切高级职务，孟加拉人即使很称职，当局也不肯任用。

塞玛松科丽常常当着众人的面或在背地里，针对自己小叔子及其妻子说一些带刺的风凉话。这个女人以自己家境贫困为借口，高傲地说道：“我们是穷苦人家，怎么能供得起有钱人家的千金小姐和她的女婿呢！在她的娘家一切都舒舒服服，无忧无虑，可是在这里只有豌豆和米饭吃。她们怎么能受得了这份苦呢！”

婆婆有点儿惧怕大儿媳妇。她虽然同情弱者，但是也不敢说什么。宾黛巴希妮只得既吃那种用 50 卢比买来的粗茶淡饭，又得听大嫂所散布的恶言秽语，所有这一切她只好默默地忍受。

就在这时候，奥纳特般图的大哥回家来休假。他从妻子口中听到了许多带有蛊惑性的花言巧语。后来，当他的妻子每天夜里都搅得他不得安睡的时候，有一天他就把奥纳特般图叫来，亲切而又和颜悦色地对他说：“你应该去找一个事情做，只靠我一个人怎么能养活这一家人呢？”

奥纳特般图听了哥哥的话，气得就像一条被脚踩伤的蛇一样，叽里呱拉叫起来：“每天只能吃两餐难以下咽的粗饭，而且每次只有那么一点点，为此却要忍这种责难，我可受不了啦。”他决心马上带领妻子回岳父家去。

但是他妻子坚决不同意。宾黛巴希妮认为，弟弟有权吃哥哥赚来的饭食，弟媳妇被嫂子责骂几句也算不了什么，但靠娘家养活却是很丢脸的事。宾黛巴希妮在婆婆家可以像一个穷苦女人那样，低着头生活，但是她在娘家一定要维护自己的尊严，要抬起头来走路。

就在这时候，村里小学的低级教师位置出现了空缺。奥纳特般图的哥哥和宾黛巴希妮都劝他去接受这项工作。可是他们的劝说却得出相反的效果。当他听说他的哥哥和唯一的合法妻子都认为，这种极其低贱的工作适合他做的时候，他那固执的虚荣心就膨胀起来，于是就对世界上的一切工作都产生一种极强烈的厌恶情绪。

当时他哥哥拉着他的手，再一次长时间地诚恳地劝他冷静下来。大家一致认为，无论再和他说什么都没有用，只要他能像现在这样呆在家里，那就是家中的大幸了。

哥哥休完假，就返回工作单位去了；塞玛松科丽气得脸都变了形，又在策划一个更大的阴谋。就在这时候，奥纳特般图对宾黛巴希妮说：“在目前这种时候如果不去英国，是找不到体面的工作的。我决心到英国去。你设法从你父亲那里弄些钱来。”

宾黛巴希妮一听到丈夫要去英国，仿佛自己的头被雷击了一样；她无法想象如何开口向父亲要钱，而且一想到此事，她就羞得要死。

奥纳特般图出于虚荣心不好亲自开口向岳父要钱，可是他不能理解，为什么女儿就不能施展计谋或手腕从父亲那里弄些钱来呢？为此奥纳特般图非常生气，而心灵受到伤害的宾黛巴希妮竟被他逼得痛哭流涕。

宾黛巴希妮就这样怀着内心的痛苦在贫困的家中又度过了一些时日。最后，秋季的大祭节临近了。拉吉库马尔先生正式向女儿和女婿发出了邀请，并派出自己的豪华马车去接他们。过了一年之后，女儿同女婿又重新跨入了娘家的大门。女婿对于这个家庭给予一位有钱亲戚的那种热情款待曾经无法忍受，可是这一次他却受到了比那位亲戚更加热情得多的款待。在过了这么久之后，宾黛巴希妮终于摘掉了头上的面纱，日夜沉浸在亲人的关怀和忙碌的节日气氛中，因而心情十分激动。

今天是阿斯温月初六，明天初七，大祭即将开始。人声鼎沸，一派节日的繁忙景象。远近亲戚都来了，家里的每一个房间都住满了人。

宾黛巴希妮累了，这一夜她睡得很香。她所下榻的房间已不是从前她住过的那个房间；这一次母亲为了表示对女婿的特殊关照，就把自己的房间让给女儿女婿住。宾黛巴希妮已经不知道，丈夫是什么时候回来就寝的，她当时睡得很死。

天刚蒙蒙亮，就吹起了唢呐。可是身体疲倦的宾黛巴希妮还在沉睡。她的两个女友，克摩拉和普彭，站在宾黛巴希妮的卧室门外等候她醒来，可是她们等了好一会儿，她都没有醒。最后，她们俩儿在门外大声笑了起来。宾黛巴希妮立即被笑声惊醒了。她睁开眼睛一看，发现丈夫已经不在房间。宾黛巴希妮感到很难为情，她匆匆下了床，看到母亲的铁箱子开着，父亲那盛钱的匣子也不在了。

她想起来了：昨天晚上母亲的一串钥匙丢失了，家里出现过一阵慌乱。毫无疑问，一定是小偷盗走了钥匙，并且又干出了这种勾当。当时她忽然担起心来：小偷会不会伤害她的丈夫啊？她的心脏砰砰跳得很厉害。宾黛巴希妮朝床底下看了一眼，发现她母亲那串钥匙就在床脚旁边，下面还压着一封

信。

这封信是她丈夫亲笔写的。宾黛巴希妮打开信一看才知道，她丈夫在一位朋友的帮助下已经凑够了去英国的船票费，但是他想不出别的办法支付在国外的生活花销，所以他就在昨天夜里取走了岳父的钱，沿着凉台的木梯子爬到院内的花园，翻过围墙逃走了。他搭乘的轮船已于今天清早起航了。

读了这封信后，宾黛巴希妮周身的血液都凉了。她用手抓住一个床脚，瘫坐在地上。她的耳朵嗡嗡乱响，仿佛是在漆黑宁静的夜里响起了蝉鸣。从院子里、从左邻右舍的房子里、从很远的楼群里，传来了喜气洋洋的唢呐声和各种乐器声。整个孟加拉都沉醉在欢乐喜庆的气氛中。

充满节日欢乐气氛的秋日阳光，仿佛怀着一种好奇心，闯入了她的卧室。普彭和克摩拉发现时候已经不早了，可是宾黛巴希妮的房间还锁着门，今天可是节日啊，所以她们俩人一边大声地开着玩笑，一边咚咚地敲门。可是她们敲了好一会儿也没有听到回答的声音，因此，就感到有些不安，于是就大声叫道：“宾黛！宾黛！”

宾黛巴希妮用啞哑哽咽的声音说：“我就来，你们先去吧。”

她们俩人很为自己的女友担心，所以就她的母亲叫来了。母亲来到女儿卧室的门口，说：“宾黛，你怎么啦？为什么现在还锁着门！？”

宾黛巴希妮强忍住泪水说：“请你和爸爸都来一下。”

母亲十分惶恐不安，立即把拉吉库马尔先生叫来。宾黛巴希妮打开门，把两位老人让进屋，急忙又把门反锁上。

宾黛当时心都要碎了，她跪在地上，抱着父亲的腿，哭着说道：“爸爸！请原谅我！是我偷走了你箱子里的钱。”

两位老人都惊呆了，他们默默地坐在了床上。宾黛解释说，为了让丈夫去英国留学她才干出了这种事。

“你为什么不向我们要呢？”她爸爸问道。

“我怕你们不让他去。”宾黛巴希妮回答说。

拉吉库马尔先生非常生气。母亲哭了，女儿哭得像泪人似的，但是在加尔各答的大街小巷到处都在鸣奏着欢快的乐曲。

宾黛巴希妮从来没有向父亲要过钱，她作为妻子曾经在亲人面前竭力为丈夫掩饰羞耻，而今天正当过节的时候，在众人面前，她却丢尽了脸，她那种作为夫人和女儿的声誉和尊严统统被碾碎了，并且变成了所有亲人、非亲人、熟人和陌生人脚下的尘土。事先，奥纳特般图经过考虑，巧妙地盗取钥匙，并在妻子的帮助下，乘着黑夜偷了钱，然后逃往英国去了。

这件事在这个亲朋满座的家里传开了。站在门外的普彭和克摩拉以及许多亲戚、邻居、仆人都听到了卧室里的谈话。因为大家看到，忐忑不安的主人匆匆走进那间房门紧闭的卧室，自然都会感到好奇和不安。

宾黛巴希妮不敢再见人了。她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倒在床上，不吃也不喝。没有人理解她的苦衷。大家都为这个阴险女人的卑鄙行为而感到吃惊。人们都以为她长期来一直巧妙地掩盖着她的真正本性。大祭节就这样在这个悒悒寡欢的家庭中结束了。

### 三

宾黛巴希妮怀着羞愧和痛苦的心情回到了婆家。在这个家里，婆媳之间建立了比较亲密的关系，她们二人，一个是为儿子远走异国他乡而悲痛的寡妇婆婆，一个是为丈夫离别而痛苦的媳妇。彼此亲密无间的婆媳二人，怀

着深重的忧伤，默默地操持着一切最低贱的家务劳动。婆婆对她越亲近，她对父母就越疏远。宾黛巴希妮在心里已经体验到：“婆婆是位穷苦人，我也是个穷苦人，穷苦把我们两人紧紧连在一起了。而父母都是富贵之人，他们同我们的差距太大了。”宾黛巴希妮因为自己贫穷就同自己的父母疏远了，况且她又承认偷了钱，所以她就更加感到抬不起头来。有谁能知道，亲缘的纽带是否能承受得住如此沉重的穷富差别负荷呢？

奥纳特般图来到英国后，还经常给妻子写信。可是后来信也渐渐写得少了，而且在他的来信中隐隐约约透露一种对妻子的蔑视情绪。而那些在才智、容貌、风度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他那位没有学问、只会操持家务的妻子的英国姑娘，是很欣赏奥纳特般图的才华、智慧和相貌的。在这种情况下，奥纳特般图就认定，自己那位穿着纱丽、披着头巾、皮肤黝黑的妻子无论在哪一方面都是配不上他的，他产生这种想法也不足为怪。

然而，当他带来的钱快用完的时候，他就毫不犹豫地给他那位陷入困境的孟加拉妻子拍发了电报。这位孟加拉妻子除了留下手腕上的两只玻璃手镯外，把身上佩带的所有首饰都变卖了并把变卖首饰的钱全部寄给了丈夫。起初，宾黛巴希妮考虑到在乡下没有保存首饰的可靠地方，所以就把一切贵重首饰都存放在娘家了。现在她以丈夫家的一些亲属请她去作客为理由，把存放在娘家的所有首饰都取了回来。最后，她卖掉了金手镯、银手镯、贝拿勒斯纱丽、披肩等所有贵重之物，并且流着眼泪给丈夫写了一封长信，泪水滴在信纸上，致使一些字母都变了形。她在信中彬彬有礼而又温顺地恳求丈夫回来。

奥纳特般图理了发，刮了脸，身着笔挺的西装，揣着律师证书，回来了，不过，他没有回家，而是在宾馆里住了下来。他不可能回到自己父母家里来住，因为，第一，那里没有适合他住的地方；第二，居住在乡下的穷人一旦失去种姓，就会完全陷入困境。至于说到他的岳父家，那里的人都是循规蹈矩的正统印度教徒，他们也不会收留一个失去种姓的人。印度《摩奴法典》规定：凡是漂洋过海去异国他乡的人，就被认为失去了种姓。

由于缺乏钞票，不久他就从宾馆里搬出来，住在一所临时性的住所里。他也不打算把妻子接到这里来住。从英国回来后，他同妻子和母亲只是在白天见过两三次面，后来他就再也不想见她们了。

唯一能够安慰两位伤心女人的是，奥纳特般图毕竟回到了自己的祖国，并且住在离亲人不远的地方。同时，她们在心里也为奥纳特般图这个大律师的名声感到无限的自豪。宾黛巴希妮认为自己是个配不上丈夫的妻子，因而开始责怪自己。她越是认为自己配不上丈夫，她就越觉得丈夫更加傲慢。她心里很痛苦，可是她又感到很骄傲。她讨厌外国人的派头，但是她望着自己的丈夫，却在心里默默地说：“现在好多人都想把自己打扮成洋人的样子，可是谁都不像洋人，只有我的丈夫才真正像个英国先生！谁都认不出他是孟加拉人啦。”

奥纳特般图已经没有钱支付房费了，这时他就心情沮丧地认定，在这个可恶的印度天才是不受重视的，他的同行们出于嫉妒正在他的发展道路上偷偷地设置障碍；在他的食谱上肉食减少了，素食开始增多，炸小虾代替了炸鸡；他服装的华贵整洁不见了，他那刮得光光的脸上的傲气也黯然失色，他那崩紧的生活琴弦开始奏出了悲愤哀怨的低沉音符。就在这个时候，拉吉

库马尔先生的家里发生了一个重大的不幸事件，这个事件给予业已陷入困境的奥纳特般图的生活带来了转机。有一天，拉吉库马尔先生的唯一儿子霍尔库马尔从位于恒河岸边的舅舅家乘船回来的时候，他的船被一艘轮船撞沉了，结果他和妻子、儿子一起落入水中淹死了。这场灾祸发生之后，在拉吉库马尔的后代中除了宾黛巴希妮这个女儿，再也没有什么人了。

经历了这场巨大不幸之后，拉吉库马尔先生多少平静了一些，于是他就去见奥纳特般图，并且向他提出了一个请求：“孩子，你应该通过举行赎罪仪式恢复种姓。除了你们，我再也没有什么亲人了。”

奥纳特般图满心欢喜地接受了这个建议。他在心里默默地盘算：所有那些死扣书本的国内律师都嫉妒他，并且对他的巨大才能都不够尊重，现在倒应该对他们进行报复一下啦。

拉吉库马尔先生请教过一些婆罗门祭司。他们说，只要奥纳特般图没吃过牛肉，那就有办法恢复他的种姓。

虽然印度教禁止食用的这种四条腿的动物也是他在国外最喜欢食用的菜肴，可是他现在却毫不犹豫地矢口否认。他对自己的亲密朋友们说：“既然社会喜欢听假话，那么，顺应这种潮流，我认为没有什么不对。凡是吃过牛肉的人，他的舌头就要用牛粪和谎话这两种秽物进行清洗，这是当今我们社会的规矩。我不想违反这种规矩。”印度教认为牛是神圣的动物，所以禁止教徒宰杀和食用牛肉；牛奶、乳酪、牛油、牛尿和牛粪又称为五宝，牛尿和牛粪又是去秽涤罪的圣物。

不久，为举行恢复种姓的赎罪仪式确定了一个黄道吉日。这一天，奥纳特般图不仅换上了围裤和披肩，而且还引经据典地诋毁英国社会，并对印度教社会大加赞扬，大家听了他的议论都很高兴。

宾黛巴希妮沉浸在爱之玉液中的那颗温柔的心，又重新充满了喜悦和骄傲。她在心里默默地说：“那些从英国回来的人几乎全变成了洋人。看到他们，简直都认不出他们是孟加拉人了。但是我丈夫回来后却一点儿也没有变，相反，他现在对印度教比以前更加虔诚了。”

在奥纳特般图举行赎罪仪式的那一天，婆罗门祭司都云集在拉吉库马尔先生的家里。主人在花钱方面非常大方。宴席和礼物等一应物品都已经备齐。

内室里的人们也都忙个不停。所有的前厅和院落人声鼎沸，喜气洋洋，大家都在忙着招待客人。宾黛巴希妮满面春风，就好像沐浴着秋日晨光的一朵彩云，在这种欢声笑语和繁忙热烈的人群中飘来飘去。今天，她的丈夫在扮演着整个人间戏剧的主要角色。今天，整个孟加拉仿佛变成了一个舞台，帷幕拉开了，奥纳特般图这个唯一的角色出现在惊叹不已的世界观众面前。举行赎罪仪式似乎不是为了洗刷罪孽，而倒像是显示仁德。奥纳特般图从英国回来后，又重返印度教社会，并为其增添了光彩。这种荣耀犹如万道霞光，照亮了全国，也映照在宾黛巴希妮那张焕发着爱情的脸上。从前生活中的一切痛苦和耻辱都已经过去了。今天，她在自己的娘家，当着众亲友的面，高昂着头，坐在了荣耀的席位上。今天，她丈夫的伟大，把她这位不称职的妻子也变成了受人尊敬的对象。

仪式结束了。奥纳特般图恢复了种姓。被邀请来的客人和婆罗门与他同席，津津有味地吃完了饭。

亲属们都想看看这位姑爷，于是就请他到内室里来。这位姑爷嚼着药

酱叶，面带微笑，迈着懒洋洋的步子，披着一端拖地的披肩，向内室走去。

盛宴结束后，正在为婆罗门祭司准备赏钱。这时婆罗门祭司们正坐在客厅里大声讨论学术问题。主人拉吉库马尔先生想休息一会儿，也同婆罗门坐在一起，听他们谈论《追忆集》，就在这时候，守门人把一张名片递到主人手里，并且通报说：“来了一位外国女士。”

拉吉库马尔先生很惊奇，随后他看了一眼名片，上面印着几个外文字：MissisANABthbandhusarkaCr，即奥纳特般图·绍尔卡尔夫人。

拉吉库马尔先生端详了好久，但他怎么也琢磨不透这几个普通英文词的函义。就在这时候，那位英国女士自己走进了客厅，她面颊绯红，秀发金黄，眼珠碧蓝，皮肤乳白，脚步轻盈，如同小鹿一样。她站在客厅中间，开始瞧看每个人的脸，但是她没有找到自己所熟悉的那张可爱的面孔。看到这位外国女士，在场的人立即停止了讨论，整个客厅鸦雀无声，简直就像墓地一样寂静。

正在这时候，奥纳特般图披着拖地的披肩，迈着懒洋洋的步子，缓缓地又走上了舞台，这位英国女士立即跑过去，紧紧和他拥抱在一起，在他那被蒟酱叶染红的嘴唇上，印上了夫妻亲吻的痕迹。

这一天，客厅里的争论再也没有进行下去。

（1894年）

董友忱译

## 法官

青春已逝的基罗达，几经波折，终于又找到一个养活她的男人。可是，这个男人却像扔掉一件破衣烂衫一样，又把她抛弃了。当时，为了混口饭吃，她才不得不找个新的庇护者。

然而，屈辱和痛苦，深深地铭刻在她的心头。

随着青春的消逝，人生会出现一个像金灿灿秋天一样的深刻平静、坚定美妙的时刻。这是收获生命果实的年龄，也是收获成熟庄稼的季节。到了这个年龄，任性青年所具有的春心荡漾，已经失去了活力。到了这个时候，通常都成家立业了。生活中所经历的许许多多吉凶善恶，欢乐忧愁，使人更加成熟，将人磨练得性格内向。人到中年，会放弃虚幻的世界和不切实际的欲望，总是把它局限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这时候，我们再也没有吸引新欢的迷人目光，然而，对于老熟人，却倍感亲切。青春丽质渐渐消退时，永不衰老的内在个性却在长期共存的脸上，眼睛里，更加明显地表露出来。笑容、眼神和声调，通过内在的我交织在一起。我们放弃那些无法实现的愿望，不再哀悼那些离开我们的人们，原谅那些欺骗过我们的人。把心交给那些来到身边的，而且热爱我们的人——他们在离别中，经历了世界上一切风暴的洗礼，却仍然忠于我们。在可以信赖的，久经考验的老熟人之中，筑个安乐窝。

在这里，我们能得到充分的休息，一切愿望也都能得到满足。青春即逝的温柔黄昏，正是生活中该平静享受的时刻。倘若这时候还要疲于奔命，

去作新的探索，去求新的结识，去徒劳无益地建立新的关系，以及另作打算的话，那确实是太可悲了。也就是说，到了中年，一个人还没有可供休息的床铺，没有迎接他归来的夜间灯火，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可叹息的事情了。

基罗达的青春妙龄即将结束。一天早晨，她起床后发现，情夫已在夜里逃之夭夭，并把她所有的首饰和金钱席卷一空。她既没有钱付房租，也没有钱为3岁的儿子买牛奶。她终于意识到，自己已经38岁了。然而却还没有一个贴心人，没有一个有权在其角落生活和死去的家。她突然醒悟了，今天，她又得擦去眼泪，描上眼圈，抹上口红，涂上胭脂；用虚假的色泽，去掩盖那凋零的青春；以极大的耐心，强作笑颜，施展新的手腕，去捕捉新的人心。

基罗达关着房门，倒在地上，一再用头磕那坚硬的地板。整整一天，她就这样不吃不喝，奄奄一息地瘫痪在地上。黄昏来临了，在这没有灯光的屋子里，夜色更浓。这时，偶然来了一个她旧日的相好，一边“基罗”“基罗”地叫着，一边用力敲门。基罗达手拿扫帚，像母老虎一样吼叫着，从房里冲出来。那年轻的好色之徒，见势不妙，赶忙夺路而逃。

孩子饿得嗷嗷叫，哭着哭着滚到床下睡着了。这阵吵闹声把他惊醒。他在黑暗中，用嘶哑的声音“妈妈”“妈妈”哭叫着。

基罗达用尽全身力气，抱起哭泣的孩子，闪电般地跑到附近的水井边，纵身跳了下去。

邻居们听到响声，提着灯，来到井边。基罗达和她的孩子，被迅速捞上来了。基罗达昏迷不醒，孩子则断了气。

基罗达到医院后，逐渐恢复了健康。法官以谋杀罪传她到法院受审。

## 二

莫希特莫亨·多托是一个按章办事循规蹈矩的法官。他重判基罗达绞刑。律师们考虑到被判死刑女人的种种情况，尽了很大的努力来挽救她，但毫无成效。法官认为，她根本不值得怜悯和宽恕。

法官的这种看法，是有其原因的。一方面，他把所有印度教妇女称做女神；另一方面，他内心又不信任任何妇女。他的观点是，女人总是想破坏家庭的。只要稍一放松约束，上层阶级的妇女，就不会仍旧留在她那社会的笼子里。

他持这种信念，也是事出有因的。要了解这一点，就不得不谈谈莫希特年轻时候的一段经历。

莫希特在大学二年级念书的时候，他的衣着外貌和风度举止，与现在相比判若两人。现在，莫希特前顶已经秃了，但后脑勺却像虔诚的印度教徒一样，留着一小撮神圣的头发。每天早晨用锋利的刮脸刀，把胡须刮得干干净净。但是，当年他是戴着金边眼镜，留着修剪过的胡须和英国老爷式的发型，是个19世纪孟加拉时髦的公子哥儿。他特别注意衣着打扮，对酒肉之类也颇喜爱。此外，他还有一两种其他癖好。

离莫希特房子不远，住着一户小康人家。这家有一个寡居的女儿，名叫赫姆莎西。她很年轻，还不到15岁。

从海上看来，墨绿色森林笼罩的岸边，像仙境一样的可爱和美丽。然而一上了岸，就觉得不那么迷人了。从赫姆莎西与世隔绝的孀居生活看来，那遥远的现实世界，仿佛是海岸上欢乐神奇的森林。她不知道，这个世界像工厂机器那样极其复杂，如钢铁那样坚硬。人世中，欢乐与忧愁，机遇与不

幸，疑虑与危险，以及绝望与悔恨总是混杂在一起的。她以为，人生如潺潺清泉那样轻松愉快，以为面前美丽世界的所有道路，都是那么宽广笔直，以为幸福就在窗外等她，以为只有她那胸腔牢笼里跳动着的热火和柔软的心灵里，才孕育着永不满足的愿望。特别是当她内心世界远处地平线上吹起一股春风时，觉得整个世界被五光十色的春景装饰得更加艳丽。整个蓝天，随着她心胸的颤动而更加丰满。宇宙也似乎围绕着她芬芳的心花，像灿烂斑驳的荷花的柔软花瓣一样，一层层向外舒展。

赫姆莎西家里，除了爸爸妈妈和两个弟弟之外，没有别的人了。兄弟俩早上吃了饭就去上学。放学回来吃完饭，又到附近夜校去补习功课。父亲收入甚微，没有能力为他们请家庭教师。

赫姆在家务之余，总爱在自己空无一人的房间的窗前坐着。好奇地望着大路上来来往往的行人，听那小贩凄凉的高声叫卖。她以为，所有的行人都是幸福的，甚至连乞丐也很自由自在。仿佛小贩不是为了谋生而苦苦挣扎，而是人生流动舞台上的喜剧演员。

每天早上、下午和黄昏，赫姆都能看到服饰讲究、神气傲慢的莫希特经过这里。赫姆把他看成是天神一般的、最幸福的男人中的佼佼者。她想象，这高傲自负、衣着漂亮的年轻人，拥有一切。她认为自己的一切，也值得都献给他。女孩子玩布娃娃时，总爱把它当成活的人，这年轻寡妇，也总是暗自心中把一切美德都赋予莫希特，并与自己所创造的神游戏。

一天晚上，她看到莫希特房子里灯火辉煌，跳舞的脚铃和女人的歌声，在耳边回荡。这一天，她注视着来回摆动的身影，带着如饥似渴的眼神，毫无倦意地整整坐了一夜。她那痛苦的受了伤的心，就像笼中鸟儿一样，在胸膛的牢笼里，扑通扑通地跳着。

赫姆莎西是不是在暗自责怪，非难她那假天神的恣意作乐呢？没有！莫希特的房间里，灯火辉煌，歌声不断，充满欢声笑语，这一切就像天堂幻影似的吸引着她。她，正如飞蛾扑向火焰，还以为是灿烂星空一样的受到诱惑。夜深人静，她独自醒来坐在床上，把远远的窗前光影和歌声，同自己内心的愿望和想象混合在一起，建造了一个幻觉王国。她把自己心中的偶像，安置在这幻觉王国的宝座上，带着惊奇迷醉的目光，注视着他。把自己的生命、青春、欢乐、哀愁，以及今生来世的一切，像给神供奉香火一样，献给寂寞清静庙里的那尊偶像。她不知道，她面前这座富丽堂皇的宫殿里面，在激荡的欢乐气氛之中，还有极端的疲困、厌腻和污秽，还有卑鄙的欲念和毁灭灵魂的烈火。年轻的寡妇从远处观看，她哪里会想到：在这通宵达旦的灯火里面，是丧心病狂的虚伪、狞笑和残酷无情的死亡游戏！

赫姆本来可以坐在自己那寂寞的窗前，生活在虚构的天堂里，陪伴着意造的天神，幻梦式地了此一生。然而，不幸得很！天神对她宠爱，天堂向她移近。当天堂完全移到了人间时，那天堂也就倒塌了，而且把建造天堂的人压成齑粉。

莫希特贪馋的目光，落到了这位坐在窗前神情恍惚的女郎身上了。他化名为“比诺德钱德拉”，给她写了许多信。有一天，他终于收到了一封别字连篇，胆怯不安，但充满激情的回信。此后，他们在狂风暴雨中打发日子——时而打打闹闹，时而高高兴兴，时而相互猜疑，时而狂热等待。从此，仿佛整个世界都围绕着这位被极度幸福所陶醉的寡妇在旋转，直至化为幻影。终于有一天，旋转的世界把这可怜的、误入迷途的美人，抛到了遥远的

地方。

其中的情节，我看没有必要细说了。

一天深夜，赫姆莎西离开父母、兄弟和自己的家，与化名为“比诺德钱德拉”的莫希特，坐上了同一节车厢。现在，当神像带着泥土、草屑和闪闪发光的装饰来到身边时，赫姆竟羞愧、悔恨，感到无地自容。

火车终于开动了。赫姆伏在莫希特脚下哭泣央求：“唉，我跪拜在你的脚前，请你把我送回家去吧！”

莫希特急忙捂住她的嘴。火车急速向前驶去。

人落水快要淹死的一刹那，生活中所经历的一切事情，会象潮水般地涌进自己的记忆。

赫姆莎西在那车门紧闭的漆黑的车厢里，也有类似的感觉。她沉浸在往事的遐想之中：每天吃饭的时候，她不到场，父亲就不坐下来吃饭；她那最小的弟弟放学回来，总爱让姐姐喂饭吃；早晨她与妈妈一起做槟榔包子，晚上妈妈帮她梳理头发。家里每一个细小角落，日常的每一件琐碎小事，此时此刻，都展现在她的脑海里，历历在目。她突然感到，那平静的生活和那小小的家庭，像天堂一样地美好。包槟榔包子，梳头发，吃饭时给父亲扇扇子，假日午休时给父亲拔偶然出现的白发，以及忍受弟弟的淘气——这一切，对她来说，好像是最平常而又是最难得的幸福，她不能理解，既然家里已经有了这一切，那还要什么其他幸福呢？

赫姆想到，世界上家家户户所有体面的女子，现在都已进入梦乡。在这之前她怎么就意识不到——深夜在自己家里，在自己床上酣睡是多么幸福！明天早上，各家的女孩子在自己家里醒来，都会毫不犹豫地去操持日常家务。可是，失掉家庭的赫姆莎西，这不眠之夜过后，明天早上会来到什么地方呢？在这不幸的早晨，当熟悉平静、笑容可掬的旭日照到他们那街巷小屋时，那里会突然出现什么丑闻？什么耻辱？什么嘲笑呢？

赫姆心都碎了，哭得死去活来。她苦苦哀求：“现在还是夜里，我母亲，我两个弟弟还没有醒来，现在就送我回去吧！”

但是，她心目中的天神，却根本不理睬她的请求。坐在一个车轮轰鸣的二等车厢里，把她带到她久已想往的天堂去了。

这以后不久，这位天神又跳上了另一列破旧的二等车厢，朝另一个方向溜走了。赫姆莎西被遗弃，深深地陷入了污泥浊水之中。

### 三

我所提到的事情，只不过是莫希特莫亨过去的风流韵事中的一桩。我不打算再说其他类似的事情了，以免文章单调乏味。

现在没有提及这些往事的必要。如今，世界上是否还有人记得那个比诺德钱德拉的名字，都是很可疑的。现在，莫希特是个虔诚的教徒，他每天祷告，总是遵循教规。他以瑜珈典范教育自己的孩子，对家里的女人严加管束，把她们藏在不见太阳，不见月光和不透风的闺房里。可是，这个不只对一个女人犯有罪行的人，今天竟对女人社交方面的任何过失，都给以极重的惩罚。

判处基罗达绞刑后一两天，爱吃蔬菜的莫希特来到监狱的菜园，打算随便采集些青菜。

他想起了基罗达的案子，产生了一种好奇心，想去了解一下，她对过去堕落一生的罪过，是不是有所悔改。他走进了关押女犯人的牢房。

他老远就听到了一阵吵闹声。走进屋里，只见基罗达与看守吵得面红耳赤。莫希特暗自好笑，想道：女人的天性就是这样，死到临头也还要吵架。她们到地狱去的时候，大概也要与阎王的使者争执不休呢！

莫希特决定，应该好好地训斥和规劝基罗达一番，使她忏悔。他正气凛然地刚走近基罗达，她就双手合十，伤心地对莫希特说：“啊，法官先生！求求你，叫他还给我戒指吧！”

莫希特一打听，才知道：原来基罗达的发髻里藏了一只戒指，偶然被看守发现后，把它拿走了。

莫希特更觉得好笑。今天活着，明天就要上绞刑架。可是，她却念念不忘一只戒指。珠宝真是女人的一切啊！

莫希特对看守说：“戒指在哪里？拿来看看！”

看守把戒指交给了他。

莫希特拿着戒指仔细一看，不禁大吃一惊。仿佛手里拿的是一块烧红的木炭。戒指一面嵌镶象牙，上面有一个胡须整齐的年轻人的油彩小影。另一面金底上，刻着“比诺德钱德拉”几个字。

莫希特扭过头来，全神贯注地望着基罗达的脸。他记起了 24 年前一张含情脉脉、娇柔温顺、腼腆羞怯的脸。那张脸与这张脸，无疑就是一个人。

莫希特又看了看金戒指。他慢慢抬起头来。眼前这个被判罪的堕落女人，在小小金戒指的灿灿光芒之下，像一尊金光万道的女神像，光彩夺目。

（1894 年 12 月）

黄志坤译

## 姐姐

—

达拉在详细地讲述一个邻居（同她住在一个村子里的一个不幸的女人）的无理而残暴的丈夫胡作非为之后，简要地归结道：“像这样的丈夫，应当用火去烧他的嘴。”

久伊戈巴尔先生的妻子绍西，听了这种议论，感到很难过。一个女人，最多只能看到自己的丈夫嘴里叼着一支点燃的香烟，如果除此之外还想用什么火焰去烧他的嘴，那还成什么体统！

因此，她对此表示了一点不同的意见，而狠心的达拉却更加激愤地说：“宁可守七辈子寡，也不嫁给这样的男人！”她说完便气冲冲地离去，大家也都不欢而散。

绍西在心里对自己说：“我可不能想象，丈夫会做出这样一些坏事，而且为此要对他那样狠心。”当她在心里回想着这句话的时候，在她那颗温柔的心里，就对出门在外的丈夫产生了一种爱恋的感情；她伸展双臂倒在床上，倒在她丈夫睡觉的位置上，吻着他的枕头。在这个枕头上，她感觉到了丈夫头上的气息。然后，她问上门，从木盒子里取出一张因时间过久而褪了色的丈夫的照片和他亲笔写的几封信，坐在屋里看着。在这一天宁静的中午，她就这样独坐在房间里，回忆着往事，流着伤心的眼泪，痛苦地熬磨时光。

绍西科拉和久伊戈巴尔，已经不是新婚夫妇。他们在童年就结了婚，

并且已经有了子女。夫妻俩长期生活在一起，所以就觉得日子过得很平淡。他们两个人中，任何一方都没有表现出过分的爱恋激情。夫妻俩在一起度过了将近 16 个年头，从来没有分开过。可是为了工作她丈夫突然到外地去之后，绍西心里就涌起了一股强大的爱情之波。离别的纽带拉得越紧，心里的爱情结扣就系得越牢；在爱情结扣松弛的情况下，她倒没有这样的感觉，现在她却感到很苦恼。

就这样，在过了这么多年之后的今天，在这样的年岁，已经做了母亲的绍西，竟在这样一个春天的中午，独自倒在房间里的空床上，做起了充满青春激情的新娘子美梦。情不自禁地涌现在生活面前的这种爱情，今天忽然以它那温柔的歌声把绍西惊醒了，她仿佛觉得是在默默地逆着这种爱情的溪流而上，并且看到了两岸远处那许许多多金碧辉煌的城池和郁郁葱葱的丛林——但是在那已经逝去的幸福渴望中，现在再也没有她的立足之地。她在心里想：“我再和丈夫重逢的时候，可再不能让生活平淡无味，不能再虚度春光了。”她过去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曾多次嘀嘀咕咕地搅得丈夫不得安生；今天她怀着忏悔的心情默默地发誓：从今往后，再也不急躁了，再也不违拗丈夫，一切都要按照丈夫的嘱咐去做；不管丈夫的行为好坏，她都要怀着一颗爱恋而温柔的心来忍受这一切——因为丈夫就是她的一切，丈夫是最亲爱的人，丈夫就是神呀！

绍西科拉从前是她父母的独生爱女。所以，久伊戈巴尔尽管收入不多，可是他对未来一点儿都不忧虑。他岳父有相当多的财产，足够他们一家将来在乡下过王公般的生活。

现在，绍西的父亲伽利普罗松诺几乎到了桑榆之年，却不合时宜地新添一子。说实话，对于父母这种出乎意料之外的、不合适的行为，绍西心里感到很不是滋味，久伊戈巴尔也特别不高兴。

父母的钟爱都集中到这个老来子身上了。这个新生的、瘦小的、只知道吃奶和睡觉的小舅子，伸出两只软弱的小手，无意地把久伊戈巴尔的一切希望都抓走了。这时候，久伊戈巴尔在阿萨姆邦的茶园里找到了一个工作。

大家都劝他就近找个事情做，但不知道他是和大家赌气，还是了解在茶园里有某种迅速发迹之道，谁的话他都不听；他将绍西和孩子一块送回岳父家里，就到阿萨姆去了。这是他们夫妻婚后的第一次离别。

为此事，绍西很生她那年幼兄弟的气。她心里的这种不满又说不出口，所以这种情绪就更加强烈。那孩子照常安静地吮吸着乳汁，或者闭着眼睛睡觉，可是他的姐姐却日夜不安地发脾气，不是说牛奶太热，就是说米饭太凉，再不就孩子上学迟到了，等等，搅得大家都不得安宁。

没过多久，孩子的母亲去世了。这位母亲在临终的时候，把这个婴儿交给了自己的女儿照管。

不久，这个没有母亲的孩子，就轻而易举地占据了他姐姐的心。他高声叫着扑到他姐姐的身上，总想用他那无牙的小嘴去咬她的嘴唇、眼睛和鼻子；他一旦用小手抓住她的头发，就怎么也不肯放开；每当太阳升起之前，他就醒了，然后爬到他姐姐身边，温柔地贴在她的身上，接着就大喊大叫起来；他开始口齿不清地呼叫她“喋喋”了，并且在她工作或休息的时候，他尽做一些不让他做的事，吃一些禁止他吃的东西，他到处乱跑，开始给她捣乱，因此，绍西就再也不得安生。在这个任性的小霸王面前，她彻底屈服了。因为这个孩子没有母亲，所以他就可以对姐姐施展无限的权力。

这孩子名叫尼尔莫尼。他两岁那年，父亲得了重病。家里给久伊戈巴尔去了一封信，叫他火速回来。久伊戈巴尔经过不少周折才请准假，当他回到家的时候，伽利普罗松诺已经奄奄一息。

伽利普罗松诺在临死之前，委托久伊戈巴尔照管这个没成年的孩子，并将 1A4 的家产写在他女儿的名下。

为了照看家产，久伊戈巴尔只好辞退原来的工作，回到了家乡。

经过长期分离之后，夫妻二人又重新团聚了。一件东西如果打破了，还可以把它准确地重新拼凑起来，但是两个人在一个地方分离之后，又度过了漫长的岁月，是不可能还在原来那个地方一点不差地再重逢的。因为人的心是一种活的东西，它每时每刻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

对于绍西来说，重新团圆激发了她新的感情。她仿佛觉得自己和丈夫才结婚不久似的。

在过去的夫妻生活中形成的那种习以为常的淡漠之感，被离别期间的思念一扫而光了；她仿佛感到比以前更加需要自己的丈夫。她在心里暗暗地发誓：“不管日子过得如何艰难，也不管岁月多么漫长，我永远不会再让自己对丈夫的那种爱情火焰暗淡下来。”

久伊戈巴尔对待重新团聚的心理状态，是与妻子截然不同的。以前，当夫妻二人生活在一起的时候，他所有的切身利益和各种习惯，都与妻子联系在一起，妻子成了他生活中一个常在的实体。假如没有妻子，在他那日常生活习惯的大网里就会突然出现许多漏洞。因此，初到外地的时候，久伊戈巴尔感到很是不习惯，简直就像掉进了深水里一样。但是，新的习惯渐渐地驱逐了过去的旧习惯。

还不仅如此。以前，他总是懒懒散散、无忧无虑地过日子。这两年他振兴家业的雄心勃发了，在他心里就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念头。同这种新的强烈的愿望相比，他从前的生活简直就像虚幻的影子。女人性情的主要变化是受爱情影响。而男人则受罪恶企图的驱使。

久伊戈巴尔过了两年回来后，发现他的妻子与从前大不一样了。他那年幼的小舅子为她的生活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这个新天地对他来说完全是陌生的；在这个新天地中，他和妻子是没有共同语言的。他妻子多次试图把自己对这孩子的钟爱分一部分给自己的丈夫，但是很难说这种愿望是否能够实现。

绍西面带微笑，抱着尼尔莫尼，来到丈夫的面前，可是尼尔莫尼拚命地搂着绍西的脖子，把脸藏在她的背后，根本没有对久伊戈巴尔表现出任何亲戚般的情意。绍西希望她这个小弟弟，能把学会的各种动人的把戏，在丈夫面前表演一番，可是久伊戈巴尔对此根本不感兴趣，而且这个孩子也不特别热心。久伊戈巴尔一点儿都不理解，在这个身材瘦弱、面孔严肃、皮肤黝黑的大头孩子身上，到底有什么值得如此厚爱的东西。

女人是很懂得爱的感情的。绍西很快就明白，久伊戈巴尔根本就不喜欢尼尔莫尼。从此之后，她就特别小心地照看着弟弟——尽量使他避开丈夫那双冷漠、厌恶的眼睛。因此，这个孩子就成了她秘密关注的财宝，独自宠爱的对象。众所周知，爱的情感越是藏在心底，越是藏在无人之地，它就越发强烈。

尼尔莫尼哭的时候，久伊戈巴尔就非常反感，因此，每当这种时刻绍

西就急忙把他抱在怀里，用心地安慰他，哄他不要哭泣——特别是夜里，如果是因为尼尔莫尼的哭叫妨碍了丈夫睡眠的话，她丈夫就会极端仇视这个爱哭的孩子，并且还要大发脾气。这时候绍西就像罪犯一样，感到困窘和不安，于是就立即把他抱在怀里，走出房间，并且用十分恳切亲昵的语调叫着“我的宝贝”、“我的心肝”、“我的宝石”来哄他入睡。

孩子们由于各种原因总是要吵架的。以前遇到这种情况，绍西总是惩罚自己的孩子，而袒护自己的弟弟，因为他没有母亲。可是现在随着法官的更换，刑罚也变了。现在，尼尔莫尼常常无缘无故地受到严厉的责罚。这种无理的责罚，就像利箭一样，刺痛了绍西的心。所以，她只好把受到责罚的弟弟领进自己的房间，给他糖果和玩具，抚摸他，吻他，企图安慰他那颗受了伤的心。

结果发现：绍西越是疼爱尼尔莫尼，久伊戈巴尔就对他越讨厌；反过来也一样，久伊戈巴尔越是讨厌尼尔莫尼，绍西就越向他身上喷洒爱的甘露。

久伊戈巴尔从来不粗暴地对待妻子，绍西也总是满怀感情，默默而温顺地侍候丈夫；夫妻俩都是因为尼尔莫尼才伤害了彼此的心。

这种潜伏着的无声的矛盾冲突，比起公开的争吵来，更加令人难以忍受。

### 三

在尼尔莫尼的整个身体中，头是最主要的。只要看他一眼，你就会觉得，他的头仿佛是造物主在一根纤细的管子顶端吹起来的一个大气泡。医生们也常常担心，这个孩子就像一个气泡一样，可能是短命的。很长时间他都不会说话和走路。看到他那张忧郁深沉的面孔，你就会觉得，一定是他父母把自己晚年的一切忧患都压在了这个瘦小的孩子头上了。

在姐姐的关怀照料下，尼尔莫尼总算度过了难关，并且长到了6岁。

在加尔底克月兄弟节那天，绍西把尼尔莫尼打扮得像小少爷一样，让他穿上新上衣，披上围巾，裹上镶有红边的拖提。正当绍西为弟弟画兄弟痣的时候，快嘴邻居达拉走了进来。还没有说上几句话，她就和绍西争吵起来。

兄弟节：印历加尔底克月的16日。在这一天，姐妹们在兄弟的额上画吉祥痣，并祝他们幸福长寿。

拖提：印度男人的一种服装，其实是一条长布，裹在腰间和臀部，相当于裤子，也译作围裤。

达拉说，一边在暗地里谋害自己的弟弟，一边又在他的头上装模作样地画兄弟痣——那有什么用呢！

听了这话，绍西就像是被雷击了一样，她感到惊异、愤怒和痛苦。最后达拉还说，他们夫妻合谋暗算那个没成年的尼尔莫尼，借口偿还尼尔莫尼地产拖欠的税钱，假借她丈夫表弟的名义买下了他的家产。

绍西听了之后，诅咒说：“谁散布这种流言蜚语，就让他烂舌头！”

她说完，就哭着跑到她丈夫那里，把这种飞短流长的议论告诉了他。

久伊戈巴尔说：“这年月谁都靠不住。吴潘是我的表弟。把田产交给他照管，我是很放心的。可是我真没有想到，他会用拖欠税款的办法，自己买下了哈西洛布尔地区的田产。”

绍西听了之后惊愕地问道：“那你为什么不去告他？”

久伊戈巴尔说：“我怎么能去控告自己的表弟呢！而且即便是告了他，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只会浪费钱财而已。”

相信丈夫，这本来是绍西最主要的天职，但是今天，她怎么也不能相信他了。绍西觉得，这幸福的家庭，这爱情的归宿，突然现出了十分狰狞的面孔。她曾经把这个家庭看成是自己的主要依托，可是她忽然发现，它只不过是一个自私而野蛮的大网——他们姐弟俩都被它缠在里面了。她是一个女人，怎样才能保护这个孤立无援的弟弟呢——她简直想不出办法来。她越想越感到愤怒和恐惧；越想就越疼爱她这个面临危险的弟弟。她在想，假如她有办法的话，她就会向印度总监提出申诉，甚至给英国女王写信，请求他们来保护她弟弟的财产。女王怎么也不会答应把哈西洛布尔地区的那处田产卖掉，属于尼尔莫尼的那处田产每年有 780 卢比的收入。

正当绍西思考着如何去谒见女王和如何制服她丈夫表弟的时候，尼尔莫尼突然发起高烧来，并且还伴随着一阵阵的痉挛，常常处在昏迷状态。

久伊戈巴尔请来了一个乡村土医生。绍西恳求丈夫去请一个好医生来，但是久伊戈巴尔却说：“怎么，难道摩迪拉尔是个庸医吗？”

绍西跪在丈夫的脚下，苦苦哀求；久伊戈巴尔才说：“好吧，我到城里去请个医生来。”

绍西一直把尼尔莫尼抱在怀里，甚至睡觉都搂着他。尼尔莫尼一刻也不让她离开，总是缠着她，很怕姐姐抽空跑掉，就是在睡觉的时候，都拉着她的衣襟不放。

一整天就这样过去了。晚上久伊戈巴尔回来后，说：“在城里没有找到医生。医生到很远的地方看病去了。”他又说：“为了一起案子，我必须马上到外地去。我已经嘱咐过摩迪拉尔，他会按时来给孩子瞧病的。”

夜里，尼尔莫尼昏昏沉沉，开始说起胡话来。第二天一早，绍西什么都不顾了，就带着生病的弟弟，乘船到城里去。医生就在家里，他根本就没有离开城市，哪儿也没有去。医生看到她是一个有身分人家的女人，便很快为她安排了住处，让一个年老的寡妇照料她们，并且开始为孩子治病。第二天，久伊戈巴尔也赶来了。他气得火冒三丈，命令妻子马上跟他回去。

他妻子回答说：“你就是把我杀了，现在我也不能回去；你们是想把我弟弟弄死，他既没有母亲，又没有父亲；除了我，他再也没有什么亲人了。我是要保护他的。”

久伊戈巴尔气急败坏地说：“那你就留在这里好了，你再也不要回到我的家里来了！”

“你的家？那是我弟弟的家！”绍西当时也发火了。

“好吧，我们走着瞧吧！”久伊戈巴尔说。

这件事使村里的人感到很震惊。绍西的邻居达拉说：“要和丈夫吵架，为什么不坐在家里吵呢？为什么要离开自己的家而跑到外边去呢？说一千道一万，他毕竟是丈夫啊！”

绍西随身带来的钱都花光了，于是就卖掉自己的首饰，最后总算把弟弟从死神的手里救了出来。后来，她听说，在达里村有她父亲的一个很大的庄园，那里还有房产，各种收入加起来，每年大约有 1500 卢比。久伊戈巴尔勾结那里的一个地主，把这处庄园改写在自己的名下。现在，一切家产都成了他的，而绍西的弟弟就一无所有了。

尼尔莫尼痊愈后，可怜巴巴地说：“姐姐，咱们回家去吧！”那里有他的伙伴——他的外甥们，他是很想念他们的。所以，他才一再地说：“姐姐，怎么还不回到我们那个家里去呀？”他姐姐听了只是哭泣：“我们的家在哪

里啊！”

可是，只哭是没有用的。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她，这孩子就再也没有什么亲人了。绍西想到这里，就擦干了眼泪，来到副县长达里尼先生的家里，请求他的太太帮助她。

副县长认识久伊戈巴尔。在他看来，一个有身分人家的女人，为了财产跑到外边来和自己的丈夫打官司——有失体统。因此，他对绍西特别反感。为了哄骗绍西，他立即给久伊戈巴尔写了一封信。久伊戈巴尔来了之后就硬拉着妻子和小舅子上了船，把他们拖回家去了。

夫妻第二次离别之后，又第二次团聚了。这是月下老人的旨意！

过了很多天，尼尔莫尼又回到了家里。他见了从前的伙伴，十分高兴，于是便和他们一起玩了起来。看到他那种无忧无虑的高兴劲儿，绍西的心都要碎了。

#### 四

冬天，县长大人到郊外巡视。为了狩猎，他就在村里搭起了帐篷。在村里的路上，尼尔莫尼见到了这位大人。别的孩子都把这位大人看作是青面獠牙、头上长角的怪兽（就像瘡那伽的诗歌中所描述的那样），所以一看到他就跑得远远的。但是天性沉静的尼尔莫尼，却怀着一种强烈的好奇心，安详地望着这位大人。瘡那伽：印度古代著名的政治家，孔雀王朝的重臣，旃陀罗笈多王的贤相。

县长对他很感兴趣，走到他跟前，问道：“你在学校里读书吗？”

孩子默默地点了点头，然后回答说：“是的。”

这位大人又问他：“你在读些什么书籍？”

尼尔莫尼不明白“书籍”这个词的意思，只是呆呆地望着县长的脸。

尼尔莫尼兴致勃勃地向姐姐详细讲述了他与县长大人见面的情景。

中午，久伊戈巴尔穿上礼服，缠上头巾，去拜谒县长。在县长周围聚集了一大群人——原告、被告、衙役、警官等等。县长大人怕热，就叫手下的人把桌子摆在帐篷外的树荫下，他就坐在那里。县长让久伊戈巴尔坐在椅子上，开始向他询问当地的情况。在普通的乡下人面前，久伊戈巴尔坐在这光荣的席位上，心里感到有些飘飘然了。他在想：“现在，丘克罗波尔迪家族或依迪家族中有人来看一看，该多好哇！”

正在这时候，一个罩着面纱的女人带着尼尔莫尼，来到了县长面前。她对县长说：“大人，我把我这个无依无靠的弟弟交给您了。请您来保护他吧！”

县长大人看见这个他已经见过的沉静的大头孩子，判断她一定是一个有身分人家的女人，因此立即站起身来说：“请到帐篷里边来吧。”

这个女人说：“我想要说的话，就在这里说吧。”

久伊戈巴尔面色苍白，坐立不安。好奇的村里人，怀着极大的兴趣从四面围拢来。县长大人一挥手杖，他们就纷纷吓跑了。

绍西当时拉着她弟弟的手，从头至尾把这个没有父母的孩子的全部历史讲了一遍。久伊戈巴尔几次想打断她的话，但是县长面带愠色，大声呵斥他“住嘴”，并且执着手杖命令他站起来。

久伊戈巴尔默默地站立着，他只能在心里向绍西喊叫。尼尔莫尼紧紧偎依着姐姐，惊愕地立在那里静听着。

绍西讲完之后，县长又向久伊戈巴尔提了一些问题。听了他的回答，

县长沉默了好久，最后对绍西说：“孩子，这件事虽然不归我管，但请你放心，我一定妥善处理。你不用害怕，带着你弟弟回家去吧。”

绍西说：“大人，在那栋房子没有归还给我弟弟之前，我是不敢再把他带回家的。您现在要是不肯把尼尔莫尼留下，那就没有人能保护他了。”

县长大人问她：“那你准备到哪里去呢？”

绍西说：“我回到我丈夫的家里去，我倒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县长大人微微一笑，只好同意带着这个脖子上挂着护身符、身材瘦小、皮肤黝黑，性情沉静温和的孟加拉孩子。

绍西向县长告辞的时候，这孩子还拉着他姐姐的衣襟。县长大人说：“孩子，你不要怕。过来吧。”

绍西在面纱里面不住地流眼泪，她说：“我的好兄弟，去吧！你还会见到你姐姐的。”

绍西一边说着，一边把他搂在怀里，用手抚摸着他的头和背，然后让弟弟放开她的衣襟，就匆匆地走了。县长伸出左手搂着尼尔莫尼，但他却喊叫着“姐姐，姐姐”，大哭起来。绍西再一次转过身来，望着弟弟，站在远处伸出右手，示意他安静下来，然后怀着一颗破碎的心走了。

在那栋他们很早就十分熟悉的、古老的房子里，他们夫妻又团聚了。这是月下老人的旨意！

然而，这次团聚的时间不长。因为，此后不久的一天早晨，村里人听说，绍西夜里患霍乱死了，而且就在那天夜里她的尸体已经火化。

对于这件事，没有人说长道短。只有他们的邻居达拉，常常想大发议论，可是大家都劝她住嘴。

绍西在与弟弟分别的时候，曾经向他许诺：他们还会再见面的。我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实现了这个诺言。

（1895年3月）

董友忱译

## 打掉傲气

—

罗马纳特·锡尔三层楼房最高一层的房间里，住着戈皮纳特·锡尔的妻子——吉丽芭拉。卧室南门外面就是凉台。花盆里长着几株茉莉和蔷薇。凉台有高墙围着，墙上留有空眼，可以欣赏外面的景致。卧室的墙壁上，挂着许多着衣的和裸体的西方女郎的板画。然而，房门对面的大穿衣镜里出现的15岁女主人的倩影，就其漂亮程度而言，与墙上任何女郎相比，都毫无逊色。

吉丽芭拉的艳丽姿容像闪电、像奇迹、像如梦初醒的朦胧意识；只要她偶然一瞥，就可使人倾倒脚下。我初见吉丽芭拉时，被她的美丽震得目瞪口呆，惊讶不已。她与我平时见到的普通人迥然不同。

吉丽芭拉本人对自己的美貌，也如痴如狂地自我欣赏。她浑身充满着青春的活力和新奇的美丽，宛如美酒在杯子里泛起浪花。她的衣着、装饰和姿态，她双手的摆动和颈项的转侧，她那忽疾忽徐步履潇洒的举止，她那脚

镯和手镯的叮当响声，她那爽朗的笑声和急促的话语，以及她那妩媚多情的瞥视——这一切，无不涌流着漫溢在她周围的旺盛的青春和丽质。

吉丽芭拉为自己周身漫溢着的青春所陶醉。经常可以看到：她身着鲜艳的服装在凉台上漫无目的地踱来踱去。她的四肢似乎总想应和内心一种听不见的无名曲调的旋律翩翩起舞。

以不同的姿态抒发、显露和表现自己的青春，仿佛是她的一种特殊嗜好。她感到浑身热血的空前兴奋和惊奇冲击，好像自己姿色的各种特质掀起了不同的浪花。她会忽然间从花枝上摘下一片嫩叶，用右手抛到空中，任它飘扬；此时，她的手镯叮当作响，她的衣裙随风漫舞；她手腕的柔姿像一只看不见的、从笼子里放出来的鸟儿，飞向广阔无垠的天空，飞向云海！

忽而，她从花盆中拾起一团泥块，无缘无故地扔出去；她踮起脚尖，从凉台的墙眼里，匆匆窥看外部世界；随即转过身来，衣角上系着的一串钥匙飞转鸣响。间或在并非梳妆的时间里，对着镜子松开发髻梳妆打扮；用她那洁白的牙齿咬着发带，双手举过脑后把一绺绺头发扎好。头发梳完了，闲着无事，就倦慵地躺在柔软的床上，犹如一线透过叶隙的月光。

吉丽芭拉没有孩子。她嫁到有钱人家，无所事事——每天就这样孤寂地梳妆打扮。后来，她也把握不住自己了。她有丈夫，但管不住他。她从垂髫少女长成妙龄主妇。可是，由于太熟悉了，她丈夫忽略了这种变化。

少年时，她倒得到过丈夫的钟爱。那时，她丈夫经常逃学，趁家里大人午休的机会，跑来与年少的妻子谈情说爱。虽然，他们同住在一幢房子里，他却用精致讲究的信笺与妻子通信。他还把这些信给特别要好的同学看，认为这是一种骄傲。当时，他与妻子感情深笃，如胶似漆。

好景不长。不久，戈皮纳特的父亲去世了。他成了一家之主。像不成熟的木头易招虫蛀一样，未成年的戈皮纳特当家之后，也诱来了许多寄生虫。他逐渐与妻子疏远了，开始到处游荡，寻花问柳。

人人想当领袖，领袖的诱惑力是很强烈的。拿破仑曾经有过强烈的愿望，要对不可胜数的人民和更为深远的历史，施加自己的影响，在小范围内，醉心于当领袖的小人物也是如此。在小圈子里，被一伙朋友捧作领袖，听他们的欢呼就是一种有力的魅惑。为此，许多人被弄得倾家荡产，债台高筑，甚至备受屈辱。

戈皮纳特好在朋友和相识者之中以领袖自居。他每天从朋友那里获得新的荣誉和自豪感。他们夸他说：“在朋友中只有戈皮纳特才能享有不可超越的权威。”这种自豪感和诱惑力，使这不幸的人忘记了应尽的职责，陷进了不能自拔的漩涡中。

另一方面，吉丽芭拉在自己的绣房内——没有臣民的王国里，作为世界的征服者，却空守宝座。她明白，上苍已经给了她王者的权标，只要她含情脉脉地一瞥，她从墙眼向外看到的偌大世界，都会臣服于她。可是，世上的男人，她一个也没有俘获。

吉丽芭拉身边有一个聪明伶俐的女仆，名叫苏多，或叫苏达穆基。她能歌善舞，还会即兴编顺口溜。苏多对女主人的遭遇愤愤不平。说这样的大美人，竟落到一个不会欣赏的傻瓜手里，实在可惜，要是没有苏多消愁，吉丽芭拉连一秒钟也难以熬过。她从苏多的嘴里听到了对自己漂亮脸蛋、婀娜身姿和白嫩肤色的详细描述。有时，她反驳几句，或者怀着得意的神情，笑骂苏多撒谎和阿谀奉承。苏多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对天起誓：证明自己是

出于内心的敬仰和爱慕。要吉丽芭拉相信苏多的誓言真是易如反掌。

苏多常给吉丽芭拉唱一首歌——《让我在你脚下写上为奴的名字》。在这首歌中，吉丽芭拉听到了对自己这双涂有红色的无可指责的妙脚的赞颂。在她的想象中出现了一幅崇拜者匍伏在她脚前的画面。然而，遗憾得很！她在空无一人的凉台上漫步，脚饰叮当，唱着凯歌，可是却没有一个心甘情愿的崇拜者，倾倒在她的脚下，写上为奴的名字。按印度神话传说，这是一首克里希纳唱给自己心上人——牧女拉达听的歌曲。

戈皮纳特没有拜倒在妻子脚下，而是在另一个女人的脚下写上了自己的名字。她叫洛班戈，是一个戏院的演员。她善于以绝妙的、自然逼真的姿态在舞台上昏倒。当她矫揉造作，用鼻音很重的声调如诉如泣、低沉悠扬、半吞半吐地叫着“心灵之主”、“心灵之神”的时候，那些纨绔子弟，公子哥儿们就会高呼：“好极了！”“妙极了！”

以前，吉丽芭拉未被丈夫冷落时，曾多次听到他对这个女演员超群绝伦的演技赞不绝口。当时，她并不知道丈夫爱上了这个女人，不过她心中已萌发了嫉妒之情。她不能忍受别的妇女具有一种自己缺乏的出色本领，她心怀嫉妒，多次好奇地想去戏院看个究竟，但她丈夫无论如何也不同意。

终于有一天，吉丽芭拉给了苏多一点钱，让她去戏院看戏。苏多回来后，绘声绘色地把女演员贬斥了一番。她认为引起男人们兴趣的，只不过是她的怪模怪样和忸怩作态，其实长得很难看，不足称道。吉丽芭拉听了以后，心里踏实了。

可是，为什么丈夫迷恋这个女优而对她冷落呢？吉丽芭拉百思不得其解。有时，她表示不相信苏多说的话，苏多就拜倒在她脚前，再三申述：那女演员犹如穿着女妆的朽木，形容枯槁，憔悴不堪。吉丽芭拉弄不明白，女演员到底具有什么诱惑力。她的自尊心遭到了沉重的打击。

一天晚上，她带着苏多，悄悄地去戏院看戏。这种冒犯禁令的举动，使她激动不安，微微颤抖。在这种颤抖之中，她所见到的灯光映射，人头攒动，乐声四起以及灿烂斑驳的舞台布景，更加显得光怪陆离。她从那围墙高垒、寂寞寡欢的绣楼，来到这辉煌美妙欢乐世界，一切都使她感到如堕梦境。

这天，正在上演《打掉傲气》的歌剧。铃声响过，乐声终止，游来荡去的观众瞬息间鸦雀无声。舞台上的灯光更加明亮，幕布徐徐升起。一群身着华服的舞蹈演员扮成牧牛少女，在音乐的伴奏下翩翩起舞。观众的鼓掌和喝彩声，应和着表演的节奏。当时，吉丽芭拉充满青春的肌体里，热血如波浪翻滚。在音乐声中，在灯光和首饰的闪烁之下，以及在恰如其分的赞语里，吉丽芭拉顷刻间忘却了世界上的一切，仿佛来到了一个没有羁绊，尽善尽美的自由王国。

苏多不时来到身边，对她耳语：“太太，该回家去了！如果先生知道了，就麻烦啦！”

吉丽芭拉对苏多的提醒置之不理，此时此刻，她是无所畏惧的！

剧情达到了高潮。拉达大发雷霆。在愤怒的海洋里，克里希纳怎么也达不到彼岸，不管怎样请求、哀叹乃至失声痛哭，也不能使拉达的愤怒平息下来。这时，吉丽芭拉自豪感仿佛要从胸腔里喷发出来。她感到，她自己也成了拉达，在克里希纳低声下气的哀求中，开始察觉到自己不可估量的勇气。从来也没有一个人这样地向她求情；她是一个被忽视被侮辱和被冷落的妻子。她在一个前所未有的幻觉推动下作出决定：她也具有使哀求者哭泣的

能力。

美貌的巨大威力，以前她只是听说过或者猜想；而今，在明亮的灯光下，在悦耳的歌声里，在优美的舞台上，她再清楚不过地见到了美色的威力。演出使吉丽芭拉如醉如痴！

幕布终于落下来了，灯光暗了，观众涌向出口。可是，吉丽芭拉像做梦似地呆坐着。她根本就没有想到要离开这里回家去，她以为演出没有完，幕布还会升起。此时，对于吉丽芭拉来说，除了克里希纳在拉达面前打掉傲气受辱之外，世界上似乎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了。苏多对她说：“太太，等什么？起身走吧！就要熄灯了。”

吉丽芭拉深夜才回到家里。屋子的一角点着一盏昏暗的灯。房间里空无一人，静悄悄的。空床上的蚊帐，在微风中轻轻飘荡。多年来，她习以为常的世界仿佛变得丑陋不堪和平庸可恨了。她那美妙绝伦、灯光明亮、歌声悠扬的王国哪里去了？只有在那个王国里，她那被忽视、被侮辱和被冷落的妇女形象才会消失，她才能成为世界注意力的中心。只有在那里，她才不是一个默默无闻，渺小低下的普通女人！

从此以后，吉丽芭拉每个星期都要去戏院看戏。开始那种如醉如痴的感觉逐渐消失。现在，她透过演员脸上的油彩，看出他们并不漂亮，同时也看到了演出中情感的虚伪。不过，她的兴致并未消失。每当幕布升起，她就像战士听到战鼓那样地心情激动。在这世界上，除了自由、好看、美妙的舞台，金色镶边、绘有景致的舞台，被诗歌和音乐幻境笼罩、被无数奇景包围的舞台，其神秘色彩引起她强烈好奇的后台之外，对于征服世界的美人皇后来说，还能在哪儿找到这样的虚幻宝座呢？

吉丽芭拉第一次在剧场里看到戈皮纳特时，他正为某一女优的表演疯狂地叫好。她心中对丈夫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蔑视。她痛苦地想到，只有当丈夫发现了她的美貌，并像烧掉了翅膀的昆虫一样拜倒在自己脚下的时候，她这枉然无用的姿色和徒劳无益的青春才有意义，而且只有这时，她才能以蔑视的态度，高傲地把他从脚边赶走。

然而，那幸福的一天何时来到呢？最近几天连戈皮纳特的影子都见不着啊！他在放荡的旋风里像尘土一样，被自己的一伙人不知道卷到哪里去了，杳无踪迹。

3 月的一个夜晚，如盆春月倾泻银光。吉丽芭拉坐在凉台上，南风吹拂着她那淡黄色的衣裙。尽管丈夫不回家。但吉丽每天仍是不厌其烦地更换新的首饰，像节日般地严妆盛饰。

她身上这些珍珠宝石，闪烁发光，叮当作响，在她四周掀起层层波浪，像醇酒一样使她陶醉。今天，吉丽手腕上戴着一副钏镯，脖子上挂着一条嵌着红玉的珍珠项链，左手小指上戴着蓝宝石戒指。苏多坐在她脚边，不时轻轻地抚摩吉丽那双裸露的、涂有红颜色的脚，并怀着真挚的感情说：“哎、太太，我如果是个男人，宁愿把你这双脚抱在怀里死去。”

“我想，脚还没有抱在怀里，你就会死去的，”吉丽带着自豪的笑容说，“难道我会把脚伸出来让你抱吗？不要瞎扯了，你还是唱首歌吧！”

苏多在这月光如水、静谧无声的凉台上唱了起来：

让我在你脚下写上为奴的名字！

让所有证人来布林达森林证实！

夜里 10 点钟，家里人吃完饭，都去睡觉去了。这时，散发着玫瑰油香

味的戈皮纳特突然回到了家里。苏多咬着舌头，手忙脚乱地卷起铺盖，气喘吁吁地跑开了。

吉丽芭拉想，她那幸福的时刻到了。她昂起头对戈皮纳特连看都不看一眼，像剧中的拉达，傲慢地一动也不动地坐着。可是幕布没有升起来，头戴孔雀羽毛的英雄也没有拜倒在她的脚下，谁也没有对怒气冲冲的她唱道：

为何把脸面遮拦？

使月圆之夜无光！

代替歌声而起的，却是戈皮纳特那毫无韵律，平淡乏味的嗓音：“把你的钥匙给我！”

在这样明媚的月光下，在这样优美的春夜里，难道这就是离别多日之后，夫妻间的第一句话吗？难道诗歌、戏剧、小说里所写的一切都是彻头彻尾的谎言？舞台上的情夫是唱着歌拜倒在女人脚下的，看到这里，观众的心情往往与演员融化在一起。可是，今天竟有其中的一位观众，来到这春夜月圆的凉台上对自己年轻美貌的妻子说：“喂，把你的钥匙给我！”这句话没有韵律，没有爱慕，也没有任何趣味和柔情，这话是多么渺小庸俗呀！

南风呼呼吹来，好像是在为世界上一切被辱诗歌而揪心叹息。风把花盆里盛开的茉莉花的芬芳撒满凉台，把吉丽的鬃发吹散到眼睛上，把她那淡黄色的、带有馨香的衣裙吹得翩翩飘舞。吉丽抛开傲气牵着丈夫的手说：“钥匙马上就给，你先到房里去吧！”

今天吉丽果断地决定，她要痛哭一场，还想使丈夫也哭一场。她要实践在孤独中所构思的一切。她要抛出造物主所赐予自己的一切武器，去赢得胜利。

“我不能耽搁，”戈皮纳特说，“快给我钥匙！”

“我会把钥匙给你的，而且把锁着的一切都给你。但是，你今晚哪里也不能去。”

“这不行，我还有特别要紧的事情。”

“那我就不给你钥匙。”

“你不给，哼！我倒要看看你的能耐。”

戈皮纳特一边说，一边掀开吉丽的衣襟，然而钥匙并没有带在身上，他走进房里，打开带衣镜的柜子，也没有找到钥匙。他砸开梳妆台的盒子，里面只有胭脂、口红、发带之类的化妆品。这时，戈皮纳特掀起被褥，撬开衣橱，可是哪里也找不到钥匙。

吉丽芭拉宛如一尊石头雕像，倚立门旁，凝视夜空。戈皮纳特经过一番白费力的寻找，一无所获，便凶狠地走到吉丽跟前说：“快把钥匙拿出来，不然饶不了你！”

吉丽芭拉没有回答。戈皮纳特把她按在墙上，取下她手上的钏镯，拽断脖子上的项链，抢走手指上的戒指。临走时，还踢了她一脚。

家里没有一个人被惊醒，邻居谁也不知道这件暴行。月夜仍是那么静谧，仿佛世界上所有地方仍像未被春风吹皱的湖水那样平静。可是，假如外界能够听到发自内心的呼喊，那么，这月圆之夜，就会突然被凄厉的惨叫声弄得支离破碎。可就在这夜深人静，万籁俱寂的美妙时刻，确实发生了这种可怕的内心呼喊。

这一夜过去了。吉丽芭拉甚至对苏多也不能讲述这种惨败和奇耻大辱。她想自杀，用自己的手，把这无与伦比的美丽青春撕得粉碎，以示对这种欺

凌的报复。然而，转念一想，她这样做，谁能了解她的用意呢？在这世界上，没有人会关心他人的痛苦。那样做，生前没有幸福，死后也不得安宁。吉丽芭拉宣称“我回娘家去”。她父亲家离加尔各答很远，大家都劝阻她，可是她不听，谁也不带，独自一人走了。

戈皮纳特与自己的那一伙人早已乘船出去漫游了，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去处。

## 二

歌剧院里的演出，戈皮纳特几乎是每场必到。那里正在排演《莫诺罗玛》，洛班戈在剧中扮演女主角莫诺罗玛。戈皮纳特一伙人总是坐在前排，为洛班戈高声喝彩，朝舞台上抛掷花束。他们多次喧哗吵闹，渐渐引起观众的愤懑。但是，舞台监督对他无可奈何，不敢制止他的捣乱。

一天，戈皮纳特醉醺醺地闯到后台，在那里胡搅蛮缠。他以一个杜撰的微不足道的借口，诬赖一个女演员侮辱了他。把那演员狠揍了一顿。演员的叫喊和戈皮纳特的打骂声，使整个剧场都沸腾起来。

今天，舞台监督再也忍耐不住了，在警察的协助下，把戈皮纳特撵出了剧院。

戈皮纳特决定为这次屈辱报仇雪耻。剧院经理早在普贾节前一个月，就大张旗鼓地宣传要上演新剧《莫诺罗玛》。通过耸人听闻的广告，简直使整个加尔各答家喻户晓了。

戈皮纳特把主要演员洛班戈带到船上，出去漫游了，哪儿也找不到他们的踪迹。

经理突然陷入了无底深渊。几天来，多方寻找洛班戈，但无下落。只好另找主演莫诺罗玛的角色，因此，不得不推迟上演日期。

洛班戈离去所造成的损失并不严重。新主角主演后，剧场又人山人海，成百上千的观众又走出家门，来到剧院。报纸又在天花乱坠地赞扬。

赞扬声传到了正在远处漫游的戈皮纳特耳朵里。他再也呆不住了，既嫉妒又好奇，决定来看新主角的演出。

第一幕的情节是莫诺罗玛在婆家过着奴婢般的穷苦生活。她谨慎、恭顺和忧郁地操持家务。她默默无言，从不注意容貌的收拾打扮。

最后一幕是莫诺罗玛被遗弃回到娘家。她丈夫见利忘义，准备与一个百万富翁的独生女儿结婚。婚礼之后，进入洞房，丈夫细看，原来新娘子就是莫洛罗玛。不过，今天她不是穿着奴婢一样的破衣烂衫，而是打扮得像皇帝女儿那样珠光宝气。她那无与伦比的姿色，加上华丽的衣着、珍贵的首饰，使她容光焕发，满屋生辉。事情原来是这样的：莫诺罗玛小时候，被人从有钱的父亲家拐走，流落到一个穷人家里长大。许多年后，她亲生父亲才把她找到。接回家中，决定举行隆重的婚礼，将她重新嫁给原来的丈夫。

现在，该是丈夫在新房里，去掉傲气请求妻子原谅了。忽然观众中间爆发了一阵骚动。

莫诺罗玛穿着奴婢的褴褛衣裳，盖着面纱的时候，戈皮纳特一声不吭地看着；而莫诺罗玛穿着鲜艳的衣服，戴着闪光的首饰，最后揭开面纱露出艳美容貌，站在新房里，以及她以不可抑制的骄傲自豪的神情，转过脸来向观众微微点头，特别是对戈皮纳特射出闪电般的蔑视的一瞥时，所有的观众都情绪高涨，赞赏的掌声经久不息。

戈皮纳特突然站了起来叫道：“吉丽芭拉！吉丽芭拉！”

他企图跳上舞台，但被乐队成员拉住了。

这一令人扫兴的举动，激怒了观众。他们用英语、孟加拉语叫喊起来：“把他赶走！”“把他撵出去！”

戈皮纳特像疯子似地声嘶力竭地叫道：“我要杀死她！杀死她！”

警察把戈皮纳特拖出去带走了。整个加尔各答的观众都眼巴巴地等着看吉丽芭拉的演出，然而在那里，再也没有戈皮纳特的位置了。

（1895年4月）

黄志坤译

## 过失

我不得不离乡背井。为什么呢？这个嘛，我可不能开诚布公地告诉你，而只能隐晦地暗示一下。

我是本地的一个乡村医生。家就住在警察所的对面。对警察所里的先生们，我总是低三下四颜卑膝，真是比对阎王还要有过之而无不及，我非常清楚，这些保护神会给人们带来各种苦难。

宝石能使首饰更加名贵生辉，首饰能使宝石更加璀璨夺目。我和警察所的关系也是如此——我的职业能给警察所带来好处，而他们的营生也能使我增加收入。

由于这种紧密的联系，自然而然，我和警察所长乔克罗博尔蒂就成了挚友。所长多次对我说：他亲戚有个无依无靠的女儿，打算嫁给我作妻子，这使我很为难，因为我的前妻留下了一个女儿——绍希。我不愿把她交给后娘。这样，春去秋来，我放过了好多完婚的良辰吉日，见过多少体面的和不体面的新娘花轿从眼前经过。可我，只是随着迎亲的队伍，到别人的婚宴上品尝美味珍馐。然后，叹息地独身回家。

绍希已满12岁，进13岁了。我希望尽量多积蓄些钱。只有这样，女儿才能与大户人家的子弟结亲。嫁了女儿，我再着手操办自己的婚事。

正在我筹办这笔要紧钱财的当口，图尔希村的霍里纳特·英宗达尔找上门来，抱着我的脚哭泣哀求。原来是这么一回事：他那孀居的女儿，夜里不幸突然死了。他的仇敌给警察所长写了一封匿名信。诬告是堕胎而死的。现在警察的打算把他女儿的尸体弄来检查。

霍里纳特不能忍受对刚去世的女儿进行这样恶毒的诽谤和侮辱。由于我是医生，而且还是所长的朋友，所以他来找我，只有我能搭救他。

拉克什米 女神的行踪是难以琢磨的。她既可以堂而皇之从正门而入，也可不请自来，从后面而进。我摇了摇头，意味深长地说道：“这种事情可不简单哟！”

拉克什米是吉祥天女，又称财富女神。

随后我就讲了几个瞎编的事例，吓得霍里纳特老汉战战兢兢，像小孩子一样哭得更惨了。

不必赘述，为了安葬女儿，霍里纳特被弄得彻底破产了。

我女儿绍希以同情的语调问我：“爸爸，这个老头怎么跪在你脚下，这样嚎啕大哭呢？”

“去！去！去！”我生气地对女儿说，“这件事与你毫不相干！”

经办这件事后，女儿婚事的款项迎刃而解，结婚的日期都定好了。独生女儿，婚宴当然要准备得非常丰盛。家里没有主妇，女邻居们都主动来帮助我。完全破产的霍里纳特，也怀着感激的心情，为我日夜操劳。

婚礼的前一天，半夜三更，突然发现我女儿绍希得了霍乱。病情发展极快。我尽了最大努力，也无成效。最后，我把药瓶扔到地上，跑到霍里纳特跟前，抱着他的脚，说“好兄弟，请原谅我，原谅我这罪人！我只有一个女儿，我再也没有亲人了啊！”

“医生先生，你这是干什么？”霍里纳特被弄得莫名其妙，说，“我感激你一辈子，快起来吧！”

我说：“你没有过错，我却使你破产。我所犯的罪孽，使我女儿遭到了报应。”

我对着上苍大声叫喊起来：“我的天啊！我对这位老人犯了罪，我应该受到他的惩罚。

天神啊，请救救我的绍希吧！”

说完后，我脱下霍里纳特穿的便鞋，朝自己头上抽打起来，老头连忙从我手里把鞋子夺了下来。

第二天10点钟，绍希全身发黄，离开了人世，永远安息了。

过了一天，警察所长对我说：“喂，别耽搁了，你马上就成亲吧！要不要先派人去打听一下？”

对别人揪心的痛苦，采取这样令人发指的漠不关心的态度，简直使魔鬼也会相形见绌。

可是，通过形形色色事件，我早就懂得，对警察所长的这种人道精神，最好还是缄口不言。

这一天，所长对我的友情，仿佛成了抽打我的鞭子，使我感到耻辱。

不管心情是多么沉痛，生活却不会停滞。像过去一样，我仍得为食品，为衣着，乃至为烧的柴禾和鞋带，忙碌奔波。

工作之余，当我回到家里独自坐下来时，我的耳边就仿佛缭绕着那怜悯的问话：“爸爸，这个老头怎么跪在你脚下嚎啕大哭呢？”

我用自己的收入，为可怜的霍里纳特盖了一栋茅舍，把自家的奶牛送给了他，还把他典当在高利贷手中的农具家什赎了回来。

我的痛苦和悔恨仍然难以平息。在寂静的黄昏和不眠的夜晚，我总是在想——我那心地善良的闺女，虽然离开了尘世，但是，由于父亲的罪孽，她在阴间都得不到安宁。似乎她在悲伤地问我：

“爸爸，你为什么要干这种缺德的事呢？”

我给穷人看病，不再要他们交钱了。看到任何生病的姑娘，总是当成我的绍希在受病痛折磨似的，尽心尽力为她们治疗。

雨季开始了。大水淹没了村庄和稻田，出门就得乘船。大雨滂沱，从早到晚下个不停。

有一天，地主家找我去看病。派来的仆人船夫，急急忙忙，不耐烦地催促我启程。

以前遇到这种情况，出门之前，女儿总是事先撑开我那旧雨伞，看看是不是破了。一再关照我，在这样的风雨天要多多保重。今天，在空无一人的家里，还得自己去找雨伞。这时，不免想起了那张亲切的小脸，我朝锁着的卧室看了一眼，心里想：对别人痛苦漠不关心的人，上苍是不会赐于他幸

福的。我这么想着，走过女儿住过的房间时，心里怦怦直跳。外面传来了地主仆人的叫骂声，我忍住哀思，匆匆出门了。

坐船的时候，我看到警察所前面停了一只舢板。一个农民只是腰里缠着一块布，坐在船上任雨浇淋，我问道：“喂，发生了什么事？”

农民告诉我，昨天晚上，他女儿被蛇咬了一口死了。警察所要他从老远的村子里把尸体运来检验，我看到，他把自己仅有的一件上衣，盖在了死去的女儿身上。

地主的仆人不愿再等，把船划走了。

下午一点钟，我出诊回来，那个农民缩成一团，仍坐在船上。警察先生根本就没有来检查，我给他送了点食物，但他没有吃。

我急急忙忙吃了饭又出诊了。傍晚回家后，只见那位农民完全像个幽灵，坐在原地。问他时，已不能答话了，只是呆呆地望着我。此时，对于他来说，这河流、村庄、警察所，乃至这乌云密布，潮湿肮脏的整个世界，都如一场恶梦。经过反复询问，我才知道：有一次，一位警察来过，问他带钱来了没有，他说他一贫如洗，身边什么也没有，警察说了声“那就像现在这样坐着等吧”就扭头走了。

这样的场面，过去就屡见不鲜，不过熟视无睹罢了。可今天却不同了。无论怎样，我再也克制忍耐不住了。我仿佛听到我女儿绍希那怜悯颤抖的嗓音，在阴沉的天空中回荡。这位失去女儿沉默不语的农民、所受的无以复加的痛苦，仿佛在撞击我的胸膛。

我忽然像旋风一样，冲进了警察所长的家。所长正安闲自在地坐在藤椅上，吞云吐雾地吸着烟。旁边坐着他那刚从家乡来的姨父，他就是那位准备把女儿嫁给我的亲戚。我愤懑地质问所长：

“你们到底是人还是魔鬼？”

说完后，我把当天挣来的所有的钱，都掏出来，放在所长面前，说：“你们想要钱花，都拿去吧！死的时候再带进棺材！请求你们现在就放了那个不幸的农民，让他回去安葬女儿！”

我和所长那渗透无数被压迫者眼泪的友谊，在这场风暴中完蛋了。

不久之后，尽管我拜倒在所长脚下，一再颂扬他的好心肠，多次检讨自己的过失，但是，最终仍然不得不离开故土，远走他乡。

（1900年8—9月）

黄志坤译

## 拜堂相见

阚迪琼德罗还很年轻，但是在他妻子死后他并没有急于续弦再娶，而是一门心思去打猎。他的身体细高、匀称、灵巧而有力，一双眼睛炯炯有神，他的枪法很准，穿着打扮均为西部省份的款式，跟随他的有武士希拉·辛赫·乔肯拉尔，还有汉先生、密纳先生等许多歌手乐师；在他身边聚集了一批无所事事的仆人和保镖。

在阿格拉哈扬月中旬，阚迪琼德罗带领三四个爱好狩猎的朋友，前往乃第基沼泽地区去打猎。他们住在停泊在河中的两艘大船上，而他们的那

一伙随从仆人则住在三四只小船上，这几只小船就停靠在村子附近的河边。这样一来，村里的女人们几乎就无法再来河里提水和洗澡了。整个白天，枪声不断，到了晚上，歌声和乐器声吵得全村人都无法入睡。阿格拉哈扬月：印历的9月，相当于公历的11—12月间，该月为30天。

一天早晨，阚迪琼德罗坐在船上聚精会神地擦拭枪管，就在这时候他听到附近有鸭子的叫声。他抬起头来一望，看见一个少女用双手抱着两只小鸭雏向河边走来。这条河不大，河里的水几乎不流动，里面长满了各种水草。姑娘把两只小鸭放到水里后并没有离开，而是警觉地注视着小鸭，她的那种神态像是在保护它们似的。往日里，她把自己的鸭子放在水里之后就走开了，但是今天她大概对猎人不放心，所以才静悄悄地留在这里，没有留去。

这位姑娘很年轻，而且非常美丽，简直就像造世主刚刚制造出来的一样。不过，确定她的年龄十分困难。她的身体已发育成熟，但是她的脸上仍然透露着这样一种幼稚的孩子气，仿佛家庭生活与她毫不相干似的。虽然她已经步入青春期的大门，可是她至今对此却一无所知。

阚迪琼德罗一时间竟然忘了擦枪，感到十分惊奇。他万万没有料到，在这种地方会看到这样俊俏的姑娘。这位姑娘的容貌在富丽堂皇的王宫里可能会显得逊色，但是在这种地方却显得非常和谐好看。须知，鲜花长在树枝上要比插在金瓶里更受看。那一天，河边上那一片缀满秋露的丰茂的蒲草，在晨光的映照下熠熠闪烁着银光。处在这种环境之中，姑娘那张纯朴娇嫩的小脸在阚迪琼德罗那双被陶醉的眼睛里简直变成了一幅图画——雪山神女在阿斯温月满怀喜悦地返回娘家。迦梨陀娑忘了描写青春妙龄的雪山神女时常这样抱着鸭雏来蒙达基尼河边的场面。雪山神女：又名杜尔伽、乌玛，印度神话传说中的幸福女神，湿婆的妻子。

阿斯温月：印历7月，在9—10月间，该月为30天。

就在这个时候，姑娘突然被吓得战抖起来，她满脸是泪，急忙抱起两只小鸭，叽哩哇啦叫了几声，就匆匆地走开了。为了弄清原因，阚迪琼德罗立即走下船来。他看见，一个喜欢开玩笑的仆人正在用没有上子弹的猎枪瞄准她的鸭子，想故意吓唬她一下。阚迪琼德罗夺下仆人的枪，并且狠狠打了他一个响亮的耳光。仆人扑通一声瘫坐在地上，开玩笑的心思也烟消云散了。阚迪重新回到船舱里，又开始擦起枪来。

那一天下午两三点钟的时候，这一伙猎人穿过村里的林荫道，向田野走去。他们之中有人开了一枪，停落在不远处竹林上的一只鸟被打伤了，眼看着它摇摇晃晃地落在了竹林里。

好奇心极盛的阚迪琼德罗，拨开荆棘，走进竹林去寻找那只鸟。没走多远，他就看见一户殷实人家的房子，院子里有一排粮仓、一间打扫得很干净的大牛棚，牛棚旁边有一棵大树，树下坐着早晨在河边见过的那个姑娘。她抱着一只受伤的鸽子，一边长嘘短叹，一边哭泣，并且把纱丽的一角放在水桶里沾湿，往鸽子嘴里挤水。一只猫蹲在她的身边，并把两只前爪搭在她的膝盖上，抬着头亲昵地望着那只鸽子；姑娘不时地拍着它的鼻梁，想以此来压制这个贪婪的小畜生的过份热情。

在全村沉睡的中午，在一个农户院落十分静谧的环境中，这幅动人的画面立即印在了阚迪琼德罗的心上。嫩叶稀疏的树影和阳光一齐洒落在姑娘的身上，一头吃饱了的肥牛，懒洋洋地静卧在离她不远的地方，并且不时地摇着头、摇动尾巴，在驱赶着苍蝇；清爽的北风拂弄着草木，发出沙沙的声

响，好似竹林中有人在窃窃私语。那天早晨在河边竹林中所看到的那位宛如林中仙女似的姑娘，今天中午在静谧院落的树荫下，看上去简直就像是温柔的拉克什米一样。

阍迪琼德罗手持猎枪，突然出现在这位伤心落泪的姑娘面前，自己感到十分尴尬。他心里默默地想：“我这就像偷了人家东西的小偷，被当场捉住了一样。”“这只鸟不是我打伤的。”——他企图做一点这样的解释。正当他考虑如何开口的时候，从房子里传来了一声呼叫：“苏塔！”姑娘仿佛吃了一惊。接着又是一声呼唤。姑娘慌忙抱起鸽子，向屋里走去。阍迪琼德罗心想：苏塔！这名字对她太合适了！苏塔：孟加拉语的意思是“玉液”、“仙酒”。

当时阍迪把猎枪交给一个仆人，自己沿着大路向这所房子正门走去。当他来到这家的门前时，他看见一位脸面刮得净光、表情安祥的中年婆罗门，正坐在门旁的台阶上阅读《霍里忠爱欢娱经》。阍迪琼德罗觉得，此人这张深沉安详、焕发着忠爱之光的脸和姑娘那张温柔善良的相貌有些相似。阍迪向这位婆罗门施礼问安之后，说道：“先生，我渴了。

能给一点儿水喝吗？”

这位婆罗门急忙还礼并请客人坐下，然后从屋里端出一个盛有几块甜饼的铜盘和一个青铜水罐，亲手放在客人的面前。

阍迪喝过水后，婆罗门询问了他的姓名。阍迪作了自我介绍，随后说道：“先生，您如果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帮助，我一定效力。”

诺宾·邦多帕泰说：“孩子，我倒不需要什么帮助。现在只有一件操心的事：我有一个女儿，名叫苏塔，她已经长大了。要是能给她找一个好女婿，我这一辈子就算还清了尘世的债务。但是在附近没有找到合适的好小伙儿，我又没有力量到很远的地方去为她选女婿，家里供奉着黑天神的圣像，我不能抛下圣像到外地去。”

阍迪说：“如果您能到我的船上来，我们就可以详细谈谈您女儿的婚事。”

阍迪打发一些仆人去了解邦多帕泰女儿的情况。他们回来后在谈到苏塔时，都异口同声地说，像苏塔这样具有拉克什米品貌的姑娘，恐怕再也找不到了。

第二天，当诺宾来到船上的时候，阍迪跪在地上，向这位婆罗门行了大礼，然后表示说，他愿意娶婆罗门的女儿为妻。这位婆罗门被这个出乎意料的喜讯惊呆了，好一会儿都说不出来。他以为是自己听错了，于是又问道：“你要娶我女儿？”

阍迪回答说：“如果您同意，我准备这样做。”

“是娶苏塔吗？”诺宾又一次问道。

“是的。”对方回答说。

诺宾平静下来，说道：“那么，你们见见面吧——”

阍迪装作从没见过他女儿的样子，他说：“在拜堂相见的时候再见面吧。”

诺宾含着眼泪，哽咽地说：“我的女儿苏塔是个好姑娘，她在做饭做菜、操持家务方面是个能手。既然你不同见面就想娶她，那么，我现在就为你们祝福吧！祝愿我的女儿苏塔成为忠于丈夫的拉克什米，愿她永远使你幸福！愿她无论在什么时候都不会给你带来烦恼。”

阚迪不想拖延婚期，于是就决定在玛克月 举行婚礼。

他租用了本村莫久姆达尔家的一所旧瓦房，作为举行婚礼的地点。迎亲队伍擎着火把，吹吹打打，簇拥着骑着大象的新郎，在指定的时刻到达了。

玛克月：印历的 11 月，在公历的 1—2 月间，该月为 30 天。

拜堂相见的时候，新郎看了一下新娘的脸。可是苏塔低着头，脸上蒙着盖头，而且涂着檀香膏，因此，他似乎没有看得很清楚。由于心情激动和过于兴奋，他的眼睛仿佛蒙上了一层薄雾。

进入新房之后，本村村长的祖母逼着新郎揭去了新娘头上的盖头，阚迪顿时大吃一惊。

原来新娘不是他要娶的那个姑娘啊！突然从他的胸膛里仿佛迸发出一道昏黑的闪电，他的大脑被击中了，刹那间新房里的所有灯火仿佛都变得昏黑了，在这种昏暗中，新娘的脸面也仿佛涂上了一层黑色。

阚迪琼德罗曾经默默地发誓不再续弦；难道是命运为了跟他开一个不同寻常的玩笑，才使他如此迅速地违背了自己的誓言！有多少理想的提亲建议都被他拒绝了，又有多少亲朋好友善意恳求也不被他理睬；高贵门第，巨额财富，美丽容貌——所有这一切都没有使他动心，可是到头来，却在沼泽地附近的一个无名小村的一户贫穷之家，竟然受到如此大的愚弄！这叫他怎么去见人呢！

他起先很生岳父的气：“这个骗子让我看了一个姑娘，可是却又把另一个姑娘嫁给了我。”不过，他很快就想起来了，诺宾并没有在举行婚礼之前不让他去见新娘，而是他自己不愿意去见她。因此他觉得，最好还是不要向任何人透露由于自己的过失而受到欺骗这一件丢脸的事。

这就好像是阚迪服用了药丸，但是苦味仍然留在口里。新房里的戏闹取笑无法使他开心。他既生自己的气，又生大家的气，因此他觉得全身都火辣辣的。

正在这个时候，坐在他身边的新娘突然惊叫了一声。一只小兔崽忽然从她的腿上跑过去。瞬息间，为追赶小兔闯进了一位少女——她就是那天阚迪在河边见过的那位姑娘。她一把抓住小兔，把它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脸上，爱抚地亲着它。

“啊，疯丫头来了。”在场的人都这样议论着，并且打着手势让她走开。可是这位姑娘根本不予理睬。她在新郎新娘的对面坐下来，宛如一个好奇的孩子似的，瞧着新婚夫妇的脸。家里的一个女仆拉住她的手，企图把她拖走，这时新郎急忙阻止说：“不要这样，让她坐着吧。”

阚迪问这位姑娘道：“你叫什么名字？”

姑娘没有回答，只是摇着头。新房里的女人们都笑起来。

阚迪又问道：“你那两只鸭子长多大啦？”

腼腆的姑娘只是默默地望着他的脸。

困惑不解的阚迪鼓起勇气，再一次问道：“你那只受伤的鸽子好了没有？”他还是没有得到任何回答。女人们如此开怀地大笑起来，仿佛是在讥笑新郎受了一次大骗似的。

最后，在场的人告诉他，这位姑娘是一个聋哑人，她是村子周围各种禽兽的好朋友。那一天，她听见呼唤“苏塔”就站起来，走进屋去，纯属阚迪的猜测，其实根本没有任何联系。

阚迪心里暗暗吃惊。他本以为，自己失去那位姑娘，在尘世间就再也

没有什么幸福了。

但是命运却使他摆脱了那位姑娘，从而使他获得了幸福。他在设想：“假如我去向那位姑娘的父亲求婚，那么，那位父亲就会根据我的请求，设法把她的女儿嫁给我，以此来求得解脱。

当这个年轻人的心灵为那个无拘无束的姑娘所占据的时候，他仿佛觉得自己的这位新娘一团漆黑。他甚至根本不想在自己的身边去寻找可以聊以自慰的缘由。可是当他听说那个姑娘是位聋哑人之后，那一幅笼罩在世界上面的黑色帷幕突然被撕下来，幽远的希冀破灭了，周围的事物都变得清晰可见了。阍迪深深地松了一口气，他抓住机会仔细瞧看了这位羞答答的新娘。此时此刻才是真正的拜堂相见呐！横在肉眼和心灵之窗上面的一切障碍都消失了。发自心灵和灯盏的一切光辉映照在新娘那张温柔娇嫩的脸上，阍迪从这张脸上看到了一种赏心悦目的美，那是一张安详俏丽的脸。他已经意识到，诺宾的祝福一定会应验的。

（孟历 1307 年阿斯温月 1900 年）

董友忱译

## 难以避免的灾祸

地主的总管吉里什·巴苏家里，从很远的他乡异地雇来了一个新的女仆。她名叫佩丽，年纪很轻，品行端庄，性格温柔。没干几天，佩丽就发现老总管不时地用贪婪的目光注视着自己。她出于自卫的考虑，到总管的老婆跟前哭诉了一番。

女主人对佩丽说：“孩子，你到别处去另谋生路吧！你是规矩人家的姑娘，呆在这里对你不合适。”

说完后，女主人悄悄地给姑娘一点钱就打发她走了。

然而，要逃出此地也并非易事，她手头的路费太少。因此，佩丽只好到村里婆罗门霍里霍尔·波塔恰尔乔先生家里寻求庇护。

霍里霍尔几个深明事理的儿子说：“爹，你为什么要给家里招惹是非呢？”

“既然灾祸自己找上门来请求庇护，我就不能拒之门外，把姑娘再送回虎口。”霍里霍尔回答说。

过了不久，吉里什·巴苏来到霍里霍尔家里，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波塔恰尔乔先生，您为什么勾引我的使女呢？”

我家里事情很多，没有女佣是很不方便的。”

霍里霍尔怒气冲冲，直言不讳几句话就把总管顶了回去。这位婆罗门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不会为了曲意逢迎而拐弯抹角地去打交道。总管暗自把他比做振翅发怒的蚂蚁，扭头走了。离开时，他向婆罗门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触脚礼。

几天之后，警察来到了波塔恰尔乔的家里。从女主人的枕头下面，找出了总管妻子的一副耳环。女仆佩丽被当作窃贼抓进了监狱。至于波塔恰尔乔先生，由于德高望重远近闻名，总管才没敢控告他窝藏赃物。

总管告别时，又向婆罗门行了触脚礼。

霍里霍尔很明白，正是因为自己收留了佩丽，才使这不幸的姑娘蒙受了不白之冤。婆罗门心里很不安，如坐针毡。儿子们对他说：“我们把田地卖了，搬到加尔各答去住吧！”

在这里，我们还会遇到很多的麻烦的。”

霍里霍尔回答说：“如果命中注定，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是躲避不了灾祸的。我不能抛弃祖辈遗留下来的产业。”

就在这时候，由于总管想要大幅度增加地租，激起了佃户们奋起反抗。霍里霍尔所有的土地全是庙产，与地主没有任何瓜葛。总管向自己的主子报告说：“霍里霍尔唆使佃农发动暴乱。”

地主盛怒不已，吩咐道：“随你采用什么办法，一定要惩治波塔恰尔乔。”

总管向波塔恰尔乔又行了个触脚礼，说：“前面的这些土地夹在地主老爷的田地中间，应该交出来。”

霍里霍尔回答说：“这是什么话！那些土地自古以来就是我们的产业，而且是梵天赐予的！”

法院里收到一份申诉书，说什么与院子毗连的霍里霍尔的祖业，是地主的地产。

霍里霍尔听到这个消息后说：“这些土地要是该放弃就放弃吧，我这一大把年纪，不能去法院作证了。”

他的儿子可不答应。他们说：“把院子周围的土地交出去，全家以什么为生？”

老头子抱着一线希望——保全比生命还要珍贵的祖业，来到法院。他双腿颤抖，战战兢兢地站在证人席位上。法官诺博戈帕尔先生根据霍里霍尔的证词，终止了这件诉讼案。波塔恰尔乔的佃户们，为了这件事打算在村里隆重地庆祝一番。

但霍里霍尔急忙制止了他们的庆祝活动。

过了不久，总管再次来到婆罗门家里，并特别恭敬地行了一个触脚礼，他的头几乎都碰到了地面。原来他又向法院递了一份上诉状。

律师们从霍里霍尔那里分文未取。他们一而再再而三信誓旦旦地对婆罗门说，这场官事他一定会大获全胜万无一失。

白天无论如何也不会变成黑夜。

听律师们这么一说，霍里霍尔就没有再过问这件事了。心安理得地呆在家里。

但是，有一天地主的公事房里突然传出了敲锣打鼓的喧哗声。总管家里杀猪宰羊，像庆祝杜尔伽大祭节一样的热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波塔恰尔乔得知：在诉讼中，他失败了。

波塔恰尔乔被弄得晕头转向，问律师道：“博尚托先生，这是怎么搞的？我该如何办呢？”

博尚托先生对他说了一下白天是怎样变成黑夜的内幕：“不久前刚当上首席法官的这位先生，早在当法官的时候，就与法官诺博戈帕尔先生结下了很深的宿怨。当时他们两个人的地位不相上下，他无可奈何。而现在，他刚一爬上首席法官的座位，就推翻了诺博戈帕尔的意见。因此，您就败诉了。”

懊恼不已的霍里霍尔问道：“还可不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呢？”

“上诉是不会有有什么结果的。”博尚托说，“首席法官认为您的证人证词

可疑，而对方证人的证词则真实可信。关于证词的问题，最高法院是不会受理的。”

老头子眼泪汪汪地问道：“那么，现在我该怎么办？”

“我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律师说。

第二天，吉里什·巴苏带着一帮子人来到了霍里霍尔的家里。他又恭恭敬敬地向婆罗门行了个触脚礼。告别时，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主的安排也就是你的意愿！”

（1900年）

黄志坤译

## 女邻居

我的女邻居是一位年少的寡妇。她就像一朵挂满秋露的素馨花一样，从花茎上坠落下来；她的存在似乎不是为了点缀某个新房的花床，而只是为了祭神而已。

我在心里对她很崇敬。除了崇敬之外，我内心里对她究竟怀有一种什么样的感情呢——对此我是不愿意用任何简单的语言来向别人或向我自己倾诉的。

就连我那最知己的亲密朋友诺宾马托波，也一点不知道。就这样，我将这种最深厚的感情藏匿在心底，使它不受玷污，并为此而感到自豪。

但是，内心的激情犹如帕尔瓦蒂河一样，是不肯被限制在自己的发源地的。它总要通过某种方法表露出来。如果不让它表露，心里就会产生一种痛苦之感。因此，我想借诗歌来抒发我的情愫，可是我那枝笨拙的笔却怎么也写不出东西来。

正在这时候，我的朋友诺宾马托波，忽然感情奔放，爱好起作诗来了。这简直就像突然发生地震一样，令人十分震惊。

这个可怜的人，以前从来没有作过这种神圣的工作，所以他对这个新的行当没有丝毫的准备，对于诗歌的韵律也一无所知。但他并不气馁。看到这种情景，我更加惊奇。他对待诗歌，简直就像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头子娶了第二房太太一样。诺宾马托波就让我来帮助他修改诗作。

诗的内容并不新颖，也不陈旧。也就是说，可以认为它是永远新颖的，也可以说它是永远陈旧的。这是写给一个情人的爱情诗。我捶了他一拳，笑着问他：“喂，她是谁呀？”

诺宾笑着回答说：“现在还没有找到。”

在帮助作者诺宾修改诗歌的工作中，我感到十分惬意。对诺宾想象中的情人，尽情抒发了我那被禁锢的感情。没有鸡雏的母鸡如果能得到鸭蛋，也会袒胸去孵它的。我这个不幸的人，在替诺宾马托波抒发感情方面，倾注了我心中的全部热血。我大刀阔斧地为这位没有经验的作者修改起作品来了。

结果，几乎90%的诗歌都成了我的创作。

诺宾惊奇地说：“这些话正是我想说的，可我就是说不出来。你的这些激情是从哪里来的呢？”

我摆着诗人的架势，回答说：“想象出来的。因为真实喜欢沉默，想象才口若悬河。真情实事像岩石一样堵塞着感情的激流，而想象则为它把道路开拓。”

诺宾表情严肃地想了一下，说道：“这一下我可明白了。的确是这样的。”他又思索了好一会儿，然后说：“对，对呀！”

我在前面说过，对于爱情我总是有一种羞怯之感，所以，用自己的话怎么也写不出东西来。现在有了诺宾这个中间屏幕，我的笔就可以开口了。那些充满情趣和蕴含着激情的作品，不断地创作出来。

诺宾说：“这都是你写的呀。我要用你的名义发表。”

“别胡说了！”我回答道，“这分明是你写的嘛，我只不过作了一点点修改罢了。”

诺宾渐渐地也形成了这样一种印象。

我不否认，我有时也向我的邻居的窗口张望，就像天文学家在等待星辰出现而仰望天空一样。我那投向窗口的充满崇敬之情的激动目光，有时也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每当我看到，那位忙于家务的婆罗门女儿的俊秀的脸上，泛着温柔安详之光的时候，我内心的一切烦恼就立即消逝了。

可是，那一天我突然看到了什么呢？在我那座月宫里，现在是否还燃烧着一团火？在那寂静无人的山洞里燃烧着的所有大火，现在是否还没有完全熄灭？

那一天，正是帕沙克月的下午，东北的天边密布着阴云。在暴风雨即将来临的时刻，在那可怕的雷鸣电闪之中，我那位女邻居独自一人立在窗前。那一天，我从她那虚渺昏黑的目光中，看到了多么久远而深重的痛苦啊！

是啊，在我那座月宫里现在还有一团烈火在燃烧！在那里，现在还可以感触到一股暖烘烘的呼吸气流。人不是为了神仙才活着，而神仙的存在却是为了人。在那天暴风雨下的雷电闪光中，她那双眼睛里蕴含着的无限愁思，就像一只焦急的小鸟一样飞走了。它不是飞向天堂，而是飞向人的心田。

自从看见她那双充满渴望的目光，我那激动的心潮就很难平静下来。当时，只为别人修改不成熟的诗歌，已经不能使我感到满足了。于是，我想再作点什么别的事情。

我下定决心，在孟加拉邦竭尽全力宣传寡妇改嫁。不局限于演讲和写文章，我还要在经济上竭力给予资助。

诺宾和我争论起来。他说：“寡妇在长期守节中会得到一种圣洁的宁静。就像月圆之夜清淡的月光照耀下的墓地一样，显得十分静美。一旦改嫁，岂不把这种静美给破坏了吗？”

听到这些娓娓动听的议论，我很生气。如果在闹饥荒的时候，一个吃得饱饱的人在即将饿死的人面前对食物表现出厌恶之感，并且还劝说那个人用花香鸟语来充饥，那么，那个濒于死亡的人该作何感想呢？

我气愤地说：“你听着，诺宾！艺术家可以把烧毁的房屋看作是一幅美丽的图画，但是仅仅把房屋看作图画，那是不行的。那里面是要住人的。所以不论艺术家如何说教，还是应当把房子修好。你站在一旁，想赋予孀居生活以优美的诗意，但是你不要忘记：在这种生活中，充满渴望的一颗活人的心灵，却在承受着各种痛苦！”

我满以为我很难把诺宾马托波说服，因此，那一天我和他谈话的时候过于激动了。可是我忽然发现，诺宾马托波在我的这番议论结束后，深深地

叹了一口气，竟然完全同意我的意见。我还有许多很有说服力的话要讲，却没有机会了。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诺宾跑来对我说：“你如果肯帮忙，那我就准备和一个寡妇结婚。”

我简直高兴极了！我把诺宾拉入我的怀里，紧紧地拥抱着他。我对他说：“你所需要的费用，我全包下了。”

当时，诺宾讲述了他的恋爱故事。

我这才明白，他的情人并不是虚构的。原来他偷偷地爱上了一个寡妇，这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了，但他对谁都没有讲过。登载诺宾的诗——也就是我写的那些诗的几份杂志，居然送到了他情人的手里。这些诗还真发挥了作用。我的朋友不用幽会，而是找到了这样一种能赢得人心的方法。

可是诺宾却说，他不是有意采取这种策略的。他甚至相信，那位寡妇是不识字的。他既不署名，也不收费，将这些杂志寄给了那位寡妇的哥哥。这不过是借以自慰的一种狂热举动。这就好比给神仙献花一样，神仙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可能接受，也可能不接受。

诺宾以种种借口和寡妇的哥哥建立了友谊，而诺宾却说他们的友谊没有什么别的目的。

假如你爱一个人，那么你对她的亲人也会感到亲切。

最后，他讲了很长一段故事：因为寡妇的哥哥得了重病，他就借机与他妹妹见面了。因为她了解诗的内容，所以就常常同诗人讨论诗歌。当然，讨论不仅仅局限于已经发表过的那几首诗。

前不久，诺宾在和我争论的时候，被我说服了，于是他去会见那位寡妇，并向她求婚。

最初，她怎么也不肯同意。当时，诺宾就搬出了我说过的那些论据，再加上几滴眼泪，才彻底把她征服。现在，这位寡妇的保护人——她的叔父想讨一点彩礼钱。

我对诺宾说：“你现在就去取吧。”

诺宾说：“还有，我们婚后的头五六个月，我父亲肯定不会给我钱的。那时候还得请你供给我们两个人的生活费用。”

我二话没说，立即写好支票交给了他，然后对他说：“现在你该把她的名字告诉我了！”

你不必害怕，我是不会去和你争她的。现在我可以向你发誓，我绝不会写诗给她，即便我写诗，也不会寄给她哥哥，而是要寄给你的。”

“去你的吧！”诺宾说，“我才不害怕呢。她因为羞于寡妇改嫁，心里老是忐忑不安，所以她不愿意让你们议论她。但是现在要是再隐瞒这件事，那就太虚伪了。她就是你的邻居，住在19号。”

我的心如果是一个铁锅炉，它也会砰地一声爆炸的！我又问道：“她不再反对寡妇改嫁了吧？”

“现在不反对了。”诺宾笑着说。

我又问道：“就是因为她读了那些诗才回心转意的吗？”

“你得了吧！我写的那些诗也并不坏呀！”诺宾回答道。

我在心里暗暗地说：“真不害臊！”

谁不害臊？是他，是我，还是造物主呢？反正有人不害臊。

（1900年）

董友忱译

## 履行诺言

邦什博栋如此地疼爱他的弟弟罗希克，甚至就连一般母亲对自己的孩子都做不到。如果罗希克从学校回来晚了一会儿，他就会放下手里的活儿，立即去找他的弟弟。罗希克不吃饱，他自己是不会吃饭的。每当罗希克有一点儿不舒服，邦什博栋就会急得两眼流泪。

罗希克比邦什博栋小 16 岁。在他们两人之间还有过几个弟弟妹妹，不过他们都夭折了，只有这最后一个孩子活了下来。罗希克刚满一周岁的时候，母亲病故了。在罗希克 3 岁的那年，父亲又离开了人世。现在抚养罗希克的责任落在了邦什博栋一个人的肩上。

用手工织布机织布是邦什博栋一家祖传的手艺。邦什博栋的曾祖父奥毗拉摩·博沙克就靠这种手艺在村里建起了一座神庙，至今在那座庙里还供奉着黑天的像。但是，后来机器的魔鬼越过重洋，窜入这个国家，开始向孤立无援的手工织布机发动了进攻，把饥饿之神送进了织布匠人的家庭，并且不断地吹奏胜利进行曲。

但是手工织布机并不甘心灭亡，它还要负隅顽抗。它的织梭仍然叨着纱线笃咿笃咿地穿来穿去，但是它以前那种运做方法已不能再赢得喜怒无常的拉克什米的欢欣，钢铁的恶魔运用机器、暴力和计谋彻底征服了这位女神。

邦什博栋有一个有利的条件。塔纳戈尔的一些大人先生们都是他的庇护者。这些名门大户人家所用的一切精美衣料都出自邦什博栋的手。他一个人实在忙不过来，只好雇请几个帮手。

虽然在他们那个阶层中女人的价格很昂贵，但是经过努力，邦什博栋当时还是能够娶妻成亲的，不过为了罗希克他并没有那样做。

每逢杜尔迦大祭节，他都要从加尔各答为弟弟买回一些华丽的服装，这些服装与巡回戏班中王子扮演者的服装相比毫不逊色。邦什博栋还购买了许多罗希克并不需要的东西。这样一来，他只好自己节衣缩食了。

然而，必须要让家族延续后代。邦什博栋默默选定了一个门当户对的女孩作为将来迎娶的对象，从此之后他就开始攒钱了。如果能攒够 300 卢比的聘金，再加 100 卢比购买首饰的钱，就可以娶亲了。他这样计算好之后就开始了减少生活的开销。现在他手里确实没有那么多钱，但是还有足够的时间可以积攒，因为女孩的年龄才只有 4 岁——从现在开始至少还有四五年的时间。

但是他的本命星注定：他的积蓄要成为罗希克关注的目标，这种关注当然不是吉祥星座的青睐。

罗希克是他们村里一个小男孩，也是一群同龄孩子的头儿。在幸福中成长的人，想要什么就会得到什么。这种人对于那些因受到命运之神的捉弄而一无所有的人们来说是有巨大吸引力的。人们接近这种人，仿佛就像是得到了某种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人们并不是因为这种人富有而又肯施舍才愿意跟他们经常来往，他们即使不施舍，人们也会在与他们交往中感到，自己的

欲望得到了一定的满足。

如果说罗希克只凭自己华丽的衣服才吸引了村里孩子们的注意力，那么，这种看法对他来说就是不公正的。罗希克在各方面都表现出一种惊人的才能，所以，即使那些出身比他高贵的孩子也不能不对他表示敬意。凡是 he 动手做的东西，都做得非常漂亮。在他的心灵上似乎没有前世愚昧的任何痕迹，所以，凡是他所看到的東西，他都会做。

由于罗希克具有这种非凡的制做才能，因此不仅孩子们，而且就连他们的家长也都常常来求他。但是他也有一个缺点，那就是他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不能持久。一旦掌握了某种技能，他就会感到索然无味，甚至当有人赞扬他的某种技能的时候，他都会感到讨厌。

有一年的灯节，一些大户人家从加尔各答请来了制做灯花爆竹的匠人。罗希克从他们那里学会了制做烟花爆竹的手艺，此后两年杜尔迦大祭节日期间，村民们都观赏到了焰火，可是到了第三年就再也看不到了。当时罗希克正被一个年轻的乐师所吸引，此人身穿长衫大褂，胸前挂着奖章。罗希克也模仿乐师的样子，挎着手风琴，学弹勒克垸一带的民间乐曲。

由于这种变化无常的天生怪僻，他有时获得了成功，有时又会碰壁，因此，这就更加引起人们对他的注意，至于他的哥哥，就更不用说了。他哥哥总是这样想：“既然这样一个与众不同的孩子生在我们家里，无论如何，我也要把他培养成人！”邦什博栋一想到这一点，他就情不自禁地两眼流泪；他常常走到黑天神像前，在心里祈求说：“请神灵让我死在弟弟之前吧！”

为了满足这位天才弟弟不断变化的要求，邦什博栋只好把娶妻成家的计划推迟到遥远的未来，可是岁月却在流逝。当邦什博栋的年龄已经超过 30 岁并且尚没有攒足 100 卢比的时候，他内心里选定的那位姑娘已经嫁给了外地的一户人家。当时邦什博栋就默默地想：“我再也不抱什么希望了，为家族传宗接代的重任现在应当由罗希克来承担。”

如果村里盛行姑娘自选女婿的习俗，那么，任何人也不必再为罗希克的婚事发愁了。碧图、达拉、诺妮、绍希、苏塔——不论我们提到哪一位姑娘——她们都喜欢罗希克。有一个时期，罗希克对捏泥人发生了兴趣，姑娘们为争夺他做的泥人曾经发生过争吵。她们中间有一个名叫绍罗碧的小姑娘，很温顺，她喜欢默默地坐在一旁看罗希克捏泥人，同时，在罗希克需要的时候， she 就把泥土、木棒等东西递给他。她非常希望罗希克吩咐她做点儿什么事。

绍罗碧知道，罗希克喜欢一边做事一边咀嚼蒟酱叶，所以她每天都准备好蒟酱叶带给他。罗希克把自己亲手制做的泥人统统摆在她面前，对她说：“绍丽，你选一个吧。”当时绍罗碧真想选一件自己喜欢的，可是由于害羞她一件也没有拿。于是，罗希克就凭自己的口味选了一个给她。捏泥人的时期一消逝，罗希克就对弹奏手风琴产生了兴趣。当时村里的孩子们人人都想按一按这种乐器的键盘，罗希克每次都大喝一声，把他们轰走。绍罗碧从不讨人嫌；她身穿条格纱丽，用左手支撑着下颌，上身微微倾向罗希克，睁着一双惊奇的大眼睛，不声不响地看着他弹琴。罗希克常常让她过来：“绍丽，过来！你也来弹弹。”可是她总是微笑着，不敢走过来。于是罗希克就抓住她的手，硬拉着她去按琴键。

绍罗碧的哥哥戈巴尔，也是罗希克的一个积极崇拜者。他与绍罗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 he 从不向别人索要东西，而是自己动手去做。如果做不成，

他就会感到心神不宁。每当看到一种新东西，他就想很快弄到手。罗希克对于别人的这种任性要求是不能容忍的，但是戈巴尔与别的孩子相比，多少享有一点偏爱。

邦什博栋心里默默决定让罗希克和绍罗碧结婚。不过，绍罗碧一家的门第比他们家高，所以，要聘娶绍罗碧，少于500卢比是不行的。

## 二

直到今天为止，邦什博栋从来都没有要求罗希克帮助他织布。一切劳作都由他自己承担。罗希克喜欢干各种没有实用价值的营生，以此为人们逗趣取乐。看到这种情景，邦什博栋心里也挺高兴。罗希克常常想：“哥哥怎么能整天埋头织布呢！要是我呀，死也不干！”哥哥本人生活非常节俭，可是罗希克却认为哥哥小气，并且总为他感到害羞。从童年起，在一切方面他都觉得自己和哥是不同阶层的人。对于他的这种思想，哥哥采取了纵容的态度。

就在这个时候，邦什博栋已打消自己结婚的念头，而决定为罗希克娶个媳妇，当时邦什心里很着急。这样月复一月地拖下去，他已经感到无法忍受。他就像沙漠中干渴的人面对着海市蜃楼一样，心目中老是出现罗希克结婚时的欢乐场面：鼓乐喧天，张灯结彩，罗希克身着新郎的盛装。

但是他的积蓄并没有迅速增加。他觉得，他越是拚命干，仿佛成效离他就越远。特别是他常常感到力不从心，体力已经无法胜任织布的劳动强度，他一次又一次地累倒了。

全村人都已进入梦乡，只有豺狼犹如深夜守更人一样，不时地嗥叫几声，这时候邦什博栋仍然在昏暗的油灯下继续劳作着。就这样，不知道他度过了多少不眠之夜。家里又没有人劝阻他这样做，而且他吃的食物也缺乏足够的营养。他身上穿的那件御寒衣也已经破旧不堪，那上面大大小小的破洞，好像在偷偷呼唤寒冷进来作客一样。这两年来，每逢冬季到来的时候，邦什博栋就想：“今天就这样凑合着过吧。等到明年喀布尔人来卖御寒衣的时候，手里积攒点儿钱，我向他赊买一件，过一年再付给他钱。到那时候，我就会有现钱了。”可是，这样的好光景并没有到来。这时他的身体越来越不好了。有一天，邦什博栋终于对弟弟说：“我一个人已经不能应付织布机上的活计了。你也来帮我一把吧。”罗希克什么也没说，但是他的脸色却变得很难看。邦什博栋身体有病，心情也不好，因此他就责备弟弟道：“如果你丢掉祖传的手艺，整天整夜地闲逛，将来你可怎么办呀？”

这话并非没有道理，也不能说太尖刻。可是罗希克却觉得，他一生中从来没有受过这么大的委屈。这一天他赌气没有在家里吃一点儿东西；他手里拿着钓鱼竿，到水流湍急的河边钓鱼去了。冬季中午，野外显得十分寂静。一只小鸟在破损的草棚顶上翩翩起舞；在背后的芒果园里，一只鸽子咕咕地鸣叫着；在河边的水草上，一只蜻蜓舒展长长的透明翅膀，静静地晒太阳。本来已经说好，今天罗希克教戈巴尔玩棍棒，但是戈巴尔发现，罗希克不会马上教他，于是他就从瓦罐里抓出一条钓鱼用的蚯蚓玩起来。罗希克发现后狠狠打了他一个耳光。绍罗碧伸着两只脚，坐在河边的草地上，等待着罗希克向她要莳酱叶。就在这时候，罗希克忽然对她说：“绍丽，我饿坏了。你能不能弄一些吃的来。”满心欢喜的绍罗碧，匆匆跑回家去，不一会儿工夫，她就用纱丽的一端兜回了一些炒米饭来。这一天，罗希克没有见哥哥的面。

邦什博栋的身体和心情都很不好。夜里他梦见了父亲。醒来之后，他

的心情更加沮丧了。他显然认为，父亲由于担心他们家族会断绝香烟，所以才在九泉之下不得安息。

第二天，邦什博栋几乎硬逼着罗希克坐下来干活儿，因为这不是个人高兴不高兴的问题，而是对家族应尽的一种义务。罗希克确实坐下来干活儿了，但是干得很不顺手；他的手不灵活，线老是断头，接线用去了他很多的时间。邦什博栋认为，这是因为缺乏经验，过几天他的手就会变得灵活起来。

但是，罗希克天生聪明，他的手是不需要训练。现在因为他不愿意干这种活儿，所以才显得笨手笨脚。尤其是那些追随他的伙伴来找他时发现，他像一个乖孩子一样，在干他们祖传的行业——这种情况使罗希克感到非常丢脸和生气。

哥哥托自己的一个朋友向他转告说：邦什博栋决定让罗希克和绍罗碧订婚。邦什博栋以为，这个消息一定会使罗希克的心肠软下来。可是实际上并没有收到这样的效果。“哥哥以为，如果我和绍罗碧结婚，我就心满意足。”罗希克心里这样想。于是他对待绍罗碧的态度突然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可怜的小姑娘再也不敢用纱丽一端兜着蒟酱叶到他身边去了——这位温顺的小姑娘看到这一变化，觉得出了问题，但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所以就伤心地哭起来。以前，在弹手风琴方面，她与其他姑娘相比还享有一点儿特殊的权利，可是现在就连这一点权利也被剥夺了。此外，罗希克过去总是吩咐她做各种事情，可是现在他再也不这样做了。绍罗碧开始感到，生活变得空虚了，人生充满了欺骗。

迄今为止，罗希克只要高兴或需要，他就可以自由地占领家乡的树林、小河、渡口、沼泽、池塘、市场、铁匠炉、木匠铺等任何地方。所有这些地方都成了他的涉足之地，有时他独自一人，有时带领一群伙伴，随心所欲地在其中的某一个地方戏耍。他从来没有想到过，除了这个村庄和当地有钱人家的庄园，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是他今生所需要去的。可是今天他觉得这个村庄太小了。他的心已经飞向远方。他有足够的空余时间，因为哥哥没有让他长时间地干活。不过，即使干这种活的时间不长，他也仿佛觉得他的空余时间已变得索然无趣，他现在已不想利用这种零碎的空余时间去玩耍了。

### 三

这时候本村财主家的一个男孩买了一辆自行车，正在练习骑。罗希克拿过这辆车，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掌握骑车的技术，他仿佛觉得脚下长出一双翅膀似的。骑在车上感到何等奇妙，何等潇洒，何等快活呀！它简直就像毗湿奴大仙的神辇，无论多么远的距离，骑上它就可以毫不费力地抵达。它那两只轮子宛如旋风一样，载着骑车人风驰电掣般地向前疾速飞奔。在大史诗《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所描绘的时代，人们有时会得到天神的法宝，而自行车简直就是这种法宝一样。

罗希克认为，如果没有一辆这样的自行车，那就是枉活一世。再说，价格也不算太贵，总共才只有 125 卢比！支付 125 卢比，就可以获得一种新的力量——这多么便宜呀。毗湿奴的大鹏鸟和太阳神的双马童没有使创造神少受苦，而为了因陀罗的大耳神驹他不得不去搅动大海。然而，这种自行车却超过了宇宙间一切生灵的速度。只花 125 卢比，靠在商店一个角落里的墙上等一会儿，就可以得到这种自行车。

罗希克曾经发誓不再向哥哥要东西，但是他现在不能再信守自己的誓言了。不过，他的索要方式多少有点变化。他对哥哥说：“我要借 125 个卢

比。”

罗希克已经有些日子没有向邦什博栋开口要东西了，这使他感到比身体生病还痛苦。因此，当罗希克向他提出借钱要求的一瞬间，邦什博栋高兴得心都要跳出来了。他想：“让一切统统都去见鬼吧！再也不能这样抠抠搜搜地过日子啦——我要把一切积蓄都交给他。”接着他又想到：“那么，家族的传宗接代又该如何实现呢？家族会断绝香烟的！如果给他 125 卢比，那么，还有什么剩余呢？借？他能还得起 125 卢比吗？如果能还，那我就可以死而安心了。”

邦什博栋狠下心来，说道：“你在说什么？我到哪里去给你弄 125 卢比呀？”

罗希克向他的朋友们扬言说：“我拿不到这笔钱，我就不结婚。”

这话传到邦什博栋的耳朵里之后，他说道：“这倒很有意思！本来只需要给新娘一笔礼钱，现在看来不给新郎也是不行的。上溯七代列祖列宗，从来还没有听说有这种事。”

从那以后，罗希克对哥哥采取了公开对抗的态度，他不再到织布机上来干活了。有人问起不干活的原因时，他就说：“我生病了。”可是，除了不在织布机上干活外，在吃饭和娱乐等任何方面都看不出他生病的迹象。邦什博栋有些伤心，他对自己说道：“算了，以后我也不叫他干活了。”他很生气，于是就更加折磨起自己来了。特别是那一年，由于全国开展了抵制洋货的“斯瓦代湿”运动，手织布的价格猛涨起来，而且需求量也大大增加。那些已经改行的织布匠，几乎全都回到织布机上来。织布机上的梭子犹如为冈耐沙大仙驾车的神鼠一样，日夜不停地在孟加拉家庭的织布机上穿来穿去。现在，织布机哪怕只停一分钟，邦什博栋心里也会很着急。这时候如果罗希克能帮他一把，那么，6 个月内就可以获得两年的收入，可是罗希克并没有帮助他。所以，邦什博栋只好拖着病弱的身体，拚命地干活儿。

罗希克几乎不再回家，一直在外边逛游。但是，一天傍晚，邦什博栋的两只手已经不听使唤，后背痛得仿佛断裂一样，织布机上老是出毛病，为排除故障他白白地浪费了时间。就在这个时候，他忽然听到手风琴奏出了勒克埭民间乐曲的旋律，已经有些日子没有听到手风琴声音了。以前，当他一边干活儿一边倾听罗希克弹奏手风琴的时候，他心里总是充满骄傲和喜悦，而今天他完全没有那种心情了。他停下织布机，走进院子，只见罗希克正在为一个陌生人弹奏手风琴。看到这种情景，他那被热病烧得疲惫不堪的身体简直像着火了一样。于是他就不加考虑地把弟弟数落了一顿。罗希克气乎乎地回答说：“从今以后我再也不吃你的饭了！”

邦什博栋说道：“再说大话也没有用。我知道你有多大本事！只学财主老爷的派头，弹弹琴，那是不行的。”说完他就走进屋里，在蓆子上倒下来，他已经不能再坐到织布机干活儿了。

罗希克今天弹琴，并不是为了同他的朋友一起消遣取乐。原来有一个马戏团来塔纳戈尔演出，罗希克想进那个马戏团工作。所以，他就把自己知道的乐曲一一弹给团里的一个工作人员听，以便让他了解自己的才能。正在这个时候，邦什博栋出现在他们的面前，并且带来了很不合拍的另一种曲调。

到今天为止，从邦什博栋的口中从来都没有说过如此严厉刻薄的话。他自己对此都感到很吃惊。他仿佛觉得是别人通过他的口说出了这样难听的话。邦什博栋用令人痛心的言词把弟弟斥责了一顿之后，他已经不可能再保

存他积攒的那笔钱了。恰恰是因为钱才发生了这种出人意料的事情，所以他对这笔钱很生气——这笔钱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幸福。罗希克是他最疼爱的人，在他的心目中开始浮现种种回忆。那时候罗希克还不会清楚地喊叫“哥哥”；他老是喜欢用他那双挑皮的小手乱抓织布机上的线纱，因此保护好线纱就成了一件难事；哥哥一伸出双手，他就会从别人的膝上跳下来，飞快地扑到哥哥的怀里，还抓住哥哥乱蓬蓬的头发，使劲拉扯；他总想用他没有牙齿的小嘴去咬哥哥的鼻子。当邦什博栋清晰地回忆起这一切的时候，他内心里痛苦极了。他再也躺不住了。他用低沉的声音叫了几声弟弟，但是没有听到回答，于是他就支撑着发烧的身体站了起来。他走出屋门，只见茫茫暮色中罗希克一个人坐在门边的台阶上，身边放着手风琴。邦什博栋从腰上解下那条宛如蛇一样细长的钱袋，用近乎哽咽的声调说：“拿去。这些钱都是为你攒的。我积攒这些钱本想为你娶媳妇用。但是看到你流眼泪，我就不能再保留了。我的弟弟，我的戈巴尔，我已经精疲力竭了。”

你拿去买自行车吧，或者买些你喜欢的东西吧。” 戈巴尔：  
印度神话传说中的黑天神的别名。

罗希克站起身来，用强烈的语调发誓说：“自行车一定要买，媳妇也一定要娶。但我要用自己的钱去办这一切。你的钱我不要！”他说完不等回答就匆匆走了。兄弟俩儿再也没有可能谈论钱的事了，而且说论别的事也不可能了。

#### 四

罗希克最忠实的崇拜者戈巴尔，今天因为受到了委屈而远远地躲着他。戈巴尔故意想让罗希克看到，他一个人去钓鱼了，今天他不再像以前那样，叫罗希克跟他一块儿去。至于绍罗碧，就不用提了，她几乎跟罗希克闹翻了，简相像要争吵一辈子似的——但是她由于找不到机会向罗希克清楚地解释那场可怕的争吵而心里委屈，所以，她只好常常暗自流泪。

就在这期间的一天中午，罗希克来戈巴尔家叫他，亲切地揪他的耳朵，胳肢他使他发笑。起初，戈巴尔还奋力反抗，甚至做出要打架的样子，可是没过多久就坚持不住了；两个朋友又喜笑颜开地聊起来。

罗希克说：“戈巴尔，你想不想要我的手风琴？”

手风琴！这是多么贵重的礼物啊！即便是迦利时代，也不会有这种事啊！但戈巴尔对于他喜爱的东西，向来是毫不犹豫地拿了就走的，如果没有人阻拦，他当然就更不会客气了。所以他马上收下这部手风琴，并且说由他保存，不过要想让他归还，那是办不到的。 迦利时代：印度《经世书》中所描写的时代，即第四时代，迦利女神所治理的时代，被称为印度社会的盛世。

在罗希克呼叫戈巴尔的时候，他当然知道，另一个人也一定会听到的。但是这种判断今天并没有得到证实。于是他就对戈巴尔说：“绍丽在哪里？叫她一下吧。”

戈巴尔走进屋里，回来说：“绍丽讲她现在没空儿，她在晒豆子。”罗希克心里觉得好笑，他说：“走，我们去看看，她在哪儿晒豆子。”罗希克走进院子一看，那里根本没有什么豆子。绍罗碧听到他们的脚步声，已经来不及躲藏，于是就背过脸去靠着土墙的角落站立着。罗希克走到她身边，企图劝她转过身来：“绍丽，你生气了？”绍罗碧扭扭捏捏摆脱了罗希克的纠缠，仍旧脸对着土墙站着。

有一个时期，罗希克别出心裁地用各种颜色的丝线绣制一幅被面。姑娘们绣花都用现成的花样，但是罗希克绣制图案全凭自己的想象。在罗希克绣制被面的时候，绍罗碧总是聚精会神地用惊奇的目光瞧着他；她心里常常想：像这样好看的被面恐怕在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了。就在那幅被面快绣完的时候，罗希克开始对刺绣感到厌烦了，所以那幅被面就没有绣完。为此绍罗碧心里十分难过；不知有多少次她恳求罗希克做完这项工作。只要坐下来再绣两三个小时，就完成了。可是，一旦罗希克对某项工作失去兴趣，谁也无法再强迫他去做。

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了不少日子，可是昨天夜里，罗希克忽然醒来，就把那幅被面绣完了。

罗希克对绍罗碧说：“绍丽，那幅被面绣完了。你来看看吧。”

他费了许多口舌才劝说绍罗碧转过身来，但她又撩起纱丽蒙住了脸——当时她的两颊挂满了泪珠，她怎么好意思让别人看到自己流泪呢！

罗希克花费不少时间，才和绍罗碧恢复了以前那种融洽的关系。最后，他们俩人的关系大大向前发展了，绍罗碧又开始为罗希克带来蒟酱叶了，这时候罗希克就在院子里展开了那幅被面，绍罗碧心里十分高兴和激动。最后罗希克说道：“绍丽，这幅被面是我为你绣的，现在我把它送给你。”当时绍罗碧无论如何也不肯接受如此贵重的礼物。她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学会向别人索取贵重的东西。戈巴尔严肃地训斥了妹妹。对于一个人内心里这种细微的感情他是毫无体验的。他认为，因为害羞而不敢接受自己渴望得到的东西，这分明是一种虚伪的表现。为了避免白白浪费时间，戈巴尔索性自己把被面叠好，送到屋里去了。一场纠纷就这样结束了。从此他们友爱的列车又沿着从前的轨道继续前进了，这也是两位少男少女内心里的渴望，因此他们俩人都非常高兴。

那一天，罗希克又像以前一样，同村里的所有男孩女孩都恢复了良好的关系，只是一次也没有再走进哥哥的家门。

清晨，给他们做饭的那位中年寡妇来向邦什博栋：“今天做什么饭？”

当时邦什博栋还躺在床上。他说：“我身体不舒服，今天什么也不想吃。你去把罗希克叫回来，给他做饭吃吧。”

这位女人说，罗希克已经告诉她，今天他不回家吃饭。大概，有人请他。邦什博栋听了之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用盖在身上的被子蒙住头，侧过身子继续倒在床上。

那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就在那天晚上，罗希克跟随马戏团走了。冬夜，天空升起了半轮新月。集市散了，人们纷纷离去；只有那些住在很远地方的人们，一边说着话，一边沿着田间小道朝前走着。赶车人裹着棉袍，在一辆没有载货的空牛车上打瞌睡；两头牛拉着车慢悠悠地向自己的家走去。村子里几户人家在牛棚里焚烧干草，袅袅浓烟在平静无风的冬夜凝聚成一股股冷雾，徐徐落在村边的竹林里。当罗希克走到林边，再也看不见自己村子里笼罩在淡淡的月光下那片浓密树林的时候，他感到心里很不是滋味。此刻他要回去并不困难，但是他的决心丝毫没有动摇。“我自己不能挣钱，总是吃哥哥的饭，”罗希克心里想道，“无论如何也要洗刷掉这个污点。如果不能用自己赚的钱买一辆自行车，那么我今生今世决不回家！”家乡弯弯曲曲的河岸，福海般宽阔的池塘，帕尔袞月田野里的芬芳，恰特拉月芒里园中嗡嗡飞舞的蜜蜂——这一切统统都留在身后了。这里的友谊，这里的欢乐也留在身后了。

一个陌生的天地、一种寄人篱下的生活和无法预测的命运正在前面等待着他。

## 五

罗希克一向以为，织布工作十分枯燥乏味；他总觉得，其他任何工作都比织布工作好。

他认为，一旦冲出狭小的家庭圈子，走向广阔的天地，就可以无忧无虑地生活了。所以，他怀着喜悦的心情踏上了出走之路。他根本没有想到，出门在外会遇到什么样的困难，需要花费多少时间才能有所成就。一个人站在外边观看远处的高山，就觉得那山很近，仿佛只要用半个小时就可以爬到山顶。罗希克离开家的时候，正是这样想的。他以为，只要离开村子，就能轻而易举地很快实现自己的理想。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他要到哪里去。他发誓，总有一天他要亲自把自己归来的消息带回家乡。

罗希克一走上工作岗位就明白了，只有从事无报酬的劳作，才能赢得周围人的尊敬，而且他曾经多次获得过这种尊敬。但是当你为了获取报酬而工作的时候，甚至都没有人同情可怜你。当一个人从事无报酬工作的时候，他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仔细琢磨把工作做得更好；因为他对工作十分感兴趣，所以他就会在工作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并且会感到这是一种享受。但是从事赚钱的工作，却没有这种兴趣可言，这就好像是在小船上劳作一样，船上没有可以借用的顺风之帆，他只能像船工一样不停地划桨和撑篙。罗希克作为一个观众在观看马戏的时候，就觉得马戏十分有趣。可是，当他一进入马戏团工作之后，这种感觉就完全消逝了。如果某种东西不再使人们感兴趣，如果这种东西每天无休止地缠着人们不得解脱，那么，这种东西就是世界上最令人讨厌的东西。罗希克每天被困在这个马戏团里，心里感到十分烦躁。他经常梦见自己的家。夜里醒来，周围一片漆黑，一开始他仿佛觉得自己睡在哥哥的身边；过了一会儿，当他完全清醒过来之后，他才发现哥哥不在他身边。在家的時候，每逢寒冷的夜晚，他在睡梦中都会感觉到，哥哥怕他着凉，总是把自己的衣服轻轻地盖在他的身上。现在罗希克寄人篱下，半夜里觉得浑身发冷的时候，总以为哥哥会来为他盖被子；他仿佛在等待哥哥，可是等了很久，哥哥都没有来，于是他就生起气来。就在这时候他醒了，这才想起来，他不在哥哥身边，同时他还想到，此时此刻大概哥哥正坐在床上，心里一定会很难过，因为他不能在这寒冷的深夜把自己的衣服盖在弟弟的身上。罗希克一想到这里，就决定：明天早晨，起床之后就回家去。可是，他早晨醒来之后，又默默地一再劝慰自己，并且固执地发誓说：“我要赚够结婚所需要的钱，骑着自己买的自行车回家去。不然我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也不配叫罗希克。”

有一天，马戏团团长粗暴地骂了罗希克，管他叫下流的织布匠。罗希克把几件可怜的衣服、水罐、盆碗留下抵债，自己空着两手，当天就离开了马戏团。这一天他没有吃东西。黄昏，他看到一群牛在河边无忧无虑地吃草，于是心里不由地产生了一种羡慕之情，他想：“大地对待飞禽走兽真像是亲娘——她用自己的双手把青草送到它们的嘴边，可是对待人类，她倒像是后娘，所以，周围这样一片广阔土地却是空空的，人在这里找不到一点可以吃的东西。”罗希克走到河边，用双手舀水，喝了几口。

“河流既不知道饥饿，也不知道干渴，没有忧虑，也没有追求，没有家，也不需要家。”

现在黑夜已经降临大地，可是它仍然毫无目的地静静地向前流淌。罗希克一边凝望潺潺流水，一边这样默默地想。大概他觉得，如果抛弃这艰难的人生，纵身投入这无忧无虑无牵无挂的碧波之中，那他就会获得彻底的解脱。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青年走到他的身边。这个年轻人放下肩上的包袱，取出一些米饭团，倒上一些水，搅拌几下，就准备吃晚饭了。罗希克看见这个人，就产生了一种新奇感。

这个年轻人脚上没有穿鞋，下身裹着围裤，上身穿着一件上衣，头上缠着头巾，一看这身装束，就知道他出身于富贵之家。可是罗希克不明白，为什么他像个脚夫一样，自己扛着包袱走路。两个人很快交谈起来，罗希克也饱饱地享用了一顿米饭团子。这个小伙子原来是加尔各答一所大学的学生。大学生开了一个经营国产布匹的商店，他就是来这个村镇集市为商店采购国产布匹的。小伙子的名字叫苏博特，属于婆罗门种姓。他为人落落大方，不怕吃苦。

他白天一整天都在市场转游，晚上就来这里吃米饭团子泡水。

看到这种情景，罗希克感到十分羞愧。同时他又觉得自己仿佛“获得了解脱”。他也可以光着脚给别人扛东西。当他明白了这一点之后，就觉得人生的道路立即在他面前变得宽阔了。他想到：“今天我不会再忍饥挨饿了——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给人家扛东西了。”

当苏博特扛起包袱准备上路的时候，罗希克阻止他说：“这包袱由我来扛吧。”苏博特表示不赞成，这时罗希克对他说道：“我是织布匠的儿子，就让我来替您扛吧，只求您把我带到加尔各答就行。”“我是织布匠”——以前从罗希克的口中从来没有说出过这样的话——但今天这种思想障碍被克服了。

苏博特高兴得跳了起来，他说：“你是织布匠！我出来就是要寻找织布匠的。现在，织布匠人的劳动价值如此之高，甚至都找不到愿意到我们纺织学校来任教的人。”

罗希克来到加尔各答后，就担任了纺织学校的教员。过了一段时间之后，除了支付房费外，罗希克还积攒了一些钱，但是现在距离购买自行车的目标还十分遥远，就更谈不到为新娘购买婚礼花环了！在这期间，纺织学校突然红火了一阵子，现在又突然衰败下来。起初，委员会的先生们说得头头是道，可是一开始做起来，却是一团糟；他们从各地运来了各种各样的织布机，最后织出来的全是废品，委员会一次又一次地开会讨论，也无法决定应该把这些废品扔到哪个垃圾坑里去。

罗希克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他一心想要回家去，为此他常常心神不宁。家乡的种种景物，甚至就连一些微不足道的生活细节，常常十分清晰地浮现在他的眼前：祭司那个半疯癫的儿子，邻居家的那头小黄牛犊，犹如两个高大武士一样、生长在河边路旁的两株大树——那株被须根缠绕的棕榈树和无花果树，树下那座长期无人居住的小屋，生长在那片低洼地上的晚稻，竖立在深水旁边的织鱼网用的竹竿，静静地栖息在竹竿上的鱼鹰，黄昏时分从渔村传出来的阵阵歌声，一年四季弥漫种种花香的林荫小道；此外，还有他那些忠诚的朋友，那个好动的戈巴尔和那位用衣襟兜着蒟酱叶、睁着一双大眼睛瞧着他的绍罗碧。所有这一切——景物、芳香、声音、友谊、爱情、痛苦，每天都萦绕在他的脑际。罗希克在家乡所表现出来的种种才能，在这里统统

都被埋没了，在这里已经没有他的用武之地；这里的商店和市场出售的都是机器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不仅使手工制品相形见绌，而且简直不给它们立足之地。纺织学校的教学工作也只是对实业的一种嘲弄，无法使罗希克的心灵得到慰藉。他就像飞蛾一样，被马戏团的灯火所吸引，险些走上了毁灭之路——全靠积攒钱财的坚定决心才使他得救。在整个人世间，对他来说，只有通向家乡的那条道路被完全堵住了。正因为这样，回家的渴望才每时每刻使他感到痛苦不堪。起初，他对纺织学校还是抱有很大希望的，可是现在他的希望已经破灭。他已经有两个月没有领到工资了，因此他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罗希克心里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回到哥哥身边去，他要克服羞愧感，低着头向哥哥承认，他这一年的出外谋生遭到了巨大的失败。

罗希克的心情很不好，就在这个时候他的邻居开始大张旗鼓地操办起喜事来，傍晚的时候，吹吹打打，鼓乐齐鸣，新郎来迎亲了。那天夜里，罗希克作了一个梦。他梦见自己缠着头巾，身上穿着红色绸衫，可是不知为什么却站在村边的竹林里。村里的孩子们向绍罗碧逗趣说：“你的新郎来！”绍罗碧气得哭起来——罗希克想跑过去教训他们一下，可是他的衣服和头巾却被竹枝挂住了，他怎么也走不出来。罗希克醒了，他心里感到很难为情。新娘已经为他选定了，可是他却没有能力把她娶回家。这表明，他不是真正的男子汉。

不，他决不能回家去蒙受这种奇耻大辱！

## 六

天旱无雨的时候，天空总是不见云影，即使出现几朵白云，也不会下雨，即使下了一点儿雨，地皮也不会湿。但是，当雨季到来的时候，天边哪怕出现一块白云，很快它就会变成乌云满天，紧接着就是大雨下个不停，整个大地都浸泡在雨水里。罗希克的命运也突然发生了类似的变化。

贾诺基·农迪是一位很富有的人。有一天，他从别人那里听到一个消息，于是他的马车就停在了纺织学校的门前。他与纺织学校的校长简短地交谈了几句。第二天，罗希克就离开自己的宿舍，搬进了农迪先生那座三层楼住宅内的一个房间里。

农迪先生一家同英国有贸易往来，是做大生意的买办。罗希克不能理解，为什么在他没有提出任何要求的情况下贾诺基会安排他去做一项很轻松的工作，并且给予他丰厚的报酬。

这样的工作是不愁找不到人干的，即使有人来做这项工作，也不会受到如此的关照。因此，当贾诺基把他请到家里来并对他的饮食等照顾得无微不至的时候，他只能用时来运转来解释这一切，除此之外，就再也找不到别的理由了。

不过，他的好运来得太快了，对此需要简单地加以说明。

从前，贾诺基先生的家庭并不这样富有。他在大学读书的时候，他的家境很穷。当时他有一位同窗好友，名叫霍罗莫洪·薄苏。霍罗莫洪是梵社里的人，霍罗莫洪的父亲是英国商行的经纪人，很受商行英国老板的器重，于是就被提拔为买办。后来，霍罗莫洪又让自己的好友贾诺基参加了这个商行的工作。

梵社：印度启蒙运动思想家拉姆莫洪·拉易于 1828 年创立的一个宗教改良团体，其主要宗旨是改革印度的宗教和社会。该团体在当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家境贫寒的贾诺基，正值青春年华，他对社会改革的热情一点儿也不

比霍罗莫洪逊色。

所以，在父亲谢世之后，贾诺基没有让妹妹过早地结婚，而是让她读书，一直读到较大年龄。这样一来，他妹妹在他们织工种姓的圈子里就未能找到婆家。当时，属于卡亚斯特种姓的霍罗莫洪就娶了他妹妹为妻，从而使他获得了解脱。

从那以后，许多年过去了。霍罗莫洪·薄苏死了，他的妻子也死了。所有生意买卖几乎全转到贾诺基的手里。后来他搬出租来的房子，住进了自己的三层楼住宅；他长期使用过的那块怀表因显得寒酸也被丢弃了，新买来的金表犹如爱妻一样，一直贴在他的胸脯上，嘀嘀哒哒走个不停。

就这样，他的财富越增加，他就越觉得，自己在年轻时代家境贫寒的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热情，只是一种轻率幼稚的举动。无论如何他都要销毁自己家庭历史中的这一章，重新回到织布工种姓中去。他下定决心，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属于织布工种姓的人家。有两个人由于贪恋新娘家的钱财曾经表示愿意和他的女儿结婚，可是当他们的亲属得知这一消息后，就来大吵大闹一场，结果婚礼一次都没举行成。贾诺基甚至要把女儿嫁给一个不识字的文化程度怎么样？”

贾诺基先生说：“这没有什么关系。现在那些文化程度高的人，总是不愿意遵守印度教的规矩。”

女主人从远处看见这个小伙，就觉得很满意。她问丈夫道：“这孩子的文化程度怎么样？”

贾诺基先生说：“这没有什么关系。现在那些文化程度高的人，总是不愿意遵守印度教的规矩。”

“他有钱吗？”女主人又问。

“他相当穷。这对我们有利。”贾诺基回答说。

他妻子说道：“总得请些亲戚来吧。”

贾诺基先生说：“这种事以前我们做过多次。亲戚们匆匆赶来了，可是婚礼却没有举行成。这一次我们要让他们先举行婚礼，然后再安排时间，请亲戚们来吃喜糖。”

罗希克日夜盼望回到家乡去，可是怎么样才能突然攒够那么多钱呢？对此他实在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就在这个时候，救命的良药已经送到他的嘴边。他一分钟也不想耽搁，立刻张开了口。

贾诺基先生问他：“要不要给你哥哥报个信儿？”

罗希克说：“不用，没这个必要。”他心想：“等一切都办妥之后，再告诉哥哥。他要让哥哥大吃一惊，他能让哥哥亲眼看看，他罗希克是有能力的。这样做岂不更好吗？”

婚礼在选定的吉日良辰如期举行了。在其他各种陪嫁品中，首先要有一辆自行车——这是罗希克提出的要求。

## 七

那时正是玛克月的月末。田野里的芥末花和亚麻花正在盛开。熬制甘蔗糖的工作已经开始，甘蔗的醇香仿佛使空气变得浓重了。家家的粮仓里都贮满了稻谷和豆子；靠牛栏的院子里堆放着成朵的干草。在河对岸的牧场上，牧民们赶着牛群在放牧，他们搭起了窝棚并在里面驻了下来。渡口的摆渡已

经停止，河水已变得很浅，人们撩起裤腿，就可以涉水过河了。

罗希克上身穿一件翻领衬衫，下身穿一条达卡生产的围裤，衬衫外面套一件敞怀的黑色毛料西装上衣；脚上穿一双花袜和英国产的油黑铮亮的皮鞋。他骑着自行车，沿着笔直的大路向前疾驰。走上乡村的土路之后，他不得不放慢车速。村里人看到他这身打扮，都不敢认他了。他跟任何人都没有打招呼；他希望能在别人认出他之前见到哥哥。当他快到自己家门口的时候，他无法回避村里孩子们的眼睛。孩子们立即就把他认出来了。绍罗碧的家就在附近，所以，孩子们跑过去，大声叫起来：“绍罗碧姐姐的未婚夫回来了！绍罗碧姐姐的未婚夫回来了！”戈巴尔当时正在家里，他还没有来得及跑出去，罗希克的自行车就已经停在自己的家门口了。

当时暮色已经笼罩大地，屋子里黑洞洞的，房门上挂着锁。这座无人居住的房屋，仿佛在默默地哭诉：“没有人了，没有人了。”刹那间，罗希克心里感到难受极了，眼前的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了。两条腿开始颤抖起来。他倚着门站在那里。他觉得口干舌燥，喊不出声来。从远处的庙里传来了晚钟暮鼓声。这声音在罗希克听来，仿佛是从过去生活的彼岸传送来的沉重的告别辞。呈现在他面前的泥土墙、茅草屋、紧紧关闭的大门、篱笆、歪斜的海枣树——这一切仿佛只是过去生活的一个缩影，但又仿佛是虚幻的。

戈巴尔来到了他的身边。面色苍白的罗希克望着戈巴尔的脸，而戈巴尔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低着头伫立在他的面前。“我明白了，明白了，哥哥不在人世了！”罗希克说完就瘫坐在门旁。戈巴尔也在身边坐下来，说道：“罗希克哥哥，走吧，到我们家去吧。”罗希克摆脱他的双手，跪在门前哭喊着：“哥哥！哥哥！哥哥！”

过去他哥哥一听到他的脚步声，就会马上跑过来，可是现在他的哥哥再也不会回答他的哭喊了。

戈巴尔的父亲来了，并且劝了好久才把罗希克拉到他们家里去。罗希克一走进他们家门，就看见绍罗碧把一件什么东西小心翼翼地放在墙边上了，上面盖着他绣制的那幅被面。

她一听脚步声，就跑进屋子里躲起来。罗希克走到近前一看，原来被面盖着一辆新自行车。

他立刻明白了一切，一种撕心裂肺的恸哭撞击他的胸膛，并且向他的喉咙涌动，可是通向体外的一切出口仿佛都堵塞了，痛苦的眼泪无法流出来。

自从罗希克离家出走以后，邦什博栋就开始日夜拚命地干活儿，最后终于攒足了为绍罗碧和罗希克购买嫁妆和自行车的钱。他再也没有什么忧虑了。邦什博栋就像一头疲惫的老马，拚命地奔跑，一直跑到目的地，就倒下死了。他为弟弟攒够了筹办婚礼的钱，又从邮局收到了他订购的一辆自行车，就在这一天，他的手再也不能动了，他的织布机也停止了运做。他把戈巴尔的父亲叫到自己的身边，拉着他的手说：“请您再等罗希克一年。我现在把聘礼钱交给您。罗希克回来的时候，请您把这辆自行车交给他，并且对他说，他曾经向我要一辆自行车，可是当时我这个不幸的哥哥却没有给他买，叫他不要为此生哥哥的气。”

罗希克离开家的那一天曾经发过誓：他决不要哥哥买的礼物。天神大概听到了他那坚定的誓言。今天，当罗希克回来的时候，看见哥哥为他准备的礼物已经放在那里，但是对他来说，接受这礼物的大门已经完全关闭了。哥哥为了他把自己的生命都消耗在这架织布机上了，罗希克恨不得丢弃一

切，把自己的生命也献给这架织布机。然而，这已经不可能了——他已经把自己的一生永远献给加尔各答城里的金钱祭坛了。

（1912年12月）

董友忱译

## 哈尔达尔一家

对于这个家庭来说，本来是没有发生任何争执的正当理由的。家境殷实富有，人也勤快随和。可是，毕竟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纠葛。

为什么呢？原因很简单：倘若一切事情都按部就班，依正当理由而出现，那人类社会就会像一个算术作业本了——只要小心谨慎，在计算时就不会出现任何差错；即使偶尔疏忽，也可以用橡皮擦掉，及时改正过来。

可是人的命运之神是颇具幽默感的。他是不是精通数学，我不知道。不过，看起来，他对这门学问并无兴趣，他对人生悲欢离合的简单计算结果满不在乎。有时，简直是故意阴阳颠倒，黑白混淆，使理应发生的事，完全转了向。正因为如此，世界上就产生了戏剧冲突，就出现了两个极端——笑与哭的风暴。

事情就是这样，哪里长着盈盈荷花，哪里就会出现丧失理智的大象。它把污泥与荷花搅在一起，弄得乱七八糟。要不是这样，这个故事也就不会发生。

在这个故事里的家庭中，毫无疑义，最高尚的人物就是博诺亚里拉尔。他自己非常清楚，正是由于这种高尚品质，使得他心神不定，就像引擎中的气体，在驱使他，推动他。若是前面有管道可以排泄，那还不错。可是，如果没有管道，排不出去呢？这股气体就会朝他冲来。

博诺亚里的父亲——莫诺霍尔拉尔，是老一辈达官贵人的楷模。他竭力想使自己成为社会的高级装饰品。他与社会毫无联系。一般老百姓孜孜不倦地工作劳动，他则清闲自在无所事事，整天养尊处优，消磨时光。

这类人，通常能像磁石吸铁一样，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一两个强健忠诚的人吸引到自己身边。其所以如此，原因也很简单——世界上就是有这么一群人，他们把为别人效劳，当成是自己的天职。为了使自己的天性得到发挥，他们希望那些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人，把整个护理重担都交给自己。这种天生的效忠者，对自己的事情不感兴趣。但却热衷于关照上司或主人，竭力使其完全舒适，免除他的一切烦恼，使他在社交中的地位扶摇直上。这种人，颇像某些妇女——为了别人的孩子，倒忘了自己的孩子。

莫诺霍尔有个仆人，叫拉姆乔龙。他把侍候老爷当成自己立身处世的唯一目的。要是主人的呼吸也要他来顶替，他即使昼夜不停，累得像风箱一样呼哧呼哧，也会心甘情愿的。不了解内情的人，常常会认为莫诺霍尔对仆人抓得太紧，管得太严了。比如说，主人的烟袋从手上滑落到地上，本来可以自己轻而易举地拾起来。但他没有这样做，而是叫仆人，让他从另一间房里跑来捡给他。不过，对拉姆乔龙来说，能在这类日常琐事中，显示自己不可取代的作用，他是极为高兴的。

莫诺霍尔还有一位像拉姆乔龙的跟班，他叫尼尔肯托。主人把掌管产

业的重任全交给了他。主人非常赏识的拉姆乔龙，秉性温存，体态微胖。而尼尔肯托却像干巴猴一样瘦削。他身上仿佛只有一副骨头，没有任何肌肉似的。他真像是主人宝库门前饿死鬼转世的警卫。他把莫诺霍尔的财产，完全当成自己的财产精心管理。

尼尔肯托和博诺亚里之间，早就存在着一些龃龉和隔阂。可以想见，博诺亚里想给妻子买件新的首饰，也得向父亲要钱。他本想把钱拿到手，按自己的心愿去挑选，可是，这办不到。一切帐目都得经过尼尔肯托的手。所以，常常是首饰虽然买到了，可却不中意。博诺亚里当然渐起疑心，认为尼尔肯托与首饰匠可能有什么勾结。性格怪吝的人，往往树敌过多。

博诺亚里从许多人的嘴里听说，尼尔肯托的欺骗手段越来越精，他的财富也越积越多。

莫诺霍尔的长子和管家之间，为了几个卢比产生了敌对情绪。尼尔肯托头脑很清醒，他非常明白：倘若不与博诺亚里和谐相处，今后某天就可能给自己带来灾难。可是，他对主人钱财的吝啬，常常占了上风，使他忘记了灾难。即使是主人亲自下的指示，他也不让支付非法开销。

然而，博诺亚里的非法开支却不少。这种花销，通常像许多其他男人那样，投入到不明智的举动中去了。博诺亚里的妻子，叫基龙列卡。她的外表，各有各的看法，在此没有必要赘述。不过，博诺亚里的看法是唯一至关重要的。哈尔达尔一家的其他女眷，都认为博诺亚里对自己的妻子是相当好的。她们从自己丈夫那里很少得到那种缠绵的依恋之情。

基龙的年龄虽然在不断增长，但外貌仍然像个小姑娘。她的这种相貌与富豪大少爷的长媳身份是不相称的。她长得太小巧玲珑了。博诺亚里有时亲切地称她为“分子”。感到还不够劲，还称妻子为“原子”。他从化学书上学过，分子和原子的能量都很大，不可忽视。

基龙在丈夫面前，从不耍小孩脾气。常表现出一种冷漠情绪，仿佛她对丈夫没有任何特殊需要。婆家有好几个姑子，她的心思总是花在与她们的交往上。她没有感受到青春热恋之中的那种独自忏悔。对博诺亚里没有表现出那种炽烈的感情。博诺亚里给她礼物，她总是不露声色地收下，从不主动提出什么要求。这样一来，博诺亚里不得不颇费脑筋，想法使妻子更高兴。一般来说，凡是妻子自己提出要求，总是要讨价还价的。而现在，博诺亚里总不能自己和自己讨价还价呀！这样，主动送的礼物，当然要比自己要求的礼物昂贵得多。

基龙收到丈夫情真意切的馈赠，到底是满意还是不满意，是很难察觉的。若是直截了当地问她，她总是说“很好”，“不错”。然而，这种答复是难以消除博诺亚里心中的疑惑的。他时常暗自思忖：说不定她并不满意！对于这种情况，基龙有时略带责备的口气说：“你呀，就是这个脾气！这有什么可疑的？没有必要买这么多礼物呀！”

博诺亚里从书本上读到过，适可而止是人类的一种高尚品德。可是，妻子身上的这种美德却使他扫兴。妻子不但使他称心如意，而且也完全征服了他。而他，也想征服妻子的心。

基龙征服丈夫，并没有作出什么特殊的努力，因为她的青春丽质和体贴入微给她帮了大忙。

可是，男人要征服女人的心，却很难有这种方便条件。要表现出男子汉气概，就应于出点成绩来。倘若博诺亚里不能证明自己有一种特殊的力量，

那么，男人的爱就很可悲了。一个人要是什么能力也没有，但有的是钱，当然，这也是一种力量的表现。正如孔雀开屏一样，若能在妻子面前炫耀自己的财富，当然也能得到某种慰藉。但是，尼尔肯托每次都使博诺亚里的爱情戏剧表演受挫。博诺亚里是家里的大少爷，可是一点权力也没有。尼尔肯托虽是仆人，却得到老爷的宠信，把持一切大权。这些，不但使博诺亚里很不方便，显得低下，而且在妻子面前也很不光彩。

博诺亚里想，总有一天，所有财富都要转到自己手里来的。可是，青春并不常在呀！春天的彩碗是不会自动盛满琼浆玉液的。钱如果不用，就不能发挥其威力，正像那高山上的冰雪，虽越积越多，却毫无用处。正是现在，需要钱用，正是现在，不要人阻挠，尽情地花销！

博诺亚里，主要有三种嗜好——摔跤、打猎和研究梵文。他的笔记本上，到处都抄满了广为流传的梵文诗歌。在阴雨连绵的白天，在明月皎洁的夜晚，以及在南风轻拂的时刻，来朗诵这些诗歌是最好不过的了。总算幸运，尼尔肯托是没法贬低这些诗歌的伟大价值的。诗歌中，不管怎么夸张，任何簿记单位都不会为此而承担责任。丈夫朗诵气势磅礴的诗句，决不会因为基龙的耳环含金太少，而放慢节奏，或者说失去了意义。

博诺亚里身材魁梧，雄伟健壮，像个武士。他一旦发怒，那真够吓人的。不过，这位年轻人却有一副菩萨心肠。弟弟邦希很小的时候，博诺亚里像母亲似地关心和教育他。心中总是蕴藏着一种关怀他人的愿望。

他对妻子也是关怀备至。他觉得，基龙像一束消失在树影之中的柔弱光线。正因为柔弱，使他这作丈夫的心中，产生了一种隐痛。他非常想以华丽的衣着和首饰来打扮妻子，使基龙在不同的颜色、不同的装饰中，以不同的姿态出现。他认为，这不但是快乐的享受，而且是一种快乐的创造。

但是，仅仅朗诵一些梵文诗歌，无论如何是不能满足博诺亚里的嗜好的。他本身所特有的一种男子汉主宰气派，也得不到发泄。他想以各种奢侈品来装饰心爱的妻子，这种愿望也得不到满足。

因而，这位富翁大少爷所具有的，而一般人可望而不可及的——贵族声望、绝色夫人以及青春活力，倒成了造成家庭纠纷的一个因素了。

莫杜凯博尔托是莫诺霍尔的一个佃户。有一天，这位佃户的妻子苏科达，来到地主家的里屋，跪在基龙脚前，嚎啕大哭起来。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几年前，好几家渔民像往常一样，联名在莫诺霍尔的办事处借了一千卢比，准备添置渔网到河里捕鱼。要是万事如意，及时把打上来的鱼卖了，这笔帐也就还清了，也不会觉得利率太高。可是，那年很不景气，而且尔后的三年每况愈下，打的鱼特别少，渔民怎么也还不清这笔债。终于，他们自己落到了债网里。联名借钱的其他渔民，都远走他乡，杳无踪迹了。可莫杜既是渔夫又是佃户，他走不脱。整个债务就全落到他一个人身上。他妻子来找基龙，就是央求她帮帮忙，把他们家从灾难中拯救出来。大家都知道，有事求基龙的公公，那是毫无结果的。因为他连想都不敢想，有什么人可以干涉尼尔肯托的事务。莫杜知道，博诺亚里对管家不满，所以要妻子到基龙那里求情。

基龙心里明白，不管博诺亚里如何生气，发火，他也无权插手尼尔肯托的事务。因此，她反复向苏科达解释：“亲爱的，你说说，我们能帮什么忙呢！你知道这类事情我们是无能为力的呀！你要莫杜找我公公去说吧！”

莫杜早就打算找主人。可是向莫诺霍尔的任何申诉，最后都是由尼尔

肯托来处理，他从不发表任何相反意见。这样一来，诉讼者就处于更加尴尬的境地。老主人不愿理事，他当然对这些没有兴趣。如果主人为此大发雷霆，那谁还会第二次求他呢？

苏科达在基龙跟前哭哭啼啼央求的时候，博诺亚里正好在旁边一间屋子里擦猎枪。她们的谈话，他听得清清楚楚。每当基龙用同情的语调谈到无能为力时，这些话就像一把匕首刺进了博诺亚里的胸膛。

那天，正是法尔贡月的第一天。黄昏时刻突然刮起了一阵狂风，把白天的温暖吹散，颇感凉意。杜鹃在不停地叫着，仿佛想以自己婉啾的鸣唱，来驱散某处存在的冷漠情绪。空中弥漫着宛如花市的芬芳。女眷房间窗子面对的花园里，传来了沁人心脾的茉莉花的馨香。

这天，基龙穿着一件鲜艳的纱丽，发辫上扎着一束茉莉花。根据这对夫妻往来的习惯，在这天，基龙也为博诺亚里准备了一身鲜艳的服装和一个茉莉花环。已经半夜三更了，可是，博诺亚里仍没有回来。今天，他抛开了盛满青春激情的酒杯，犹豫不决，不敢进入爱情的天堂。他，没有解除莫杜痛苦的能力，一切都操纵在尼尔肯托的手里。谁还会往这种胆小鬼的脖子上戴花环呢！

法尔贡月为印历的一个月份，相当于公历的2—3月。

博诺亚里把尼尔肯托叫到自己的外面房间里，吩咐管家不准在债务上为难莫杜凯博尔托。

尼尔肯托却说，如果宽容莫杜，那就会有一大笔钱收不回来。大家都会学他的样，找借口赖帐。博诺亚里不善于争辩，于是骂了起来：“小人！”

“要不是小人，我怎么会到你们这些大人先生家里来谋生呢！”尼尔肯托反唇相讥。

“小偷！”博诺亚里继续骂道。

“这也是事实。对于那些上苍什么也未赐予的人，当然只能靠别人的钱财过活。”

尼尔肯托心平气和地听了所有骂他的话，最后说：“一位律师先生正在我那里。这件事我去和他商量一下。如果有必要，我再来。”

博诺亚里决定把弟弟邦希拉到自己一边来。然后，一起到父亲那里去告管家。他明白，一个人去，什么结果也不会有。过去，为了这个尼尔肯托，他已经和父亲发生过冲突，而且直到现在，父亲还在生他的气呢。有段时期，莫诺霍尔是最喜欢大儿子的。可是，现在得宠的却是邦希。所以，博诺亚里就千方百计地拉弟弟一起去告尼尔肯托的状。

邦希可以说是个非常好的孩子。在这个家庭中，只有他一个人，通过了两个学科考试。现在，他正在准备法律方面的考试。邦希发奋读书，夜以继日。是不是都记在脑海里了，那只有天神才知道。不过，由于太用功了，他的身体日渐消瘦。

在这初春的夜晚，邦希房间里的窗子关得严严的。这位青年人最怕这种冷热交替的季节。他不想出去呼吸新鲜空气。桌上点着一盏煤油灯。凳子旁边的地板上，堆着一大摞书籍，桌上也摊了好几本。壁龛里摆着几只装药的瓶子。

邦希无论如何也不愿与哥哥一起去父亲那里。博诺亚里生气地说：“你就是怕尼尔肯托！”

邦希不回答，默不作声。实际上，他是不敢得罪尼尔肯托的。因为他几乎整年都住在加尔各答，那里的开支要比家里大得多。所以他已经习惯于

讨好这位管家了。

博诺亚里把邦希看成是胆小鬼，一个向尼尔肯托献媚取宠的坏蛋。他骂骂咧咧，独自一人到父亲那里去了。

莫诺霍尔正在花园里。舒展着身子坐在池塘边一张安乐椅上。旁边坐着的随从，正在给主人娓娓动听地讲故事。说邻村的一个地主奥基尔·莫宗达尔，在县法院时，被从加尔各答来的律师反诘得狼狈不堪。在早春夜晚，弥漫馨香的环境中，这件新闻引起了主人的极大兴趣。

博诺亚里突然在这里出现，破坏了父亲的兴致。他本应事先考虑好要说的话，还应由远及近，慢慢地提到问题的本质。可是，他没有这样做，而是直截了当地诉说——尼尔肯托使他们家遭到了损害，笼而统之地说管家是窃贼，以主人家的钱财喂肥了自己。他讲这些话没有给出任何证据，也不完全属实。尼尔肯托管帐之后，他们家的财富增加了，管家并没有盗窃。博诺亚里认为，父亲盲目地信任管家，把整个财产交给他管理，而又不闻不问——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莫诺霍尔当然想过，只要一有机会，尼尔肯托是会偷拿的。不过，对于这一点，他并没有产生什么反感和不信赖。因为这种情况，早已司空见惯，不足为奇了。仆人偷吃残羹剩饭，对于大户人家来说，是无关要紧的。要是仆人连一点点盗窃手腕都没有，那他怎么能为主人经管好家产呢！一尘不染的尤迪斯蒂拉是不能经管产业的。尤迪斯蒂拉，史诗《摩河婆罗多》中，般度五子中的长子，以正直无私著称，又叫正义之神，意译“坚战”。

莫诺霍尔很不高兴地说：“好啦，好啦。尼尔肯托的所作所为，不是你管的事。你瞧瞧，邦希就不惹事生非。他用功学习，这样的孩子才有出息呢！”

与儿子谈完之后，奥基尔·莫宗达尔的厄运，再也提不起莫诺霍尔的兴趣了。他顿时觉得，这春风也毫无用处，照到池塘水面上的月光也很不顺眼。这一夜，只有邦希和尼尔肯托没有白白度过。邦希关着窗子，攻读到夜半三更；而尼尔肯托则与律师商量到深更半夜。

基龙灭了灯，独自坐在卧室的窗子旁边。今天，她早早地干完了家务事。现在只剩下吃晚饭了。可是，博诺亚里一直没有回来，只好等他。莫杜的事情，她没有放在心上。博诺亚里对莫杜的灾难爱莫能助，她丝毫不感到遗憾和苦恼。任何时候，她也不指望丈夫表现出什么特殊才能来。她认为，丈夫的荣誉，就包括在家庭的荣誉之中。她从来也没有想过，丈夫是公公的长子，自己就身价百倍。她只是想，我们是哈尔达尔名门望族中的一员！

博诺亚里在外面凉台上踱来踱去，直至深夜才回到自己房里来。也忘了自己还没有吃晚饭，更没有想到，基龙也一直没有吃晚饭，坐着等他。这是当天对他的又一沉重打击。基龙挨饿受苦，再次说明自己无能。他一口饭也咽不下去。非常激动地对妻子说：“我要竭尽全力去保护莫杜。”

基龙看到丈夫这样愤怒，感到惊奇，说：“告诉我，你打算怎样去帮助他呢？”

博诺亚里计划是自己为莫杜偿还债务。可是，他手上却没有什麼积蓄。他决定把自己三支上等猎枪中的一支卖掉，再出售一枚珍贵的宝石戒指。这样，就可凑到足够的款项。在村子里，这些东西是卖不到合适的价钱的，还会招惹是非，闹得满城风雨。于是，博诺亚里找了个借口，到加尔各答去了。离家之前，他把莫杜找来，安慰了他一番，叫他不要担心。

尼尔肯托知道莫杜得到博诺亚里的支持后，对这个渔民更是火冒三丈。

地主狗腿子的欺压，早就使莫杜担惊受怕，现在更是吓得魂不附体了。

博诺亚里刚从加尔各答回来的当天，莫杜的儿子绍鲁普，就跌跌撞撞、气喘吁吁地跑来了，跪在大少爷的脚下，嚎啕大哭起来。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博诺亚里问道。

绍鲁普告诉博诺亚里：头天夜里，尼尔肯托把他父亲——莫杜送进了牢房。博诺亚里气得浑身发抖，说：“你现在就到警察局去告尼尔肯托。”

我的天！到警察局去？反对地主管家？一想到这些，绍鲁普就抬不起脚步了。后来，在博诺亚里的再三催促之下，他才去警察局告状。警察局突然把莫杜放了出来，而把尼尔肯托和与他同来的几个仆人抓了起来，带到县长那里去了。

莫诺霍尔这下可慌了手脚。为了贿赂，他的钱财没完没了地流入法院和警察局。他请了一位加尔各答来的律师，不过是刚刚毕业的新手。当然，付给这种才开张的律师的酬金，可以少得多。但对方——莫杜方面，却请了全县名声显赫的律师，至于谁付的酬劳，那就不得而知了。结果，尼尔肯托被判处监禁6个月，他上诉到高等法院，也无济于事，维持原判。

博诺亚里的猎枪、戒指等什物，总算没有白卖出去。现在莫杜得救了，而尼尔肯托却进了班房。可是，这以后莫杜还能在原来的村庄呆下去吗？博诺亚里安慰鼓励他说：“你就住在这里。没有什么可怕的！”

博诺亚里为什么这样劝慰这位渔民，我不清楚，只有他自己知道。大概是出于他那男子汉的高傲吧！

大少爷参预了打官司的事，他自己并不打算守口如瓶，加以掩饰。事情的真相很快就传开了。这消息也传到了他父亲的耳朵里。老太爷通过仆人放出话来——他再也不愿见到大少爷。博诺亚里也不愿违背父亲的禁令。

基龙被丈夫的行动所震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父亲不愿与长子谈话？把自己家里的总管关进了监狱，使他在众人面前威信扫地，这一切，只不过是那微不足道的渔夫——

莫杜啊！

事情也确实有些奇怪！哈尔达尔家族已经出过多少大少爷！什么时候没有过尼尔肯托这类人呢？管家就是承担管理产业的责任！大少爷则是漫不经心地维护家族的声益。像今天这种不幸事件，过去可从来没有发生过啊！

今天，这个家庭大少爷的地位发生了动摇，也使长媳的荣誉受到打击。现在，基龙的心里，真正产生了一种轻视丈夫的情绪。过了这么多天，她身上穿的那春季鲜艳的纱丽，已褪色了。扎在发辫上的茉莉花也羞愧地蔫萎了。

韶光流逝，可基龙还没有孩子。有一回，尼尔肯托根据老太爷的意思，给博诺亚里另找了一位新娘，打算给大少爷娶个二房。他是哈尔达尔家中的长子，长子可不能无嗣呀！这件事使基龙很苦恼。然而，她心里明白，她是不能不同意的，这也是无可指责的事情。因此，她对尼尔肯托毫无成见，只恨自己的命不好。可当时，丈夫却很气愤，拒绝娶姨太太，揍了尼尔肯托一顿，并与父母大吵大闹了一场。要是当时丈夫同意了，基龙也不会认为他做得不对。而现在，她倒为博诺亚里忠于爱情，不顾及家庭，而暗自责备他未尽到男子汉的义务。

这种显贵家庭的天职是绝不能忽视的。他真是太缺乏人情味了，不关心家庭的长远利益，只关心年轻的妻子和苦难的渔民。

博诺亚里不懂：倘若不遵循陈规陋习，哪怕只有一次，也不会得到宽

怨。他是这个家族的大少爷，就应以大少爷的身份去行事，不能违背这里的传统。这些浅显的道理，除了博诺亚里，谁都一清二楚。

基龙在小叔子那里，也常发表这些见解，这使邦希很为难。不过，他倒是顶聪明的，又稳健沉着，只是身体欠佳，消化不大好，稍一着凉，就又打喷嚏又咳嗽。他听了嫂子的议论，就把自己读的法律方面的书籍放在桌子上，附和地说：

“哥哥这样做，简直是发了疯！”

基龙连忙点头说：“唉，小兄弟！要是你哥哥安分守己，不管闲事，那该多好呀！可是，他要是闹起别扭来，那谁也劝不了。你说说，我该怎么办呢？”

基龙的想法，与家里其他成员毫无差别，这使博诺亚里特别痛苦。他觉得，妻子仿佛还是一朵未完全开放的花，非常嫩弱。即使这样，他作为忠贞不渝的丈夫，虽竭尽全力，也没有赢得她对自己痛苦的了解和同情。倘若基龙与博诺亚里的想法完全一致，他心灵的创伤绝不会有今天这么严重。

解救莫杜，本是一件极为简单的事情。可是，却招来了打击。对博诺亚里来说，真是干了一件实实在在的蠢事。与这相比，其他事就根本不值一提了。

尼尔肯托从牢里出来，身体很好，仿佛是刚从女婿家里作客回来，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又开始了工作。

这位管家明白：要是不把莫杜赶出村去，佃户们就再也不会尊重他了。他倒没有过多地考虑自尊心的问题。可是，如果佃户们不尊重他，那他就无法工作。为了了却这件心事，他不得不谨慎小心。他开始磨刀霍霍，打算像割草似地把莫杜清除掉。

这回，博诺亚里没有躲到幕后。他公开对尼尔肯托说，无论以什么借口，也不应把莫杜赶离故土。起先，他代莫杜还清了债务。后来，虽没有掌握什么真凭实据，他又到县长那里告了尼尔肯托一状，说他企图欺压莫杜。

许多好心人都开导博诺亚里说，老是闹别扭，发生冲突，说不定莫诺霍尔会与他继绝父子关系。要是再不收敛，有朝一日，可能会被赶出家门。现在，博诺亚里的母亲还健在，亲戚中对这件事也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所以莫诺霍尔不想就这件事掀起一场风波，一直保持沉默。

一天清晨，村民们突然发现，莫杜的家门锁上了一把大锁。他们夜里到哪里去了，谁也不知道。原来，尼尔肯托见事情越闹越大，不好收拾，就从地主的金库里拿了一笔钱给莫杜，强迫他携家带口到贝拿勒斯去了。警察当然知道是怎么回事，也就没有过问。可是，尼尔肯托却故意散布流言蜚语，说什么莫杜和他的妻子、儿女一起，在新月之夜，作了迦利女神的祭品，被装进麻袋，沉到恒河里去了。人们吓得战战兢兢，一般人对尼尔肯托比过去更加敬畏了。

渔民一家消失之后，博诺亚里无可奈何，心情也慢慢平静下来了。可是，在他的感觉中，这个家再也不是原来的样子了！

曾几何时，博诺亚里是非常喜欢弟弟邦希的。然而现在看来，邦希已非原来面貌，他是哈尔达尔家族中的一员。再有，他的基龙，她那聪慧颜姿，从青春年少起，就像藤蔓一样缠住了他的心灵。可是，她也今非昔比，她也是属于哈尔达尔家族的。过去，博诺亚里从尼尔肯托那里支钱，给自己心上人基龙买首饰，看到不合适，总是满脸不高兴。今天，他发现，她并不是自

已在诗歌里——从迦梨陀娑直到阿马鲁和乔尔 等诗人的诗歌里见到的贤慧妻子，她只是哈尔达尔一家中的长媳而已。迦梨陀娑，印度梵语古典文学中享有世界声誉的大诗人，估计生活在 3 至 5 世纪。阿马鲁和乔尔也是梵语文学中的著名诗人，前者生活在 8 世纪，后者生活在 11 世纪。

呜呼！虽然春风仍在习习地吹着，夜雨依然沙沙地下着，可是，未得到满足的爱情痛苦，却在空虚的心灵中哭泣，徘徊。

每个人所需要的爱，并非一样。许多人从小家庭中得到一点可怜的爱，就心满意足了。

要满足这种有限的要求，对于大家族来说，是毫不困难的。可是，也有另一种人，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就像未出壳的小鸟一样，对蛋壳里的一小点食物并不满意，而是啄破蛋壳，挤到外面来，以自己的力量在更大范围内寻找食物。博诺亚里就属于这种人。他企求以自己的英雄气概，来使自己的爱更有意义。但他处处都碰到了哈尔达尔家族这堵墙，稍一挪动，就会碰得头破血流。

日子，仍像过去一样地消磨，博诺亚里比以前更注重打猎了，除此以外，从表面上看，再也见不到他生活中有什么特殊变化。像过去一样。他仍到里屋吃饭，饭后也与妻子聊聊天，直到现在，基龙也还不能饶恕莫杜。正是这个渔民，使自己丈夫在家中失去应有的地位。基龙一提到莫杜，就言词尖刻，怒气冲冲。她认为莫杜坏到了骨髓，是个恶魔。要是对他怜悯，就是一种极大的欺骗。她整天喋喋不休地谈论这些事。有一两次，博诺亚里想反驳一下，刺激刺激她。但他忍住了，没有这样做，没有火上加油。就这样，博诺亚里维护了他们的惯常家规，基龙感到很高兴。可是，博诺亚里的内心深处却感到生活失去了光彩，越来越乏味。始终觉得缺少点什么。

此时，传来了消息——弟媳妇，邦希的妻子怀孕了。全家欢天喜地。基龙对大家族没有尽到的义务，终于得到了弥补。说不定绍希蒂 女神会大发慈悲，赐个男孩，而不是女孩呢！绍希蒂：传说中司生育的女神。

谢天谢地，终于生了个男孩。二少爷不但通过了学院的考试，还顺利地经受了家庭的考验。他本来就是家庭的宠儿，现在更是身价百倍。

大家都抢着抱孩子。特别是基龙，更是一刻也不愿让小孩离开自己的怀抱。她是如此高兴，乃至把莫杜的可恨，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博诺亚里对小孩的喜爱也是非常强烈的。对任何渺小软弱的生灵，他内心都怀有深厚的温情和怜悯。每个人的本性中间，上苍都赋予了反本性的东西。不然的话，博诺亚里这样一个软心肠的人，如此喜爱打猎——枪杀生灵，又如何解释呢！

好久以来，博诺亚里就期望能在基龙的怀里见到小孩，可没有如愿以偿。现在弟媳妇生了个儿子。起先，他心中不免有几分妒嫉。这只不过是一闪之念。很快这种昙花一现的感觉就消失了。要不是基龙为了小孩越来越忙，没有顾及丈夫，博诺亚里本来会更加喜欢小侄子的。基龙与他日益疏远了。他明白，基龙终于得到了内心渴望的东西。博诺亚里只不过是妻子心灵宫殿的寄居者。主人未出现之前，他可以占据整个宫殿，谁也不会阻拦他，可现在宫殿的主人来了，他这个寄居者只好放弃一切，仅仅占用一个安身立足的偏僻角落。基龙对小孩的爱，是那样的深厚，她那忘我的力量是那样巨大，博诺亚里看到这一点，便暗自摇头，说：“这个女人的心，我是无法征服的，

尽管我使出了浑身气力。”

事情并未到此止步。自从有了这个孩子，基龙到邦希房里去得更勤了。她有什么迟疑不决的事情，总愿找邦希商量。博诺亚里对这位不长心眼、身体消瘦、面无血色、弱不经风的胆小怕事的弟弟，更加蔑视了。过去，全家人都认为，邦希在各方面都比他强，博诺亚里还勉强可以忍受。可今天，他三番五次地感到，在妻子面前，作为一个男人，他也比不上邦希——这一点，使他对自已的命运和整个世界，都愤愤不平起来。

大学考试前夕，突然从加尔各答传来邦希得了热病的消息，是否能治愈医生也没有把握。博诺亚里急忙赶到加尔各答，日夜守候着邦希。然而，他也挽救不了兄弟的性命。

死亡，把博诺亚里记忆里的一切成见都抹掉了。邦希是自己的弟弟，小时候，还常呆在哥哥的怀里，得到无微不至的照料呀！一想到这些，博诺亚里的眼泪就夺眶而出。

回家后，博诺亚里决定以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来关心侄儿，把他抚育成材，可基龙不怎么信赖他。妻子认为，丈夫过去对小孩好像漫不经心似的。对丈夫，基龙老早就形成了一种看法：一般人认为极其自然的事情，对丈夫来说，就可能恰恰相反——极不自然。全家人都知道这宝贝孩子的价值，懂得他是这个家族的希望。可是，丈夫却不了解这一点。基龙总是暗自担心，怕博诺亚里敌视的目光，给小孩带来不幸。由于小叔子去世，基龙又不生育，再也不能指望添个小孩了。所以对这个孩子像心肝宝贝似的，想尽量免除他的一切灾难。博诺亚里对侄子的关心和爱护，未被理解，难以按正常的途径表现出来。

在全家人的关怀下，小孩逐渐长大。他取名为霍里达斯。因为过于溺爱和娇生惯养，霍里达斯长得羸弱不堪，病病歪歪，满身披挂着护身符等驱邪除灾的小物件。保护人成群结队地整天围着他转。

孩子偶尔也能见到博诺亚里。他特别爱拿伯伯的马鞭玩。一见到博诺亚里，就“马鞭”“马鞭”地叫喊。博诺亚里有时把马鞭拿到屋外，用力甩得噼里啪啦响，逗得孩子哈哈大笑。博诺亚里有时还把侄儿抱在马上，这时，全家人都会惊慌地跑出来，把小孩抱走。有时，博诺亚里拿着自己心爱的猎枪给孩子玩，基龙见到也会立即把小孩领走。可是，霍里达斯对所有这些被禁止的玩耍，倒更感兴趣。因而，虽有各种阻隔，小侄儿跟伯伯却非常亲近。

过了一段平静的日子，死神又突然接二连三地拜访了哈尔达尔一家。起先，莫诺霍尔的妻子病故了。随后，正当管家尼尔肯托遵照主人的意思定了婚，准备举行婚礼的前夕，老太爷莫诺霍尔也去世了。当时，霍里达斯刚刚8岁。临终之前，莫诺霍尔特别把这位年幼的继承者，托付给基龙和尼尔肯托。但对长子博诺亚里，连一个字也没有提及。

从箱子里找出来的遗嘱写明：莫诺霍尔的全部财产，都由霍里达斯继承。而博诺亚里，只是每月可以领取两百卢比的生活费用。管家尼尔肯托是遗嘱的执行人，他将像老太爷在世一样，承担全部管理职责。

博诺亚里终于懂得，这个家庭，既不会把孩子，也不会把财产托付给他，家中谁也不会信赖他了。从现在起，他只好仰人鼻息混口饭吃，在一个屋角里了此一生。他对基龙说：“我不愿靠尼尔肯托的施舍过日子。离开这个家，与我去加尔各答吧！”

“我的天，你说什么啦？”基龙惊讶不已，说道，“这是你父亲的财产啊！”

霍里达斯不就是你亲生儿子一样吗。现在把财产写在他名下，难道你为这个生气吗？”

唉！丈夫的想法多么无情无义！竟仇视这不懂事的侄儿来了。基龙是真心实意地赞成公公把遗产留给孙子的。她相信，假若家产落到丈夫手里，各种流氓地痞，穷汉渔夫，以及那些不可接触的贱民，都会成群结队来哄骗他，弄得他一文不剩，使哈尔达尔一家未来的希望——霍里达斯在贫困中挣扎。她认为，尼尔肯托是哈尔达尔家族财富的忠诚捍卫者。

他会使公公点燃的兴旺之火大放光明，而不会釜底抽薪。

博诺亚里看到，尼尔肯托来到里屋，对每个房间的物件都进行了清点。盛物品的箱笼也上了锁。最后，管家也来到了基龙的卧室里，把博诺亚里所有的日常用品都详细作了登记。

尼尔肯托到女眷住的里屋，也习以为常了，所以基龙并不回避，也不感拘束。这时，她抹去了悼念公公的眼泪，帮助管家清点物件。

博诺亚里再也忍不住了，像狮子一样对尼尔肯托吼叫起来：“你从我房间里滚出去！”

尼尔肯托谦恭地说：“大少爷，我可没有任何过错呀！我是按老太爷的遗嘱来清点东西的。这一切家什，现在都是属于霍里达斯的呀！”

基龙大吃一惊，暗自说道：“这是怎么回事？霍里达斯，对我们来说，难道是外人吗？使用属于自己孩子的东西，又有什么害羞的呢？这些东西，我们也不会带到棺材里去啊！而晚辈们，今天或是明天，还可以用呀！”

博诺亚里对家里的一切都厌烦极了。他觉得家里的地板，像针一样地扎脚；家里的墙壁，像火一样地刺眼。在这偌大的家庭里，没有一个人能够了解他内心的痛苦。

有时，博诺亚里也产生过这样的念头——抛开家里的一切，一走了事。可是，这也平息不了心中的怒火，咽不下这口怨气。他想，自己走了之后，尼尔肯托会更加肆无忌惮地独断专行。他不能容许这种情况出现。不报复一下，他是不愿善罢甘休的。他默默自语道：“我倒要看看，尼尔肯托到底是怎样保护家产的！”

博诺亚里信步来到外屋父亲原来住的房间，当时，里面空无一人，大家都到里屋清理餐具和首饰了。最为小心谨慎的人，也有疏忽大意的时候。尼尔肯托打开老主人的箱子，把遗嘱放在外面，没有上锁就走了。这个箱子装着各种贵重物品和票据。可以说，哈尔达尔一家的主要财产，都集中在这些票据上。

博诺亚里并没有看这些票据的具体内容，不过，他知道，这些东西很重要，如果少了这些票据，法院的审理就会陷入困境。于是他用手帕，把这些票据包好带到花园，坐在一棵树下，仔细思索起来。

尼尔肯托来到了博诺亚里跟前，打算与他商量第二天的火葬仪式。尼尔肯托虽然显得温柔恭顺，奴颜婢膝，但是，博诺亚里却仿佛在他脸上看到了蔑视的神态。当然，或许本来没有什么，而是他的一种想象。博诺亚里竟突然大发脾气，认为尼尔肯托就是用这种卑躬屈节的姿态在嘲讽他。

尼尔肯托说：“老太爷的火葬仪式……”

博诺亚里没等管家把话说完，就愤愤地说：“这与我有什么关系？”

“怎么能这样说呢，大少爷！您是长子，举行火葬仪式当然是您的权利呀！”

“好大的权利！举行火葬的权利！在家里，我什么事也干不了，只有这类事才找到我的头上。”博诺亚里大发雷霆，“走吧，走吧，别再惹我生气了！”

尼尔肯托讨了个没趣，走了。然而，博诺亚里看着他的背影，觉得他是在嘲弄自己后，笑嘻嘻地走了。博诺亚里想，家里的奴仆都敢这样无礼，拿他大少爷开心取乐。真是命运对他的讥讽。他是家里的一员，却不把他当家里人看待。自己真是连路上的可怜乞丐还不如呀！

博诺亚里打算带着这些票据离家走出。哈尔达尔家的竞争对手，是邻村的普罗塔普尔的邦鲁焦地主。博诺亚里决定：“我把这些票据证件等交给那些对手，让这些家财付诸东流吧！”

博诺亚里从家里出来的时候，霍里达斯正在楼上，孩子看到他，就亲切地叫喊：“伯伯，你到哪里去？我也要同你一起去！”

博诺亚里暗自抱怨：“真是倒霉透了。我刚要出门，他就要我带他出去。唉，去吧！一切都会完蛋的！”

他刚走到外面花园，忽然听到了一阵喧哗声，不远处，紧挨商场的一位寡妇家里房子着火了。博诺亚里看到这种场面，总是不忍心袖手旁观。他急忙把那手帕包着的票据，藏在花园里的花丛下，就去救火了。

等他再回到花园，花丛下的手帕包儿已不翼而飞。顷刻间，他的心像被长矛刺了一个窟窿，想道：“我又败在尼尔肯托的手里了。唉！寡妇家与我何关？即使烧成灰烬，对我又有什么损失呢？”

他判断，一定是那狡猾的尼尔肯托把手帕包儿拿走了。

他像一阵旋风似地冲进了帐房。尼尔肯托急忙关上了箱子，毕恭毕敬地站了起来，向气冲冲的大少爷行了个礼。博诺亚里以为那些票据一定藏在箱子里了，他立刻打开箱子，寻了起来。可是里面除了帐本和一些便条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了。即使把箱子倒过来，也见不到手帕包儿的影子。

博诺亚里愤怒地问道：“你到花园里去过？”

“是的，我去过。我见你匆匆走了，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就出去看了一下。”

“我用手帕包着的一些东西，你捡了吗？”

“没有，先生！”尼尔肯托像正人君子一样答道。

“你在撒谎！快还给我。不然，不会有你的好下场！”

博诺亚里大发脾气，骂个不停。可是，到底丢了什么东西，他也不能告诉管家。因为那些东西，他也是顺手牵羊拿来的。他只是暗自悔恨，诅咒自己太粗枝大叶了。

博诺亚里在帐房里大闹了一通，又回到花园里藏过东西的花丛下，寻找起来。他对天默默发誓——不找到那包东西，就不离开。至于怎么寻找，他也没有想出好主意。只是像个发怒的小孩，一边跺脚，一边嘟嘟囔囔：“会找到的，会找到的！”

最后，他疲惫不堪地坐在花丛下。孤独一人，身边什么人也没有，什么东西也没有。他想从现在起，他只好孑然一身，一无所有地和命运、和世界搏斗，对他来说，尊严、人格、爱情、温柔——这一切都荡然无存了。剩下的只是毁灭自身和毁灭他人。

思想上的痛苦和体力上的极度疲劳，使博诺亚里倒在地上，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一觉醒来，还没有弄清自己在什么地方，就明明白白地看到霍里达斯站在自己身旁。小孩见伯伯醒来了，便问道：“伯伯，你丢了什么？能

告诉我吗？”

博诺亚里被问呆了。他没法回答侄儿的问题。

“要是我能给你找回来，你打算送给我什么礼物？”霍里达斯继续问道。

博诺亚里心里想，难道就这么凑巧，是他拾了吗？他对侄儿半开玩笑地说：“我把所有的一切都给你。”他自己知道，他已一无所有了。

霍里达斯从衣兜里掏出了博诺亚里要找的手帕包儿。包票据的花手帕，上面有老虎的图案，伯伯曾多次给他看过。他也特别喜欢这种手帕。当看管他的仆人都去救火时，他来到花园，发现了这个手帕包。

博诺亚里把霍里达斯抱在怀里，默默地坐着。不一会，他的泪水簌簌地滚落下来。他突然想起：很久以前，为了使新买来的狗听话，他总是爱用鞭子抽打它。有一天，他的鞭子丢失了，哪里也找不着。他正失望地坐着休息，那只狗不知从什么地方找到了鞭子，用嘴衔着，放在主人的脚下，还得意洋洋地摇着尾巴。从那以后，他再也不忍心用鞭子打狗了。

博诺亚里匆匆擦去眼泪，问道：“霍里达斯，对我说吧，你要什么？”

“伯伯，我要你的这条手帕。”小孩不假思索地说。

“好的，霍里达斯！来吧，骑到伯伯肩膀上来！”

博诺亚里把小孩驮在自己肩上，立刻来到了里屋。到卧室一看，基龙正在把晒了一整天的被褥从阳台上收回来，摊在床上。她看到霍里达斯骑在伯伯的肩上，惊慌地叫了起来：

“快放下来，快放下来。别摔了他。”

博诺亚里凝视着基龙的脸，说：“你别担心，我不会摔着他的。”

说着，他把霍里达斯放了下来，送到了基龙的怀里。然后，他把那些票据交给了妻子，并说：“这些，是霍里达斯财产的票据，你好好保存吧！”

“你从哪里得到的？”基龙惊讶地问道。

“偷来的！”博诺亚里回答说。

随后，他把侄儿又拉到自己怀里，说：“把手帕拿去吧！”

孩子，这是你伯伯仅有的一点珍贵财产，拿去吧！”

说完后，他把手帕放到了侄儿的手里。再次仔细地看了看妻子。他看到，妻子已不是原来那样秀丽苗条了。她不知不觉地发了福。她的外貌，也完全符合哈尔达尔一家长媳的身份了。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博诺亚里最好放弃所剩的一切，去献身于阿马鲁的诗歌。

当天晚上，家里再也没有见到博诺亚里了。只有他留下的一张纸条，说他外出去找工作了。

博诺亚里不等父亲的葬礼举行完毕，就悄然出走了。这件事使当地的圣人们大为不满，感到愤慨。

（1914年4月）

黄志坤译

## 海蒙蒂

新娘的父亲还可以等待，可是新郎的父亲却不想再等了。他看到姑娘的婚龄已过，如果再拖延时日，就没有办法来加以掩饰了。姑娘的年龄的确

够大了，但是陪嫁的彩礼比起她的年龄来就更为重要，为此父亲就更急着操办婚事。

我就是新郎。但是关于这件婚事，没有人征求过我的意见。我只作我自己的事：顺利通过大学文科考试，获得奖学金。然而，爱神的两翼——新郎和新娘，在心里也是很焦急的。

在我们家乡，一个人结过一次婚，他心里对于结婚就不再感到忧虑。他对待妻子，就像尝到过人肉味道的老虎对待人一样。不管境况和年龄如何，他一旦丧偶就会毫不犹豫地续弦。我只是看到，我们的新型大学生才对结婚如此犹豫和忧虑。在媒人的纠缠下，父辈们的头发已经斑白，但在染发膏的祝福下它们还可以重新变黑，而他们儿子们的黑发在媒婆第一次提亲的时候，由于过分忧虑就会在一夜之间变白。

说实话，我心里并不过分忧虑。恰恰相反，一谈到结婚，我心里就好像有一股暖烘烘的南风习习吹来。在这些奇妙的幻想幼芽中间，仿佛可以听到它们的窃窃耳语。对于需要熟背巴尔克关于论述法国革命那本书中一些章节的人来说，这种感情简直就是罪过。假如我此种议论有希望得到教材选编委员会的赞同，那么，在表述方面我就要格外小心。

但是，我现在做什么呢？以这类故事为题写一部长篇小说吗？我真没有料到，我开始写作时会用如此感伤的调子。我想，我应当像帕沙克月黄昏时候的暴风雨一样，把几年来聚集在心里的痛苦乌云消灭在暴雨之中。但是我不能用孟加拉语为孩子们编写教科书，因为我没有学过纯正而动人的语法；我也不会作诗，因为我的母语在我的生活中没有绽开花蕾，使得我能用它来表达我内心的情愫。所以我才感到，居于我心灵中的那个主办火葬的行脚僧为什么会自我嘲笑。他不笑又有什么办法呢！他的泪水已经枯竭。杰斯塔月中的灼热，就是杰斯塔月无泪的哭泣。

我不愿意说出和我结为夫妻的那个人的名字。因为不必担心，天底下的占星家们会为她的名字争论不休的。镌刻着她名字的铜牌就是我的心扉。我没有想到，这心扉和这名字会有朝一日消逝。然而，在它那个永生不朽的世界里，历史学家是不会涉足的。

不管怎么样，我写这个故事的时候，还是需要给她起个名字的。那好吧，我们就叫她“露水珠”吧。因为对露水珠来说，哭、笑是完全一样的，而且露水珠清晨讲述的话语，到了上午就会消逝。

“露水珠”只比我小两岁。可是我父亲并不反对童婚习俗。她的父亲倒是一个激进的社会叛逆；对于国内风靡的宗教迷信，他一点儿都不相信，专心攻读英文书籍。我父亲可是印度教社会习俗的一个虔诚的信奉者；他崇尚社会中的一切习俗，不论在家里还是在家外，也不论是通过正门还是后门，他拚命地捞取财富。为此，他当然也专心攻读过英文书。我岳父和父亲，这两个人的观点大相径庭。他们谁都不是一个简单的平常人。然而，父亲却让我和一个年龄过大的姑娘结了婚，其原因是姑娘的年龄越大，陪嫁的礼钱也就越多。“露水珠”是我岳父的一个独生女儿。我父亲相信，新娘父亲的所有家私都会落到他未来女婿的手里。

我岳父是一位没有任何思想偏见的人。他在西部山区一个土邦里担任要职。当“露水珠”还被抱在怀里的时候，她妈妈就去世了。我岳父没有注意到，他的女儿慢慢地一年一年长大了。在他们那里，也没有人提醒过他。

“露水珠”的年龄刚满 16 岁，但是社会舆论却认为，这个年龄已经相当

大了。对此没有人提醒过她，姑娘自己也没有注意到自己年龄过大。

升入大学三年级的时候，我 19 岁。就在那个时候我结了婚。在社会舆论界和社会改良主义者看来，这个年龄是否适合结婚，让他们双方去拚命争论吧。不过我要说，既然能在这个年龄通过大学考试，那么在这个年龄结婚也就没有什么不合适的。

姻缘的霞光映在一张照片上。当时我正在背书。一位喜欢开玩笑的女亲戚，把“露水珠”的一张照片放在我的桌子上，说道：“现在你认真研究一下这部作品吧——这可需要绞尽脑汁啊！”

看来，照片是一个生手拍摄的。“露水珠”没有母亲，所以没有人为她梳头，为她在秀发上系上金丝带，给她穿上某家公司生产的时髦夹克——总之没有人为她梳妆打扮，以便去蒙骗男方的眼睛。这是一张很普通的脸，一双很普通的眼睛，一件很普通的纱丽。我不能说这一切如何富丽堂皇。她坐在最普通的一张方凳上，后面挂着一幅方格壁毯，旁边摆着一张三脚桌，桌子上放着一个花瓶，里面插着一束鲜花。在纱丽底边的下面，露着她那双放置在地毯上的赤脚。

这幅照片一触动我的心弦，她就占据了整个心灵。她那双黑黑的眼睛，仿佛看透了我的心。还有露在纱丽镶边外面的那双赤脚，仿佛把我的心作为它的莲花脚托了。

日历一页一页地翻过；离结婚的日期只剩下两三天了，可是我岳父还没有请假回来。从另一方面来说，以后的四五个月都不是结婚的佳期。这样一来，我这光棍儿生活的年龄，就得从 19 岁毫无意义地拖延到 20 岁了。因此，我对我岳父和他的主人很生气。

不管怎么样，婚礼毕竟在不吉利的日期到来之前举行了。那一天唢呐吹奏的每一支乐曲，至今都留在我的记忆里。那一天的每一分钟，现在回想起来，还历历在目。我 19 岁的那一年，将永远铭刻在我的心里。

婚礼上人声喧腾；姑娘的一只温柔的小手放到了我的手上。还有比这更令人心醉的吗！

我的心一再地说：“我终于得到了，我得到了她。”我得到了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原来这是一个很难得的女人，她给我带来了无限的欢乐。

我岳父名叫高里松克尔。他住在喜马拉雅山区，那座喜马拉雅山仿佛就是他的密友。在他那深沉的脸上，一种宁静的微笑显得纯洁无瑕；而在他的内心深处，一股慈爱的泉水在奔流。凡是探索到这股泉水的人，都不愿意离开它。我岳父在返回工作岗位之前，把我叫到他跟前，对我说：“孩子，17 年来我对我女儿了如指掌，可我对你的了解只有这么几天，然而我还是把她交给了你。我赠给你这分财宝的价值，看来你是了解的，因此再不需要更多的祝福了。”

他的亲家和亲家母一再对他说：“亲家，请你不必忧心。你女儿虽然离开了你这位父亲，但她在这里却又得到了父母两个人。”

后来，我岳父在与女儿分手的时候，指着我父亲笑着对他女儿说：“孩子，我走了。这一位是你唯一的父亲。从今以后，如果他有什么东西丢失、被盗或损坏，我可没有任何责任了。”

他女儿说：“那可不行！不管在哪方面遭受损失，都得由你来补偿。”

最后，她一再提醒父亲注意那些容易出危险的事情。在饮食方面，我岳父是无节制的；有几种食物是他禁忌的，可是他又特别喜爱吃；尽量劝说

父亲少吃这些食物，已成为女儿的一项工作。所以，她今天拉着父亲的手，关切地说：“爸爸，请你记住我的话。能记住吗？”

她父亲笑着说：“人们许诺，往往会因为食言而叹息，所以不许诺是最安全不过的。”

内室里的一些好奇的女眷，看见或听说他们父女在分别的时候谁都没有流泪，都感到很惊奇：“真是怪事呀！住在他乡，人也变了！一点儿感情都没有啦！”

我岳父的朋友波诺马利先生，是我们的媒人。他也是我们家中的一位熟人。他对我岳父说：“你家中就这么一个女儿。

现在你应当把家迁到他们附近来住。”

我岳父说：“我既然把东西给出去，我是向来不反悔的。现在回去一看，是会感到痛苦的。可是既然放弃了权利，却又想保持它，那岂不是一种骗局吗？”

最后，他把我带到无人处，犹如一个作错了事的人一样，困窘地对我说：“我女儿喜欢读书，并且十分好客。我不愿意她为此事惹你父亲生气。我会常常寄钱给你的。你父亲如果知道这些，他是否会生气呢？”

听到岳父提出这样的问题，我有些惊讶。如果能从某一方面增加我们的收入，难道说我父亲会生气吗？我还真没见过他有这样的脾气。

我岳父如同行贿一样，把一张一百卢比的支票塞到我的手里，然后就匆匆离去，都没有等我向他行礼。我望着他的背影，看见他从衣兜里掏出了手帕。

我呆呆地坐在那里，开始思考起来。我心里觉得，他们是另一种气质的人。

我曾经见过许多朋友结婚时的情景。他们不等把祝词念完，就想把妻子一口吞下去。食物进入胃里之后不久，它的种种效应就会表现出来，并且常常引起内部的忧虑，但在外部倒没有丝毫妨碍。然而，我在举行婚礼的时候就意识到，通过念祝词而得到的妻子，只不过是为了生活而已，更多的问题还有待于解决。我怀疑，大多数人只是娶了妻子，并没有得到妻子，或者是不知道没有得到妻子；他们终身生活在妻子的身边，可是并不了解这一点。但是，我与他们不同，我妻子是我崇敬的财宝；她不是我的财产，她是我的宝藏。

“露水珠”——不，这个名字不能再用了。这不是她的名字，使用这个名字也不会了解她。她像太阳一样永恒；她不是朝霞中转瞬即逝的泪珠。长期隐匿她的名字怎么行呢？她的真名叫海蒙蒂。

我发现，在这个 17 岁的少女身上，焕发着一种青春之光，然而现在她还没有从少年时代的怀抱里清醒过来。这正如同晨光映照在山顶上的积雪一样，雪现在还没有融化。我知道她为什么这样洁白无瑕，又为什么如此丰满纯净！

我心里有这样一种担心：对于这样一位能读会写的大姑娘，我怎么才能征服她的心呢？但是，在很短的时间内，我就发现，在通往心灵和书丛的道路上，是不存在互相厮杀的任何战场的。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她那洁白的心扉上染上了一点颜色，她那双眼睛里蕴含着一点恐惧之光？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她的全部身心充满了渴望？对于这些问题，我是无法确切回答的。

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可是还有另外一方面呐，现在是到了该详细说一

说的时候了。

我的岳父在一个土邦的宫廷中做官。他在银行里究竟有多少存款，人们对此众说纷纭。

但无论如何是不会少于十万卢比的。结果是这样：海蒙蒂父亲的财产越增加，家里的人对她就越尊敬。海蒙蒂很想学习做一些家务事，但是我母亲出于对她过分的溺爱，却怎么也不肯让她插手。虽然她不让海蒙蒂从山区带来的那个女仆进入自己的房里，但是为了避免听到不愉快的回答，甚至都没有问一下她属于什么种姓。

本来就可以这样一天一天过去，可是有一天，父亲的脸色突然变得阴沉了。事情是这样的：在我们结婚的时候，我岳父送给我们一万五千卢比的现金和价值五千卢比的首饰。我父亲从和他一起共事的一位朋友那里获悉，这其中的一万五千卢比都是借贷来的，而且利息还不低。传说的十万卢比完全是虚假的。

既然我岳父从来没有和我父亲谈起过有关他财产数量的问题，所以我不明白，我父亲有什么理由认定是他的亲家有意欺骗了他呢？

此外，我父亲还形成这样一种印象，似乎我岳父是国王的总理大臣之类的大官。可是，他得到的消息说，我岳父只不过是那里的教育局长而已。父亲说，就相当于学校的校长——是宫廷里一切体面官职中最低下的一种差事。父亲原来怀有很大的希望：我岳父在不久的将来退休的时候，我就可以接任土邦的部长。

就在这时候，我们老家的一些亲戚为了欢度黑天的狂欢节，来到我们加尔各答的家里。

她们见了我的妻子，就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这种交头接耳的议论由不清楚渐渐变得清楚了。一个我叫姥姥的远亲说道：“我的天哪！外孙媳妇看上去有我的年岁大啦！”

另一个姥姥接着说：“就算没有我们的年龄大，奥布又何必要聚一个外地的姑娘呢？”

我母亲急忙说：“哟，阿妈！您这是说哪儿去了！媳妇的年龄还不到 11 岁呢。到帕尔袞月才跨进 12 岁。在讲印地语的地区，人们经常吃些豆面，所以就显得老一些。”

姥姥们说：“孩子，我们看不出来她那么小。女方家里的人肯定是对你们瞒了年龄。”

我母亲说：“我们看过出生簿。”

这话倒是真的。不过出生簿证明，姑娘是 17 岁。

“难道出生簿就不会有假啦？”老太太们争辩说。

讨论很热烈，甚至争论起来。

这时候海蒙蒂走进来。一个姥姥问道：“我说外孙媳妇呀，你多大了？”

母亲挤着眼睛向她暗示。海蒙蒂没有明白她的意思，于是就回答说：“17。”

我妈妈慌忙搭腔说：“你不知道。”

海蒙蒂回答说：“我知道，我是 17。”

姥姥们会意地互相拍打着。

母亲对媳妇的愚笨很生气，她说：“你什么都知道！你父亲说你 11 岁。”

海蒙蒂惶惑不解地问：“我父亲说的？不会的。”

我母亲对姥姥们说：“你们有什么惊讶的！我亲家亲口对我说的，可他的女儿却说不会的。”她一边说着，一边又向媳妇挤了下眼睛。

这一次海蒙蒂明白了暗示的意思。可是她用更肯定的语调说：“我父亲从来不会这样说。”

妈妈扯着嗓子嚷道：“你想叫我说假话吗？”

海蒙蒂说：“我父亲从来不说假话。”

事后，妈妈大骂起媳妇来，她越骂越难听，直骂得口水四溅。

母亲一气之下就跑到父亲面前，说儿媳妇如何愚蠢和固执，等等。父亲把海蒙蒂叫来，对她说：“17岁的大姑娘还没有出嫁，难道这是一件光彩的事吗？还要大吹大擂地去宣传？”

我告诉你，在我们这里这样是不行的。”

天呐！父亲对她儿媳妇平时讲话的那种柔和低微的语调到哪里去了？今天怎么突然变得声色俱厉起来？

海蒙蒂痛苦地问：“如果有人问起我的年龄，我该怎么回答呢？”

“没有必要说假话，你就说我不知道，我婆婆知道。”

海蒙蒂听了如何不说假话的指教，沉默不语了，因此父亲意识到，他的良言忠告是完全多余的。

看到海蒙蒂的不幸处境，我怎么能不痛心呢！在她面前，我只好低着头。有一天，我看见，她那双宛如秋天早晨晴空一样的质朴、开朗的目光，仿佛罩上了一层疑云。她就像一头惊恐的小鹿一样，在瞧着我的脸，好像在说：“我不了解你们这些人。”

一天，我为她买来了一本精装的英文诗集。她接过书，把它慢慢地放在膝盖上，连翻看一眼都没有。

我拉起她的手，说：“海蒙蒂，你不要生我的气。我永远不会责怪你的真诚，我还要保护你的真诚。”

海蒙蒂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微微笑了一下。凡是接受造物主所赐给这种微笑的人，就没有必要再讲什么话了。

自从父亲的经济收入增加之后，为使神仙的恩典连绵不断，我们就以新的热情举行敬神祈祷仪式。直到这时为止，从没叫媳妇参加过这些活动。

一天，吩咐新媳妇准备祭典仪式；

于是新媳妇问道：“妈妈，请告诉我，应当怎么准备？”

对此，没有人会感到像天塌下来砸在头上一样，因为大家都知道，这姑娘从小就没有母亲，而且又住在异地他乡。但是这种吩咐的目的，就是故意要使海蒙蒂难看。大家用手捂着脸，叫了起来：“我的妈呀！这是怎么说的！原来她是一个不信神人家的女儿。这一回，拉克什米可要很快离开我们这个家了。”

在这种场合，对于海蒙蒂，父亲不该说的一些话也说出来了。从那时起，这种飞短流长之风就吹了起来，海蒙蒂只好默默地忍受着这一切。她从来没有在别人面前流过眼泪。但是今天她那双大眼睛湿润了，并且溢出了泪水。她站起来，说道：“你们要知道，在我们家乡大家都称我父亲为贤哲。”

称为贤哲！顿时引起了一阵哄堂大笑。从此之后凡是提到她父亲的时候，总是说：你那位贤哲父亲如何如何！我们家里的人终于明白了，最使这位姑娘痛心的地方在哪里。

其实，我岳父既不是婆罗门教徒，也不是基督教徒，看来，他也不是

一个无神论者。关于敬神的事情，他从来没有想过。他教给女儿许多知识，可是有关神灵方面的问题，他从来没有给过女儿什么指教。有一次，波诺马利先生问及此事，他回答说：“我要是教别人连我自己都不懂的东西，那就是教人欺骗。”

在内室中，海蒙蒂有一个真正的知己，那就是我的妹妹娜拉妮。因为她喜欢嫂嫂，所以遭到了不少训斥。海蒙蒂在家庭生活中所蒙受的一切侮辱，都是她告诉我的。海蒙蒂一次都没有对我说起过这类事情。由于羞怯，这些事情她是说出口的。当然她并不是为自己害羞。

海蒙蒂把她父亲的所有来信都给我看，这些信虽然不长，但充满情趣。她写给父亲的信也都让我读。假如她不和我分享她父亲的友谊，那么她就会感到我们夫妻间的生活不是十全十美的。在她的信里，找不到任何抱怨婆家的痕迹。如果有的话，那就糟糕了。我听娜拉妮说，家里人想了解她在信里写了关于婆家的一些什么话，时常拆看她的信件。在信里虽然没有找到任何罪证，但老人们还是不放心。我觉得，他们因此而有些失望，于是就气恼地说：“这样频繁地书来信往有什么必要？好像她的父亲就是一切，而我们这些人对她是无所谓的！”对此事又说了许多很难听的话。我忧心忡忡地对海蒙蒂说：“你写给父亲的信，不要再交给任何人了，交给我吧。我上学的时候顺便就把它寄走。”

“为什么？”海蒙蒂惊愕地问道。

我竟羞得无法回答。

现在家里的人又议论开了：“这回奥布可要走下坡路了。”

通过文学学士考试恐怕遥遥无期了。这能怪这孩子吗？”

的确是这样。一切都是海蒙蒂的过错。她的过错就在于她的年龄是 17 岁，她的过错就在于我爱她，她的过错就在于造物主作了如此的安排，所以今天我心灵的每个角落都向整个天空奏响了竹笛。

我本来可以毫无顾忌地让我的文学学士考试见鬼去，但是为了海蒙蒂的幸福，我发誓一定要通过考试，而且还要名列前茅。我觉得，实现这个誓言是可能的，其中有两个原因：第一，在海蒙蒂的爱情中有着如此广阔的天地，因而不会使她的思想被限制在狭小的情欲角落里，而且在这种爱情的四周充满着一种浓厚的健康的空气；第二，为了通过考试就必须读一些书，我和海蒙蒂在一起读书又不是不可能的。

为了准备考试，我束紧腰带用起功来。一个星期天的中午，我坐在外室的一个房间，用一支蓝色铅笔的犁，在马丁诺论人性的一本书中的重要行间耕耘着。就在这时候，我的视线忽然被外面的情景吸引住了。

在对着我所在的这个房间的院子北面，有一个通往内室的楼梯。楼梯的两侧有几个带铁窗根的小窗子。我看见，海蒙蒂默默地坐在其中一个小窗子面前，凝望着西方。在那边富贵人家的花园里，有一棵曼陀罗，树上面缀满了蔷薇花。

我的心不由得突然一震，原来心里那种坦然无忧的帷幕被撕破了。这些天来，我还真没有这样清晰地看到过她如此静默而深沉的痛苦表情。

其实倒没有看到什么，我只看到了她坐在那里的姿态：她的一只手放在膝盖上，而另一只手又放在这一只手上，头靠在墙上，蓬散的头发跨过左肩，在她的胸前飘荡。我心里感到一阵酸痛。

我自己的生活如此地丰满，所以我从来没有任何空虚之感。可是今天，

在我的身边，我忽然发现了一个巨大的绝望的深渊。我怎么样又用什么来填平它呢？

我不是一个对什么都恋恋不舍的人，不论对亲人，不论对习惯，还是对其他什么东西，都是如此。可是海蒙蒂抛弃一切来到我的身边——这件事意味着什么，我却没有很好地想过。在我们的生活中，她是坐在一张受侮辱的带刺的床上，而我也和她一起尝到了这种床的滋味。虽然我和海蒙蒂一起在受苦，但是这种痛苦并没有把我们俩分开。可是，17年来，这个山区姑娘是在一个十分广阔而自由的天地里长大的。纯洁的正义感和诚实磊落的环境，使得她的性格变得如此坦白、善良和坚强。海蒙蒂离开那里，来到一个多么残酷无情的环境中啊！对此我完全没有注意到，因为我和她所处的地位是不一样的。

海蒙蒂每时每刻都在死亡。我可以给她一切，但却不能给她自由，因为我自己也没有自由。因此，她才坐在加尔各答的小胡同里，透过那个小窗子和无声的苍天，述说着她那无声的心语；一天夜里，我忽然醒来，发现她不在床上；原来她躺在屋顶的晒台上，头枕着手臂，举目凝望着缀满星斗的天空。

我丢下马丁诺的那本书，开始思考起来：我该怎么办呢？从童年时代起，我对父亲就很胆怯，从来不敢、也不习惯当着他的面向他提出什么要求。那一天我实在忍不住了，于是就羞怯地低着头，对父亲说：“我妻子身体不好，现在应当让她回娘家去住一些日子。”

父亲非常生气。他怀疑，这一定是海蒙蒂教唆我干的。他立即站起来，走进内室，问海蒙蒂道：“我说海蒙蒂，你生病了吗？”

“没有。”海蒙蒂回答说。

父亲认为，她这样回答也是赌气发泄不满。

然而，海蒙蒂的身体一天一天消瘦下来，因为我们每天都习以为常，所以就没有注意到。有一天，波诺马利先生见了她，惊讶地说：“哎呀！这是怎么了？海蒙蒂，你的脸色怎么这样难看！你生病了吗？”

“没有呀。”海蒙蒂回答道。

此后，又过了十来天，我岳父突然不声不响地来了。大概是波诺马利先生写信将海蒙蒂身体不好的情况告诉了他。

在婚礼之后，她父亲离开的时候，海蒙蒂都忍住了自己的泪水。这次见面的那天，父亲托着她的下颌让她抬起脸来，海蒙蒂就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眼泪了。她父亲也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就连“你身体好吗”这样一句话都没有问。我岳父看她女儿的脸色这种样子，他的心都要碎了。

海蒙蒂拉着父亲的手，走进卧室。她有许多话要问父亲。

她父亲的身体看上去也不好。

她爸爸问道：“孩子，你能和我一起走吗？”

海蒙蒂可怜巴巴地回答道：“能。”

父亲说：“那好，一切都由我来安排。”

假如我岳父不过分激动的话，那么他一踏入这个家门就会发现，这一家对待他已不如从前了。我父亲认为，他突然到来是对我们家的污辱。因此对他连一句热情的话都没有说。我岳父还记得，他亲家有一天反复对他说，只要他愿意，什么时候都可以把女儿接回家。他万万没有想到，他亲家说过的话可以不算数。

我父亲一边吸着烟，一边说：“亲家，我可没有说过这样的话呀，有一次可能在家里……”

我知道借口在家里意味着什么。我意识到，这事根本不行。结果就是不行。

他儿媳妇身体不好呀！这名声多不好啊！

岳父大人亲自请来了一位高明的医生，为他女儿检查。医生诊断说：“需要换环境，不然的话，可能会忽然染上重病。”

我父亲冷笑道：“谁都可能会忽然染上重病。这叫什么诊断！”

我岳父说：“您知道，他是一位著名的医生，他的话难道……”

“这样的医生我见得多了。”我父亲打断了他的话，“只要给赏钱，所有的学者都可以向你提供任何法律根据，所有的医生都可以给你写出任何疾病证明。”

听了这番话，我岳父完全惊呆了。海蒙蒂明白，她父亲的建议遭到了无理的拒绝。她的心完全麻木了。

我再也忍不住了，于是走到父亲跟前说：“我带海蒙蒂走。”

父亲大叫起来：“原来是这样！……”等等。

一些朋友问我，为什么我不按照我所说的去做。如果硬着头皮把我妻子带走，也就带走了。我为什么不带走呢？为什么！假如我不迫使真理向人们的偏见投降，假如我不把我家里的亲人作为祭品献给陈腐的家庭，那么世代存在于我血液里的那些论理说教，还有什么用呢？难道你们不知道，在昔日要求驱逐悉多的阿逾陀居民中，就有敝人。在那些世代颂扬驱逐妻子为光荣伟业的人们中间，也有敝人。而且为了取悦于人，有一次敝人还在一本杂志上写了一篇论文，赞颂那种驱逐妻子的美德。有谁会料到，竟然有一天我却不得不用心血来描写第二个悉多被驱逐的故事。

父亲与女儿再次分别的时刻到了。这一次父女两人的脸上仍然挂着微笑。女儿笑着责备父亲说：“爸爸，如果下次你还是这样匆匆忙忙地来看我，那我就把门关上。”

她父亲笑着回答道：“那么下次我来的时候，就要随身带一件打墙洞的工具啦。”

从此之后，在她的脸上，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如此甜蜜的微笑。

后来发生的事情，我就不能再讲下去了。

我听说，我母亲正在为我物色新的对象。很可能，这一次我无法拒绝母亲的要求，这是很可能的。因为我毫无办法！

（1914年5月）

董友忱译

## 一个女人的信

俯身你脚前行礼！

今天，我们结婚已整整15年了。时至今日，我还从来没有给你写过信。因为以前我们朝夕相处，有事当面谈谈就行了，实无写信的必要。

然而今天，我来到圣地进香，你却在你的办公室里。你和加尔各答的

关系，宛如蜗牛离不开它的躯壳一样的密切。你的身心已与加尔各答溶化在一起了。因此，你没有向公司申请外出休假。这也真是天意，上苍批准了我度假的请求。

我是你们家的次媳。15 年过后的今天，我伫立在海滨，终于明白了：我与我的世界和世界之神的关系，与你们完全不同。因此，我今天才鼓起勇气给你们写信，不过，已不是以你们家次媳的身份来写这封信了。

小时候，我和兄弟都发高烧。当时，除预先安排我与你们家结亲的命运之神以外，谁也预料不到我未来的归宿。兄弟夭折了，我却活了下来。村里的妇女都说：“姆丽纳尔幸好是个姑娘，所以活下来了。如果是个小子能保得住吗？”

阎罗王真是窃术高明，它总是攫取更为珍贵的东西。

我没有死，我把这些写下来，是为了让大家更好地了解这些事情。

当你家远房舅舅带着你的朋友尼罗德来为你相亲时，我还只有 12 岁。我们家住在交通极不方便的穷乡僻壤，在那里甚至白天也能听到豺狼的嚎叫。从车站下来，先得坐上农村大车颠簸十几英里，然后再坐轿子穿过三英里的羊肠小道，才能到达我家住的村庄。当时，你家来相亲的人吃了不少苦头，而且在我们孟加拉乡下，吃的是粗茶淡饭，饮食极差——你舅舅直到今天也没有忘记嘲弄那种简陋的饭菜。

你们家长媳长得丑陋，因此，你母亲决意要以次媳来弥补这一缺陷。不然，你们怎么会吃那么多苦头到我们村里来呢？在孟加拉乡下，各种消化道疾病很猖獗——到处都可能遇上，而且不易治愈。

那天，我父亲忐忑不安，母亲则不断地默念着杜尔伽女神的名字。他们这些乡下信徒能以什么来博得城里神明的欢心呢？唯一的指望就是姑娘的容貌！可是，姑娘并不以容姿而自傲，她未提任何条件就接受了聘礼，纵然有倾国倾城之貌，姑娘也难以消除自己的羞怯和腼腆呀！

全家，乃至整个村庄的人，都提心吊胆。这种情绪像一块石头压在我的心上。那天，整个空间的阳光，世上的一切，仿佛都在强行把我这个 12 岁的农村姑娘，推到两位监考官的眼前，当时，我真是羞怯得无地自容。

如诉如泣的笛声在空中荡漾。我就在这种气氛下来到了你们家。妇女们评头品足地挑我的毛病，最后认为：一般说来，我还可以算个美人。长嫂听到这些评论满脸阴沉。可是，我的美貌又有什么用呢？倘若这种美貌是由哪个法师用恒河淤泥塑造出来的，倒可能会受到重视。但我的花容月貌是上苍高兴时创造出来的，所以对于你们这种宗教家庭来说，就毫无价值了。

没过多久，我的美丽被你们忘到九霄云外，然而，我的智慧却使你们不能忘怀。我的智慧是得天独厚的，虽然在家务事中消磨了漫长的岁月，但至今仍然光芒闪烁。我母亲对我的才华总是忧心忡忡。在她看来女人的智慧是一种灾难。对于一个被迫向环境屈服而又只尊重理性的人来说，只能处处碰壁，弄得头破血流。真是无可奈何！天神一时疏忽，赐予我大大超过你家媳妇应具有的智慧！我能把这多余的智慧还给谁呢！你们嘲笑我，称我为“女伯”。尖刻的言语只是一种无能的自慰，所以我原谅你们。

除了做家务，我还做了一件事——悄悄地写诗，你们谁也不知道。尽管我的诗不值一提，但它不受你家围墙的禁锢。在诗歌里，我是自由的。在诗歌里，我就是我，而不是次媳。

你们只要见到我的行为有一星半点超出了你们家次媳的范围，就满肚

子不痛快，不予承认。可是你们万万没有想到——我是个女诗人，在你们家整整生活了15年，而未被你们发现的女诗人。

我对你们家第一个最鲜明的记忆是你们家的牛栏。牛栏就在内院楼梯旁边，前面除了院子，再也没有活动的余地。院子的一角放着木头做的饲料桶。早晨，佣人们忙忙碌碌，这些吃素的牛挤在饲料桶旁反刍。看到这些，我心都要碎了。初到你家的那些日子里，这两头大牛三头牛犊，在我这农村姑娘看来，是整个城市里最亲近的生物。在那作新媳妇的日子里，我省下自己的食物，偷偷地喂给它们吃。当我长大之后，那些爱嘲笑我的亲戚，看到我这样喜欢牛，就开始怀疑我的种姓。

后来，我生了一个女孩，但不久就夭折了。她把我的心也带走了。假如她活着的话，会给我的生活带来更大更真实的意义；我就会从一个次媳变成一个母亲。母亲不仅仅属于家庭，而且还属于世界。我尝过做母亲的痛苦，但却没有领略做母亲的自由。

我还记得，英国医生进来一看，顿时惊讶不已。看到产房这个样子很生气。你们家前面有座花园，布置得富丽堂皇。但后院却像皮毛的里子，赤裸裸的，既不雅观，又无装饰。这里，阳光都很难照进来；风就像小偷一样吹进来一星半点；院子里垃圾满地，无人收拾；墙壁和桌子积满污垢。然而，有一件事医生想错了。他认为，这些大概会使我们终日痛苦。恰好相反！灰烬的表面冷冰冰，内部却蕴藏着一丝余热；受人忽视的滋味也正是这样！当自尊消褪之时，对于忽视也就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了，也就不会感到痛苦。女人也有耻于认为这是痛苦。所以我说，一个女人在家里受到忽视，那是她的福气。如果受到尊重，反倒会增加苦恼。

正因为如此，我从来也没有感到受人忽视的痛苦。在产房里我奄奄一息，但并不觉得害怕。我的生命算得了什么？死亡有什么值得可怕的呢？只有那些受人尊重有人关怀的人，才会对生命依依不舍，把死亡视为畏途。哪天要是阎罗王召我去，我会像小草扎根地下似地轻松愉快地走到它面前。孟加拉女人到处都可以找到安息的场所！但是，这样死去又有什么意义呢？对我来说，像这样轻如鸿毛地死去简直是可耻的！

我的女儿没有活多久——她像黄昏时的流星，短暂闪光之后就湮没了。我又操起日常家务并照料那几头牛和牛犊。如果我的生活就这样下去，直至终了，那我就没有必要给你们写这封信了。可是，只要清风把微小的种子带进深宫大院，种子就会在那里生根发芽，破土而出。正是一股小小的生活气息吹进了你们那一潭死水似的家，你们家才开始发生变化。

长嫂的寡母逝世后，她妹妹受到叔伯兄弟的欺凌，不得不躲到我们家来求姐姐庇护。你们都认为，这是一种晦气。然而，我的脾气却很怪——这又有什么办法呢！我看到你们都对宾杜不满。自然，我对这无家可归的姑娘满怀同情。当一个人不得不寄人篱下而又不受欢迎时，这是一种多么难堪的处境！对于被迫处于这种困境的人，难道不应该给予帮助，反而要落井下石吗？

此后，我发现长嫂处于矛盾之中，她非常可怜自己的妹妹，所以把她接到自己身边来；不过，当她看到丈夫不满的鄙夷神态，就感到妹妹的到来犹如一场天大的灾难，仿佛只有把她赶得远远的，自己才能解脱。她没有勇气对这孤苦伶仃的妹妹公开表示温情，因为她是丈夫的忠实妻子。

这种情况更使我痛苦万分。我看到长嫂当着大家的面，故意给宾杜吃

粗茶淡饭，穿破衣烂衫，把她当家里最卑贱的女仆那样驱使。这不仅使我感到痛苦，也使我感到羞愧。她竭力向大家表明，你们家以欺骗的手段，骗来了一个对你们十分有利的宾杜。她活儿干得最多，但对她的支出却微乎其微。

长嫂除了出身高贵之外就别无所有了——既无姿色，也没钱财。你们都知道，她们家当时缠着公公，费了多少口舌才定下了这门亲事。长嫂自己也总是把这门婚事看成是对你们家的过失，而抱愧在心。所以，她总是夹着尾巴做人。在你们家只占极为低下的一席之地。

然而，她这种好榜样却给我们带来了不良后果。我无论如何也不能使自己变得这样低下。不管是多么值得尊重的人，我也决不会为他而颠倒黑白，把好说成坏——这一点你自己已有过多次体验。

我把宾杜收留到自己房里。长嫂却说，弟媳妇把穷人家的姑娘娇惯坏了。见人就埋怨我，仿佛我造成了可怕的灾难。可是，我非常明白：她内心是高兴的。现在犯错误的重担已经转移到我的肩上。她自己不能把对妹妹的关怀表露出来，而是通过我来表示。她终于放下了心上的一块石头。

长嫂竭力把宾杜的年龄缩小几岁。可是如果背地里说宾杜不止 14 岁的话，那谁也不会怀疑的。你知道，宾杜长得多么丑陋——要是她跌了一交，人们不会关心她是否把头磕坏了，而只是为地板担忧。她无父无母，谁也不关心她的婚事，也没有人愿意娶她。

宾杜是怀着恐惧的心情到我这里来的。她生怕把我这里弄脏了，使我不能忍受。好像她没有权利出生在这世上，总是畏畏缩缩地躲在一旁，避开人们的目光。在她父亲的故居里，她的堂兄弟不肯给她一席容身之地，即使放废物的角落也不给。废弃的物品可以找到地方放置，因为转眼间，人们就把它置于脑后。但是一个谁也不要的女人却是另一回事，首先是谁也不需要，其次是很难被人遗忘。正因为如此，垃圾坑里也没有她的安身之所。其实宾杜的堂兄弟倒是世界上最无用的废物。不过没有必要说他罢了。可是，他们却生活得很好呀！

由于这一原因，当我领着宾杜到我房里来的时候，她害怕得浑身发抖，看到她这样胆怯，我很难受。我耐心地反复向她解释，只有在我这儿，她才能找到落脚之地。

然而，我的房间并不是我一个人的。因此，这件事并不就此轻松地了结。在我这里呆了几天之后，宾杜身上出现了一些红斑点——可能是一些痱子或是什么别的东西，但你们却硬说是天花。因为她是宾杜啊！

你们请来了本街的一个庸医。他说要观察一两天才能确诊。而你们谁也不愿意等。宾杜为她的病羞愧难当，恨不得立即死去。我说，不管是不是天花，我宁愿带着她住到垃圾坑里，也决不让谁对她采取什么行动。你们当时都恨不得痛打我一顿。只有宾杜的姐姐装着非常生气的样子，建议把这不幸的姑娘送进医院。宾杜身上的红斑很快就全部消退了。你们得知后，更加惊恐不安，说这一定是天花。因为她是宾杜啊！

从小熬穷受苦的人，大都磨练出一种本领——身体结实，很少生病，更少死亡。疾病只是和宾杜开了一个玩笑，她什么事也没有。然而，这却使我更加懂得：收留世界上最没有人要的人，是世界上最困难的事情。越是需要收留的人，阻碍收留他的因素就越多！

宾杜惧怕我的心情消失之后，又出现了新的不幸——她爱上了我。她对我那种深厚的爱，简直使我感到害怕。世界上这种形式的爱情，我还从来

没有见过。虽然从书本上读到过，但那只是男女之间的爱情啊！

我的容貌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无人提起了。现在这个不美丽的姑娘却突然发现了我这美丽的容颜。她用永不厌倦的目光凝视着我，总是说：“姐姐，除了我，谁也没有发现你这漂亮脸蛋。”

每逢我自己梳头，她就深感沮丧。她用双手抚摸我的头发，感到非常惬意。除非要到哪里去作客，平常我是无需收拾打扮的。可是宾杜整天不厌其烦地想出新花样，给我修饰打扮。这姑娘跟我在一起简直成了疯子！

你们家院内没有泥土，寸草不生，只是北面墙根水沟旁，奇迹般地长着一棵孤零零的山竹果树。当我看到山竹果树冒出嫩芽，我才知道大地已经回春。当我发觉这个被人遗弃的姑娘，做家务时心情舒畅，我懂得她的内心世界吹进了一股春风。这股春风是从哪个洞天福地吹来的呢？总不会是邻近街坊吹来的吧？

宾杜对我如痴如狂的爱，使我局促不安。我多次生她的气，她也满不在乎。但通过她的爱，我发现了我的从未被发现过的气质——我爱好自由的气质。

我对宾杜这姑娘的关心和爱护，使你们老大的不高兴，唠叨责备没完没了。我丢了一只手镯以后，你们都平白无故地暗示，这可能与宾杜有关。“斯瓦德希”风潮席卷加尔各答时，警察局开始挨家挨户搜查运动的参加者，你们信口开河地说，宾杜是警察局派来的女密探。你们毫无证据，唯一的理由就是因为她是宾杜！

你们家的女仆不愿为她做任何事情。如果有人吩咐哪个女仆为她做事，这姑娘甚至会窘得发愣。这样，我的开支增加了——我为她单独雇了一个佣人，你们又不满意。看到我给宾杜买衣服，你更是大发雷霆，甚至不再给我零用钱。后来，我只好买仅值五希基的未经漂白的粗布裙裤给她穿。

希基：印度的一种小额货币，相当于1/4卢比。

还有一件事是莫蒂妈要把我吃的残羹剩饭拿走，我叫住她，自己把这些东西送到院子里去喂牛犊，还亲自涮洗锅碗瓢盆。有一次，被你偶然看到了，你并没有不高兴。使我不幸的事，不一定就是使你不幸的事——这个极简单的真理，以前我还从来没有想到过呢？

宾杜的年龄在增长，你们对她的厌恶也随之增加。她的成长本来是正常现象，但却引起了你们反常的憎恨。想起这件事，我就惊奇不已——你们怎么不强行把她赶出你们家呢？我非常明白：你们有些怕我。因为天神赐予我智慧。你们对我的智慧不得不暗地里表示尊重。

你们无法以自己的力量摆脱宾杜，终于不得不求助神明——给宾杜找了一个未婚夫。长媳说：“总算得救了，迦利女神保护了我家的名誉。”

她的未婚夫什么样子，我不清楚。听你们说一切都很好。宾杜抱着我的腿哭着说：“姐姐，为什么要把我嫁出去呢？”

“宾杜，别害怕！我听说你未婚夫还不错。”我劝了她很久。

“就算他是个好人吧，我有什么值得他爱的呢？”宾杜说。

男方的亲人没有提出要来见宾杜，使长嫂放心了。

宾杜却日夜哭个不停。我知道，她是很痛苦的。在你们家，我为宾杜进行过多次抗争。

可这次我却不敢说“你别结婚吧”，我不能这样说。一旦我离开人世，她又会怎么样呢？她是一个姑娘啊！而且是个黑皮肤的姑娘！那时候，她能

到谁家里去？她会遭到什么样的不幸呢！噯！这些事最好不去想它！一想到这些，我真是柔肠寸断啊！

有一回，宾杜说：“姐姐，离结婚的日期还有五天，如果我在这几天内死去会怎么样？”

我狠狠地训斥了她一顿。然而，神明在上，要是宾杜真的在那几天中毫无痛苦地死去了，我倒会觉得松了一口气。

婚期的前一天，宾杜哀求她姐姐说：“姐姐，我可以住在你家牛棚里，你们吩咐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拜在你脚下求求你，别这样把我赶走。”

几天来，她姐姐也老是背着人淌眼泪。那天，她也哭了。可是，除了良心之外，还有礼教啊！她说：“宾杜，你要知道，丈夫就是女人的出路，女人的解脱，就是女人的一切！如果命中注定要受苦，那谁也不能摆脱它。”

这倒是真话！宾杜除了结婚，是没有任何其他出路的。以后就听天由命吧！

我原来想，婚礼应该在我们家举行，可是你们却说，婚礼必须在男方家里举行，因为，这是他们家的规矩。

我明白，倘若宾杜的婚事要你们花钱的话，你们家的神灵是难以忍受的。我只好默不作声。但有一件事，你们谁也不知道——我悄悄地给了宾杜几件首饰。这件事本来打算告诉长嫂的，但后来没有告诉她，因为她知道了会害怕的！我想，长嫂毕竟还是看出来，只不过装着没有看见罢了。上天保佑，这件事你们可要宽恕长嫂呀！

临行前，宾杜抱着我说：“姐姐，你们不会完全抛开我不管吧？”

我对她说：“不，宾杜！无论你情况怎样，我不会完全不管的。”

三天过去了。

不久前，你们庄园的佃户给你送来了一只羊。我把它从你那贪婪的嘴里救了出来，养在楼下堆煤房里。早晨起来，我亲自去喂它。最初一两天，我托咐你的仆人去喂，但他们总是只顾自己吃喝，而很少想到喂羊。

一天早晨，我走进那间堆煤房，看到宾杜缩成一团，坐在屋角里。她一见到我，就抱住我的脚，失声痛哭。

宾杜的丈夫原来是个疯子！

“宾杜，你说的是真话吗？”

“我能在你面前撒谎吗？姐姐，他是疯子。公公本不同意儿子娶亲，可是，他像怕阎罗王似地怕婆婆。他在婚礼前到贝拿勒斯去了。婆婆硬是给儿子成了亲。”

我惊讶地跌坐在煤堆上。啊！一个女人对另一个女人，居然没有半点同情心！

“她是个女人，又不是什么别的，”婆婆强词夺理地说，“虽然我儿子是个疯子，但他毕竟是个男人啊！”

宾杜的丈夫并不总是处于疯癫状态的。但一旦发起疯来，就要把他锁在房子里。结婚的当夜，他还是好好的。经过一夜的兴奋和吵闹，第二天就疯疯癫癫了。中午，宾杜正端着黄铜盘吃饭，她丈夫突然把盘子夺了过去，扔到院子里。他觉得宾杜就是拉什莫妮王后，他以为王后的侍从偷走了她的金质盘子，换上了他们自己用的盘子给王后盛饭吃，所以这样气愤。宾杜吓得半死。第三天夜里，婆婆还要她陪伴丈夫睡觉，宾杜的心完全紧缩了。她婆婆很厉害，发起脾气来就丧失了理智，她也是个疯子！只是由于人们没有

把她当成真正的疯子，所以她比一般的疯子更可怕。宾杜走进洞房，那晚丈夫还算安静。但她已吓得浑身僵硬。夜深人静，丈夫睡熟了之后，她想方设法逃了出来。这一切就不用详细描述了！

憎恨和气愤使我浑身的血液沸腾起来！我说：“这种欺骗的婚姻，不能算是合法的婚姻。宾杜，你就像从前一样，留在我这里。我倒要看看有谁敢来抓走你！”

你们说：“宾杜说了谎。”

“她从来没有撒过谎！”

“你怎么知道？”

“我当然知道。”

你们当时还威胁说：“宾杜婆家的人如果到警察局去告状，那我们就要倒霉了。”

我说：“以欺骗的手法把宾杜嫁给一个疯子丈夫，这样的事，难道在法庭上听说过？”

“怎么，这件事还要闹到法庭上去？我们为什么要为这种事，无谓地花钱呢？”

“我把自己的首饰卖了。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你还要亲自去请律师？”

这话我无言以对。我可以一头撞死，但除此之外，我还能做什么呢？我再也无能为力了。

这时，宾杜的夫兄赶来了，在外面大吵大闹。他扬言要到警察局去告状。

我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但我决不会因为害怕警察，把从屠夫手中逃到我这里来避难的牛，再交回屠夫手里。我挑战似地说：“好吧，让他到警察局去告好了！”

说完后我想，应该把宾杜领到我卧室去，锁在里边。可宾杜不见了，哪儿也找不着。原来，我与你争论的时候，她主动去见夫兄，被带走了。她明白，要是她留在这里会使我陷入困境。

宾杜后来又逃走过几次，不过这只给她自己徒增烦恼。她婆婆争辩说，她儿子又没有吃掉她！世界上坏丈夫有的是，与他们相比，她儿子还是一块金子呢！

“她的命苦，”长嫂说，“嫁了这样的丈夫，除了痛苦，又有什么办法呢？他是疯子也罢，畜生也罢，毕竟是她的丈夫啊！”

一提贤惠的妻子，你们马上就举这样一个故事：一个麻风病人的妻子亲自抱着丈夫走进妓院。你们男人谈起这种世界上最卑鄙下流的事，至今也不觉得羞耻。由于你们信仰这样的人生哲学，所以对宾杜的行为表示愤慨。你们真不脸红！为了宾杜，我真是心都操碎了，但想起你们，我却羞愧无边。我是个乡下姑娘，嫁到你们家里。上苍错误地赐予我过多的智慧。你们家关于礼教的一切说教，我实在忍受不了！

我当然知道，即使我一命呜呼，宾杜也不会再到我们家来了。可是，在婚礼前一天，我向她许了愿——我永远不会抛弃她！

我弟弟绍罗特，在加尔各答的一个学校里读书。你们都知道，他总是极为热心地参加志愿者工作——到鼠疫区去灭鼠，到达莫多尔水灾区去救灾。因而他两次考试不及格，但他的热情并未减弱。我把他找来说：“绍罗

特，我要知道宾杜的消息，你得想办法打听一下。宾杜不敢给我写信了。即使写信，我也收不到。”

如果我叫绍罗特把宾杜盗走，或是叫他把宾杜疯丈夫的头拧断，他或许会更高兴！

我正和绍罗特谈话，你进来说：“又要胡闹？”

“胡闹？”我说，“我到你们家来才完全是胡闹呢！不过，这是你们的光荣！”

你问我：“你又把宾杜领来了？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如果宾杜来了，我当然会把她藏起来的。可是你放心，她不会再来了。”

你们见绍罗特在我这里，就更加疑神疑鬼。我知道，绍罗特到我们家来，你们是很不高兴的。你们担心警察盯他的梢，怕他迟早会卷入什么政治运动，使你们受牵连。以前，我就没有叫他来过，甚至在兄弟节，我也是托别人给他点圣痣。

我从你那里知道宾杜又逃跑了，她夫兄又到你们家来找人。听到这些，我五脏俱裂。这不幸的姑娘受了多少苦呀！可我能做些什么呢？

绍罗特探听消息去了。傍晚回来对我说：“宾杜逃到她堂兄弟家里。他们盛怒不已，立即把她送回婆家。他们得为她掏钱雇车，所以直到现在还在生她的气呢！”

你姑妈想去圣地进香，来到你们家。当时，我对你们说：

“我也想去。”

你们看到我突然对宗教虔诚起来，都感到很满意，马上一口答应。此外，还考虑到，如果我仍留在加尔各答，说不定哪一天又要为宾杜奔波。我带来的麻烦真是太多了！

我们预定星期二动身，星期日就一切准备就绪了。我把绍罗特叫来：“不管用什么办法，你必须把宾杜送上星期二去浦里的那班火车！”

绍罗特笑容满面，他说：“姐姐，别担心！我把她送上火车，一直陪她到浦里。顺便看看加干纳特神像。”

当天傍晚，绍罗特又来了。一见他的脸色，我就心如刀割。我问道：“绍罗特，发生了什么事？情况大概不妙吧？”

“没……没有什么！”

“宾杜不同意吗？”

“她再也用不着同意了。昨天晚上，她自杀了，是用自己的衣服烧死的。我从她家一个侄子那里打听到，她曾给你写过一封信，但他们把信销毁了。”

好啦，终于安息了！

那些专爱维护旧风俗的人们很不满意：“女人用自己的衣服烧死自己，这算什么新的自杀方式？”

你们说：“这完全是一出戏。”就算是戏吧！为什么戏中的场面，只是烧孟加拉女人的纱丽呢？为什么不烧那些英勇的孟加拉男人的衣服呢？这是值得深思的！

宾杜的命真是太苦了：她活着的时候，既没有姿色，也没有什么其他长处，值得人们称羨；她死的时候，也没有选择一种能博得男人们赞赏的死法；甚至她的死，还激起了一些人的不满。

长嫂躲在房里偷偷地哭了一场。不过，眼泪中也有点安慰。不管怎样，人虽死了，但保住了家族的荣誉。要是宾杜还活着，谁知道又会发生什么事

情呢？

我起程进香去了。宾杜再也用不着去了，我却必须去。

我在你们家过的不是一般人所说的那种“苦难生活”。在你们家，我不愁吃，不愁穿。

尽管你兄长脾气不好，而你却没有那些坏毛病。在这方面，我没有什么要向天神抱怨的。假如你的性格和你兄弟一样，也许我也和长嫂一样——作为一个贤惠妻子，不会责怪丈夫，只好抱怨天神。我不想对你诉苦，这封信完全不是为了这个目的。

然而，我再也不会回到你们那个马肯博拉尔巷 27 号的家里去了。我看到了宾杜的一生。我也体会了你们家妇女所过的生活。我再也不需要这样的生活了。

现在，我明白了：宾杜虽是个女人，但上苍是不会遗弃她的。不管你们想如何欺凌她，现在再也办不到了！她终于摆脱了自己不幸的人生。你们为所欲为地想把她永远踩在脚底下，可现在你们却没有这么长的腿。死神比你们更强大。在死亡的国度里，宾杜是伟大的！

在那里，她不单单是孟加拉家庭的姑娘，不单单是堂兄弟的姐妹，也不单单是默默无闻的疯丈夫的受骗的妻子！在死亡的国度里，她是永生的！

当死亡之笛抚慰着这个姑娘破碎的心灵，在我生活的贾木纳河畔吹响的时候，我的胸口仿佛中了一箭。我问苍天：为什么世界上最卑微的人，所受的灾难也最深重呢？为什么那巷子里，四面高墙围着的可悲的小房子，是那么可怕呢？为什么无论我怎样伸手呼叫，也得不到你们生活中的一滴琼浆玉液，一时一刻也迈不出深宅大院的门坎呢？为什么在你们的世界里，我必须幽禁在那卑鄙龌龊的砖墙之内，过那种苟延残喘的生活呢？我这样日复一日地生活是多么渺小！生活中被约束的传统、习俗、流言蜚语、诽谤中伤——这一切又是多么渺小！难道你们的极乐世界毁灭之后，那种贫困的情况还会永久存在吗？

死神的竹笛吹响后，你们这些人造的围墙哪里去了呢？你们用吃人的礼教建造的、遍布荆棘的围墙又哪里去了呢？你们把人囚禁在多么痛苦和多么屈辱的牢笼之中啊！看吧，死神手里挥舞着生活中所向披靡的旗帜！啊，次媳！你不要怕！

顷刻间，你那次媳的外壳将被砸得粉碎！

我再也不会惧怕你们那个家了。今天，我面前展现的是蔚蓝色的海洋，我头上飘浮的是乳白色的云彩！

你们曾把我幽禁在习俗的黑幕之中。宾杜闯进来一个短暂时期。于是，我透过帷幕的缝隙发现了自己。那个女人以她的死亡，彻底地撕毁了挡住我的黑幕。今天，我走出来了，而且看到——无处可以维护我的尊严。那些喜爱我这不屑一顾的姿色的人，现在只有隔着整个天空才能见到这容颜了。次媳已经不复存在了。

你可能以为我要自杀吧？别担心，我才不会与你开这种老一套的玩笑呢！弥娜拜也是和我一样的女人。她身上的枷锁并不比我轻，但她并没有为了解脱而去寻死。她在歌中唱道：

爸爸也罢，  
妈妈也罢，  
周围一切听其便，

坚定不移啊，弥娜！  
命中注定要发生的事，  
天神啊，就让它发生吧！  
有了坚定的信念，就能活下去！  
是的，我要活下去！我已经活过来了！  
你们离家出走的  
姆丽纳尔  
(1914年7月)  
黄志坤译

## 诀别之夜

弥娜拜：印度中世纪的一个女歌手和女诗人。

“姨妈！”

“快睡吧，焦廷！已经深夜了。”

“没关系。我在人世的日子已经不多了。我讲过，莫妮应到他父亲那里去……我忘了，他父亲现在搬到哪儿去了？”

“搬到锡塔兰普尔。”

“对，锡塔兰普尔。把莫妮送到那里去吧！她还要侍候我多久呢！她的身体已经很羸弱了！”

“听我说，孩子！现在这样，妻子怎么会丢下你回娘家去呢！”

“医生说了些什么，她知道吗？”

“她不知道，不过她自己能看得出来的。前几天，只不过随便提了一下——想让她去父亲那里，她就眼睛都快哭肿了。”

必须说明一下，姨妈讲的这些话，有的与事实不符。那天，她与莫妮谈话的具体情况是这样的：

“媳妇，你爸爸那里有什么消息没有？你堂兄弟奥纳特来过这儿，是吗？”

“是的，妈妈派他来的。星期五是小妹妹的首餐日。我想……”

首餐日：指婴儿第一次吃饭的纪念日。

“噢，亲爱的，送给她一条金项链吧。这会使你妈妈高兴的。”

“我想自己去。我还没有见过小妹妹，很想看看她呢！”

“你说什么？难道你真想把焦廷一个人丢下不管吗？医生说了些什么，你听到了吗？”

“医生说过，现在要特别……”

“不管他怎么说，你自己也能看得出他的病情呀！”

“我妈生了三个男孩之后，才生这个小妹妹，可宝贝呢。

听说首餐日要办得热热闹闹，要是我不回去，妈妈会很……”

“孩子，我不了解你妈的想法。但焦廷病成这个样子，你若离开他，你爸爸一定会很生气的。”

“姨妈，这我知道。你给我爸爸写封信吧！就说没有什么值得担心的。

即使我走了，他也不会……”

“你走了会有什么损失，我不知道。不过如果要我写信的话，我会把真实情况告诉你父亲的。”

“那你就不用写了。我自己去问丈夫。他肯定会让……”

“媳妇，我对你一忍再忍。如果你去问，我是不会饶恕你的。你父亲很了解你，休想骗他。”

姨妈说完后就走开了。莫妮一时很气愤，躺在床上。

邻居的一个女友问她：“怎么啦，为什么事生气呢？”

“你看，我小妹妹的首餐日要到了，可是他们不让我回娘家。”

“哎呀，你讲什么呀！你丈夫病得这么厉害，你还到哪里去！”

“我什么也做不了，也不能做什么。家里人都沉默不语。在这个家里，我的心都颤抖。

坦率地对你说，这样下去我真受不了！”

“你真是个富贵女人！”

“朋友，我可不会像你们那样在人前装模作样。唯恐别人在背后说闲话，就装出满脸悲伤，坐在屋角里。我不会这样作。”

“那么，你有什么打算？”

“我一定要回去，谁也管不了。”

“哎！你是一个多么无情无义、不可救药的人啊！我走了，家里还有事呢。”

## 二

听说莫妮为了侍候他，不愿回娘家，还哭了一场。焦廷很兴奋。他把枕头拽过来垫在身后，半坐半靠在床上，说道：

“姨妈，把窗子打开，把灯也拿走吧！”

窗子打开了。宁静的夜，像朝圣香客一样，悄悄地站在病房的门口。星星——漫长岁月中，无数死亡的见证者，凝视着焦廷的面容。焦廷在漆黑夜空的屏幕上仿佛看到了莫妮的脸蛋，看到她那双大大的眼睛，含着晶莹的、永远流不完的泪珠……

姨妈见焦廷好久不说话，松了一口气，以为他睡着了。他突然动了一下，说道：“姨妈，你总是认为莫妮太轻浮，在我们家里呆不住，现在你看……”

“不，孩子，我错怪了她。日久见人心啊！”

“姨妈！”

“焦廷，亲爱的，快睡吧！”

“让我想想，让我讲几句吧？别生气，姨妈！”

“好的，孩子，你说吧！”

“我讲过，人们要了解自己也要花不少心思。如果有一天我们谁也得不到莫妮的欢心，那时，我会默默地忍受的。但你……”

“孩子，你别说这样的话，我也能忍受。”

“你知道，我们的心不是石头，不能拾起来带走。我明白，莫妮本人也没有把握住自己的心。等到有一天发生了重大变故，使她明白过来，那就……”

“是的，焦廷，你讲得对！”

“因此，我对她的任性从不计较。”

姨妈一言不发，忍住叹息。她经常看到：焦廷夜里在凉台上漫步，消磨时光，即使细雨霏霏，寒气袭人，也不愿到卧室去。他躺在床上，头昏脑涨，盼望莫妮来抚摩他的额头。但莫妮却与女友结伴看戏去了。而当姨妈来给他扇风时，他却不耐烦地叫她走开。她知道这种烦躁中蕴藏着多少痛苦！她多次想对焦廷说：“亲爱的，对那姑娘不要太痴心，让她也懂得期待和企求吧！人是要经受痛苦磨难的。”可这些她都不能说。即使说了谁也不会理解。焦廷心目中的女神就是莫妮。倘若命中注定得不到这位女神倾洒的爱情美酒，生活将变成难以忍受的煎熬。因此，他祈祷，朝拜，期待神明的恩赐。

姨妈又以为焦廷睡着了，可是，他却突然叫了起来：“我知道，你认为我和莫妮生活在一起很不幸福，你就生她的气。姨妈，幸福这东西就像星星一样，黑暗是遮不住它们的，总会有空隙可寻。我们在人生的历程中，不管犯了多少过错，产生过多少误解，然而，在过错和误解的空隙之中，不正闪烁着幸福之光吗？我不知道，今天我心里怎么会这么高兴。”

姨妈轻轻地按摩着焦廷的前额。在黑暗中，他两眼含着泪水，不过，谁也没有看见罢了。

“姨妈，我想她太年轻了，我要是有点好歹，她怎么办呢？”

“焦廷，你说她年轻？她可不小了。当我失去心中的偶像时，我也十分年轻。我只能在心中永远怀念他。我想什么也不能与幸福相比。”

“姨妈，看来，莫妮沉睡的心开始苏醒了，我却……”

“焦廷，不要胡思乱想。如果她的心开窍了，那就比什么都好。”

忽然，焦廷想起了他很久前听到的一首民歌：

所爱的人儿来到门前，  
心啊，你却沉睡香甜。  
离去的脚步声把梦惊醒，  
黑暗中你怎能再去安眠！

“姨妈，现在几点了？”

“快9点了。”

“还不到9点！我还以为两三点了呢。你知道，傍晚之后对于我来说就是半夜。你为什么盼我匆匆入睡呢？”

“昨天你一直聊到深夜，没好好睡，你今天必须早点睡呀！”

“莫妮睡了吗？”

“没有，她正忙着给你做汤呢！”

“姨妈，这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你吃的东西全都是她做的。她整天忙忙碌碌。”

“我原来以为莫妮可能不会……”

“女人要学会做这些事情也并不难。需要时，自然就会学的。”

“今天中午我喝的鱼汤真香，我还以为是你的手艺呢！”

“我的天！想到哪里去了。你的事她根本就不让我插手。甚至连你的手帕都是她亲自洗。如果你能去看看客厅就好了，她收拾得可干净呢。要是我让她经常到你房里来，她会累垮的。她自己可想来呢！”

“莫妮身体怎样？”

“医生认为，她不应该常来病房。她感情太脆弱了，看到你的病痛，她也要病倒的。”

“可是，姨妈，你想出什么办法不让她来的？”

“她特别听我的话，但我必须经常把你的情况告诉她。这是我许下的诺言。”

天空中的星辰，像恋人眼中的泪花在闪烁。焦廷垂着头，心中感谢即将消逝的生命。死神在黑暗中向他伸出右手，他十分信赖地把自己久病不堪的手交给了它。

焦廷叹了口气，有点不耐烦地说道：“姨妈，如果莫妮还没有睡的话，那么我能不能……如果她能来……”

“好吧！我去叫她。”

“我不会让她呆很长时间的，五分钟就够了。我有一两句话要对她说。”

姨妈深深地叹了口气，走出去找莫妮。这时，焦廷的心怦怦直跳。他很清楚，他与莫妮从来都没有亲密地交谈过。两种乐器的调子不同，要和谐地共同演奏是极不容易的。莫妮和她的女友们谈笑风生，焦廷不止一次感到妒嫉，十分痛苦。但他只责备自己：为什么自己不能像她们那样谈论一些无关紧要的琐事呢？不是他不能，他也经常和他的朋友们谈论各种鸡毛蒜皮的事情。但是，男人之间的话题，在女人中间谈论就不太合适。你可以单独作一次哲学讲演，不管你的听众爱不爱听。但是，闲聊却要两个人之间情投意合。风笛可以单独演奏，但铙钹必须有两个才能击响。傍晚，焦廷与莫妮坐在凉台上，焦廷总是想方设法找话题。但谈话常常像线一样地中断。静静地坐着，无话可谈，使人感到很难堪。焦廷心里明白，莫妮很想走开。他甚至盼望来一个人。因为两人僵在那儿，要是来了第三者，谈话就容易多了。

焦廷想，莫妮来时，他讲些什么呢？他找不到合适的词句，总感到要说的话未免太冠冕堂皇。他生怕今晚的五分钟又要白白地浪费掉。可是，在这一生中，还剩下几个这样的短暂时刻呢！

### 三

“媳妇，这是什么？你要到哪里去？”

“我要到锡塔兰普尔去。”

“怎么啦？谁带你去？”

“奥纳特带我去。”

“我的拉克什米，你去吧！我不阻拦你。但今天不能走。”

“车票都买好了。”

“那没关系，这点损失算什么！明天早晨走吧，今天别走了！”

“姨妈，我不能按你定的不吉利日子去。今天走又怎么不好呢！”

“焦廷叫你，他想和你说几句话。”

“好吧！还有一点时间，我现在就去看看他。”

“不过，你不能告诉他你现在就要走。”

“好，我什么也不告诉他。但我不能呆很久。明天是我妹妹的首餐日，我今天一定要走。”

“啊！媳妇！我双手作揖求求你，今天就听我的吧！你要安安静静地坐在他身边。不要让他看出你是匆匆忙忙的。”

“我有什么办法！火车不会等我。奥纳特过十分钟就要到这里来。在这之前我去看看焦廷。”

“不，那不行。如果这样，那你就走吧！我不会让你怀着这种心情去见他。噯，不幸的女人！受你折磨的人，不是今天就是明天，将抛开一切离开人世。然而，我要告诉你，你将会永远记住这个日子，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神明在上，神明在上！你终将有一天会明白这一点的。”

“姨妈，你不能这样诅咒我。”

“噢，焦廷！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你为什么不早一点离开人间？这种罪孽竟没完没了。我再也无能为力了。”

过了一会儿，姨妈回到病室，希望焦廷睡着了。可是，当她走进来时，焦廷正在床上蠕动。姨妈问道：“怎么缩成一团坐着？”

“怎么啦，莫妮没有来？姨妈，你怎么去了这么久？”

“我看到她把给你做汤的牛奶烧糊了，正在那儿伤心地哭呢。我安慰她一阵，叫她不要哭。但她感到给你做汤这样不经心，实在过意不去，羞愧难当。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劝住了她，叫她去睡觉了。让她忘掉这种难过的事吧！所以我没有带她来。”

莫妮没有来，焦廷感到很伤心，但也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有点担心，莫妮的出现，可能会损害她在自己心目中的形象。以前他也遇到过这种情况。莫妮为了烧坏了牛奶而懊悔难过，使他很满意，心里充满了快乐。

“姨妈！”

“什么事，孩子？”

“我感到，我就要离开人间了，但我一点也不悲伤。你不要为我难过。”

“不，孩子！我不会难过的。我并不相信活着才幸福，而死了就不幸的看法。”

“姨妈，告诉你真心话，在我看来，死亡也很甜蜜。”

焦廷凝视着夜空，仿佛看到莫妮穿着死神的衣服向他走来。她有着永不消失的青春。她是贤妻，她是良母，她是美人，她也是幸运儿！满天星斗仿佛是吉祥女神——拉克什米亲手为她编织的祝福的花环。他好像又重新看到了黑暗中披着轻纱的新娘。漫漫长夜，也好像充满了莫妮爱恋的目光。今天莫妮是这座房子的新娘，这小姑娘变成了世界的主宰。她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坐在星空的神坛上。宁静的夜，月光如水。焦廷合手默想，使我们分开的黑幕终于掀开了！啊！美丽的姑娘！你给我带来了多少泪水和痛苦！但你再也瞒不住我了。

#### 四

“姨妈，我很难受，但并不是你想像的那样难受。后来，我的痛苦正慢慢地从我身上消失。它像一艘满载的船，一直与我的生命之舟紧密联系在一起。现在连结的绳索已断，小船载着我的苦恼漂走了。我虽然还能看到它，但已不再属于我了……姨妈，这两天我没有看到莫妮，是吗？”

“焦廷，让我再给你背上垫一个枕头吧！”

“姨妈，莫妮似乎也像一条载满悲伤的船被冲走了！”

“孩子，再喝一口石榴汁吧！亲爱的，你的嗓子肯定干渴了。”

“昨天我写好遗嘱，给你看了吗？我怎么想不起来了？”

“焦廷，没有必要给我看。”

“妈妈去世时，我什么也没有，是你一手把我抚育成人的。

因此，我说……”

“又说那个干什么！孩子，我只有这座房子和一点点财产，其他都是你挣来的！”

“然而这房子……”

“这房子也不能算是我的，你把它扩建了许多倍。我原来那小房子再也

找不到了。”

“莫妮内心对你的爱是真诚的……”

“是的，是的，这我知道。焦廷，现在你睡觉吧！”

“虽然我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莫妮，但实际上是你的。她永远也不会不尊重你的。”

“孩子，你为什么要想这么远呢？”

“你给了我一切，当你看到我的遗嘱时，你会不会想……”

“焦廷，讲到哪里去了！你把你的财产给莫妮，我能有什么想法呢！难道我这么低下吗？孩子，你认为把一切都留给莫妮使你心中很愉快，那我会比你更高兴的。”

“但我也给你……”

“焦廷，我可要生气了，你以为给我一些金钱财物，就能使我忘掉你吗？”

“姨妈，如果有比钱更珍贵的东西，那我一定给你。”

“焦廷，你已经给了，给了许许多多。我这空洞的房子充实了，这是我一生的幸运。我再也不需要什么了，即使今天要我献出一切，我也毫无怨言。一切都写在遗嘱里吧！写吧！”

房屋，家具，车马，田地——所有的一切，都写在莫妮的名下吧！这一切我也承受不了呀！”

“你真是宽厚仁慈，但莫妮毕竟太年轻，所以……”

“别这么说，别这么说！你可以把所有的财产给她，然而，幸福嘛……”

“姨妈，为什么不幸福？”

“不会的，肯定不会。我说过，她不会高兴。嗓子干涩得麻木之后，是尝不出什么味道的。”

焦廷沉默不语。他迟疑不决地想：他死之后，对莫妮来说这个世界就变得索然无味了吗？这是真理还是谎言？这是幸福还是痛苦？天上的星星似乎懂得了他的心思，悄悄地对他耳语：“这是真的！我们已经观察了千百万年了，尘世间一切皆空，一切虚幻。”

焦廷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道：“我们死后，不会留下真正有价值的东西。”

“孩子，你留得还少吗？这些房屋、财宝你都给了她，难道她会不珍惜？我祝愿她能明白过来。”

“再给我倒点石榴汁。我嗓子发干。莫妮昨天来过吗？我想不起来了。”

“来过，那时你睡着了。她在床边坐了好久，给你扇风，后来把你的衣服拿去洗了。”

“真奇怪，记得那时我恰好作了个梦，莫妮似乎想到我屋里来。门没有关严，她推了很久，但没推开。姨妈，请你帮她推开门，让她进来，看着我慢慢死去。她会经受不住死讯的突然打击的。”

“孩子，你的脚很凉，让我把披肩盖在你的脚上吧！”

“不，姨妈，不要盖！”

“知道吗，焦廷？这披肩是莫妮织的，许多天来，她日夜赶织，昨天才织完。”

焦廷用双手抚摸着披肩，仿佛感触到了莫妮的心那样的柔软亲切。焦廷想到莫妮秉烛夜织，把她心中的爱也编入其中。这不是披肩，而是莫妮温柔的手指。当姨妈把披肩盖在他脚上时，他觉得莫妮在夜复一夜地侍候着他。

“姨妈，我知道莫妮不会编织，而且她也不喜欢做这些事呀！”

“只要用心学很快就会啦。你如果细看，就会发现披肩上还有不少漏针和织错的地方呢！”

“错就错吧！又不是拿去展览。即使有错针，也能盖我的脚。”

想到披肩上有些织错的地方，焦廷更显得兴奋。可怜的莫妮！不会织，常出错，然而却坚持不懈，一夜接一夜地织……这种想象，使他对莫妮产生了无限的好感和同情。他继续抚摩着披肩。

“姨妈，医生在楼下吗？”

“是的，焦廷！今天夜里他将在这里过夜。”

“但愿他别给我假的安眠药吃。吃他的药不但不能入睡，反而会增加痛苦。还是让我清醒一些好。姨妈你知道吗？我是博沙克月 12 号晚上结婚的。明天就是 12 号，明天也会像那天晚上一样星光灿烂。莫妮可能忘了。我想今天提醒她。你能叫她来两分钟吗？怎么默不作声？大概是医生对你说，我的身体更糟了。现在我没有什么。但是，姨妈，我一定得告诉你，今晚如能与她谈一两句话，我的情绪会更安定，可能用不着吃安眠药。我总想和她谈点什么，所以这两夜一点也睡不着。姨妈，你不要哭泣。我很好，一生中我的心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充实。我想叫莫妮来。我觉得今天我可以把全部心思向她倾吐。我早就有很多话要对她说，可又说不出。现在可别再耽搁，马上叫她来吧！以后就没有机会了。姨妈，你别哭！你这样哭哭啼啼，我受不了。这么多天，你都很平静，为什么今天这样激动？”

博沙克月：孟加拉历书的一个月份，相当于公历的 4—5 月。

“啊，焦廷！我曾以为，我的眼泪哭干了。可是，并不然，我还要哭，今天，我再也忍不住了。”

“去叫莫妮吧！我要对她说，以便明晚……”

“孩子，我就去。申布就在门外，如果需要什么就叫他吧！”

姨妈走进莫妮卧室，坐在地板上，嚎啕大哭起来：“啊，来吧！哪怕就只一次！女怪回来吧！一切都给了你的人儿有话要对你说……他是行将入木的人了，可别再让他气死啊！”

焦廷被脚步声惊醒，问道：“莫妮？”

“不，我是申布，你叫我吗？”

“去找女主人来吧！”

“找谁？”

“女主人。”

“她还没有回来呢！”

“到哪儿去了？”

“锡塔兰普尔。”

“今天去的？”

“不是！已经去了两三天了。”

顷刻间，焦廷全身瘫软，眼睛发黑。他抛开枕头躺下了，踢掉盖在脚上的披肩。

过了好久，姨妈回到病房，焦廷根本就不提莫妮。姨妈以为他忘却了莫妮。

突然，焦廷说道：“姨妈，你还记得我对你说那天做梦的事吗？”

“什么梦？”

“莫妮好像要到我房里来，但她怎么也推不开门，进不来，只能站在门外。莫妮整个一生都站在我的门外。我多次叫她，然而，她却不进来。”

姨妈默不作声，她想到：我为焦廷塑造的理想世界已不复存在了。当不幸出现时，最好还是承认它。谎言阻挡不住命运的打击！

“姨妈，你对我的怜爱贯串了我的一生。但愿来世你变成我的女儿。我也将以无限的爱来回报你。”

“焦廷，你说什么啦！你又要我成为女人，不行！还是成为你的儿子吧！”

“不，不是儿子。你到我家来时，一定会像你童年时那样美丽！甚至怎样打扮你，我都想好了。”

“别说了，焦廷！睡觉吧！”

“我将给你取名为拉克什米拉妮。”

“这个名子过时了。”

“不过时，姨妈，你前世就与我有缘，所以今世就来到我们家！”

“我到你们家，将使你为女儿出嫁而受苦，因此，我不愿来。”

“你认为我是无能为力的人？你想使我免遭痛苦？”

“孩子，我有一颗女人的心，我是软弱的。所以，我总是担心，总是想使你免除一切痛苦。但我能办得到吗？我什么也做不了。”

“姨妈，这一生我学了许多东西，然而却没有来得及做出成绩。但是利用这些经验，在来世，我将使人刮目相看。现在我懂了，终日只关心自己是多么虚伪！”

“孩子，怎么这样说呢！你自己什么也没有要，而是把一切献给别人了呀！”

“姨妈，我感到自豪的是，我从来也没有想用暴力获得幸福。可以说，我从来没有以武力来满足自己的要求。得不到的，我并不强求。我所要的是与人无争的东西。有生以来，我总是袖手等待。因为不想要谎言，所以一直等了这么久。这样，真理可能要发善心了。谁？姨妈，你听这是谁？”

“谁？没有人呀，焦廷！”

“姨妈，你到另一间房子里去看看，我感到有谁来了。”

“不会，孩子！我什么人也没有看到。”

“可我清楚地感觉到了。”

“没什么，焦廷！大概是医生来了。”

“焦廷先生，当您和她在一起时，她是很健谈的。你几夜没有合眼，现在应该睡一觉。

我带来了一个人，让他陪着你。”

“不，姨妈，你不能离开！”

“好的，孩子，我不走。我坐在一旁。”

“不行，不行！你坐在我身边吧！我不放开你的手，直到最后一口气。你用这双手把我养大，就让天神把我从这双手里带走吧！”

“焦廷先生，她可以不开，但请你别讲话，现在应该吃药了。”

“时候到了吗？瞎说！已经晚了。现在吃药只是一种荒诞无稽的慰藉。我不需要什么药了。我不惧怕死亡。姨妈！现在只有阎王爷才能给我医治，哪个医生也爱莫能助了。打发他们走吧！让他们都走吧！现在我只要你一个人。再也不要别人了，谁也不要！什么虚言妄语都不要！”

“你这样激动，有害无益。”

“那你们走吧！别激怒我……姨妈，医生走了吗？这就好啦！你坐到我

床边来。让我把头靠在你怀里睡一会儿。”

“好的，我亲爱的孩子！躺下吧，睡一会儿！”

“不，姨妈！别让我睡着了。睡过去就可能再也醒不来了。现在我还应该清醒一阵。你听到什么声音没有？越来越近，现在就要进来了。”

## 五

“焦廷，你睁眼看看，谁来了？看一下吧！”

“谁来了，幻梦吗？”

“不是梦，莫妮来了，还有你的岳父。”

“你是谁？”

“孩子，你认不出来了？这是你的莫妮。”

“莫妮？她把门推开了？”

“推开了！我的孩子……完全推开了。”

“不，姨妈，不要把那披肩盖在我脚上。不要那披肩，它是虚伪！是谎言！”

“焦廷，这不是披肩，是你妻子扑在你的脚上。是她的头，她的手触到你的脚。你祝福她吧……媳妇，别这样哭泣，以后有的是哭的时间……现在安静点吧！”

（1914年9月）

董志坤译

## 陌生女人

现在，我已经 27 岁了。这一生虽然不算太长，也并非尽善尽美，但过得很有意思。曾经发生过一件特殊事件，就像蜜蜂给花朵传粉，它影响了我的一生。

这段经历不长，我现在就把它简短地写出来。那些不会把“简短”理解为“毫无意思”的读者，一定能领略其中的趣味。

我通过了学院的毕业考试。少年时代，老师曾拿我漂亮的外表开玩笑，把我比做虚有其表，实无用处的希穆尔花朵的好看不好吃的马卡尔果实。每当这时，我总是羞愧不已。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想法就改变了。假若我能再度出世，我还愿有个漂亮脸蛋，即使老师又来嘲讽，我也决不计较。

有个时期，我父亲很穷。当律师之后，积蓄了大量钱财。可惜没有来得及享受，他就归天了。那是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休息。

当时我还很小，母亲一手把我抚育成人。她原是穷人家的女儿。所以，她并不因为我们家境富足而忘乎所以，也不让我得意忘形。童年时代，家里对我非常溺爱和娇纵。因而我觉得自己各方面都很不成熟。就是现在，见到我的人，还以为我是杜尔伽女神怀抱中伽内希的弟弟呢！  
杜尔伽：印度三大神之一，湿婆之妻，伽内尔之母。

我舅舅，实际上是我的监护人。他只比我大 6 岁，然而，正像波尔古河道中的沙砾把整个河水吸干了一样，他把家里不论巨细的一切事情，全部揽了过去。不经过他，休想得到一滴水珠。我什么也不用操心。

我既不抽烟，也不喝酒。妙龄少女的父母都认为我是乘龙佳婿。看来，要成为好人也并不难，我就是大好人。母亲的话我是言听计从。事实上，我也没有违抗母亲旨意的能力。我准备随时按女性的旨意办事，这对于能自己挑选丈夫的姑娘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

许多达官显贵，都想与我家联姻。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我命运的主要代表者——舅舅，对结亲却有自己的独特见解。他并不喜欢富宦人家的闺秀。他希望我们家的媳妇是齐眉举案，俯首贴耳的女子。然而，舅舅又爱钱如命。他盼望我有这样的岳父：他不富裕，但也不要接济；可以在需要的时候驱使他，但来我家时，又要热情款待，不使他感到委屈。

我的一位朋友霍里什在坎普尔工作。休假时，他回到了加尔各答，给我带来了烦躁不安。因为他对我说：“喂，如果你要找媳妇，我倒知道一个美丽绝伦的姑娘。”

霍里什回来的前几天，我通过了硕士答辩，展望未来，将是无穷无尽的空闲——不必考试，无需等待，没有工作。对自己的一切都未作打算，也不必去想它，反正内有母亲操持，外有舅舅掌握。

在这空暇的荒漠中，我的心灵见到了一个高大的女人幻影——我宛若看到天空中弥漫着她那炯炯目光，空气中散发着她那芬芳气息，树枝沙沙作响，也仿佛是她窃窃私语。

就在这样的时刻，霍里什来了，对我说，“如果要找媳妇的话……”我的身心就像细枝嫩叶在春风中颤抖，时而明朗，时而阴暗。霍里什谈吐风趣，诙谐幽默。我的心真是久旱逢甘雨呀！

我告诉霍里什：“你对我舅舅去说吧！”

霍里什是打交道的能手，在这方面，无人可以与他相比。因此，在他所到之处颇有声威，舅舅与他交谈之后，就不想放他走了。他的话引起舅舅的重视。舅舅不但关心姑娘本身，而且更关心她父亲的情况。了解到的情况正合舅舅的心意。曾几何时，女方家庭也是财神光顾，钱多粮足。现在虽说家道中落，但毕竟还有根基。在故里，要保持家族的荣誉绝非易事，所以他们搬到西部去住了。在那里，像穷人似地生活。他只有一个女儿，因而会毫不犹豫地吧所剩的财富当嫁妆的。

一切都不错，然而，当舅舅听说姑娘已经 15 岁了，不免心事重重地问道：“是不是他们家族名声不好？”

“不是！他们家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只不过是还没有给女儿找到称心如意的女婿罢了。现在，新郎的身价高了，特别是对他们这种破了产的家庭，父亲只好等待，但女儿的年龄却不等人呀！”

不管怎样，霍里什总是能言善辩的。舅舅放心了，立即开始了订婚的准备工作。加尔各答世界以外的一切，我舅舅总是笼而统之地看成是安达曼群岛的一部分。有生以来，他只有一次因故去过坎纳加尔。如果舅舅是摩奴的话，在他的法典里甚至会禁止人们走过哈布拉桥。我心里默想，最好亲自去看看姑娘，但我没有勇气对人说。摩奴：传说是古代《法论》之一《摩奴法典》的作者。这部法典详细规定了人的行动准则。

派到姑娘家去相亲的，是我的一位堂兄比努。对他的机灵和才干，我是一百个放心的。

比努回来后对我说：“真不坏，简直是赤足金子！”

堂兄比努说话，向来谨慎，从不言过其实。平常，我们说“好得很”

的时候，他充其量说句“过得去”而已。因此，我明白，在命运中，我的幸福大概不会与造物主发生任何冲突。

## 二

不用说，女方应到加尔各答来举行婚礼。姑娘的父亲桑布纳特先生，在婚礼前三天才第一次见到我，并向我祝福。这说明他对霍里什是何等的信赖。他的年龄在 40 岁左右。头发乌黑，只是胡须开始斑白了。他确实是个好人，端庄的仪表，吸引了人们的视线。

我希望他见了我很高兴。看来他是个沉默寡言的人，说上一两句话就默不作声了。舅舅则口若悬河，他反复宣扬：就财富而言，我们不亚于城里任何人家。桑布纳特对这些话语未置可否。在舅舅谈论的间歇，听不到一句“是”，“对”的回答。如果我处于舅舅这种境地，早就心灰意懒了。可舅舅则不然，毫无难色。他看到桑布纳特在沉思，还以为他是一个软弱而又不活泼的人。他曾认为亲家过于活泼倒是有害无益。舅舅心中颇感满意。桑布纳特告别时，舅舅只是心不在焉地说了声再见，没有陪送到马车上。

关于嫁妆，双方很快就谈妥了。舅舅对自己身手不凡的机警灵巧很是自豪。谈判时，他没有留下任何模棱两可的地方。嫁妆要多少现金，要多少珠宝以及多少金首饰，都讲得一清二楚，毫不含糊。我自己没有参加这次交谈。我不知道债务的艰难。心里想，这一大笔钱大概是婚事中的主要部分。舅舅会将这一切处理得很好的。他那令人惊奇的应变本领，事实上是我们家的骄傲。在任何牵涉我们家利益的事务上，他总是以智取胜。这些都是公认不讳的事实。这次，尽管我们不缺钱用，而对方倒是相当困难，但女方仍得出钱。我们家，就是这样固执，根本不顾他人死活。

迎亲的队伍极为庞大。如果要数清去的人数，恐怕非雇专人不可。舅舅和母亲一想到把这一大队人马打发到女方去，可能给亲家增加许多困难，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我来到女方举行婚礼的地方，顿时感到乐曲之声响彻云霄，宛如一群大象狂欢乱叫，践踏音乐女神种植的莲蓬。我手戴戒指、颈套项圈，披挂金链，简直成了首饰商店的橱窗。我全身的穿着打扮，在未来岳父面前，充分显示了未来女婿的身价。

舅舅一到举行婚礼的地方就很不高兴。对于这庞大的迎亲队伍，院子显得太狭小了。他认为准备工作也太一般化。另外，桑布纳特也表现得极为冷淡，不像平常那样谦恭，而且一言不发。他的一位身体黝黑、健壮、嗓音嘶哑、腰缠拖地的律师朋友，总是合手点头，满面春风地与每个人——从乐队成员直至女婿亲家——打招呼。要不，一开始就会爆发冲突。

我们刚坐下来，舅舅就把桑布纳特先生叫到隔壁房间去了。他们谈些什么，我一无所知。过了不久，桑布纳特先生出来对我说：“孩子，请到这里来一下。”

事情就是这样：尽管不是每个人，但有不少人总是抱着一个生活目的。我舅舅的一个目的就是免遭别人欺骗。他担心亲家会在珠宝首饰方面哄骗他。若是这样，婚礼之后，就毫无报复的办法了。女方的嫁妆礼品虽按舅舅所提的条件准备了，但舅舅并不完全相信亲家的许诺。他特地带来了一位首饰匠。当我走进隔壁房间，看到舅舅坐在卧榻上，首饰匠拿着天平、试金石等坐在旁边。桑布纳特对我说：“你舅舅说，婚礼之前，要查看新娘的首饰，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我低下头来，沉默不语。

舅舅说：“他没有什么要说的，照我讲的办吧！”

桑布纳特又看了我一眼，问道：“这话对吗？他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关于这件事你再也没有什么要说的了？”

我耸了耸肩，作了个无可奈何的表示。

“好吧！请稍坐一下，我去把女儿身上的首饰全部取来。”

他一边说，一边站了起来。

舅舅说：“这里没有奥努波姆的事了，让他到客厅里去吧！”

“不，不要到客厅去，他应该坐在这里。”桑布纳特说道。

不一会，桑布纳特用手巾包着首饰进来了。他把首饰摆在舅舅面前，这些都是他们家祖传的，既厚实又精美，远非现在流行的又薄又轻的首饰可以相比。

首饰匠拿在手里一看，便说：“不必鉴定了，没有掺假。

这些纯金首饰，现在是很难见到的。”

说着，他拿起一个带有怪兽头像沉重的镯子轻轻一按，就弯曲了。

舅舅拿过首饰礼品单看看，再数数实物，他明白，无论是件数，还是重量，都远远超过了商定的数目。

首饰中有一副耳环。桑布纳特把它们递给首饰匠说：“请把这两件检验一下。”

首饰匠看后说：“这是英国货，里面含金极少。”

桑布纳特把这副耳环递给舅舅说：“这是你们送给她的。”

舅舅接到手里一看，正是自己送给姑娘的耳环。他满面通红。本来，他想看到穷亲家欺骗他，但并未使他上当的热闹场面。可是现在，自己反倒处于难堪的境地。他面色阴沉地对我说：“奥努波姆，走吧！你到客厅里去！”

桑布纳特说：“不，现在不去客厅。先请你们去吃饭，走吧！”

舅舅惊讶地说：“这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请起吧！”

桑布纳特外表随和，但内心却很坚强。舅舅不得不站起来。给迎亲的队伍准备的酒席已经摆好了。准备工作虽没有大张声势，席面却办得不错，而且非常清洁，使得人人满意。

接亲的一行人吃过之后，桑布纳特叫我入席。舅舅说道：

“那怎么行，新郎还没有拜堂，怎么就去吃饭？”

桑布纳特对舅舅的话，不屑一顾，转向我说：“你有什么要说的吗？难道坐下来吃饭也有什么错处？”

有代表母命的舅舅在场，我是不能违抗他的意志行事的。

我不能坐下来吃饭。

当时，桑布纳特先生对舅舅说：“我给你们增添了许多麻烦。我本不富裕，对你们招待得很不周到，请原谅。已经很晚了，我不想再使你们为难，现在……”

舅舅急忙说：“现在就到客厅里去吧！我们已经准备好了！”

“现在我已经给你们准备好了马车。”桑布纳特冷漠地说。

“这是开什么玩笑？”舅舅愕然。

“您大概在开玩笑！我可丝毫没有开玩笑的兴致。”

舅舅震惊得两眼圆睁，一句话也说不出。

桑布纳特说：“我不能把女儿交给那种认为我会克扣女儿首饰的人家。”

他没有要我再讲什么话，情况已经表明，我是一个身不由己的人啊！

以后发生的事，我不想讲了。灯笼砸得稀巴烂，家具捣得底朝天。迎亲的队伍浩劫一通后就走了。

回家的时候，乐曲之声消失了，灯笼之光不见了。天空中的星星昏暗地眨着眼睛。

### 三

我们全家都气得火冒三丈。姑娘的父亲太高傲了，简直狂妄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大家都说：“等着瞧吧！他的女儿再也嫁不出去了！”

可是，对于根本不担心女儿嫁不嫁得出去的桑布纳特来说，这样的诅咒又算得了什么惩罚呢！

我大概是全孟加拉唯一的一个被姑娘的父亲从婚礼上赶回家的新郎。天神啊！你为什么偏偏在灯火辉煌，乐声四起的豪华婚礼上，给我这样一个品德高尚的新郎，留下如此巨大的耻辱呢？迎亲的人们当时拍着额头说：“婚礼没举行，倒骗我们吃了一餐饭。真遗憾，不能在那里回报他一顿。”

“我要去告发他撕毁婚约，侮辱人格。”舅舅愤恨地说，焦躁不安地踱来踱去。一些好心的朋友劝他放弃这种打算，不然，事情会闹得更大，贻笑全国。

不用说，我更是愤懑已极。我真希望命运倒转，让桑布纳特拜倒在我的脚下。即使这样，我也不会饶恕他。

然而，当愤懑的黑色潮流袭击我的心灵时，还有另一股并非黑色的潮流冲击着我。我的整个心灵被那陌生姑娘带走了。即使现在，我也拖不回来它。当时我俩只有一墙之隔。她的额头上点着檀香痣么？身着鲜红的纱丽么？面带腼腆的红晕么？内心在想什么？这一切我都说不上来。我那幻梦中的魔藤，盛开着春天的各种花朵，它们勾着头，仿佛在向我致意。微风拂来，我闻到了它们的芬芳，听到了叶蔓的沙沙响声。啊，只相差一步呀！但现在，这一步之差，竟成了鸿沟，无法弥补的鸿沟。

这些天来，每天晚上，我都到比努家去，询问有关姑娘的情况。他言语不多，但每一句话，就像火星一样在我心中引燃了无名烈焰。我从他那里了解到，姑娘长得出奇地俊美。可惜的是，我既没有亲眼见过，也没有看过她的照片。她的一切，都在我模糊的想像之中。她不会走出来，我也不能把她从自己心目中抹掉。我的心像幽灵一样，在婚礼那天的墙外叹息、徘徊。

从霍里什那里听说，曾给过姑娘一张我的照片。很可能她还满意，因为没有不满意的理由啊！我心中暗想：说不定她把我的照片收藏在一个什么盒子里；在阒无一人的中午，她独自关着门，拿出那照片俯身细看，把它贴近面颊，蓬松的头发散落下来；突然外面响起了脚步声，她大概急急忙忙把照片藏在香气扑鼻的纱丽的一角。

岁月流逝，一年过去了。舅舅出于羞耻，根本不提我的婚事。母亲则另有打算：她想等人们忘记我所受的屈辱后，再给我娶亲。

我打听那姑娘是不是已找到称心如意的丈夫。听说她发誓不再嫁人，我真是欢喜若狂。

我陷入了幻想之中：仿佛看到她食不甘味，夜不能寐，整天连头发也忘了梳。她爸爸看到女儿日益消瘦的面容，心中自问：“我女儿为什么变成

这样呢？”一天，他突然走进房间，看到女儿两眼充满泪珠，便问道：“女儿呀，你到底怎么啦？告诉我！”姑娘急忙揩干眼泪，回答说：“啊，爸爸！我没有什么事。”她是独生女，当然是桑布纳特的掌上明珠。看到女儿像久旱不雨的蓓蕾，日渐枯萎，父亲的心再也忍不住了。他抛弃了狂妄自大，走进了我的家门。后来呢？后来，我心中翻滚的那股黑流像一条毒蛇似地暗示我：“好啊！让他再举行一次婚礼，张灯结彩，邀请国内外的客人。然后，你却把新郎的桂冠踩在脚下，带着你的随从离开举行婚礼的地方，扬长而去！”但心中另一股泪水般的潮流变成了一只洁白无瑕的天鹅，哀求道：“放我飞去吧！就像我曾飞到达摩衍蒂那里一样，我一定把这幸福的消息悄悄地告诉你那因离别而忧愁的意中人。”后来呢？后来，痛苦的黑夜消失了，下着带来生机的细雨，蔫萎的花朵露出笑脸。所有一切，整个世界，都留在墙外，只有一个人进入了房内。后来呢？后来，我的幻梦猝然而止。

达摩衍蒂：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中的一个公主，因天鹅传书，与另一国王互表衷情，终成眷属。

#### 四

故事并没有结束。现在，我再把后一部分接着写下去。

由于舅舅不想离开加尔各答，越过哈布拉桥，陪伴母亲朝圣的责任自然就落到了我的身上。我在火车上睡着了。火车轰隆轰隆的响声，在我脑海里变成了朦胧梦境中的铃声。忽然，我在一个小站上醒来了。外面明暗交错，树影斑驳，仿佛仍在梦中。除了天上的星星是老相识外，其他一切都很陌生，模糊不清。在车站上，几盏昏暗的路灯下，整个世界都变得面目全非，更加广阔无垠了。母亲在火车上睡得正酣。灯下是墨绿色的窗帘。箱子等一切物品，如同梦入脑海里乱七八糟的摆设，在昏暗的灯光下，仿佛都变了形，挪了位。

就在这样的时刻，在这奇特世界上的一个奇特夜晚，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快来吧！这节车厢里有位置。”

这温柔的说话声，宛如优美的歌声。只有在这样困难的时间和地点，突然听到孟加拉姑娘讲的孟加拉语，才能完全理解这种语言的甜蜜。我所听到的姑娘的嗓音，决非一般的声音，而是一种特殊的嗓音，我再也听不到的嗓音。

人的嗓音总是十分真实的。不管人的外貌是美是丑，其嗓音总是发自心灵，无法形容。

我想，真是若闻其声，如见其人。我急忙打开车窗，探身张望，但什么也没有看到。站台上一片漆黑。值班员晃动信号灯，火车开动了。我仍坐在窗旁。眼前虽无任何人影，但我心中却出现了一个感人肺腑的形象，它就像那星辰闪烁的夜空，笼罩一切，而又可望而不可及。

啊，陌生女人的嗓音，你瞬息间就占住了我的心！你真是奇迹，像朵花儿在小小心田开放，即使狂风暴雨，也冲刷不掉你一片花瓣，玷污不了你的圣洁。

车厢发出了丁零咣啷的响声。我仿佛听到了一首歌曲，它的副歌就是“车厢里有位置”。有什么？什么位置？人们素不相识，谁能找到位置，或许这互不相识是种迷雾或幻影，一旦透过它们，就永远相识了吗？啊，甜蜜的嗓音，难道你那感人肺腑的形象，我就永远认识不了吗？“有位置”，这是你的召唤，片刻也不迟缓！

整夜我都没有睡好。几乎每到一站，我都向外张望，生怕那陌生女人未见面就下了车。

第二天清晨，到了一个大站，我们该转车了。我曾希望，我们要坐的头等车厢可别太拥挤。下车后，看到站台上有一队勤务兵携带家具什物在等车，显然是一位显赫的将军要外出旅行。过了两三分钟后，火车进站了。一看就明白，我应放弃坐头等车厢的打算。我领着母亲到底上什么车厢呢？这真是个使我为难的问题。各节车厢都挤得水泄不通。我们从一节车厢看到另一节车厢。这时，在一个二等车厢里，有一位姑娘对我母亲说：“你们到我们这里来吧！这里有位置。”

我甚感震惊，这就是那奇妙甜蜜的嗓音，这就是那“有位置”的副歌。我毫不犹豫地领着母亲上了车，几乎连行李都没有来得及拿上来。人世间大概再也没有比我还没能耐的人了。那位陌生姑娘急忙从苦力手中接过我们的行李，拖上了已经开动的火车。我的一架照相机丢在站上，也顾不得了。

后来呢？我不知道该怎么写。我心中保留着一幅完美无缺的幸福图画。从哪里开始讲起，又从哪里结束呢？我不打算逐字逐句的讲述。

这次总算见到了那位以嗓音打动了我的陌生女人。我朝母亲那边望去，见她还未闭眼休息。姑娘大约是十六七岁；天性活泼，无拘无束；体态轻盈，满面生辉；真是无比的美丽而又潇洒大方。

我所见到的大致就是这样，我不能讲得更详细。她穿什么颜色的衣服之类，我就说不上来了。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她的衣着和首饰并不惹人注目。她与四周的人相比真是太突出了，宛如一朵洁白素雅的晚香玉在枝头开放，使周围的枝叶黯然失色。她与两三个小姑娘在一起。她们的欢声笑语频频传来，在耳际回响。我手里拿着一本书，但并未认真阅读，而是倾听着她们那边传来的声音。传到耳中的都是一些儿童故事。也真奇怪，她与这些小姑娘在一起，丝毫也显不出年龄的差别。轻松愉快和欢乐的笑声，仿佛使她也变成了小孩。她携带了几本有插图的儿童故事书籍。孩子们缠着她，要她讲一个特别好听的故事。从孩子们那种执拗的神态可知，这个故事她们已听过许多遍了。她那甜蜜的嗓音，恰似金质的魔杖，使字字句句都值千金。那陌生姑娘倾注全身精力，以自己的动作和言语，启迪幼小的心灵。因此，孩子们聆听她讲故事，仿佛那不是故事，而是听她内心的倾诉；仿佛有一股生命的清泉，流经她们的心田。她那熠熠闪光的生命，也使我那天的生命之光，倍加灿烂。我心中暗想，这位姑娘，真像包围我的太空——永不疲劳，无边无际。

在一个车站上，陌生姑娘从小贩那里买了一些炒豆子。她完全像个小孩，与那几个小姑娘，一面叽叽喳喳谈笑风生，一面又旁若无人地吃着豆子。我的秉性太胆怯拘谨了，为什么不去向那姑娘要点豆子吃呢？为什么我不伸手去满足自己的渴求呢？嗟，真遗憾！

我母亲处于喜爱与反感的矛盾之中。车厢里有我这样的男人，然而，那姑娘却毫无顾忌地吃得津津有味。这些，自然使我母亲反感。不过，虽然显得有点粗野，但毕竟不是过失。

母亲心想这姑娘已不小了，可缺乏点教养。母亲不愿随便与人交谈。她习惯于与别人离得远远的。她很想结识这位姑娘，但又摆脱不了习惯的约束。

火车在一个大站停了下来。那位将军的一队随从要上车。然而车厢里

已没有位置了。他们在我们车厢前面转来转去。母亲吓得呆然不动，我也顿时局促不安。

火车开动前几分钟，一个当地的值班员拿着两张写着名字的条子贴在我们位置前面，对我说：“已有两位先生预约了这两个位置，请你搬到别的车厢去。”

我急忙站了起来，那位陌生姑娘用印地语说：“不行，我们不离开。”

值班员生气地说：“必须离开！”

他对激动的姑娘连看都不看一眼，就下车叫英国站长去了。站长对我说：“很遗憾，但……”

我一听就知道非搬不可了，连忙找苦力。陌生姑娘站了起来，两眼怒火直冒，愤愤地对我说：“您别走，请坐下吧！”

然后她站在门口用英语对站长说：“这完全是谎言，车厢的位置根本就没有预约！”

说着说着，她把写着名字的纸条撕下来，扔到站台上去了。

就在这时，一位身着军服，带着勤务兵的先生来到门口站住了，起先，他向勤务兵打了个手势，要他把行李搬上车。当他看到姑娘愤怒的脸色，听到她不满的话语后，沉思片刻，把站长叫到一边去了。他们嘀咕些什么，那我就无从知晓了。火车晚点了，加了一节车厢才开的。姑娘和她的小伙伴，又开始吃起炒豆来了。而我则感到羞愧，把脸转向窗外，欣赏着大自然的美景。

车到坎普尔停了下来。那姑娘收拾物品。车厢里走进来一个讲印地语的仆人接她们下车。

母亲再也忍不住，问道：“姑娘，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科莱妮。”姑娘回答说。

我和母亲听到“科莱妮”三个字都惊呆了。

“你的父亲是……”

“他是本地的医生，叫桑布纳特·森。”

后来，大家都下车了。

尾 声

后来，我违抗舅舅的禁令，不顾母亲的安排，来到了坎普尔，与科莱妮父亲见了面。我双手合十，低垂着头。桑布纳特非常感动，但科莱妮却说：“我再也不结婚了。”

“为什么？”我问道。

“母亲的命令。”她说。

真倒霉！难道她也有什么舅舅不成？

事后我才明白，她所说的母亲就是祖国。自从婚礼告吹之后，科莱妮就发誓要献身妇女的教育事业。

然而，我并没有绝望。她那嗓音至今仍在我心中回荡，宛如上苍在召唤。我走出了家庭，接触到外部世界。那天黑夜里听到的“有位置”的声音，成了我生命之歌的副歌。当时，我是23岁，现在已经27岁了。即使今天，我也没有失掉希望，而是离开了舅舅。由于我是独生子，母亲是不能离开我的。

你们可能会想，我仍希望与她结婚？不，再也不结婚了。我心中只有那天夜里陌生而甜蜜的嗓音——“有位置”。当然有位置，否则我到何处去？

春去秋来，我一直住在这里——坎普尔。与她会见，听她讲话；如遇适当的机会，在工作中给她一些帮助。心灵告诉我，在她心目中，我得到了适当的位置。啊，陌生女人！对你的认识没完没了，也将无穷无尽！

我的命运不错，在这世界上，我总算找到了适当的位置。

（1914年10月）

黄志坤译

## 新郎与新娘

迄今为止，人生主宰实际上还从来没有在我的命运中安家落户。然而，在我16岁的时候，人生主宰倒是在我心田的莲花宝座上，停留了片刻。当时，我焦虑不安，刚一入睡就被惊醒，再也睡不着了。我的朋友大多都结婚了，有的甚至已生儿育女了，可我却虚度年华，独守空床。

14岁时，我已经通过了入学考试。那时候，不管是结婚还是入学考试，我都不当作一回事。我从来不死啃书本。因此，无论是在体质上还是在思想上，我都没有经受过消化不良之苦。从小时候起，我就养成了爱读书的习惯。不管见到什么书，我都拿来读，就像老鼠一样，不管是能吃的还是不能吃的见到就啃。在这世界上，我所阅读的不该读的书，比我应该读的书要多得多。因此，在我浏览过书的太阳系里，学校里读的书像是地球，而校外读的书则是太阳。众所周知，太阳要比地球大数百万倍。这样，尽管我梵语教师预言说考试很难，但我还是顺利地通过了。

我的父亲，曾是位地方长官的副手。当时我们的生活很不安定，忽而在沙托基拉，忽而在贾吟纳巴德，很难在一个地方长久地居住下来。首先，应该把话讲明白：在我所讲的这段经历中，时间、地点以及新郎等等，虽然言之凿凿，有名有姓，但都是虚构的。对于那些猎奇心理胜过艺术鉴赏的读者来说，这可能会使他们感到失望。印度处于英国殖民统治早期时，地方长官均为英国人，当地人只能当副手。

有一次，我父亲外出办案去了。当时，我母亲要举行一个祭典还愿。为了安排参加者的食宿和赠礼，母亲需要一个婆罗门当帮手。在这种紧要关头，我的梵语教师就成了我母亲的主要助手。为此，母亲对这位教师非常感激。但是，在我父亲的心目中，这位教师的形象却正好相反。

这一回，我也成了赠送给婆罗门的一份礼物。事情是这样的：那时候，我要去加尔各答一专科学校读书。为了减轻母亲对儿子的离愁别恨，大家建议她收一个小姑娘作童养媳。这样一来，当母亲把思绪集中到小姑娘身上的时候，她就不会感到度日如年了，她的心灵将得到某种慰藉。

我那梵语教师的女儿卡希绍丽，正适合担任这一角色。当时她还小得很，实际上是个很小很小的姑娘。她非常文静。她的生庚八字也正好与我的相符。另外，通过联姻，我母亲也就报答了这位婆罗门教师，使他免除了嫁女儿的义务。

起先，母亲还有些犹豫不决。她想见见姑娘再说。教师先生得悉母亲这方面的暗示，马上说他的“内当家”昨天晚上已把女儿带来了。母亲很快

就作了肯定的答复。因为偏爱和行善这两种砝码加在一起，很快就使这小姑娘的身价显得更有份量。

母亲说：

“姑娘嘛，虽不很美，但性格文静，还是很不错的！”

母亲的这些话，逐渐传到我的耳朵里来了。过去，我多次怀着恐惧的心情向梵语教师请教动词的变位等问题：现在我与他之间又多了一层关系，跟他女儿结成金玉良缘的关系。这种突如其来的变化，一开始就给我的心灵一个很大的震动，仿佛是身临寓言故事的仙境：枯燥无味的语法突然去掉了繁琐的外表，变成了一个美丽绝伦的公主。

一天傍晚，母亲把我叫到她的房里对我说：

“孩子，教师先生捎来了一些芒果和甜食，你来尝尝吧！”

母亲知道，我非常爱吃芒果。即使第一次给我五百个，我也会再要五百个的。因此，她想以美味珍馐来开拓通向我心扉之路。我进去的时候，看到卡希绍丽坐在母亲的膝上。当时的许多情况，已经模糊不清了。不过有的情节，印象还很深刻，小姑娘的辫子上扎着彩带；身上穿着加尔各答做的缎纹布上衣，上面有黄、红条纹。我还记得，她的皮肤黝黑，眉毛浓密；一双家畜般的眼睛，毫无惧色地东张西望。脸上其他部位的情况想不起来了。我觉得，造物主还没有最后完成她的造型，只是给她造出了一个大致的大致模样。不管怎么说，看上去她还是相当不错的。

我很高兴，心花怒放。我深深懂得，这位头扎彩带、身着缎服的姑娘，将会完全属于我的。我将是她的主人，我就是她的天神！要想得到珍贵的成果，无不要经过艰苦的努力。然而，这一次可是例外，我只动了动小指头就如愿以偿了。造物主把我变成了新郎！

天天与父母在一起，耳濡目染，我自然知道妻子的含义。我看到，父亲对各种仪典都很讨厌，但在祭萨维德丽的时候，从他的脸色可知，他心里是高兴的。母亲对父亲非常好，感情极深。这一点，我了解得清清楚楚。但是，有时候父亲为什么大发雷霆，为什么心不在焉，这些，我母亲是不敢多想的。如此情况，正迎合了我父亲男子汉脾气，使他感到惬意。

天神并不觉得对于自己的崇拜是一种了不起的事情，因为这是信徒们的理所当然的支出。但是，对于男人来说，女人对自己的崇拜却是一种意外的收入。因此，这就非同小可，很不一般了。印度古代史诗《摩诃婆罗多》中一位忠于丈夫、忠于爱情的女性。

小姑娘的美色，并没有使我动情。然而，我一想到我这个 14 岁的少年也将受到她的敬佩，我就不免趾高气扬，热血沸腾。那天，我怀着极大的自豪感吃了许多芒果；怀着这种豪迈的心情，还留下了三个芒果。这种情况，以前可从没有过。为此，我还后悔了老半天哩！

当时，卡希绍丽并不知道，我和她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不过回到家里之后，她大概明白了底细。从此以后，我遇见她，她总是躲躲闪闪、匆忙走开。她一见到我，总是战战兢兢、很不自在。这使我感到很满意。这说明，我的出现，在世界某处地方，以某种方式产生了某种强烈的影响。这种有机化学似的事实，使我心醉神迷。要知道，有人看到我感到害怕或者害羞，这可是前所未有的事啊！卡希绍丽见到我就想躲开，这使我感到，在这个世界上，她是单单属于我的！完全属于我的！

我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少年，一下子突然变得有人这么尊重，——这使

我好多天都觉得飘飘然、头昏脑涨。

母亲要是什么事情做得不好，或是饭菜做得不合口味，父亲总是训斥她。我暗中以父亲为榜样，处处效法他。要是做了什么使父亲不高兴的事，我母亲总是小心翼翼以各种方式赔不是，使事情不了了之。在我的想象中，卡希绍丽应步我母亲的后尘。有时候，我也悄悄慷慨地塞给她一把钞票，或者送给她一些宝石首饰。想象常常描绘出这样一幅可怜的图景：我们坐下来吃饭时，她却不过来，而是坐在客厅里面壁抽泣，衣角擦泪。对于这些，我说不准是什么心情，可能是非常同情的。

我父亲非常注意从小就培养孩子的自立能力。清扫房间，保管衣服，所有这些，从小都是我们自己动手。不过，在我的记忆里，还有一幅清晰可辨的日常图景。不用说，这并不是我独出新裁的想象。在我父亲已往的经历中，就可能出现过类似的画面。下面我来描写一下这幅图景：

一个星期天。午饭之后，我伸着脚靠在床铺枕头上，半躺半睡地看报纸，手里还拿着一杆烟袋。我打盹的时候，烟袋掉在地上。当时卡希绍丽坐在走廊里，正准备把要洗的衣服交给女仆。听我叫她，她马上赶了过来，拾起烟袋放在我的手里。

我对她说：

“听我讲，我书房里左边书架第三层上，有一本厚厚的蓝色封面精装英文书！你把它拿来吧！”

卡希拿着一本蓝色封面的精装英文书交给我。我说：

“嗨，不是这一本。那本书比这厚，它的封面上印着烫金字母。”

第二次，她却拿了一本绿色封皮的书。我接过书，气冲冲地“啪”的一声，把它扔到地上。卡希的脸马上变了样，眼泪簌簌地落了下来。我走到书房里一瞧，原来那本书并不在第三层，而是在第五层书架上。我拿了书，一声不吭地躺在床上，没有对卡希道歉。她低着头情绪沮丧，把衣服交给了女仆。她不能忘怀，由于自己稀里糊涂拿错了书，影响了丈夫的休息。

我父亲外出办一件盗窃案。我也就这样风平浪静地打发日子。不过，我的教师对我却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对我讲话时，总是和颜悦色，使用尊称。

父亲的案子办完了，回到家里。母亲老早就为父亲准备了他特别爱吃的食品。对于要与父亲商量的事情，她作了充分的准备。父亲认为教师先生贪婪、吝啬，很不喜欢他。因此，母亲首先不得不轻描淡写地对教师先生指责一番，对他的妻子和女儿却赞不绝口。

然而，事情还是坏在教师先生手里了。由于他太高兴，得意忘形，把事情张扬了出去。

他对谁都毫无保留地说，婚事已订，只待选择良辰吉日。他甚至在某些场合放出风来，说什么他女儿结婚的时候，还要借用局长先生的砖砌客厅用几天。大家也都准备好了，打算办喜事时，尽力而为地帮助他。父亲机关律师团的成员也都同意为婚事凑钱，送份厚礼。当地小学校长比列绍尔先生的第三个儿子——一个三年级生，还就这场将要举行的婚礼写了一首诗歌。诗中，他以比喻的手法，写了月亮与荷花。校长先生随身带着这首诗歌，不论是在街上还是在码头上，见到谁都一字一句地念给他听。这样一来，村里人都夸校长的儿子才华出众，前途无量。

父亲从外地一回来，当然听到了将要办喜事的消息。

随之而来的是，母亲泪流不止和拒绝进食。家里人都惶惶不安，无缘

无故地惩罚仆人。

父亲终止了一桩重要的诉讼，并给以严厉的惩罚。他辞退了教师先生。先生只好带着鬃发姑娘卡希绍丽一走了之。假期结束之前，我不得不告别母亲去加尔各答。我的心像扎破了的足球一样泄了气，不管如何使劲再踢，也蹦不起来了。

二

我的爱情生涯，一开始就遭受挫折。这之后，人生主宰再也没有来光顾我了。对于这段一事无成的经历，我不想进行详细的描述，只是扼要地诉说一二。

20岁之前，我全力以赴去应付文艺硕士的考试。为此，我戴上了眼镜，胡子长得老长也只好听之任之。那段时期，父亲在拉姆普尔哈特、诺亚卡利、巴拉绍特等这样一些地方工作。经过一段在词汇海洋里的搏击之后，我终于获得了珍贵的学位称号。现在，我该到财富的海洋里去搏击了。

父亲把自己的老上级回顾了一遍：最能帮忙的，都已作了古人；略微次之的，已经退休到了英国；另有能助一臂之力的，也都搬迁到旁遮普去了；而留在孟加拉的，大多是些起先信誓旦旦答应帮助，但最后却是音信杳然的无能之辈。我祖父当地方长官副手的时候，官场里还没有这么艰难。那时候，任职后退休，退休后任职，总在一个家族里子承父业地轮流转，就像渡船在两岸来回摆渡一样。

现在就差多了。所以我父亲忧心忡忡，生怕自己的后裔，从政府机关的高级鸡笼里跌落到低级的、诸如商业机构这样的栖身之所。

就在这时候，我父亲想起了一位婆罗门富翁的独生女儿。这位婆罗门是个承包商。他的财源空前茂盛，仿佛从看不见的地狱也有一条财路通到他家似的。我在他家里出现的时候，他正在忙着分发橙子和其他礼物；每当节日来临之际，他都要给可能成为他女婿的人家送礼。我们家就在他家的对面，只有一街之隔。不用说，我这个副职官员的儿子——硕士学位获得者，是位非常合适的女婿人选。因此，这位承包商先生对我就显得格外尊重。与我打招呼时，他几乎躬身触地。他以为，这样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征服我的心。然而，我的心，对他来说，当时是高不可攀的。

这是因为，我当时已20岁了。除了追求一个真正的女性之外，我不再企求其他什么财宝之类的东西。不仅如此，在我当时的脑海里，理想主义色彩比较浓厚。也就是说，我心目中“夫人”一词的含义，绝不是市场上流行的那种意思。现在这个时代，在我们这个国度，家庭受到来自四面八方的限制。思考的时候，可以让理智在广阔的天地里纵横驰骋；但在实践中，它却受到家庭狭小圈子的严格束缚。对于这种情况，我是不能容忍的。我也不会同意采取这样不明智的措施：把本要作为理想道路上的伴侣——妻子，让家庭琐事捆住她的手脚，或者以种种行动来使她倒退。说实在话，我也是那种从专科学校脱颖而出的、被讥讽为现代派的人物。在我们那个时代，这种现代派人物，比现在多得多。感到惊奇的是，他们真的相信，尊重社会是不容易的，何况还要使其发展呢！

我——斯里朱克托·绍诺特库马尔，面临着这样一种抉择：只要我同意，立即就会得到富家闺秀的钱袋。父亲声称：“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我却沉默不语。心中暗自思忖我还一点也没有打听过、了解过她呢：只要睁开眼睛、伸长耳朵，就能看到不少东西，听到许多事情。

姑娘像洋娃娃一样地纤巧秀美。她仿佛是用一种从未想到过的方式塑造出来的：她的每根头发都梳得溜光，她的眉毛如描上去的一般。她还能用梵语背诵恒河的颂歌。

姑娘的母亲笃信印度教，非得在恒河里煤一样黑的水中沐浴之后才去就餐。她一想到繁衍生息的大地维持着各种不同的种姓，就老是感到不舒畅。她的大部分活动是与水打交道，因为水里生活的鱼，不属于穆斯林种族，而且水里也不长大葱。她生活中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梳妆打扮，摆弄服饰，清扫屋子，整理家什，洗刷炊具等等。这些事情没完没了，即使把她白天的时间延长一倍，也是不够用的。她对自己女儿的教育抓得很紧，极为严格，甚至使得女儿不敢吐露自己的想法和意愿。交给她干的事情，不管是困难重重还是轻而易举，用不着作任何解释，她也会去干的。她吃饭的时候不敢穿好衣裳，怕弄脏了。她学会了分辨什么灵魂之类的问题。她到恒河去沐浴也要坐轿子。这姑娘仿佛是从 18 部往世书中来到这个人世上的，完全与社会隔绝。往世书是把印度古代流传下来的传说、神话、故事等揉合在一起的一类典籍。

我的母亲，对各种社会法规是够虔诚的了。然而，她并不愿意有人比自己更加虔诚，因为这触犯了她的自尊心，她不能容许这样。所以，当我对她说：

“妈妈，我不配作这姑娘的丈夫！”

“嗯，就是在天堂里也难为她找到一个合适的夫婿哟？”母亲笑着说。

“这么说，我与她就一刀两断了吧”我说。

“怎么回事！你不喜欢她吗？为什么？看上去，姑娘还是不错的嘛！”

“妈，妻子不是摆设——只是为了给人看的。她应该聪明能干！”

“听我说，孩子，你怎么知道她不聪明，能干呢？”

“要是这样，”我说，“她就不会整天在这些无聊的蠢事上消磨时光，混到今日！”

母亲感到束手无策了。她知道，这桩婚事丈夫已经答应了对方面。她一清二楚，丈夫总是不理睬别人的意见。这可能导致不幸。

事实上，假如我父亲不是那样怒气冲冲地强迫我，随着时光的流逝，我可能会与这古董玩具结婚的。也可能有一天为了这笔巨额收入而去斋戒，去恒河岸边寻求解脱。换句话说，假若劝说这件婚事的重任是由我母亲来承担，那么她会耐心地等待，慢慢地寻找机会，不时地在我耳边唠叨，也许间或声泪俱下……这样一来，或许我早就回心转意，与姑娘完婚了。

当时，父亲只知道一味训斥，大发雷霆。我被激怒了，顶了他一句：

“从小时候起，您就教育我——吃饭、睡觉、走路、回家都要自立；而现在，到了结婚的时候，为什么倒不要我自立了呢？”

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在学校逻辑课考试之外运用逻辑推理取得过什么成就。任何时候都不能把水一类的东西诡称与火有必然的联系。相反，把油一类的东西与火联系起来倒是行得通的。父亲认为，既然他已答应了女方，那么结婚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再也没有比这更大的权威。

这时候，要是我提醒他——母亲过去也曾答应过教师先生，然而那次不仅未使她完婚，而且还断送了教师的职业的话，父亲可能会把我当刑事犯关押起来。父亲牛唇不对马嘴、漫不着边际地开导我，说什么仪式远比智慧、思考和倾向圣洁得多；说什么仪典的诗意是如何深刻和美妙，它的韧性是如

何重要，它的结果是如何高尚，它的象征意义是如何理想等等。

我可以咬住舌头，缄口不言。但是，我却不能使我的良知沉默不语。有的话已到嘴边我又咽了回去。比如说，当时我真想问父亲：“如果你承认所说的这些话，为什么要饲养禁止养的母鸡？”我心里还有一句话要讲：爸爸呀，有一次母亲做祷告时，大概是妨碍了你休息，你就用极难听的语言责备她，骂她愚蠢。妈妈当时吓得不得了，连忙承认女人天性愚拙，低着头为婆罗门准备膳食去了。

可是，上苍并不是严格按照逻辑模式来创造生灵的。因此，对某些在言语上或行动上违反逻辑的人，劝告是没有用的，只有对他大发脾气。抛开逻辑学的责任，非逻辑性的狂热就会增长——那些在政治运动和家庭活动中备受尊敬的人，尤其要牢记这一点。如果马匹认为自己身后套上车辆是不合逻辑的，并用脚去踢车，那末随它怎么也摆脱不了这种不合逻辑的事实，反抗只会落得自己的脚受伤。当时，我毕竟太年轻，什么事都想套用逻辑学。所以，我当时的处境与套车的马匹无异。古董姑娘虽然摆脱了，可我却失去了父亲经济上的支持。

父亲说：

“走，你去自立更生吧！”

我鞠了一躬，说：

“随您安排好啦！”

母亲坐在旁边，哭了起来。

父亲虽然撒手不管我了，可毕竟还有慈母。她时不时地给我汇点款来。这宛如是：乌云虽不下雨了，但夜里的露水却悄然无声地滋润着万物。我借助这微弱的支持，开始经商。

当时，我只有 79 个卢比作本钱。现在，我经营的资本，虽然没有那些心怀嫉妒的人谣传的那样多，但也不会少于二百万卢比。

人类主宰的使者又开始跟踪我了。以前，所有的门，对我来说都是紧闭的；而现在，它们却畅通无阻地敞开着。我记得，有一回，由于我年轻气盛、虚荣心极强，一位 16 岁的姑娘（因怕引起当今正统观念极强的读者的指责，只好忍痛变更了一下姑娘的年龄）使我倾心不已。但是，后来获悉，姑娘的父母打算为她选配个官员，而且至少也要是位法律顾问职位以上的郎君。我嘛，用他们的择婿标准衡量，那真是相差十万八千里！

不过，我还是与这家经常往来。起先，他们仅仅用茶水招待我；后来，就留我吃饭；晚餐之后又请我与姑娘们一起玩牌。她们之间谈笑风生，满口的当地土腔英语，我感到有些不好办，因为我学的是古典风格的英语。显然，与这些姑娘赛牌不是我的工作。“Omy, OdearOdear”之类，我难以启齿。我的英语水平，在市场码头上谈生意是够用了。但是，一想到要用 20 世纪的英语来谈情说爱，我的爱慕之情顿时就烟消云散了。

与此同时，这些姑娘对民族语言——孟加拉语，则不甚了了，讲得很差，词汇极其贫乏。要是用真正的般吉姆 优美的语言与她们交谈，准会大失所望。与这些人交往，赚的钱即使再多，也是不够花销的。 英语。表示感叹，“啊，哎呀！”之意。

般吉姆·查特吉（1833—1894）：印度 19 世纪的文豪，小说家。主要用孟加拉文创作。

然而，不管怎么说，这些镀了金的英国化的姑娘，我是唾手可得的。

但是，我从紧闭的门缝里看到的姑娘，一旦大门敞开之后就杳无踪迹了。当时，我在心里琢磨：以前遇到的姑娘，笃信宗教，整天为着毫无意义的信条忙忙碌碌，并以此为满足；而眼前这类姑娘，只注意在言谈举止这些微不足道的方面摹仿英国人，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白白浪费青春混日子。这两种姑娘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

前者，只要她们在对待长者或进行宗教沐浴时稍有疏忽，就会被认为是心不诚而自己坐立不安。而后者，只要发觉自己英语口语稍有异样或者使用刀叉略有差错时，也如前者一样，就会揣摩自己是不是属于那罪恶一类的人。前者是国产玩具，后者则是英国玩具。她们的行为，已不能完全由思想决定，而是被呆板的习俗所支配。

这些则使我对女性的尊重丧失殆尽。我认为，她们缺乏理智，整天消磨在洗漱、斋戒这些琐事上，否则似乎就活不下去。我在书中读到过：有这样一种细菌，总是不停地转动。然而，人并不是转动，而是走动呀！难道上苍要使不幸的男人来与这种细菌的变种建立夫妻关系吗？

随着年龄的增加，我对结婚之事就更加犹豫不决了。人的一生中，在某种年龄阶段，可能会无所顾及地结婚的。这段年龄一过，就需要有点孟浪精神才会操办婚事。我不属于草率从事的人们之列。

除此以外，我还有点想不通：一个思想健全的姑娘，怎么会无缘无故一下子就愿与我结为夫妻呢？我听说过，爱情是盲目的。但是，这种情况下，我已没有任何义务再盲目了。在这里，比生活智慧的两只眼睛还要多一只眼；那第三只眼睛眨都不眨一下地注视着我！我想，大概从我身上看到了什么东西。我身上，当然有不少优点。但是，这些优点并不是一眼就看得出来的，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发现。我的鼻子比较低矮；不过，我知道，我那上乘的智慧早就弥补了这个缺陷。可是，鼻子低矮，一目了然；而上苍赋予的智慧却是一种无形的东西。不管怎么说，每当我看到某个成年姑娘经极短时间的介绍就完全同意嫁给我，我对她的敬意就不免降低了许多。我要是位姑娘的话，就叫斯里朱克托·绍诺特库马尔为自己低矮的鼻子去永远叹息！让他的愿望和高傲，化为灰烬！

就这样，我这没有婚姻负荷的船，虽然不时搁浅，却始终没有靠岸。除了未娶妻室之外，家里其他的一切，随着生意愈做愈大，也就愈来愈阔气了。我几乎忘了年岁的增长。一桩突如其来的事件，促使我萌发另一种想法。

有一回，为了云母矿山的一笔生意，我来到了乔托纳格普尔的一个城镇。在这里，我遇到了我原来的梵语教师。他就住在这里。他的房子座落在娑罗树林一条小河边上。他儿子在矿山上做事。我住的房子就在那娑罗树林的尽头。这时候，我已家财万贯，闻名遐迩了。教师先生对我说，他早就知道我以后会有出息的。这当然可能，但他掩饰得非常巧妙。另外，他根据什么知道我会有出息呢？这一点我也说不上来。我觉得，超群出众的人物，其学生时代并不见得个个都出类拔萃。

卡希绍丽住在公公家里。这样，我在梵语教师家里出出进进，就没有什么不方便的。教师的妻子虽然早几年就去世了，但教师并不感到寂寞，因为他膝下儿孙满堂。所有这些孩子，并不都是嫡亲的，其中有两个是他亡兄的。老头子与孩子们在一起，使自己的晚年生活丰富多采。女孩子们围着他欢声笑语，仿佛是奔腾的山溪，翻滚的浪花。

我笑嘻嘻地说道：

“教师先生，日子过得怎么样？”

“先生，”他说，“你们读的英文书上讲，土星周围有圆光环。瞧，这些孩子就是我的光环啊！”

这一虽不富裕的家庭的情景，忽然使我感到我太孤单了！我明白，我已被身上的重荷压得筋疲力尽。教师先生察觉不到自己年华的流逝，但我对自己韶华的逝去却深有感触。这里，我是指我抛开了周围的一切走过来了。我觉得四周一片模糊，虚无缥缈。这种空虚是不能用金钱和荣誉来弥补的。我未能从世俗生活中得到乐趣，只知道积累财富，而且经常忘记了财富的意义。

经过对教师先生家庭的调查和了解，我觉得自己白天枯燥无味，夜晚寂寞空虚。教师先生当然会以为我比他幸福得多。可是，对于这样的话，我只能理解为对我的讥笑。在这物质世界转了一下之后，我发现了一个空前幸福的世界。如果我们不能为自己创造这样一个幸福世界，那么我们会像神话传说中的陀哩商古 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悬在空中。教师先生有这样一个幸福世界，而我则没有。这就是我们之间的差别。 陀哩商古：印度古代神话中人格化了的一星座。

我坐在安乐椅上，两脚翘起，抽着烟，沉思起来。男人一生的四个阶段，各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女神：童年时期是母亲，青年时期是妻子，壮年时期是女儿或儿媳，老年时期是孙女或孙媳。就这样，只有通过女性的抚慰，男人才能获得美满的生活。

在沙沙作响的娑罗树林，这样一种观念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脑海里。我展望了一下自己的风烛残年，将是非常穷极无聊的。这样一想，我的心中不免滴血。为了攫取利润，我陷入了死胡同。我这张脸该放到哪里去！我再也不能迟疑不决了！

不久前，我已满 40 岁了。通向 50 岁的道路将消耗掉我青春的最后活力。我将成为一个瘦骨嶙峋的老头。现在不要再谈口袋里的钱财，该好好考虑考虑生活问题了。然而，流逝的年华一去不返。不过，弥补损失的时间还是有的，虽不很充足！

有一回，为了一件什么事情，我需要离开这里，到西部一个城市去。那里的比绍波蒂先生是位富有的孟加拉商人。我有业务方面的事情要与他洽谈。他这个人相当机敏，与他谈妥一笔交易是需要许多时间的。有一天，我都感到厌烦了，心中暗想“与他是难以成交的”。

我甚至已吩咐仆人，要他收拾好东西，准备开路。

傍晚时分，比绍波蒂来到我身边，说道：

“您的交际一定是非常广泛的。要是您愿意关照，一个寡妇就能得救了。”

事情是这样的：

南达克里希那先生，原先住在别里利，曾是一所孟加拉语英语学校的校长。他工作得十分出色。大家都很惊奇：这位地位优越、学识渊博的人，为什么要离开故土，到这么远的地方来，从事收入菲薄的工作？在孟加拉，他原来不仅仅因所教的学生升学率高而名声卓著，而且还是个大好人，他对一切慈善事业总是伸出援助之手。

后来人们发现，他的妻子虽然长得妩媚多姿，却出身卑微。她出自于这样一类低下的种姓，人们认为，甚至连这个种姓的姑娘碰过的水，都会变得不能饮用并失掉水的一切内在优点。当周围的人对南达克里希那表示不满

时，他声称：是的，她出身的种姓是很低微的，但毕竟是他的妻子。

问题接踵而来——怎么会缔结这样的姻缘呢？某人给南达克里希那提出类似问题时，他回答说：

“您已经两次结婚了。每次都是要事先向毗湿奴神再三祷告。可是两次都毫无幸福可言。今后您还会如此不幸。我可没有向毗湿奴神祷告过。但深明事理者明白，我的婚姻与您的相比则更为合法。每一天，每一分钟，无不验证这种合法性。这就够了，再也没有必要与您多谈了。” 毗湿奴神是印度三尊大神之一，司守护，亦称守护之神。

听到南达克里希那这一番话的人，是不会高兴的。为此，南达克里希那先生得罪了不少人。这样，他一气之下就离开了别里利，来到现在居住的城市，出任律师。

南达克里希那为人刚直不阿。即使饿死，他也不会违心去为贪官污吏辩护。起先，这给他带来了许多不便，但最后却使他获益匪浅，因为他的上司对他都极为信任。他建了一座房子住了下来，而且略有节余。

可是，就在这时候，全国出现了饥馑。民不聊生，饿殍遍野。有一次，他就承担处理救济灾民的官员巧取豪夺、明偷暗抢的问题，对当地长官发表议论。长官对他说：

“现在到哪里去找正直可靠的人呢？”

“如果您信得过我，我可以承担此事的部分责任。”他回答说。

南达克里希那挑起了重担，日夜操劳。一天中午，他倒在田野里一棵树下，医生诊断，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以身殉职。

到此为止的故事情节，以前我就听说过了。有一回，在我们俱乐部有人提到这事，我情绪激昂地说道：

“像南达克里希那这样的人，对尘世无所他求，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既没有扬名四海，也没有存钱百万。然而，正是他们这些天神的伴友，使社会风气日胜一日……”

我刚说到这里，就像满载货物的船突然搁浅一样，停住了话头，闭上了嘴巴。因为我发现，我们之中有位名气很大的富翁边看报纸边用犀利的目光从眼镜框上面凝视着我，说：

“说得好，说得好！”

这些就不罗嗦了。我听说，南达克里希那的遗孀和她那唯一的女儿就住在这个地方。她的女儿，因为是在灯节之夜出生的，所以取名迪巴莉。寡妇在社会上是毫无地位的。她不得不全靠自己一个人教女儿读书识字，把她抚育成人。如今女儿已经 25 岁了。母亲身体羸弱多病，年岁也不小了，说不定哪天一命呜呼。因此姑娘寸步不离。比绍波蒂再三请求我，说：

“如果您能为这姑娘找个郎君，那将是完成了一件善举。” 迪巴莉，意为“灯节”。

比绍波蒂先生平常干事比较毛糙，小气而且自私。我对他本是有些不以为然的。可是这次他对孤苦零丁的寡妇女儿这样费心尽力，确实使我刮目相看，为之感动。我想，这就像古时候，将死的植物把身上的种籽抖落下来埋在地里、随后长出幼苗来一样，看来，人的善良的本性并没有完全泯灭。

我对比绍波蒂说：

“我这里可以找到新郎，不会有什么困难。只要你们同意，现在就可以确定日期。”

“可是……他还没有见过姑娘啊！”

“不要紧的。”

“要是新郎想要嫁妆，姑娘家可出不起呀？即使她母亲过世了，也只能得到一座房子和一些微不足道的东西。”

“新郎自己钱财万贯，根本就不指望什么嫁妆之类的。”

“您可以介绍一下新郎的名字吗？”

“我现在不想告诉您，因为预先知道新郎的情况，这桩婚事就可能告吹。”

“总得把新郎的情形告诉姑娘的母亲呀！”

“请告诉姑娘的母亲，就说新郎像其他普通的人一样，既有缺点也有长处。缺点还不至于多得使人忧虑；长处也并不是多得使人惊喜。据我所知，姑娘的父母亲，凡是认识他的，无不对他垂青厚爱。至于姑娘本人的内心想法，那就无从知晓了。”

在这件事情上，比绍波蒂对我非常感激，我对他也更加尊敬。对我们之间原来一笔未成交的生意，我鼓起勇气，即使受些经济上的损失，也打算签订合同。他走的时候说：

“请对新郎说吧，虽然其他情况不怎么样，可这样品行端正容貌出众的姑娘是再也找不到的了。”

要是你把一个被社会抛弃、被人看不起的姑娘放在心坎上，难道她还会吝惜力量不对你感激涕零吗！相反，如果姑娘条件优越，欲望很多，那么，她的要求就会无休无止。当然，迪巴莉这姑娘是盏泥灯，因此，放在像我家这样的土屋的一角，是不会感到什么耻辱的。

傍晚时分，已经点灯。我正在看英文报纸。这时候，仆人告诉我，来了一个姑娘，想要见见我。家里没有一个女人，我陷入惊慌失措、手忙脚乱之中。我还没来得及想出良策之前，姑娘已进屋了，并对我深深鞠了一躬。

外人也许谁都不信，但我的的确确是个腼腆的人。我没敢看姑娘的脸蛋，也没有对她说什么话。倒是姑娘先开口：

“我叫迪巴莉。”

声音非常甜润。我鼓起勇气朝她看了一眼。这是一张充满智慧和柔情的脸。她的头上没有罩面纱，身着素雅的本地衣裳，但式样却很时髦的。

我正在考虑如何与她交谈的时候，她开口说道：

“请您不要再为我的婚事操心费力了。”

不管如何设想都是可以的。但是，从迪巴莉口里听到这种反对意见，却完全出乎我的意外。我当时想，大概是由于提议结婚，她太兴奋和感激了。

我问道：

“你是不是因为不知道新郎是谁而拒绝结婚呢？”

“不是的。不管新郎是谁，我都不会答应的。”

我与思想打交道的经验，远比与物质打交道的经验要少得多。特别是对女人的心理活动，我更是一窍不通；这比学孟加拉文书写方法还要困难。然而，我感到姑娘这些话的意思难以琢磨，似乎言犹未尽。于是，我说：

“我为你选择的新郎是不应受到这种轻视的。”

“我没有轻视他，我只是不愿结婚罢了。”迪巴莉说。

“那个人是由衷地钦佩你的。”

“即使这样也不行！请您别劝我结婚了。”

“好的，我不说了。不过，我能为你们做点什么事吗？”

“要是您能给我在什么女子学校安排一个教书的工作，使我离开这里，到加尔各答去，那我就对您感激不尽了。”

“工作是有的，我能给你安排。”

这并非实话，我对女子学校的情况一无所知。但是，我开办一所女子学校不是也很好吗！

迪巴莉说：

“请您到我们家里去一趟，把这件事对我母亲说说，行吗？”

“明天早上我一定去！”我回答说。

迪巴莉走了。我扔下报纸，来到凉台，坐在椅子上，仰望群星，问道：

“千千万万遥远的星座啊，人们生活中各种命运之线和姻缘之线，都是你们悄然无声地织成的吗？”

就在这时候，比绍波蒂的第二个儿子斯里波蒂，没有预先通知就突然来到我的凉台上。

他和我进行了一场谈话，内容是这样的：

斯里波蒂希望与迪巴莉结婚。他甚至准备为此而被社会抛弃。但他父亲声称：如果他干这样的蠢事，就把他赶出家门。迪巴莉说，谁也不值得为了她而遭受不幸、鄙视，甚至被抛弃；况且，斯里波蒂从小就在富裕家庭环境中娇生惯养，他一旦被社会遗弃，变得无依无靠时，是忍受不了穷困的折磨的。他们为此各执一词，相持不下，就在这种时刻，我搀和到他们中来，而且还提出了一个新郎，使问题变得更趋复杂。斯里波蒂就是为了这事到我这里来的，他要我退出这场游戏，就像从脚本里删去多余的角色那样，退出去。

我对斯里波蒂说：

“这场戏我既参加了就不想半途而废。何况我一退出来，岂不是无异于砍断了这个结头吗！”

结婚的日期未作变更，只是换了新郎。比绍波蒂的请求我照办了，不过，他并不因此而高兴。迪巴莉的要求我未能满足，但我心中暗想，她倒是满意的。

能不能为迪巴莉在女子学校找到合适的工作，我不知道。然而，我家里女儿的位置却是空着的，可由她来填补。我在斯里波蒂面前证明了我的意见：我并不是那种可有可无或一无所取之辈，而是能够发挥作用的。他的家庭之烛，在我加尔各答住所里点燃了。

我原来以为，我没有及时结婚而留下的空白，只有迟到的晚婚才能弥补。可是，我现在看到，只要上苍高兴，也可以超越一两个阶段呢。如今，我已经 55 岁了，家里孙女满堂，而且还有一个孙子。当然，我与比绍波蒂先生已经断绝了业务联系，因为他不喜欢我所推荐的新郎。

（1917 年 12 月）

黄志坤译

## 偏见

齐德拉古普塔把许多他认为是罪过的事，全都用大写字母记在自己的

笔记本上，而那些犯罪者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曾发生了一起只有我知道，而其他人都了解的所谓罪行。我要写的这件事情就是属于他记载的那类罪行。在解释齐德拉古普塔之前，我不得不承认，有时我也是同谋者。只有这样，我才能减轻自己的罪过。

这件事是昨天——星期六发生的。当时，我们地区耆那教住宅区庆祝一个节日。我带着妻子科莉卡乘汽车外出——我的朋友诺扬莫亨邀请我去他家喝茶。

耆那教是印度一古老的宗教。

我妻子的名字科莉卡是“蓓蕾”的意思，是她妈妈给取的，要是我，就不会给她起这样的名字，因为她的性格与她的名字极不相符。她似乎是一朵完全开放的花。当市场上抵制英国布匹时，一伙在外面巡逻的人都尊称她为坚强的女斗士，他们叫我吉林德罗，意为喜马拉雅山。那伙人显然知道我是女斗士的丈夫，他们才不管所取名字的意思呢。感谢老天爷，我父亲赚钱的手段我多少还学了点。这些人在募捐时对此就很感兴趣。

如果妻子和丈夫的性格不同，那一定是和谐的一对，就像干涸的土地和水流的关系。

我生性懦弱，一点也承受不了多余的压力，而我妻子却极坚韧不屈。她抓到什么，是决不会放手的。正是我们之间的这种性格上的差异，才维系着家庭的宁静。

不过我俩有个分歧怎么也调和不了。科莉卡认为，我不热爱祖国。而她又对自己的看法坚定不移。尽管我一再证明自己忠贞爱国，但由于不符合他们那伙人的表面要求，无论我怎么解释也无济于事。

从小我就喜爱书籍，一看到新书就要买。我的论敌也同意我买书。我不仅爱买书，而且还爱看书，我看完书后还爱评论，这些朋友们都很清楚。久而久之，朋友们都回避我，最后只剩下一个朋友，他叫博恩比哈里（意思是“林中漫游者”），每逢星期天，还来与我神侃。我把他的名字从博恩比哈里改为科恩比哈里（即“角落中的漫游者”）坐在家里面与他一聊就是一整天，有时聊到深夜，甚至昏昏沉沉地侃到凌晨。

我们的日子并不好过，警察局要是发现谁收藏了“薄迦梵歌”这本书，就会说他图谋不轨，而爱国者们要是发现谁在读英文书，就把他定为祖国的叛徒。爱国者们认为，我虽然是黑皮肤，像个印度人，但心灵却与欧洲白种人相通。当时，由于萨拉斯瓦蒂的皮肤是白色的，真正的爱国者就很少去礼拜她了。甚至还有这种说法：池塘里若是开白色荷花，那末池塘里的水不仅不能浇灭熊熊燃烧的国家命运之火，反而会使烈火越烧越旺。

印度教《摩诃婆罗多》史诗中的一部分。

萨拉斯瓦蒂是梵天之妻，又称文艺女神，智慧之神。

尽管我妻子率先并多次采取强硬措施，我还是不愿穿手工织的粗布衣服。个中原因，并不是手工织的粗布衣服有什么缺点或质量有问题，而是我比较讲究衣着，喜欢豪华雅致。这可糟了，反对爱国行动的罪名落到了我的头上。不过，我也可以委曲求全，可以穿肮脏的和粗糙的衣服，也可以不讲究整洁。在科莉卡转变之前，为了一些生活习惯——诸如我在中国人市场上买了一双前面宽松的鞋，忘了每天擦洗，觉得湿鞋穿了不舒服；不愿穿衬衣，而喜欢穿旁遮普人穿的宽袖衫；有时掉了一两粒衣扣也不在乎等等——使我和科莉卡的关系恶化到了决裂的边缘。

科莉卡说：“你瞧瞧，和你一起出去，我都感到害羞。”

我说：“你不用陪着我，你可以单独外出，不必管我。”

现在时代变了，可我的命运没有丝毫变化。今天科莉卡还说：“与你一起外出，我都感到羞耻。”

过去，我没有接受科莉卡那伙人的要求的衣着，今天，我更不会采用科莉卡新同伙的服饰。没有办法，这是我性格方面的缺点，只能让妻子和我一起外出时感到害羞了！不管是谁，要我按他们的要求来衣着都很难办到。可是，我也不能按自己的想法过日子。科莉卡总是要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就像瀑布的激流不断把巨石卷进来一样，科莉卡白天黑夜都不让我安宁，要把各种嗜好强加于我。她的神经一听到不同意见，就仿佛会奇痒难忍，她便暴跳如雷。

昨天，外出作客之前，科莉卡又对我手工织的粗布衣服说三道四，掀起一场风波。她大声指责，态度傲慢，没有一点温柔可言。我实在受不了，便反唇相讥，当然这是瞎子点灯白费蜡，我说：“你们这些妇女，老天爷赐给你们双眼，可你们只看到一些衣着之类的习俗，便闭上眼睛。崇拜比思考更舒适安逸。只有把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事物和智慧，从广阔自由的天地中挪到带偏见的妇女身上，并让她们过深居简出的生活，她们才能活下去。在我们这个恪守陈规陋习的国家中，把穿手工织的粗布衣服当作戴花环，点檀香痣那样的宗教活动，妇女们才会兴高彩烈。”

科莉卡气炸了。在另一间房间里的女仆听到科莉卡的吼声，还以为男主人悄悄送自己首饰的事败露了，而和夫人吵架了。

科莉卡说：“等着瞧吧！如果把穿手工织的粗布衣服看成像去恒河沐浴那样神圣，并成为全国人民的习俗，到那时候，我们的国家才会得救。判断与想法一致就会成为习俗，而思考与形式紧密结合就会成为偏见。人们既然闭着眼睛干事，那末即使睁开眼睛也不会迟疑不决。”

这些话是诺扬莫亨教授说的。可科莉卡省略了引号，把别人的话当作自己深思熟虑的观点。

有人说“哑吧没有敌人”，说这话的人，显然是个未婚的单身汉。如果我沉默，不答理她。瞧着吧，科莉卡会更加生气。

她说：“你常说，你不同意把人分成各种种姓。可你又能做些什么呢？我们穿没有染过的白色手工织的粗布衣服，实际上取消了差别的面纱，也就抛弃了种姓差异的外表。”

当时，我本想说：“种姓差别，口头上，我不接受，甚至我还会喝穆斯林做好的鸡汤！”

这就不仅是口头上说说而以，而是口头上的事实。这是运动的核心部分。”

和她辩论难不倒我，但我没有这样做，我生性胆怯，我沉默了。我知道，科莉卡挑起的我们之间的一切争论，一传到她朋友那儿就变了样，仿佛是经过洗衣店槌打揉搓过的衣裳。

科莉卡从哲学教授诺扬莫亨那儿贩来的词藻，用她那明亮的眼睛无声地对我说：“怎么样！”

服了吧！”

我根本不愿应邀去诺扬家作客。我知道，印度教徒文化上的偏见与自由思索和探讨之间有多么大的差别，而这一差别为什么在我们国家要比在其他国家大得多。带着这些问题坐到茶桌边，就像热气腾腾的茶一样，即便是

微不足道的小问题，也可能引发一场激烈的舌战。

另外，刚从书店买回来的，带金色花纹的书，摆在枕头边，还没有看，甚至连那褐色封皮都没有打开。这一切使我原来的积怨突然从心底升起。但我不得不出来，因为我若违背我那位坚信教义的老婆的意愿，她马上就会以语言和非语言的种种方式，像旋风一样发泄出来。这对我的健康不利。

离开家，走了一小段路，来到一家胖印度教徒开的糖果店前。这时，突然听到一阵尖锐的叫喊声。我们的邻居拉其普特人带着各种敬神用的物品匆匆跑出来，那时，这里已是人山人海，拥挤不堪。突然，听到拳打脚踢的声音，我心里想：“可能是惩罚扒手吧！”

我们的汽车不断鸣笛，艰难地穿过群情激愤的人群。我看到我们街区的清扫工老头被打得昏头转向。原来：老头扫完马路后，在自来水龙头下冲洗了一下，换了干净衣服，左手提着一只桶，胳肢窝夹着扫帚，右手牵着八九岁的孙子，身上穿的是方格图案的上衣，潮湿的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爷孙俩身材匀称，很漂亮，他们沿着街道步行回家，不知与人群中的什么人碰了一下，就发生了冲突，老头遭到毒打。小孙子哭了起来，乞求大家：“求求你们，别打我爷爷了！”

老头双手合十地请求：“我没有看到，我没发现，请原谅我的过失。”

信奉非暴力的善良的人们怒气消了，老头流着泪，胡子上沾着血。

我再也忍受不了了。我不可能下车与那些人讲理。我打算停车，让老头和他的孙子坐我的车走，也让那些宗教狂看看，我不是他们一伙的。

科莉卡见我停了车，就猜出了我的想法，她用力抓住我的手，说：“你要干什么？他是个扫大街的！”

我说：“管他是不是扫大街的，难道就为这个，要毒打他吗？！”

“是他自己不好，”科莉卡说，“为什么要走在马路中间走呢？”

“要是在边上走，就不会受到侮辱。”

我说：“我不管这些，我要让他们上车，把他们送走。”

“如果这样，那我就在这里下来。”科莉卡说，“我不愿和扫大街的坐在一辆车里，要是与清洁工和编筐的下等人坐在一起还能理解，但，扫大街的不行！”

“你没有看见吗？”我说，“他说过了，衣服也是新换的！”

“他比在场的许多人都干净得多。”

“就算这样，他毕竟是个扫大街的！”妻子仍然固执己见，并对司机说，“开车走吧！”

我失败了。我是胆小鬼。诺扬莫亨是从社会学角度来解释所发生的一切的。但他的结论没有传到我耳朵里来，所以我也无从反驳他。

（孟历 1335 年斋什塔月 1 日 1928 年 5 月）

（孟历 1335 年阿沙罗月 1928 年 6—7 月发表）

黄志坤译

## 艺术家

通过莫伊莫诺辛霍学校的考试之后，戈宾多来到了加尔各答。那天，

孀居的母亲，给他准备了一些路上吃的食品。然而，对于戈宾多来说，最珍贵的却是他那矢志不移的欲望。他发誓——哪怕是粉身碎骨，也要发家致富。在他的言词中，“财富”从来就是指“金钱”。

也就是说，在他的心目中，只有那看得见、摸得着和闻得到的东西，才具有真正的意义。他从不把荣誉放在心上，只是一心想着那普普通通的金钱——在市场上、商店里反复易手，磨损得破破烂烂，肮脏龌龊，散发着铜臭味的金钱。他觉得，财神爷向来是以黄金、白银、纸币、股票等各种不同的形式，来显示其本来面貌的，并使人们孜孜以求，神魂颠倒。

戈宾多走过蜿蜒曲折和污秽不堪的道路，穿越宽阔的金钱急流，终于，抵达了基础坚实的彼岸。他总算爬上了默克杜加尔先生开设的公司的经理宝座。人们都称他为默克杜拉尔。

当穆昆多——戈宾多的堂兄，丢下他热爱的律师职业，离开人世时，留下了遗孀和一个4岁的孩子。此外，还有加尔各答的一幢房子和一笔存款。由于还欠了些债务，他们家总是省吃俭用，压缩开支。因而，在衣着方面，他儿子丘尼拉尔，与邻居相比，就显得颇为寒碜了。

根据穆昆多的遗嘱，这个家庭的整个重担，都落在戈宾多的肩上。他从来到的第一天起，就对侄儿灌输“活着就是为了金钱”的人生哲学。

可是，戈宾多对小孩的这种教育遇到了阻力。它来自孩子的母亲——索托博蒂。这位寡妇虽然没有说过什么，但在行动上却明显地表露出阻力的作用。她从小就热爱艺术，并能以花朵、果实、树叶、食品、布角、纸片、泥块、面团，以及各种颜色的花、茎、叶汁为材料，制作出五颜六色、见所未见的艺术品来。对艺术的追求，她总是雅兴不衰、乐趣无穷。

当然，这些也给她带来过烦恼。因为这种兴趣，就像雨季突然倾泻下来的洪流——波涛汹涌一泻千里，不能行船运货——一样，没有实用价值。有时，索托博蒂把自己关在卧室里，拿块泥巴制作飞禽走兽，消磨时光。这样，时常忘了接亲访友。结果，亲友们以为她高傲自大，孤芳自赏。她真是有口难辩啊！

穆昆多受过良好的教育，深深懂得一切美好创作的价值。甚至可以说，非常崇拜艺术。

然而，对于妻子的创作是否可以称为艺术品，他倒从未考虑过。他性格温柔，从不尖刻。看到妻子无谓地消磨时间，总是一笑了之，而笑中还充满柔情蜜意。如果有谁瞧不起索托博蒂的艺术活动，他会挺身而出，为妻子辩护。

穆昆多有个极其矛盾的特点——在律师业务方面是万分老练，但在家庭事务方面却一窍不通。他的职业使他收入可观，然而却很少想到要存点钱。他心胸开阔，性情豪爽，从不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生活也非常简朴，在钱财和料理家务方面，对于家人从不要求过高。

但是，如果家人轻蔑地对待索托博蒂的活动，穆昆多就会毫不客气地制止。从法院回家的路上，他常常专门到商店去买些颜料，色彩鲜艳的丝绸和彩色铅笔之类的东西，悄悄地放在索托博蒂卧室的木箱里。有时，他拿起索托博蒂画的图画赞美一番：“看，画得多么好呀！”有一天，穆昆多把一张人物画拿到了，他把人的两只脚，看成两只小鸟，惊叹不已地说：“索托博蒂，这张画一定要好好保存！你看，这鸟儿画得多么传神！”

正如穆昆多将妻子的艺术创作，当成孩子们的娱乐活动来看待一样，

索托博蒂对丈夫给予的评价，也往往抱着赏心悦目的态度。她明白：在孟加拉其他任何家庭中，她都不能想象，会是这样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在任何其他家庭中，她那崇拜艺术的无法遏制的热情，都不能如此尽情地得到赞助。因此，每当丈夫拿着自己作品过分夸奖时，索托博蒂总是忍不住要热泪盈眶。

索托博蒂终于失掉了这宝贵而幸福的时运。丈夫在弥留之际，曾明白地告诉她：他这份有债务的家产，只能交给一个十分可靠的人——他应该具有乘坐破船而能渡越江河的本领。

这样，索托博蒂和她的孩子，就完全由戈宾多来监护。从第一天起，戈宾多便教训道：首要的事情，是全力以赴地捞钱。他的训词是如此厚颜无耻，乃至索托博蒂听了后，都羞愧得无地自容。

从此以后，这一家对于金钱的崇拜，就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与日俱增。一讲到钱，总是赤裸裸的，毫不掩饰，仿佛文雅一点就有损于金钱。索托博蒂心中明白：这样下去，他儿子非变坏不可。然而，除了忍耐，她又有什么办法呢？她知道：人们尊敬的好心人，往往是最不善于自卫的。要伤害和嘲弄这样的人，对于粗鄙之辈来说，易如反掌。

艺术实践是要消耗材料的。过去，索托博蒂从来没有为材料操过心。现在可不行了。这些家里其他人用不着的东西，不得不在自己紧缩的开支中动脑筋。她悄悄地克扣自己的饮食费用，以省下来的钱买点艺术创作必需品。她时常把自己关在房子里，偷偷地进行艺术创作。她倒并不担心会有人公开耻笑她，而是想尽量避开那些不甚理解的目光。现在，丘尼是她艺术作品的唯一观赏者和评论家。在母亲的熏陶下，丘尼也渐渐地参加了艺术活动，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儿童的兴趣是无法掩饰的。在他的练习本上，以至墙壁上，都留下了种种痕迹。他的双手、脸蛋和衣服，也常常被弄得墨迹斑斑。丘尼对金钱的忽视，没有躲过企图使他变得贪婪的天神——因陀罗的视线，叔叔亲手使他尝到了许多皮肉之苦。

随着孩子受到的惩罚不断加重，母亲对儿子的“过失”也就更加怜爱。每当公司老板因事把戈宾多叫到郊外去的时候，母子俩就感到节日般的愉快，完全像天真烂漫的儿童那样欢乐。他们并不是按照动物的真实面貌来塑造它们，而是捏得似猫非猫，似狗非狗，甚至很难分清做出来的是鱼还是鸟。所有这些艺术品，是无法保存的。堂叔回来之前，必须统统消灭得形迹不留。他们俩舒畅的创作活动，只有创造之神——梵天和毁灭之神——湿婆参预，而守护之神——毗湿奴是从不到场的。

索托博蒂娘家的人，都酷爱艺术。年龄比她大的表侄龙戈拉尔，在艺术方面颇为出名。

龙戈拉尔脱颖而出的创作，往往引起国内同行的哄堂大笑，因为他的想象力总是超群出众，他们对他的天赋很不理解。奇怪得很，正是在这种不被理解的环境中和冷嘲热讽的气氛下，龙戈拉尔的名气越来越大了。那些临摹他作品的人企图证明：他根本就不是艺术家。并说他连起码的艺术技巧都不懂。

有一次，戈宾多不在家，这位遭到诋毁的艺术家，来到了姨妈家里。他敲了很久的门，才被请进来。他看到，地板上琳琅满目，真是无立足之地。龙戈拉尔说道：“啊，我终于又看到了发自天赋生灵内心的新颖创作！这些作品绝无临摹仿制的痕迹。它们就像大自然本身一样，显得清新而充满活力。快把所有的图画都拿给我看看吧！”

到哪里去拿呢？他们的杰作，早就销毁得片纸不留了，如同上苍在碧空中绘制好五彩缤纷，明暗交错的图画之后，又用浓密的云雾，或灿烂的阳光毫不吝惜地抹去了一样。龙戈拉尔走的时候，恳求姨妈说：“从现在起，你们将所制作的一切都保存好。到时候我来取。”

戈宾多还没有回来。从早上起，天空中就笼罩着雨季的阴影。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

丘尼专心致志地创作，忘掉了时光的流逝。今天，他学着画一条刚下水的船。使人觉得，河里的波涛像一群海豹，仿佛都张着大嘴，要把小船一口吞下去。铺天盖地而来的乌云，也似乎在助纣为虐。其实，海豹也并不像通常的海豹，乌云也不能称之为“烟雾、阳光、水分和空气的混合物”。也可以这样说，如果真的照画上的模样造条船，那就没有哪一家保险公司敢揽这笔生易的。然而，这毕竟是艺术！上苍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创造，难道囿于斗室，想象丰富的小孩，就不可以任其发挥吗？！

门，轻轻地推开了。经理一进来就大声吼道：“嗨，怎么搞的？”

丘尼拉尔吓得浑身战栗，脸色发白。

戈宾多终于弄明白了，丘尼在考试中，把历史事件年代搞错了的原因。丘尼慌里慌张地把图画往衣服里面塞，这更暴露了自己的活动。戈宾多夺过画稿一看，更是气得七窍生烟怒不可遏：“这是些什么玩意儿！弄错历史年代，也比这好得多呀！”

他把图画随手撕得粉碎。丘尼拉尔伤心得大哭起来。

索托博蒂听到了儿子的哭声，急忙从磨房里跑过来。平时，每月的第十一日，她总是在磨房里度过的。索托博蒂看到图画碎片撒满一地，丘尼坐在地上哭泣，而戈宾多正在寻找弄错历史年代的根本原因，以及找出克服的办法。

直到今天，索托博蒂对戈宾多的所作所为，从来没有说过什么。因为她知道，是自己丈夫把家事托付给他的，所以只是默不作声暗自忍耐。今天，她眼里噙着泪水，气愤得嗓音颤抖地说：“你为什么撕碎丘尼的画呢？”

“孩子不学习了？他这样下去，将来会有什么出息？”戈宾多反问道。

“今后，”“索托博蒂说，“即使他去沿街讨乞，也比变成像你这样的人要好得多！”

我，作为他的母亲，对他唯一的希望是，他应为上苍赐予他的天赋感到自豪。这比你为自己的财富沾沾自喜要强得多！”

“我不能放弃自己的监护职责。”戈宾多说，“决不能这样下去！明天我就把他送到寄宿学校去学习。不然，你会把他毁了的。”

戈宾多上班去了。屋外大雨滂沱，街上到处是水。索托博蒂牵着丘尼的手说：“走，我的孩子！”

“妈妈，到哪里去？”丘尼问道。

“离开这里。”

他们冒着大雨，来到龙戈拉尔家门口，水深齐膝。索托博蒂领着丘尼拉尔走进屋里说：“侄儿，请你负责教育他吧！

请把他从贪求金钱的欲惑中拯救出来！”

（1929年10月）

黄志坤译

## 偷来的财宝

在伟大史诗时代，娶老婆要靠勇武；只有勇武之人，才能得到美女佳人。我却是靠怯懦得到妻子的，关于这一点，我妻子是在过了很久之后才知道的。但是婚后我总是在努力奋斗；我每天都十分珍视骗取到手的东西。

本来，每天都应该以新的方式确证夫妻间的权利，但是大多数男人却往往忘记这一点。

他们起初从海关提取货物，并出示社会发给的证件，此后就疏忽大意起来。他们就像警察一样，凭借着上司发给的警服徽章，就可以获得警官的殊荣；

可是一旦脱掉警服，他们就变得什么也不是了。

婚姻是一首永恒的人生赞歌；它的重唱部分只有一个，但是它的歌词每天都注入种种新的内涵。我从苏耐特拉身上深切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她身上蕴含着一种巨大的爱的财富，这笔财富的光辉是不想泯灭的；每当中午时分爱的门厅就会吹奏出萨哈纳调的情歌。有一天，我下班回来，就看见她为我准备好一杯冰镇的水果汁饮料；一看到那颜色，我的心情就很激动；杯子旁边放着一个小小的银盘，银盘上有一个花环。我还没有进屋，就闻到了它的清香。又有一天，我看见一杯用冰淇淋机制做的掺有水果汁的粽子饮料，托盘里还放着一枝向日葵花。这类事情听起来，好像没有什么，可是它们可以说明，我的妻子每天都以某种新的方式感受到我的存在。这种对旧物永远感到新鲜的本领是属于艺术家的。一般人每天只知道循规蹈矩。而苏耐特拉却具有爱的天才，她不断地发明各种新的方法来侍候她心爱的人。我的女儿奥鲁娜，今天已经 17 岁了，也就是说，正是在这个年龄苏耐特拉和我结了婚，如今她已经 38 岁了。但是她很注意用心打扮修饰自己，并把这种精心打扮和修饰看作是每天献给丈夫之前的一种仪式。

苏耐特拉喜欢身着山迪普尔生产的镶黑边白色纱丽。那些宣传手织土布的人们常常责备她，对此她都不加反驳地接受了，但是她无论如何也不肯身着这种土布。她说：“家乡织工的手艺，家乡织工的织机，我是景仰的。他们是艺术家，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选择纱线而我却喜欢选择各种布料。”事实是这样的：苏耐特拉知道，素雅的白色纱丽容易搭配其他颜色。她以不同方式身着这种纱丽会给人以一种新奇感，但看上去她并没有精心打扮。她知道，我一看到这种装束，心里就会不由自主地充满喜悦——我感快活，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感到快活。

每一个人的内心里都装着一种真实的情感，这是无法探测的秘密，只有爱情才能探知它的无限价值。傲慢这种假钞在爱情面前是没有立足之地的。苏耐特拉全心全意地把她的崇高的爱情都献给了我，至今已经 21 年了。在她那颗容光焕发的前额上所点的红色吉祥痣中间，仿佛每天都在描绘出令人惊叹的话语。我是她的整个宇宙中心，因此，我不必再做什么努力，只要我成为尘世中的普通一员也就足够了。爱情能够从平凡中发现不平凡。圣经说：“去认识自己吧。”我在欢乐中认识了自己，而另一个人却在爱恋中认识了我本人。

## 二

我父亲是一家有名银行的董事，我是该银行的一个股东。但我不是那种整天睡大觉的股东。办公室的工作紧紧地把我缠住了。这种工作对我的身心健康都是不利的。我本打算在林业部谋一个巡视员的职位：这样可以在野外到处跑跑，满足我喜欢打猎的欲望。但是，我父亲很重视声誉，他对我说：“你现在所从事的工作，对于孟加拉人来说，是不容易找到的。”我只好让步。看来，女人是很重视男人的声誉的。苏耐特拉的妹夫是帝国政府聘任的教授，因此，他家的女眷们就可以把头抬得高高的。如果我当上林业巡视员，戴着遮阳帽四处跑，家里的地板上铺满虎皮、熊皮，那么，我的体重就会减少，与此同时我的社会身份与左邻右舍有地位的人相比也会降低。这样一来，我怎么会料到，我的这种轻率之举就不会使我家女眷们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呢？

老蹲在办公室里死死不动，很快就把我的青春锐气消磨掉了。如果说别的男人对此毫不在意，即使肚子大起来，也不会认为可悲，可是我却做不到。我知道，苏耐特拉之所以钟情于我，不仅是由于我的品德才华，还由于我的身材仪表。

我迎娶她的那一天所佩戴的造物主亲手编织的那个新郎花环，在每天的交往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令人惊奇的是，苏耐特拉至今仍然显得很年轻，而我却眼看走向衰老。只不过在银行里有一笔存款而已。

我女儿奥鲁娜，又把我们最初爱恋的情景展现在我的面前。我们生活中的霞光又在她们的青春晨曦中辉映。看到这种景象，我的心情就十分激动。我望着赛林，就仿佛觉得在他身上又重现了我昔日的年华：全身充满青春活力，犹如数千枝鲜花在怒放，有时也会由于愿望未能实现而苦恼不堪。昔日我所走过的那条道路又呈现在赛林的面前，他同样在设法企图赢得奥鲁娜母亲的欢心，只是对我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另一方面，奥鲁娜心里很清楚，她的爸爸是理解女儿的苦衷的。我晓得，为什么她有时两眼噙着泪水，可怜巴巴地坐在我脚边的小藤椅上，一言不发。她母亲能够狠下心来，可我却不能。

奥鲁娜的母亲并不是不了解女儿的心事；不过她相信，这一切不过是“早晨夹带雷声的乌云”，时间一过就会消失的。在这一点上我和苏耐特拉的看法不一致。如果一个食欲旺盛的人总是吃不饱，那么，他的食欲就会减弱，但是当年轻人在爱情上受到挫折之后，第二次机会再来的时候，初恋时心中的那种感受就不会有了。晨曲在中午奏响，也不会受听。袒护他们说：他们还不到周密思考问题的年龄，到了那时，自然就会考虑周到一些，等等。

可惜，周密考虑问题的年龄和谈情说爱的年龄正好相反。

几天前，阴雨霏霏的帕德拉月到来了。在大雨的冲刷下，加尔各答那些砖木结构的楼房都显得软弱无力，市里的闷热和嘈杂仿佛都浸泡在泪水里一样，就好像眼泪汪汪的人在哭泣。奥鲁娜的母亲以为女儿在我的书房里准备考试。当我走进去寻找一本书时发现，她默默地坐在窗前一片湿漉漉的阴影里，窗外已是彤云密布的黄昏；当时她的头发也没有梳理，东风不停地把雨点吹打在她那蓬乱的秀发上。

我什么都没有对苏耐特拉说，就立即写了一封信，邀请赛林来喝茶，并派我的汽车去他们家里接他。赛林来了，对于他的突然到来，苏耐特拉是

不喜欢的，这一点不难理解。我对赛林说：“凭我所掌握的那么一点点数学知识，是无法理解现代物理的某些原理的，所以，我才把你叫来。我想尽量多了解一些量子理论，我过去所学的知识太陈旧了。”

不言而喻，研究学问不会用太多的时间。我相信，奥鲁娜是明白她爸爸的用心的，而且她会在心里默默地说：现在这样好的爸爸在任何其他家庭是不会有。

我们刚刚开始探讨量子理论，电话铃就响了起来。于是我急忙站起来说：“可能有急事叫我。你们工作一会儿，然后去打乒乓球吧。我一脱开身就回来。”

电话里传出来问声：“喂，是1200号吗？”

我回答道：“不是，这里是700号。”

随后我就来到楼下的一个房间，拿起一份旧报纸读起来。

天渐渐黑了，我打开电灯。

苏耐特拉走进房间，满脸的不高兴。我笑着对她说：“气象学家如果见到你这副尊容，一定会发出风暴的预报。”

苏耐特拉没有理睬我的俏皮话，她质问我：“你为什么老是这样纵容他呢？”

我回答说：“他心里有一个纵容他的人。”

“如果一段时间不让他们见面，那么，他们的这种孩子气就会自消自灭的。”

“我们为什么要扼杀他们的孩子气呢？随着时光的流逝和年龄的增长，这种孩子气就会一去不复返啦。”

“你不相信本命星，可我却相信。他们是不能结合的。”

“我不知道本命星在哪里，又是怎样结合的，可是他们俩个人的心已经结合在一起了，这一点看得很清楚。”

“我们俩人老是说不到一起。在我们出生的时候，我们的姻缘就确定了。如果一个人迷恋他人并与之结婚，那就在无意中犯了不忠之罪。他就会遭受种种苦难和危险。”

“那么，我们如何去识别真正的伴侣呢？”

“有本命星亲笔签署的文书。”

### 三

再也不必隐瞒了。

我岳父名叫奥吉特库马尔·帕达恰里亚。他出生在一个家学渊源的书香门第。他的童年是在传授吠陀经典的私塾里度过的。后来他进入加尔各答的一所学院，获得了数学硕士学位。他相信占星术并对它颇有研究。他的父亲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心理派学者，他认为无法证实神灵的存在；我岳父也不相信男女诸神，这一点我已经得到了证明。他把无处寄托的一切信仰都集中在本命星上，甚至可以说，已经达到了迷信程度。苏耐特拉就是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她从孩提时代起就置身于这种宿命论的严密监护之中。

我是这位教授的得意门生，苏耐特拉的这位父亲也在教他的女儿。这样，我和苏耐特拉彼此就有了经常接触的机会。这种机会并不是毫无结果的，仿佛是无无线电波向我传递了这种信息。我的岳母名叫碧帕博蒂。的确，她生长在旧时代，但由于她同丈夫长期生活在一起，所以她的思想相当开通，没有陈腐的偏见。她和丈夫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她根本不相信本命星之类说教，

她只相信自己的保护神。有一天，她丈夫为此取笑她说：“你总是诚惶诚恐地向那些跟班和卫士点头哈腰，我可是只尊敬自己的国王。”

她丈夫又对她说：“你会上当的。有没有国王都不要紧，但是跟班和卫士身上却带着棍棒。”

我岳母说：“即便上当，我也不在乎。反正我决不会走进大门口去向那些穿牛皮鞋的人低头施礼的。”

我岳母很喜欢我。我可以无拘无束地把心里话讲给她听。

有一天，我看准机会，对她说：“妈，你没有儿子，我没有母亲。你把女儿赐给我，就让我做你的儿子吧。如果你同意，我就去恳求老师。”

“孩子，恳求老师的事以后再说吧，先把你的生辰八字拿给我看。”她对我说。

我把生辰八字拿来了。她看了后就：“不行啊。你老师不会同意的。你老师的女儿又是她父亲的学生。”

我问道：“您不也是女儿的母亲吗？”

她说：“不必提我。我了解你，也了解我女儿的心思，我不想跑到本命星那里去打听此事。”

我的心里十分激动不安。我又说，我认为设置这种人为的障碍是没有道理的。可是对于这种虚幻的东西是击打不着的。我又怎么同它作斗争呢！

在这期间，许多人来为她的女儿提亲。其中有几份由于生辰八字不合而被拒绝了。而她女儿却坚持说，她永远不结婚，准备一辈子研究学问。

父亲不了解女儿的心事，但他倒想起了丽拉博蒂的故事。母亲明白女儿的心思，偷偷为她流眼泪。有一天，这位母亲把一张纸递到我的手里，说：“这是苏耐特拉的生辰八字。”

你对照一下，把你的生辰八字改一改。我看到女儿那么痛苦，实在受不了啦。”

丽拉博蒂：12世纪印度著名数学家帕斯科拉恰里亚的女儿，也是他撰写的一部著作的名称，意为“戏耍”。

后来的事态发展，就不必说了。我把苏耐特拉从生辰八字的罗网中解救了出来。她母亲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对我说：

“孩子，你做了一件大好事。”

自那以后21年又过去了。

#### 四

风越刮起大，雨下个不停。我对苏耐特拉说：“灯光很刺眼，我把它关了吧。”我说完就关了灯。

街上昏暗的灯光透过雨帘，射进漆黑的房间里。我让苏耐特拉坐在我身边的沙发上，并且对她说道：“苏妮，你是否认为我是你称心的终身伴侣？”

“你现在怎么提出这种问题？难道这还需要回答吗？”

“如果你的本命星不赞成呢？”

“当然赞成啦，这我还不知道吗？”

“我们在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难道你就从来也没有怀疑过？”

“如果你再提这种无聊的问题，我就要生气啦。”

“苏妮，我们俩儿结合后曾经多次遭到不幸。我们的第一个儿子8个月就夭折了。当我因患腹伤寒快要死了的时候，我父亲去逝了。后来我发现，我哥哥编造假遗嘱，继承了全部家产。现在我只能靠工资收入维持生活。你

母亲对我的疼爱成为我生活中的希望之光。大祭节期间，她和你父亲一起去外地度假的路上因为轮船沉没而被淹死在梅克纳河里。我发现这位缺乏生活经验的教授还欠人一大笔债，于是我就承担起还债的义务。我怎么会知道所有这些不幸不是我本命星作怪呢？如果你事先知道这一切，你就不会嫁给我了。”

苏耐特拉紧紧地拥抱着我，一句话也没有说。

我说道：“与爱情相比，一切痛苦和不幸都算不了什么，这一点在我们的生活中不是已经被证实了吗？”

“当然，当然是了。”

“你想想看，即使本命星要我死在你的前面，这种可能出现的损失，难道不是在我在世时就已经弥补过了吗？”

“好了，不要再说了。”

“莎维德丽和萨谛梵的结合只有一天的时间，但是这一天的结合要比永久的离别更有意义，她不惧怕死亡之星。”苏耐特拉默默无语。我说道：“你的女儿奥鲁娜爱恋赛林，只要了解这一点就足够了。其他都不必过问。苏妮，你说是不是？”

苏耐特拉没有回答。印度大史诗《摩诃婆罗多》中的故事：莎维德丽公主选择被流放的瞎眼国王的儿子萨谛梵为自己的夫婿。一位仙人告诉她说，她的夫君只能活一年，但她矢志不移。一年后，果然萨谛梵被死神拘捕而去。她紧跟不舍，最后死神被感动了，放了她丈夫，夫妻又重新团圆。此处所说的一天，可能是作者有误。

“当初我爱恋你的时候，曾经遭到了阻挠。不管本命星有什么暗示，我决不允许过去那种痛苦再一次出现在孩子们的生活中。我决不相信，她们两个人的生辰八字不合。”

这时从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赛林向楼下走来。苏耐特拉急忙站起来，说：“赛林，怎么！你现在要走？”

赛林怯声地说：“我没有戴表，不知道天已经这么晚了。”

苏耐特拉说道：“不，一点儿也不晚。今天晚上你一定要在这儿吃晚饭。”

这才叫纵容哪。

那天夜里，我向苏耐特拉讲述了修改生辰八字的事。她听了之后说：“还是不讲为好。”

“为什么？”

“因为从现在起我该担惊受怕了。”

“怕什么，怕当寡妇吗？”

苏耐特拉沉默了好久，然后说道：“不，我不害怕啦。如果我抛下你先走了，那么，我的死亡就等于是两次。”

（孟历 1340 年 1933 年 10 月）

董友忱译

## 最后的奖赏

（提纲\*） \*《最后的奖赏》创作于1941年5月5—6日。于孟历1349年斯拉万月（相当于公历1942年7—8月）发表在泰戈尔创办的国际大学杂志上。杂志编辑当时写道：“这篇难以确切地说它是小说，而只是小说的一个提纲。泰戈尔生病期间，有这样一个想法，他很想完满地写出来，但是未能如愿。”（见孟加拉文版《泰戈尔文集》第27卷607页）因为当年8月份泰翁就与世长辞了。

那天，是大学预科和中学毕业班级颁奖的隆重日子。比莫拉是位女学生，由于长得非常漂亮，美人之称闻名遐迩。她手里拿着奖品。四周围着一大群人。比莫拉心里感到极为骄傲。一个诚实的男学生，胆怯地站在一个角落头。他鼓起勇气靠近了些。比莫拉发现他脚受了伤，用肮脏的衣服当绷带绑着。比莫拉看着这个男孩，鼻子翘得老高地说：“啊，先生，你为什么在这里？应该到医院里去看看脚。”

那男孩伤心地走了。回到家里，男孩坐在自己书房的一角，大哭起来。他姐姐手拿喝水的杯子走了进来，问道：“发生了什么事，乔戈迪什，你为什么哭呢？”

当姆里纳利妮听到弟弟受到羞辱时，她很生气地说：“姑娘那么高傲，只要你努力自强不息，总会有那么一天——她要拜倒在你的脚下。不然，我就不叫姆里纳利妮。”

这历史的第一幕已经过去了。姐姐现在当了中学女监察员。她来到一所学校进行督察。

她对姑娘们讲到她弟弟那段受委曲的故事。听到这些，姑娘们都不满地起哄，并说道，“任何姑娘，任何时候也不会做出这种毫无人性的事情来，即使姑娘长得如花似玉有倾国倾城之貌，也不该如此。”

姆里纳利妮阿姨说，世界上没有永恒不变的真理。

今天又是颁奖的节目。颁奖仪式开始之前不久，姆里纳利妮阿姨问姑娘们：“好吧，那天对那个诚实男孩进行侮辱的事就算过去了。你们说说，那男孩现在干什么你们才感到满意呢？”

有人说，诗人；有人说，革命家；从外面邀请来的一个姑娘说，高等法院法官。

铃声响了。大家准备就坐。颁奖人入场了，他就是乔戈迪什普罗萨德——高等法院的法官。他坐了下来。那个被邀请来的姑娘是莫乔波尔普尔女子高级中学三年级的数学教员。她来到法官跟前，深深地鞠了一躬，并用花环擦去法官凉鞋上的污斑。乔戈迪什普罗萨德匆忙站了起来说：“这次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尊敬？”

阿姨说：“怎么说是新式的呢！它完全是老式的尊敬方式。在我们国家里，向天神鞠躬就是从脚这里开始的。今天你那脚受到了应有的尊敬。”

这次相识聚会就让它结束吧！这姑娘，就是那曾几何时美丽动人的女学生，比莫拉女士，邻近学校里一位骄傲的人物。父亲去世后，她如今担起了教书的职务。一会儿这里，一会儿那里，一直从事教学工作。过去那天她所藐视的那只脚，今天特地邀请她来给这脚以尊重。姆里纳利妮阿姨，那时仅是位姐姐。还有她那弟弟，乔戈迪什普罗萨德——现在的高等法院的法官。

这个故事就讲到这里。但，有时候故事就是真事。人们写的历史，有时是永垂不朽的。

那天，即他出席第一次颁奖之日，他在测验时，把脚摔伤了。那天有

各种各样的游艺活动：有跳高，有长跑，有拔河。这次吸取的教训他一辈子也忘不了。诗的韵律愈是铿锵有力，朗诵时嗓音更是四倍的高昂激荡。她所得的奖赏比谁都多。今天，她由于得到法官的赏识，在主任办公室里得到了首席办事员的头衔。

（1941年5月5—6日）

黄志坤译

## 穆斯林的故事

（提纲\*） \*这是泰戈尔1941年6月24—25日创作的最后一篇小说。当时他已生病卧床。身体稍有好转就叫身边人记述他口授的小说。一个多月之后，泰戈尔就溘然去世了。这篇小说是于1955年在《季刊》两季这一期上发表的。该刊编辑写道“这并非是篇完整的短篇小说，只是小说的一个提纲……这是他（指泰戈尔——译者注）创作的最后一篇小说。”见孟文《泰戈尔文集》第27卷。

当无政府主义的密探们横行霸道统治国家的时候，突如其来的暴力打击，常常使人们战战兢兢日夜不安。恶梦之网笼罩着人们生存的一切习俗。家长们哪怕是只朝天神瞧了一眼，恶魔就会以莫须有的罪名，使他们胆颤心惊坐卧不宁。不论是人还是神，谁都难以信赖。人们只好不得不以泪水来呼救。善行与非善行的转变界线就是软弱。人们走着走着，不小心一个趔趄，就可能跌进灾难的深渊。

家里有个美丽的女儿的情况也是如此，仿佛是命运之神的诅咒。把这样美丽的姑娘娶进家门，亲朋戚友都会说：“你家虽然告别了丑陋，但要经受磨难。”类似的一桩不幸就发生在那希博东的家里。他是一位大地主，拥有一座三层的楼房。

科莫拉美丽动人，她的双亲都去世了。所以，她要离开家是完全可以的。但她没有这样做。她的叔叔邦希养育她，对她十分关心，非常温和。

科莫拉婶婶常对邻居说：“什么兄弟，他亲母撒手人寰，把困难留给我们。我们有一大群孩子，她一来，就好像点一把毁灭之火，不怀好意的人，从四面八方投来了贪婪的目光。她一来，我们总会被压垮的。由于担心受怕，我晚上都睡不着觉！”

时光就这样一天天的流逝，出嫁的事又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论人材相貌谁也比不上科莫拉。她叔叔说：“我要为科莫拉找一位家里有能力保护她的新郎。”

叔叔物色了一位人选，家庭是莫恰卡利极负盛名的富商。

孩子的父亲也没有什么劣迹。但孩子有些过份地刁钻古怪——放鹰、赌博、斗鸟，一切赌钱的事，他都肆无忌惮地干。他以家庭的巨额财富而骄傲，可以说，他是波吉普里的大力士，他的棍术最有名。他还夸口说，整个地区只有他姐夫的儿子可以与他交手。对姑娘们来说，这男孩新奇别致。他已经有了一个妻子，但还要娶一房。科莫拉的美艳他早有所闻。商人家庭非常富有，很有势力，把科莫拉娶回家，是他们之间的一笔交易。

科莫拉哭诉着说：“好叔叔，你怎么把我往水深火热之中推呢！”

“孩子你懂吗？你需要保护，要有人能永久地保护你才行！”

一提到结婚，小伙子牛皮吹得顶响，但乐队并不豪华，时间也没订好。

他还对姐夫的儿子夸口说：“你们会看到，我怎样迎娶她。”

叔叔说：“结婚之前，姑娘的财产是我们的，现在姑娘嫁给你了，你要能使她安全，她的房子和财产就属于你。我们不配拥有这份财产，我们软弱无力。”

年轻人说：“没有什么可怕的。”

博吉普里的门卫剃须理发，仪表整洁地手持棍棒警卫着。

新郎带着新娘在著名的塔尔托利田野里走着。

莫杜莫拉是强盗首领。他带着一队人马，夜里两三点钟燃着火把，喊声震天地冲扑过来。当时，博吉普里什么大人物也没有留下，莫杜莫拉是臭名昭著的强盗，一旦落到他的手里，就没救了。

科莫拉由于害怕逃出花轿，躲进了灌木丛中。这时候，从后面来了一位老人霍比尔·汗。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是最有权威的人物。霍比尔站着说：“大家都走开吧！我是霍比尔·汗。”

强盗们说：“汗先生，对您我们不能说什么，但您为什么要干涉我们的事呢？”

总之，不管怎样，强盗被击退了。

霍比尔走到科莫拉跟前，对她说：“你是我的女儿。没有什么好害怕的。现在就离开这灾难之地，到我家去。”

科莫拉非常胆怯害怕。霍比尔说：“我知道，你是印度教徒，婆罗门的女儿，不敢去穆斯林的家里。但你要记住这样一句话：“真正的穆斯林对虔诚的婆罗门是很尊重的。在我的家里，你将像印度教徒的姑娘那样生活。我叫霍比尔·汗。我家离这儿不远，跟我走吧，我将使你免遭灾难。”

科莫拉是婆罗门的女儿，她有些担心，开始不想去。她注视着霍比尔说：“你瞧，我得救了，周围什么人也没有。多亏你仗义相助，我跟你去，我什么也不怕。”

霍比尔·汗把科莫拉带回家。令人吃惊的是，这位穆斯林的家是一座八层楼的建筑，第一层是湿婆神堂和一切印度教的摆设。湿婆是印度教三大神之一。

一位老年印度教徒婆罗门走来。他说：“姑娘，你知道，在这儿就如在印度教徒的家里。在这里你的种姓将受到保护。”

科莫拉哭着说：“请你给我叔叔通报一下。”

霍比尔说：“孩子，你错了。今天谁也不能把你带回家。

会在途中把你抛弃的。你看，有没有人敢试试。”

霍比尔·汗带着科莫拉，来到她叔叔家的后门口，说：

“我在这儿等着你。”

科莫拉走进家里，见叔叔脖子上包着绷带。她哭着说：

“好叔叔，你可不能抛开我呀！”

叔叔眼泪双流。

婶婶来了，一看到科莫拉就大叫道：“滚开，滚开！恶魔。

你从异教徒家里回来，难道不感到害羞！”

叔叔说：“孩子，没有办法呀！我们是印度教徒之家。在这里谁也不会要你了。半途而回，我们高贵的种姓也就完了。”

科莫拉低着头，等了片刻。然后，她慢慢地向后门走去，与霍比尔一起走了。叔叔家的门，对科莫拉来说是永远关闭了。

科莫拉在霍比尔·汗家里，仍然严格地遵守印度教教规。霍比尔·汗对她说：“你住的地方，我的孩子谁也不会来的。你就跟这位婆罗门老人一起敬神，在这印度教徒房子里，按教规行动，会得到尊重的。”

关于这栋房子，还有一段传说。人们说这儿曾是公主住的地方。过去有位纳瓦布，将一位拉其普特人的闺女带到这里来了，但为了保持姑娘的种姓，让她单独住在这里。姑娘总是礼拜湿婆，慢慢地这里就成了朝圣之地。当时，贵族家庭里的穆斯林，对虔诚的印度教徒是很尊重的。那位拉其普特姑娘住在这儿，给许多印度教徒公主提供避难场所。她们的生活习惯和教规没有遭到破坏。听说，这位霍比尔·汗就是那位拉其普特姑娘的儿子。尽管他没有继承母亲的信仰，但他发自内心地钦佩她。现在，他母亲不在了，为了怀念母亲，他发誓要为被社会遗弃的、受到迫害的印度教徒姑娘提供特殊的避难场所。

纳瓦布：莫印政府时代，英国统治者赐给伊斯兰教封建主的一种称号。

科莫拉在这里得到了在自己家里没有得到的温馨。在家里，婶婶总是叫她“滚开”，听到的是，她是魔鬼，她是灾星，她带来了灾难，只有她走开家里才会得到解脱之类的辱骂。

她叔叔时不时地悄悄给她一些衣服，但由于怕婶婶知道，她也不敢穿，而是偷偷藏起来。科莫拉来到拉其普特姑娘之地，她仿佛成了女王。在这里，她受到了无限的尊敬。她的周围男女仆人成群，他们都来自印度教徒家庭。

随着年龄的增长，科莫拉内心出现了青春的躁动。霍比尔的一个儿子开始悄悄地进出科莫拉住的地方。科莫拉与他心心相应，两情相悦。

有一天，科莫拉对霍比尔·汗说：“爸爸，我的宗教信仰没有了。我所喜爱的就是我的幸福，就是我的宗教信仰。原先我长期信仰的宗教，使我与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事物无缘，它欺骗了我，把我抛到了屈辱的垃圾堆里，信仰那种宗教时，天神的仁慈恩泽从来也没洒在我的身上。那里的天神每天都使我感到羞辱，这些我至今都难以忘却。爸，你知道，在你的家里，我第一次得到了爱。我虽是个极为不幸的姑娘，但我懂得生活的价值。那给我提供避难之所的天神，对他出于爱的尊重，我向他顶礼膜拜。他是我的天神——他既不是印度教徒，也不是穆斯林。你的第二个儿子，科里姆，我从心里接受了他。我的宗教信仰与他的宗教信仰也是连系在一起的。请你不要把我看作穆斯林，对于穆斯林，我丝毫也不反对。相反，我对印度教和伊斯兰教都很尊重和信仰。”

他们的生活旅程就这样延续着。与他们过去的至爱亲朋也绝交了。对霍比尔·汗来说，科莫拉并不是他们的家庭成员。他想忘掉这件事，可总是萦绕心怀，他给科莫拉取了个名字叫梅赫尔占。

此时，科莫拉叔叔第二个女儿结婚了。结婚时和科莫拉一样遭到不幸。途中也有一伙强盗呼啸而来。不过，这次强盗们被猎获物的假象蒙骗了。该他们倒霉，是该他们付出代价的时候了。

姑娘身后突然传来叫喊声：“小心！”

“嗨，霍比尔·汗的孩子们来了。大家快跑，不然就完蛋啦！”

强盗们一哄而散。姑娘周围的人也跑了，把姑娘一个留在花轿里。姑娘胆颤心惊地站在那里。突然她在不远处的人群中看到一支长矛上绑着霍比

尔·汗的画着新月形的旗帜。那位手持长矛者是位绝代佳人，她无所畏惧地站在不远处。

那位美人对索罗拉说：“妹妹，你不要害怕。为了你好，我会把你带到一位好心人那里去避难。那位好心人给所有的人都提供避难场所。他从来不计较什么种姓！”

“叔叔，向你鞠躬。别担心，我不会触摸你的脚。现在请你把这样东西带回家里去。

你们放心，这件东西不可接触者没有触动过。你对婶婶说，很久以来她那极不愿见的人，也是一个要吃要穿的凡人。她的那份债务今天我是可以偿还的，但我不愿意这样做。我给她带来了一匹红绸子。不光这一点，还有一把用锦缎装饰的坐椅。我妹妹如果什么时候遇到不幸，要她心里想着——她还有一个穆斯林的姐姐，她会来保护她的。”行触脚礼本是印度教中表示尊敬的最高礼节，但由于科莫拉已被穆斯林收养，如果再对叔叔行触脚礼，将是一种侮辱。

（1941年6月24—25日）

黄志坤译

